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北車站/小印尼：從族裔聚集地看都市治理術

Urban Governmentality in  
an Indonesian Ethnic Enclave in Taipei

The seal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design with a lamp and a book, surrounded by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國立臺灣大學' at the top and '愛·學·品·敬'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semi-transparent and serves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author's name.

陳虹穎

Hung-Ying Chen

指導教授：畢恆達 黃宗儀 博士

Advisor: Herng-dar Bih, Tsung-yi Huang, Ph.D.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June, 2008

## 謝誌

我知道我的文字和說話老是讓人感覺密不通風，透過說短太短、說長好長的論文書寫過程裡，透過好多人的幫助，才讓我有完成拙作的機會。要謝謝的人總是太多，生怕疏漏掉任何一位在我論文生產過程的關鍵人物。因此，感謝所有幫助過我、引領我、鞭策我、鼓勵我的人。也在此先聲明，論文生產必定是種集體創作產物，但這本論文若有帶來任何一點 *insight*，是由於不同個體經驗間交盪出的產物，若有論證疏漏，絕對是本人之咎。

謝天謝地前必定得先謝媽咪，感謝親愛的媽咪以親情相挺「碩士需要唸三年」的支持，讓我得以力排家中長輩們的擔心。謝謝妹妹志氣高，立志成為養活咱家的人，讓我心中只剩一塊小石。謝謝關鍵的引路人丘大哥讓我在田野初期裡絕處逢生，要不是您，我想今天這本論文也根本無從產生了。感謝親愛的捏妳、老闆、老闆娘、阿城、阿中、Eddie、Hanki、Karolus 與 Rista...還有好多我或許說不上名字的各位，在那些與你們共度、向你們學習的時間裡，我總是收穫得多(只要有去上工的日子裡，總是被各種印尼美食餵得肚子鼓鼓)，但能給的幫助總是太少！

然後，我必須大力感謝曾經受困在我的「文字真空包」裡，試圖幫我讓文字們鬆綁、讓閱者呼吸的縫隙的各位。感謝兩位親愛的指導老師：黃老師就算再忙碌到要爆炸也仍堅持仔細批閱，小畢老師在論文定稿前撥冗來來回回地替我校對 *Reference*，「人腦 *Reference* 偵錯程式」真是令我自慚之餘仍驚嘆不已！！兩位老師不僅給予很棒的修改建議，對於一個學生所提供的支持與信任，使我在論文寫作上獲得寬敞自在的想像發揮空間，由衷對妳們致上最高謝意！在三度推翻重新來過的論文寫作過程中，也很感謝地下指導—張阿本讓我對於自己文字的廢話程度產生些「鑑別力」，並對閱讀、寫作論文有所啟迪。論文寫作後期，也感謝我如此幸運，三位口試委員王志弘老師、曾嫻芬老師以及張聖琳老師的的確確都直指出論文的要害，並為我在論文的延伸討論深度上給予中肯的建議，這些對我後來的論文修改工程實在裨益良多！

感謝徐老師的大方，讓我在最後擠出論文的幾個月裡有機會自在不客氣地 *squat* 在舒適的貴研究室度過「腦袋便秘期」。除了老師建議的參考文獻精準、幫助很大以外，就算光坐在椅子上晾著發呆也能被澤蒙麻。感謝小八，謝謝妳很能了解我的 *ADHD* 學習障礙，忍受我這段期間晴時多雲偶陣雨的脾氣；不但用冷靜與溫暖包容我許多，還帶給我生活裡無數快樂有趣、緊湊密集或一同糊塗懶散的日子。謝謝慧中和美穎帶給我們在英文考試、論文雙重壓迫期的各種小小生活調劑！

感謝在研究所這段日子裡豐富我的生活世界、開啟我的眼界的所有人。首先是南方澳小組兩位令我敬佩不已的夥伴—佩吟與佳禾。無論是屢次在火車上爭辯得不可開交而坐過站，或是那些同床共眠相焦慮的夜晚，和妳們的對話始終讓我刺激腦袋血液活絡防

少年中風。感謝玉如、于瑞的北上打氣、各種天人交戰的協調與合作，要能夠丟棄本位主義真是極需勇氣的事！一同渡過了我生命史上最長而美好的合作期的日日春「缺一不可」五人組的各位，阿斐神人般的種種事蹟(例如：2007 年暑，夜半開會結束後冒著雨從長安東路扛條沙發回公館的驚人耐力)，為我在枯燥的生活裡加了不少驚嘆號！！身為冷面笑將中的翹楚若瑩也常常有趣得爆，非常樂見於妳們組成「絕代雙蕉」少女組！怡帆的無敵傻妞爽朗個性實在是甜膩膩得不知如何是好。大砲的沉穩、毅力與意志力一直令我佩服不已，有了大砲我們才得以成為中年男人旁的「四個青春少女」。小喵、佳瑞，有妳們在的地方就洋溢著甜食與歡愉，無論是作為共同熬過論文難產的夥伴，或是每次妳們在哪個異國捎來的明信片和巧克力，都大大地撫慰了我閉關期的甘苦日子。小易與彥如，謝謝小易在我公館閉關期不時來串門子給予調劑；感謝彥如在周遊列國回來之後，就當了我的英文摘要揪錯救星。然後謝謝晃維、靜今、博勝還有大君：除了「愛在柏克萊」以外，晃維大概是最常忍受又最能理解我奇怪刁鑽的美感經驗的人了，感謝你的理解與安定神經功力；身為論文自救會裡的共戰同袍，靜今的積極給予我趕快畢業不少激勵！和郭博天南地北聊高雄或是淺嘗墨西哥龍舌蘭很是愉快；謝謝大君與妳們家的 Tammy 姐，那頓豐盛的一餐與訪談為我後來開啟不少靈感。佩均與小 B，謝謝妳們的鼓勵與默默給予我的幫忙，讓我至今仍覺得自己怎麼如此幸運。謝謝傳凱學長，你的博學多聞以及知無不言，聽你暢談台北車站的那個晚上讓我對於台北的「暗黑地理學」有了不少長進！

感謝紹文和 yukiko，每一次和妳們的相處聊天總讓我長「智慧」。穿插在論文生產過程的美妙婚禮也是很好的敦促我進度的動力；每次和 yukiko 的漫天亂聊總是讓人覺得舒服自在又在生活中發現處處小驚喜感。謝謝維修給我這個機會一起去趟巴西大飽眼福與口福，幾個月來一同磨練砥礪心智的苦行僧歷程，回想起來真是很好，但是那些磨練的部分我想還是有過一次就好了！哈哈。

謝謝一些在最後這段日子裡與我共同學習成長，或給予我真誠鼓勵的朋友們。謝謝資惠，妳在許多小細節的貼心真是令我自嘆弗如，要謝妳的好多，還要謝謝妳介紹給我這麼好的工作與學習機會，又在我左支右絀的時候二話不說給予我幫助；謝謝台北車站的迷你 study group，資惠與尚書，有機會一起進行地緣關係極近的題目，又能一起跑個一兩次訪談，一起在同一學期畢業，真是好。謝謝阿斐的 mo 貓，耀婷的貼紙和博那的大西瓜，妳們在口試時給我的打氣讓我在口試場內外都倍感鼓勵！感謝 Sara 在工作上給予我的體諒與指引，陪妳一同跑田野的過程裡，從妳凡事事必躬親的積極行動，以及每次訪談完和妳一起討論分析，許多珠璣話語至今想起，仍讓我覺得自己怎麼那麼幸運，工作同時也能保持不斷學習！

最後，我極不情願又得謝的是一隻笨貓—momo 桃桃，感謝妳這壞中帶笨的調皮蛋，給我生活裡帶來不少樂趣與「生氣」。夜半不睡覺，老是偷偷摸摸賴在書堆旁陪我趕稿，又總不忘為我的每本新書們添上眼淚劃記，謝謝妳老忍受我的壞脾氣，雖然我想妳的壞

也不遑多讓！

**【後記】**

1.到了寫謝誌的時候，赫然訝異於自己生活圈何時變得這麼大，感謝名單怎麼會沒完沒了無法休筆。

2.貫穿全文的標點符號是---驚嘆號！沒有辦法，此時此刻只有以無限驚嘆號才能貼切表現本人內心的澎湃感謝了。此處大概是整本論文裡唯一無法被改到標點符號的地方啦！  
哈哈！！！！

再次以文字真空包獻上無限的感謝予各位。

感謝御本尊，在無數的生命困頓時刻增長我佛智與光。

## 台北車站 / 小印尼：從都市治理術看族裔聚集地

### 摘要

本論文選擇以台北車站旁的小印尼為田野地點，並嘗試從治理術（governmentality）角度，分析這個主要由跨國底層人口所組構成的社群地景，是如何在都市發展計畫不斷的台北車站周邊地區覓得這樣的精華地段，並在哪些力量下持存？文中各章分別由「區位政治」、「認同政治」與「空間監視」所共同呈現的治理術，理解小印尼置身於台灣都市空間結構中的存續邏輯與生存樣態。

研究方法以參與觀察為主、深度訪談為輔，進入當地店家、組織機構幫忙。

各章分析重點包括：在「區位政治」方面，我討論族裔飛地的萌生與區位方面的持存條件，我首先以「市場」、「區位」、「租隙」的概念討論小印尼所呈現的區位政治，由於過往的治理拉鋸而劃割出地方的政治地形，多重角色力量在推拉過程造成的時-空延遲效應，提供小印尼入駐的縫隙，發展出違逆於預設的都市治理章法的另類「違章建築」。

在「認同政治」方面，我以小印尼裡的族裔聚集地生態討論社會排除與凝聚、領域化與去領域是如何形成。透過小印尼裡時而廣納異己、時而展現排拒他者的不同場所經驗，重新思考族裔聚集地外在印象的領域化（territorialization）特質，或許是種動態而邊界開放的認同濾篩。

在空間監視方面，我藉由將媒體、網路 blog、在地經驗等不同的再現文本並置分析，詮釋首都台北的城市經驗裡的底層與菁英跨國流動主義（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and above）。差異的跨國多元文化經驗接連在同一空間下轉譯並競逐進行空間書寫。媒體在這段治理術運作關係裡，成為關鍵的治理輔具，建構大眾認同治理地方秩序的社會同意；同時，警察權力量的進駐讓在地活動的人們「空間化」感知到「國家」，粉碎飛地主權易主之虛幻性。

最後，透過考察在小印尼裡生命政治與地緣政治的交疊作用，我以治理斷裂下的縫隙地點、磁極地點與槓桿效應，指出共構小印尼的存續邏輯的三個小印尼的空間特性。

關鍵字：治理縫隙，治理術，族裔聚集地，都市治理，跨國流動，異鄉人，外籍配偶，移民勞工

## **Urban Governmentality in an Indonesian Ethnic Gathering Place in Taipei**

### **Abstrac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an ethnic gathering place—the so called “Little Indonesia” under the process of glocalisation. Little Indonesia is right beside Taipei Main Station which has long played a strategic role in the urban development agenda of Taiwan’s capital city. Due to the flow of labor forces and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migrant workers and brides from Southeast Asia have emerged as significant groups in the city. Those people who are with the same ethnic identity yet different citizenship statuses have faced different dilemmas in the same gathering place. On the other hand, how the gathering place exists and has been represented in the city also reveals the dilemma of urban governance.

To answer the main questions: “how Little Indonesia emerges, grows and exist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s well as interviews with real estate developers, official governors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re employ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w governmentality works in between, this paper intends to reveal the existing urbanism in the ethnic gathering place by exploring three dimensions: its politics of location, identity politics, and spatial surveillance.

Firstly, thre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politics of location in Little Indonesia are proposed: market, location and rent gap. The political society has been shaped through past experiences of original residents and governance forces. The time-space delay effect has made this place a “governance leakage” surrounded by mega projects. This governance leakage has created an alternative urban development agenda for these Indonesian people who have been lacking promised basis of citizenship to settle their living right.

Secondly, in the dimension of identity politics, how social exclusion/inclusion and (de)territorialization have been shaped is discussed. From experiences of different subjects, such as ethnic entrepreneurs or consumers with various ethnic backgrounds, the dynamic and flexible territory between Little Indonesia and the outside society can be discovered.

As for the spatial surveillance part, different discourses constructed by media representation and local people in Little Indonesia are examined. Through

juxtaposition of various texts such as media, blogs, and oral interviews, I have elaborated how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and above shows up in Taipei, in particular, how media comes as a critical tool of governmentality, for constructing the social consent of spatial order maintenance. In addition, police power as an all-pervasive surveillance mechanism surrounds people in Little Indonesia, meanwhile legitimizes and naturalizes the concrete but also virtual authority of the nation state over Little Indonesia.

In the end, by unraveling the entangled relationship of bio-politics and geo-politics in Little Indonesia, I propose three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embedded in the ethnic gathering place—the leakage formed from governance failure, the magnetic site within both attraction and repulsion, and the leverage mechanism that keeps the site lively.

Keywords: The leakage of governance, governmentality, ethnic gathering place, urban governance, transnational flow, aliens, foreign spouses, migrant workers

## 目 錄

<b>第一章 城市與反動的「身分」</b> .....	<b>a</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當一切於一點的 <i>Unsicherheit</i> .....	2
第三節 相關文獻探討 .....	5
一、移民工的進退維谷結構：陌生人的異鄉生活 .....	5
二、反動的在地性：公民身分與族裔身分的雙重失落 .....	8
三、抵抗或/與適應的培養皿 .....	13
第四節 概念脈絡：從都市治理中體現的治理術 .....	15
<b>第二章 研究定位，發問與方法</b> .....	<b>20</b>
第一節 研究定位與發問 .....	20
第二節 田野地點、研究方法與歷程 .....	22
一、田野地點 .....	22
二、研究方法 .....	24
第三節 章節安排 .....	28
<b>第三章 台北車站／小印尼的形成邏輯：市場、區位與租隙</b> .....	<b>30</b>
前 言 .....	30
第一節 “聯合國”生意的市場形成 .....	31
一、從國家勞動政策裡萌生的「聯合國生意」 .....	31
二、連動效應下的族裔經濟 .....	35
三、從台北到印尼的另類時空壓縮 .....	37
四、「台北車站·小印尼」的形成歷程 .....	38
第二節 “聯合國”生意的區位移轉：台北車站/小印尼裡的地緣政治 .....	41
一、「縫隙地景」創造的區位條件 .....	41
二、都市大型計畫下衍生的政治地形 .....	42
三、族裔店家進駐車站空間的裂隙—宣告合作失敗的後現代驛站 .....	48
四、治理機構之間的主權劃界與疊界 .....	49
五、權益受損產生的居民反彈 .....	52
第三節 族裔經濟與在地政治地形裡的槓桿效應 .....	54
一、台鐵上爛鬥，店家恰填縫 .....	55
二、微風輕拂面，店家大風吹 .....	56
三、店家付租金，差令都更退 .....	57
第四節 小結：在地政治地形掩蔽下的槓桿效應—族裔經濟入駐 .....	59
<b>第四章 接納與排除：從日常敘事閱讀小印尼的「領域感」</b> .....	<b>61</b>



前 言 .....	61
第一節 臺北車站/小印尼的飛地生態 I：族裔聚集地的時空節奏.....	62
一、平日 .....	63
二、假日 .....	66
第二節 臺北車站/小印尼的飛地生態 II：排除他者與悅納異己的矛盾 .....	71
一、固定店面的企業主與流動的個體戶 .....	71
二、族裔聚集地裡的性別/國族認同協商 .....	80
第三節 小結：從「彈性的領域感」體現的主體性磨塑歷程 .....	89
<b>第五章 族裔飛地的矛盾：節慶化庇護所與監視空間 .....</b>	<b>92</b>
前言 .....	92
第一節 媒體再現：異國情調與藏汗納垢.....	93
一、臺北車站：從金華百貨到微風台北車站 .....	94
二、小印尼：異國情調與治安敗德的印象雜燴 .....	100
第二節 公權力干預：空間監視與監視力量的裂解 .....	107
一、族裔消費空間的流轉與監視的技藝--從 mall 到私人商家 .....	108
二、族裔消費空間中的監視/觀看關係 .....	111
第三節 小結：在邊界內外.....	117
<b>第六章 結論：小印尼的三重面貌.....</b>	<b>119</b>
一、治理斷裂下的縫隙地點 .....	120
二、彈性的領域感下創造的磁極地點.....	120
三、載浮載沉的槓桿效應 .....	122
四、研究限制與建議.....	123
<b>參考文獻 .....</b>	<b>124</b>

## 圖目錄

圖 2-2-1 研究範圍圖 .....	23
圖 2-2-2 田野調查範圍 .....	25
圖 3-1-1 外籍勞動力市場左右下的族裔經濟.....	31
圖 3-1-2 1994-2008 年外籍勞工人數趨勢(依國籍別) .....	34
圖 3-2-1 報紙時事漫畫擬仿台北市長楊金欉提出的 20 樓高站體與廣場構想 .....	42
圖 3-2-2 中央車站及中央公園整體規劃概念圖.....	44
圖 3-2-3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相關計畫沿革 .....	47
圖 3-4-1 互動政治的形成與轉化 .....	59
圖 5-1-1 從台北車站大廳俯瞰改造後的二樓廣告空間 .....	98
圖 5-1-2 東南亞地下匯兌的新聞報導畫面 .....	105

## 表目錄

表 3-1-1 1994-2008 年外籍勞工在台人數統計(依國籍別).....	33
--	----



## 第一章 城市與反動的「身分」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對於移民工與都市議題的高度興趣，就從剝開關於一個地點的記憶皮層開始談起。回想起高中、大學時期放學返鄉時必經的高雄公車總站：高中時期，每逢假日出門就有機會與各國外籍勞工在公共空間擦身而過的經驗，當時我與同學們會以菲律賓外勞們身上常聞到的「汽車香水味道」感到暈眩、嫌惡感；對於膚色黝黑頭髮、自然捲的男性同學，大家也習於以「菲傭」、「泰勞」等開開自認為無傷大雅的玩笑。上了大學後，在台南唸書的我每當假日搭火車回到高雄，在公車總站裏總有彷彿開啟小叮噠的任意門，突然像作了噩夢一般，自己好像被拋到東南亞某個無人熟識之境。滿佈的人潮裏遍尋不到熟悉的台灣人面孔，嘈雜交談的都是聽不懂的語言，當時的心底直覺是種「他們反客為主了」的錯覺。上研究所之後，在研一的實習課學習過程裡，卻開始漸漸關注到外籍配偶們在社區中的處境與真實的藩籬，並想投入關於城市中的公共空間與「他者」關係的議題。而後這類議題更成為令我懷抱熱忱的論文主題，並且開始主動參加移民工的人權運動。

對於上述我自己那些自動為身體表徵、社會位階與國族標籤進行跨向連結與言語/意識消費的舉措，以及自身湧現對於「都市公共空間」所有權的主從意識，當時渾然不以為意。但研究所這兩年多來，我開始試圖從自身微觀心理的劇烈轉變過程裡，看見了自己從浸泡在廣大社會集體裡普遍的他族恐懼心理，過渡到看見、理解並尊重差異的歷程。

在這個過程中，設身處地與轉換身分對我而言是兩個關鍵的轉捩點。在宜蘭南方澳跟同學們一起跑訪談，從嫁來此地的東南亞姊妹們生命故事，以及她們在台灣社區生活中，我從各種面對異己的排斥與歧視經驗中，開始將心比心，幻想要是此時的我經歷這些事情有什麼辦法？而年齡與我相仿、或者已經來到台灣如此生活十多年的她們，又是如何面對這些令人難以吞嚥的日常生活點滴？從設身處地想像的同理心體驗過程，我開始反省到自己與友伴過往無意識的笑鬧話語，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扮演內化並強化種族與階級歧視的能量，也可能對這些來到異地為生活打拼的人們無意間造成多大的傷害；開始了解到社區與社群(**community**)如何成為同時包容接納與建立被承認門檻的代理體(**agent**)；開始能夠從這些生命經驗裡想像到回家不是家，是公民而非公民的矛盾如何刻劃著她們的每日生活。後來接觸到王志弘老師族裔空間的相關研究，以及破報裡對於小印尼美食的生動報導，從原先想要一探巴東牛肉(**Rendang**)滋味之美妙，沒想到在那裏彷彿界外於台北的驚異感受，令我不禁對於探索都市族裔空間萌生好奇，因此展開了以下這段掙扎與愉悅共織的小印尼之旅。

## 第二節 問題意識：當一切於一點的 *Unsicherheit*

義大利文學家卡爾維諾在他的作品《Cosmicomics》<sup>1</sup>裡說過一個關於移民與空間的故事--〈All at one point(譯註：一切於一點)〉。在那個故事裡，所有的人、生物和非生物都擁擠地住在宇宙所凝鍊成的一點上。在那個極度壓縮至萬物皆存在一起，甚至沒有空間可以擠的世界裡，大家活得很緊密，卻又獨立互不打擾：

「我們每個人的那一點與別人的點相重疊，因為只有一點，而我們大家都要擠在這一點上。總之，如果不從性格上講，我們都彼此互不干擾，因為沒有空間，總有像 PberPber 先生這麼討厭的人在身邊，實在是最煩惱不過的事情。...別看表面顯得那麼密切，其實這很不利於交際。我知道，比如在別的時代，近鄰之間都來往走動，在那裡，因為大家都是近鄰，彼此連早安之類話都不用說。」

不過在那個「一點世界」裡，倒也還是存在著「移民」：

「...另外，總要碰著 Z'zu 家的家具：吊床，床墊，籃子；對這些 Z'zu 稍不留神，他們就會以人口眾多之家的理由表現出似乎世界上只有他們一家，甚至要拉一根橫穿全點的繩子晾內衣。

別人對 Z'zu 家也有不公正之處，就從稱他們為『移民』開始，好像別人都是原先就在此地，他們卻是後來從外面來的。這是毫無根據的偏見，我認為反正既無從前也無以後，更沒有可以遷來的別處；可是有人認為『移民』的概念可以純粹當作一種狀態來理解，就是說不在於空間和時間的變化。」<sup>2</sup>（以上粗體均為筆者強調）

全球化下產生的時空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正有類似的效應，人流、資訊流、媒體流...種種透過倍速流動傳遞對我們生活所帶來的影響，是時間和空間的高度去距離感；相較於過往在世界各地不斷發生的人類遷徙、移居現象，與因其攪亂民族國家純粹性所衍生的種族歧視問題與衝突<sup>3</sup>，全球化歷來並非新興的特殊現象。現在全球化的特色不僅僅是媒體、科技與金融的大量跨國交換與運送，底層人流的大量從世界地理的極大多數地區，流動集中至特定少數國家城市(Faist,2000; Harvey,2000; Robertson,1995; Sassen,1999)，也更凸顯了上述「一點」世界的資源侷限性。當一切原先以國家公民進行內向分配的秩序被外來者的「入侵」而開始進行盤整，資源侷限性逼迫出享有資源的順序憑據，而這身份順序的參照指標，就來自於「公民身分」(citizenship)的差別等級(Holston and Appadurai,1996; Yeoh and Huang, 1999)。

<sup>1</sup> Italo Calvino 於 1968 年的作品，繁體中文版譯為《宇宙連環圖》，簡體中文譯作《宇宙奇趣》。

<sup>2</sup> 翻譯版摘錄自「卡爾維諾中文站」，譯者：阮一峰。(http://www.ruanyifeng.com/calvino/)

<sup>3</sup> 自前現代時期世界各地的殖民奴隸史，至晚近二十餘年來的種族衝突--1993 年洛杉磯的黑韓暴動、1998 年印尼排華、2004 年底法國巴黎郊區的穆斯林移民鎮暴行動，這些事件在全球各熱門移入地所引起的政治作用，是右翼保守力量崛起以及日益加劇的排外力量與邊境鞏固策略。

因此，卡爾維諾的故事裡，Z'zu 們橫行占用那只有「一點」的空間，然後他們在別人眼中不管是不是真的，反正就是那未尊敬先來後到秩序的「移民」。我的研究田野是在台北車站旁的小印尼，關於這地點的前沿背景梗概，大略就如同去誇大化的「一點世界」，在台北市多年以來一直前景看好卻發展不起來的精華地段—台北車站特定區裡，小印尼就緊挨著台北車站，散落在東南側街廓一隅，這裡是以印尼移民工們為主的假日消費天堂。

這類以東南亞族裔為主的消費地點之所以開始群集性出現，主要隨著東南亞移民工於 1980 年代移入至今，移入人口結構組成的轉變亦直接反映於台灣都市與市郊工業區周邊地景的轉變，這類空間的遞嬗分佈，主要是依附於公共交通服務節點(如台北車站、桃園火車站後站、台中車站、高雄公車站等地)、工業區周邊或是鄉村裡的小吃與卡拉 ok 店而生(王志弘, 2006, 2008; 吳永毅, 2007; 吳美瑤, 2004)。若是從各類平面或電視新聞媒體的再現中，觀看這類以東南亞族裔文化為號召所形成的消費地景現象，將會看見兩極化的敘述。第一類是多元文化城市中的異國風情街景，如：

星期天的中山北路三段與平常彷彿兩個世界，在聖多福教堂周邊，平日在此上班的臺北人遠離了，一群群來自臺灣各地的菲律賓朋友蜂擁而至，他們的笑聲迴盪在整條街上，使得這裡儼然成為菲律賓移工的歡樂天堂。…星期天的火車站東口，通往北平西路的巷弄裡，傳來陣陣南洋風情的熱門音樂，印尼移工們在幾家小店附設的卡拉 OK 裡，高唱著故鄉的歌謠，他們將屋子中間的桌椅拉開闢出舞池，雖然沒有炫目的燈光、立體的環繞音響助興，只有一台電視搭配簡單的麥克風，就可以唱歌跳舞玩得無比盡興；這短短的巷弄街區，成為他們抒壓的角落。<sup>4</sup>

其二則是東南亞傳染病、犯罪與色情病菌孳生的溫床...(生病的、假結婚賣淫)，如：

警方還進一步發現，最近兩年外勞與外籍新娘的逃跑案例，已經演變為集團化，不但老鳥帶菜鳥，還鼓勵初抵台的菜鳥偷竊或犯案潛逃。他們通常利用假日在各地火車站、小吃店聚會，一一傳授各項秘訣，更有案例顯示被教壞的菜鳥外勞回家探親後，人人帶一本假護照再回來台灣，就算日後犯案護照被僱主扣留也能照樣潛逃出境，導致原本最受台灣人歡迎的越南女傭，竟是目前逃跑人數最多的外勞族群，而且還會偷搶扒竊。<sup>5</sup>

<sup>4</sup> 資料來源：〈台北他鄉做故鄉 菲律賓區與印尼街裡解鄉愁〉，《台北畫刊》472 期 2007 年五月號報導，頁 60。

<sup>5</sup> 資料來源：〈外籍人士落跑多 台灣治安受衝擊〉，《新台灣新聞週刊》，第 471 期，2005 年 3 月 31 日。

這兩類迥異的再現片羽，為鮮少深入探究的社會大眾，組構了都市或鄉村中各種東南亞族裔地景的理解圖像。縱使上述兩種敘述類型看似相互矛盾，卻並不相互排斥，反而互為交融地為台灣社會開啟一扇探究東南亞風情之窗。在這扇窗裡我們除了可以看到這些族裔地景面貌被再現的報導，我們還能透過社會大眾較熟悉的另外兩類東南亞報導，一併繪入腦海中拼湊描繪的東南亞圖像：這一端聯想到的是關於外籍勞工、外籍配偶(負面治安、假結婚、賣淫等報導)；另一端藉由東南亞旅遊行程(泰國浴、包團婚仲)所延伸出的族裔想像相互嵌合，而且並行不悖地共同組構了社會大眾視東南亞籍移民/工為「危險」亦或「弱勢」、「落後」等「他者意象」的充要條件。

於是，社會上大量異族面孔的浮現，對於來自第三世界「他者(Others)」的恐慌漂浮在空氣中，難以名狀卻時常可聞，這種現代氣氛，已成了瀰漫四溢在我們生活世界中的煙霧(幕)，而在這些煙幕下生活著的人們正歷經的，是猶太裔英國社會學者 Zygmunt Bauman 所謂普遍喪失人際信任的「Unsicherheit 的煎熬」，他以結合了三個英文字才足以形容的德文描述這種感受，是不可靠(insecurity)、不確定性(uncertainty)與不安全性(unsafety)。<sup>6</sup> 因而，這類由跨國底層族群在都市中衍生的族裔地景，在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框架的融合同化論下，成為潛在社會威脅與阻礙都市發展的絆腳石。

但，集不確定、不可靠與不安全於一身的 Unsicherheit，並非個人專殊情況下的心理狀態。這種普遍的社會集體心理在民主社會裡亦會隱然「反饋」於政府政策之中。然而，我們該如何具體閱讀到這些隱而不顯卻應是昭然若揭的真實存在現象(actual existing phenomenon)？我認為從全球性普遍的移民力量所造成的地景變遷，恰可觀察到不同意識、反應間之差異背景。因為在表象的地景變遷之下，反映的正是都市治理、地產市場開發與不同庶民文化間的多角關係。那麼，我們是否可能從對一個地點的文化涵構與治理流變的考察歷程中，透見一些在接待社會與跨國移民/工之間，關於社會集體同意與排斥的邊線如何游移？

「我們」就算「同住一個點上」，卻是活在同一時空下的不同世界(Holston and Appadurai,1996;曾熾芬,2007)，且這些多重世界的疊合與共生的關係難以辨清。要看見這一道道社會分層的裂縫，則要先看見另外那個陌生而充滿想像空間的世界的真實面貌，或說「貼近真實」的面貌。正如 Orum 與 Chen(2005)在《城市的世界》一書中所說的：「正如意識是哲學家用來區別人類的重要維度，語言和交流是人類認識自我的途徑，地點則是我們定義人類生存狀態時運用的主要概念。…隨著人們頻繁地在不同地點之間遷移，作為我們生活基本屬性的『空間的位置』在某種程度上幾乎變得黯然失色。然而沒有人(即使是那些餐風露宿的旅人)能夠不需要地點」。因此，我想就都市中背負著參差不一公民身分的東南亞移民工們，與這些根植於台灣

---

<sup>6</sup> Bauman, Z. (1999/2005):7。

城市的跨國社會空間(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如何受到在地治理而產生日常生活影響。

### 第三節 相關文獻探討

族裔經濟與飛地等相關理論，研究散落在人類學、經濟學、社會學、地理學等不同領域裡，自發展以來即高度仰賴於實證經驗性資料的積累。透過這些分布在不同地點的經驗資料，輔以作者自身觀點立場，對於田野經驗反映出跨國移民工在移入國的異地適應模式與影響，衍異出不同的詮釋方式。

這些圍繞在移民工主體的經驗詮釋與研究關懷，在國內既有研究耕耘上，呈現各主題理論化發展程度不均的情形，分別散落移出入國經濟-勞動政策結構、種族-階級主義下的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移民工主體化經驗與運動、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以及族裔社群聚集地或移民社區。不過這些關懷取向，逐步勾勒出跨國移民工遷移入台的一系列跨國歷程。從跨國勞動力的政策性輸入脈絡、在地的生產與再生產活動條件，並進而勾勒出這些提供勞動生活以外的自主生活面向。

以下，我將以三個子題整理既有文獻：首先，在「陌生人的異鄉生活」裡，透過既有研究開展的視野所討論台灣移民工的引入脈絡，以及這樣的引入結構下，引起接待社會對於異己相處的恐懼社會心理，可藉以了解移民工當成為異鄉的陌生人時，生存環境的進退維谷結構（這也反映了共同體形塑之暫時性與必要性）。其次，在「飄忽的公民身分，反動的在地性」部分，我將進一步聚焦於既有文獻對於不同公民身分的移住經驗，如何重構在地空間、甚而形塑出跨國社會空間。最後，我在「抵抗或與適應的都市培養皿」中，討論既有研究如何詮釋、解構這些因移民工生命經驗而受到場所賦意的都市空間，存在於都市中的生存結構。

#### 一、移民工的進退維谷結構：陌生人的異鄉生活

從 Sandercock(2003:115-25)比較美國、巴西、南非與歐洲的近代都市恐懼經驗，我們可以一睹都市恐懼的根源及其所引發的都市效應。美國 1960 年代中期由於後工業化轉型(post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引發的「都市危機」，即中產階級白人家庭的住居郊區化，而過往作為中心商業區(CBD)的內城(inner city)則因為擋不了老舊衰頹之趨勢，而成為黑人或中南美裔貧窮移民集居區(ghetto)。因貧窮與生活困頓引發的犯罪、毒品交易與暴力搗毀了公共文化，掀起人們對於日常公共生活的恐懼，這個階段形成 Sharon Zukin(1995:38-47)所謂的「都市恐懼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of urban fear)，進而衍生公共監視與安全措施制度，用以抑制特定地區。在巴西聖保羅(São Paulo)，隨著 1980 年代失控的通貨膨脹引發的居住有數百萬人的貧民窟(favelas)，城市結構裡的老中心區同時成為墮落惡化與縉紳化的矛盾根源。出自於對貧窮與暴力犯罪的恐懼，這個大城市裡的中、上層階級開始築起一



座座圍柵社區(gated community)，直至聖保羅成為「圍牆城市」(a city of walls)。南非開普敦(Capetown)的都市恐懼是透過 1994 年一連串將城市理性化的都市整治引起，以紐約商業促進區(BID)為樣版標的，延續種族分離主義(apartheid)，透過驅離非正式經濟小販、遊民、泊車小弟與非法移民們，促進城市的淨化與安全，刺激經濟發展與消費誘因；這些官方論述透過「理性化地方」，使得白人對於都市內城衰敗的恐懼焦慮獲得合法性，凸顯了另一類都市恐懼--恐懼種族權力易主、失去控制力(the fear of losing control)。這三個例子的共同徵兆，凸顯於移入人口造成地方貧窮與犯罪，以及主流群體暗自憂心主權易主。這些共同反映的就是透過種種理性化地方的施策—貧民窟掃除(slum clearance)、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與監督安全機制。

最後一個例子在歐洲城市，敘說對於外國人、移民、外來者的恐懼，1980 年代因勞動力補充興起的客工政策，具有強盛社會自由傳統的斯堪地那維亞國家與荷蘭，懼怕這些外來者的入侵將搗毀了過往城市的開明，尤其是薰陶在家父長制實踐(patriarchal practices)與反對同性戀的穆斯林(Muslims)。藍領階級的社區與工業小鎮居民們，害怕外來移民們剝奪了他們的工作機會並前來瓜分有限的社會福利。較傳統保守的市民們，則擔心這些來自雜異文化背景的移民們，奇怪的風俗(custom)與生活方式擾亂了國家認同以及他們生活在國家裡的「如家」感；而這些反制恐懼根源的作為，就是從移民/難民政策的緊縮著手。

東南亞移民工進入台灣的脈絡十分近似於歐洲城市的例子。我首先從移工談起：自從 1980 年代台灣產業體質升級過程，雙元勞動市場的分化與國人普遍教育與生活水平提高，導致底層勞動力的缺口浮現。在 1990 年代初<sup>7</sup>，政府一反 1980 年代堅拒引進外勞之態度，逐步開放申請外籍勞工、看護工政策。對於政府在外籍勞工引入政策上的搖擺不定，普遍的詮釋為這種態度擺盪來自資方以產業出走(西進大陸、南進東南亞)的籌碼，造成政府為求看守資本而執行客工政策的壓力(曾熾芬，2004；劉梅君，2000)。而曾熾芬(2004)的研究中，曾以修訂就業服務法案的政策辯論為文本，分析台灣的國族政治，如何自忖為種族高度同質性的社會，並進而建立篩選「誰可以成為我們」的移民政策邏輯，基於補充勞動力而存在的「客工」的非公民身分界定就此成型。范裕康(2005)進一步透過研究在台藍領移工勞動力市場，以及跨國仲介在東南亞招募、選工與培訓過程，發現這個市場的建構，是由國家化管制、種族化招募以及僱主對於可欲勞動力的積極追求共同形成。上述對於移工移入過程的制度性耙梳與解構，提示了移工們在應聘來台工作過程被設想的「位置」以及「對位」歷程：透過國家配額管制、國對國主權認可關係之變化，形構成移工市場在不同國級版塊的急速膨脹與縮小，並且在聘雇方與仲介方種族化的想像

---

<sup>7</sup>回溯外籍勞工的引入歷史，自 1980 年代中期起，即有來自東南亞與中亞國家勞工（多為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泰國）持短期觀光簽證入境台灣，以逾期停留方式在台打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9；龔尤倩，2002)。由於 1990 年左右，國內公共工程、營建業對於基層體力勞工的大量需求，因此 1989 年首度以專案定額引進外籍勞工；而 1991 年起，開始對製造業中特定行業逐步放寬引進外籍勞工之規定，並於 1992 年通過「就業服務法」。

與規馴下，進行國籍/性別與職業的「對位」。

而移民結構在東亞的移入國家中，則有性別化趨勢：由於 1980 年代以後，嫁入台灣的東南亞女性日益增加，跨國婚姻(transnational marriage)的締結風潮也正式催逼「商品化的跨國婚姻」興起。至 1990 年左右，印尼女性成為台灣外籍配偶裡人數比例最高的一群(Suwendi and Yueh, 2007)。這些以女性為主、嫁給台灣男性的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往往極易成為背附著國族文化刻板印象的種族她者；界於「類公民」以及「非公民(外籍勞工)」之間的模糊位置，必須同時肩負生物性再生產(生育和教養)，以及社會再生產之任務(夏曉鶯，2002)。然而婚姻有些時候也成為一種遷徙至異地工作的途徑，台灣的移民治理機構為了圍堵虛偽結婚(俗稱假結婚)這些「與來台動機不符」的婚姻行為，並提高人口質素，一再築起「財力證明」、「雙方面試」、「歸化考試」等公民檢測牆。這些婚姻移民來台後，相較於同國籍的來台工作者，往往落入雖獲得較獲認可的公民身分、卻成為勞動力市場條件下更無競爭能力的她者<sup>8</sup>。而在馬來西亞，從跨國勞動到跨國婚姻之間，擺盪的公民權選擇顯得更加弔詭，來自印尼、菲律賓、緬甸和阿富汗等國的移工與在地人的結婚時有所聞，並被冠上「便利婚姻」(marriage of convenience)之汗名。1996 年九月，馬來西亞戶政部(the Malaysian Home Ministry)更宣布，至馬國工作的阿富汗男性若違反聘僱契約與馬來西亞女性結婚，不僅將取消其工作許可(work permit)，也將此對配偶驅逐出境。上述這些由國家治理機構不惜以政策命令干預、介入親密關係，並將「愛情婚姻」(marriages of love) 對抗「便利婚姻」(marriages of convenience) 作為正當化驅逐想定居工作的遷徙主體的藉口，此亦反映了面對移入人口的潛在敵意與緊張(Healey,2000)。

從 Sandercock 所舉的四個例子裡，都市中恐懼因子從社會階層的貧窮，擴散至對於「外來貧窮人口」的恐懼。而從東亞國家間的移民工人流經驗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些移民工的異鄉生活是經由移入國方**什麼樣的寄託與想望**而得以實現，然後又以**什麼樣的統治結構**予以框限。我們也可以讀出下列幾個趨勢以建構對於移動主體異鄉生活的條件認識：首先，國家化管控客工流量、仲介種族化招募聘雇、以財力證明婚姻的支持與自立能力、以真偽驗證婚姻的實質存在...等，共同反映出幾個趨勢--以**貨幣**作為計算人如何作為跨國遷徙、進入另一國度的門檻與交換條件的資本化遷徙趨勢。其次，這些大量的跨國遷徙特點，明確指出女性大量從家內進行境外移動、成為旅居者(sojourner)，卻到了移入工作國度成為家內化的僱傭關係(Yeoh and Huang,1999；吳永毅，2007；林津如，2000；藍佩嘉，2005)。再者，接收既無經濟資本、又欠缺知識背景的移民客工，造成移民政策縉紳化(gentrification)趨勢--緊縮底層人流入口，大開白領人流之門。

<sup>8</sup> 參考報導：2008-04-27/聯合晚報/A4 版/焦點〈辛酸淚 外籍配偶 工作一天 400 元〉；2008-04-28/聯合報/A13 版/財經/綜合〈沒勞保、沒加班費 移民婦女 新勞動底層〉

## 二、反動的在地性：公民身分與族裔身分的雙重失落

「公民身分(citizenship)」概念在西方歷史發展過程裡，象徵革命性與民主性，同時也象徵著保守與排除。它象徵某種賦予人的國族認同「資格」，據以附屬、協調於其他不同的認同(如宗教、文化、家庭、性別、族裔、區域及這個制式身分規格下應服膺的地域性法律...等)之中；另一方面，「公民身分」也侵蝕了過往以地方階層、地位以及特權的根基，許多平等的權利由於公民身分而得以獲得。

不過，公民身分並非萬能。大多時候，就算獲得法理上承認的公民身分，仍未必能與「族裔身分(ethnicity)」調和。時而繫著國族主義、宗教連帶等交互影響的族裔身分，往往如同無法抹滅的印記般，就算擁有了公民身分許多時候並未能獲得尊敬。而那些由於移動、遷徙而被排除在公民身分以外的人們，只得透過團結力量，以全球公民基調下的「人皆生而平等」爭取在異鄉生活與就業的基礎權利。這些論調，正由於全球化所凸顯的國家失格張力，而益使「公民身分」突顯其矛盾性。

再來談談城市在全球化過程中的角色。Neil Smith (2002)將全球城市所位居的國族國家，比喻為全球性社會經濟造成的過大容器群(a plethora of containers)，而城市就像是一些漂浮在其中的較小容器。全球化為這些容器內部造成社會、經濟關係與種種活動的劇烈翻攪，全球分工則是全球城市間各類活動的重分配，而城市主體有時或許是凌越於國家角色，為的是競相取得全球分工下的入場券；換言之，全球化定義下的「都市(urban)」如今在跨國社會空間的實體基礎創造過程中，無從等閒視之。都市的變遷以及面臨的跨國衝擊、挑戰不只是服膺於國際性(national)、全球性(global)變遷下的裝飾，這些小容器裡的液體，也不斷地互相傾灌，或汲取。

在 Holston 與 Appadurai (1996: 187-189)的研究中，進一步結合上述的公民身分與全球城市作為「空間容器」討論。他們指出，在分析全球化力量所交織的勞動、資本、通訊力量的過程中，城市往往被拋在「全球-國家」(global-national)的互動尺度以外，看似是中立、中性的一些極易沾染全球色彩的空間容器。然而，能鮮明描繪這些社會裡的「資格」(membership)運作的種種基本問題，正根植於這些城市地方。循著這個理路，以下我將「移民/工與城市空間」的經驗研究集合呈現，其所彰顯的討論價值，就在於這些焦點著基於「客工/移民身份」<sup>9</sup>所發展出與移入國城市、社會關係。這些研究使我們得以看見不同性別、階級、身分與該族裔整體的遷徙發展階段，如何呈現與都市空間不同程度的互動關係。

---

<sup>9</sup> 吳挺鋒(2002:113)的研究中，曾引介 Satzewich(1991)分析自由勞動(free labour)/不自由勞動(unfree labour)、外來臨時工(migrant labour)/移民勞工(immigrant labour)的區別，自由主義政體之下的「公民身分」資格，區別「外來臨時工」(亦即前引之「客工」)與「移民勞工」的差別，最明顯就在於「前者不似後者有取得公民權的機會與資格」；在臺灣的外籍勞工係由於短期勞動契約而獲得居留許可，無法取得資格與正常就業、甚無法擁有自由轉業流動權的情況下，身分資格充其量被歸納為不自由勞動的外來臨時工(客工)。

## (一)公共空間打游擊

藍佩嘉(2003；2006:161)曾以菲律賓與印尼家務移工們的政治與社會地理為主題，討論國家政策與家務工作空間的雙重限制下，這些家務移工們如何透過市場經濟、社會團體以及通訊技術，轉化了台灣的空間地景與意義。她將家務移工們比擬為「全球化下的灰姑娘(Global Cinderellas)」，精準描繪出外籍家務移工們在這些跨國工作旅程中，如何游走於雇主家中、城市、客居國與母國的多重地理尺度之間。除了將國家政策規訓下的行動主體能動性清楚描繪以外，也將移工們共同所形成的「周末飛地(weekend enclave)」鑲嵌於都市地景作了接合：社會與空間是無從二分割割的共生體，而菲律賓女性移工在異國都市空間的平／假日迥異的裝扮策略與角色想像，說明了空間從來並非消極的受體場域，而是扮演著與人們在經驗上與概念上所理解時空關係積極互動的角色；家／都市之於家務移工的生活空間意義，彷彿她們的前台(front)／後台(backstage)，她們在火車站地板上野餐、當作家裡地板自在坐著談笑，頓時火車站的「公共空間」瞬化為「私人的」公共領域，而手機則讓她們鬆綁了地理尺度的束縛。汪英達(2003)巴赫金式的解讀外籍勞工的假日活動意義宛如短暫逆轉、掩蓋工作情境的嘉年華，並定位菲籍移工的生存策略是以「主動發起陣地戰」，用「無數小塊的週日時空」在假日真實取得近似家鄉的母國時空。

上述種種敘述生動有趣的移工—城市互動關係裡，外籍勞工們所生活的都市空間，看似有被「容器化」的趨勢；她們與各式各樣異鄉空間的關係，好似不沾黏的液體流動在不同的空間「容器」一般，呈現一種比較解離的關係、狀態。然而，外籍家傭/勞工所「活動」的假日飛地究竟是什麼樣的都市空間？什麼樣的脈絡下，什麼樣的都市空間「願意」且「能夠」提供了他們在假日展演自我的舞台？這樣的問題之所以重要，在於若是我們不試圖看見他們存在、活動地點的都市結構條件，則呈顯外籍家傭/勞工的能動性與主體性，將有片斷化、浪漫化這些受迫主體在異鄉假日生活的風險。

吳挺鋒(1997)對於在台中工作的菲律賓、泰籍勞工的假日休閒生活研究中，他指出文化性與宗教性差異，產生時間安排的例行化以及領域化程度的差別，使得菲勞與泰勞對於周休權利有著不同的認知差異。週日的菲勞活動圍繞著教堂為中心，形成假日的自我組織與消費，抗拒雇主的操控。相反的，許多資方工廠則透過包辦宗教性慶典活動、三餐飲食與育樂空間，看似是優惠貼心的勞動福利補貼，事實上則可能弱化、剝奪了泰勞們脫離勞動情境的自主性。Yeoh and Huang(1998)、吳永毅(2007)另外也提出重要的性別-空間向度解構空間性的社會排除在私人尺度如何操作：外籍家傭在「家」中的生活情境不受隱私保護，反而是休假時，一般人認為沒有隱私的公共空間才提供她們隱私保護。所以「放假日」與「工作日」的兩個時空中的動力與社會關係轉換，對於外籍家傭而言，必須作為一雙密切相關的對照組來看待。

龔尤倩(2002)、吳永毅(2007)的研究中，分別陳述了台北市勞工局在鄭村棋擔任局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2月間)時期帶領的「工運勞工局」角色。這個「工運勞工局」由上層治理機關身分與底層外籍勞工並肩，「以文化(作為讓外勞集結和發展力量)的策略」，以各式詩歌節慶、攝影展、文化地圖等「宗教/文化面貌」，試圖翻轉當時「小菲律賓」裡，社區內台灣人的空間獨占權力，並進而以文化實體空間在社區生根，「成為居民的左鄰右舍，嘗試清楚的向社區宣示『我們在這裡』」。這股力量後來在2004年勞工局主權改弦易轍之後，坐落小菲律賓(Chung Shan)的外勞文化中心(H.O.M.E)以效率不彰被強制關閉。因此，吳文中，續以外籍移工們在Chung Shan、台北車站、二二八公園等地的現身、活動，說明這些空間實踐「都是沒有實體存在週期性的口袋社群空間，發生於主流社會不使用的特定時段，事後除了留下被汙名化的痕跡—垃圾以外，沒有其他太多痕跡」；因此，除了經濟目的以外，「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存在為真實<sup>10</sup>」者，看似合理地被列入不需挹注實質空間資源(反正只有一日的休閒也是浪費)的資源排除名單上。

## (二)族裔聚集地--從無實質空間權到暫時立定

從上述對於外勞政策的基調剖析、移工們於公共空間的假日流動存在，我接下來要討論的空間經驗，是外籍勞工、移民因消費與居住而形成以同一族裔網絡、母國文化商品與飲食的集中販賣等所鏈結出的各類族裔飛地研究。在台灣的巨觀政策態度上，台灣社會融合政策從未將「外籍勞工」設想作考量對象，在社會大眾觀點，由排除性族群所凝聚出的消費空間，會隨著組成、活動份子條件而帶有殊異化、切割化標籤；另一方面，再生產條件的時空壓縮(Time-space expression)性，使得台灣的族裔飛地在區位條件與經營形態形成獨具一格之經營特性。

在歐美既有的族裔飛地研究中，族裔聚集地裡所呈現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結構適應(structural incorporation)...等，是較引起關切的研究焦點(Portes, Guarnizo, et al,1999)。Zhou(1992)和 Lin 同樣都針對美國紐約中國城作了細緻的研究：Zhou Min 的研究主軸，在於紐約中國城的飛地經濟(enclave economy)與族裔社群網絡，為當地移民工所創造的社會能動性(social mobility)。她的研究方法強調擺脫集結犯罪與貧窮的都市貧民窟(urban ghetto)觀點，關注其內蘊的社會經濟潛力如何導引中國移民躍入主流美國社會，以反轉地方

---

<sup>10</sup> 改寫自大陸配偶來台許可之生死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五款：「.....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者，不予許可或撤銷、廢除其許可；這句條文在實踐上的具體文意在實踐上有其矛盾性，是指稱婚姻的真實與否，必須透過提出種種佐證，提供面談人員判斷其婚姻存在為真實。在這裡挪用、套用在既有類似於「外勞文化中心」等空間驅離案例裡的意思是，這群人的空間需求存在與否，必須提出具體佐證，以見其空間的設立是有積極效益。換句話說，公民權利的賦予和隱性排除，也是建構在外籍移工口袋社群在流移的公共空間中「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存在為真實」，但「有積極事證足認其存在為搗亂」的輔佐證據。

汗名；Jan Lin 對於同一地點則展現相當不同的解讀方式，他嘗試將之放置於全球化脈絡下，透過勞動力、社區、國家與資本力量的衝突與整合，檢視中國城的社區變遷歷程。Katharyne Mitchell(2004)取材自向來以多元文化主義城市為號召的加拿大多倫多(Toronto)，描繪港台經濟移民深受多元文化加拿大感召。在當地集聚興建品味「獨樹一格」的家屋，以改寫地景方式挑起了與當地原居民間關於社區、地景、種族、主權等的緊張神經，並試圖透析多元文化治理論述下的矛盾實踐。她的地方經驗分析，細緻回饋了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下，理論與實踐所展開的治理術討論。而 Christian Zolniski(2006)以人類學式深描，敘述一群居住在加州矽谷(Silicon Valley)的墨西哥移民工們，從事高科技產業下游的低階代工產業、大樓管理人以及從醫生到街販等非正式經濟以維持生計，並反省該聚落於矽谷區域形成的勞動與社區政治。

不過，上述飛地研究裡所透露的核心關懷，除了拉出對於一地方的視野高度，看見跨國人流夾擊於治理與生存之間的複雜處境以外，與東亞城市的移民工脈絡又有些許相同和不同。相似的是，Azizah Kassim(2000)於馬來西亞的印尼移民工形成大規模移民聚落<sup>11</sup>裡，揭開成為具有非法自宅的移民勞工(immigration labor)、舉家遷徙共同居住之可能性，但在台灣嚴格的行業配額管制與短期工作簽證條件下，並不具備家戶或個人單位的居住權，所以目前在台灣出現的族裔飛地清一色是以提供族裔消費的產業群聚型空間。在這樣的基本生活條件產生的根本差異，以及發展時齡條件下，台灣對於族裔空間的研究較不傾向討論代間融合(cross-generations assimilation)展現族裔空間與城市關係的融合同化或難以消化的問題。以Waldinger, Aldrich and Ward(1990)提出少數族裔企業模式在居住特性的部分來看，可分作--(1)在地的族裔市場(local ethnic market)，在台灣的移民工規模與集居現象與美國模式大相逕庭。(2) 少數族裔類中間人(pseudo-middleman minority situation)<sup>12</sup>：這些型態主要以流動的個體式散戶經營者，作為傳遞資訊與或品的中間方，如：在台北縣市內湖、南港、文山、中和等地的地方傳統市場每週排定不同時間地點擺攤，販賣調味料、泡麵、簡易食材、報紙與雜誌...等族裔文化商品的流動攤販。又或者如部分移入的移民配偶在地緣上較集中之情況，越南配偶與木柵市場即為此類典型。(3) 族裔飛地(ethnic enclave)：此類空間型態，主要指稱以同族裔的企業或居住聚落群聚，並形成領域內同質、高度區隔於領域邊界外的社會空間形式。

<sup>11</sup> 由於地緣關係，馬來西亞擁有來自菲律賓、印尼、緬甸、阿富汗、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十餘國的移工，雖然馬來西亞勞動法令規定雇主必須提供住所給合法聘雇的外籍勞工，但多數居住在環境條件極差的公司宿舍(kongsi)，一個公司宿舍的居住條件通常是一層樓高的長型木屋，鋅板屋頂及骯髒地板，切割為每間約 10 至 12 英尺見方的小房間，每間房住了 10 至 12 位工人，而許多住屋缺乏住宿以外的其他基礎設施，甚至連廁所都沒有。來自印尼非法入境的移民工，在國有土地或低收入戶國宅佔屋居住，特別是巴生谷(Kelang Valley)與吉隆坡(Kuala Lumpur)或形成多處龐大的移民居住群落。

<sup>12</sup> 少數族裔中間人(middleman minorities)在國籍、文化上的區別很大，有時候還分屬於上層群體或下層群體，他們不同於大多數移民工移至寄居國後從事低薪工作，而是選擇承擔更大風險及更大獲利可能地從事串接、遞連上層-下層群體間之交易，對上層群體而言，下層群體令他們難以放下身段、溝通交易，然而少數族裔類中間人恰填補了這層串接的角色(Bonacich,1973,1993；Portes and Manning,2005)。

從上述對於族裔社群與地點關係的三種分類來衡度小印尼，似乎都有部分相似、部分卻無從精確捕捉的命名困難。吳永毅(2007：40)曾具體比較不同指稱用語間體現空間的社會指涉的細微差異；他認為：「因為外勞週末聚集的空間並不流動，它每周都發生在固定的地方，且 **community** 有太多集體已儼然成形的內聚意義，又沒有 **enclave** 被他者包圍敵意環視的效果；但 **enclave** 又指涉了疆界分明的具體防衛界線，唯有 **pocket** 可以形象化外傭既聚眾又排斥，且局限於臨時、無實體的不確定空間感。或許我們將 **ParreÑas**、藍佩嘉與吳比娜的用語綜合，稱為『週末口袋社群 (**weekend pockets community**)』可以更傳神」。小印尼所拓展出的族裔商業網絡影響力，不限於台北車站週邊地區，還包括北至基隆、南至新竹等地，因此並不是在地的族裔市場。在小印尼裡經營店家的角色，較近似於 **Aldrich** 與 **Waldinger** 所稱的「少數族裔類中間人」，但缺憾的是這個指稱的重心較傾向於經營者方，就如同吳永毅的說法由於較側重於描繪移工們的假日生活空間，而非以鞏固地盤作用的「族裔消費空間」作為思考主體。因此無論是「少數族裔類中間人」或「週末口袋社群」，這些敘述轉引介來形容小印尼，前者指稱過於強調經營者，而無法呈現這些空間裡包納不同身分的族裔社群豐雜度；後者恐怕會遺漏了另一群作為在地點插上標幟領域性旗竿的族裔店家本體，從而弱化了小印尼的既有疆界感，以及已然形成的凝聚力內涵。

綜合考慮規模與功能型態因素，縱使小印尼在假日時，可因人聲鼎沸而形成領域感，但這裡區區十來家店規模不大，而且是個非定居型的消費聚落，令它難以合身於西方概念下的「族裔飛地(**ethnic enclave**)」。所以，為了延續散落在本論文各章中強調的：這些族裔空間由於店家的固立，不僅僅是隨處集會的社群，確實持續存在，也有作為常態化存在之必要性，我選擇不以「週末」形容之，並且以 **place** 強化該空間與社群間已然締結的關係。因此，以下將以「族裔聚集地(**ethnic gathering place**)」形容小印尼的空間生態。

王志弘(2004)在桃園火車站周邊族裔消費地景的研究中，即試圖據桃園市的都市發展歷程中來看，這類族裔地景(**ethnoscape**)所引發的社會緊張、衝突攻防線，本地居民、警方監控、不同店家的反應、消費者等關係為何。在這些多方張力關係裡，他試圖釐析空間政治與認同定位(**positioning**)和置換(**displacement**)，然後進一步提出「消費為文化實踐、休閒為政治過程、空間為社會場域」的解讀框架。許弘毅(2000)以台北市中山北路聖多福教堂周邊地區的「菲化」談論地方的汙名化過程，以及外籍勞工作為新興使用族群，與地方拉扯出緊張關係。吳比娜(2003)的論文田野為同一地點，不過相較於許弘毅採用敘述與量化方式處理地景，吳比娜更側重於移工主體的生命經驗與社群空間的形成。

另外，特別是吳美瑤(2004)對於台北車站所作的研究，她由問卷訪談分析，提

供本論文了解不少未曾經歷過的歷史片段，並且其所提出的結構性概念「霸權空間的破綻」，也捕捉到：為什麼在市中心地區，邊緣族群仍得以滲入之因果解釋。但是由於她的田野材料所考究的地點範圍僅侷限於台北車站站體本身；時間材料處理僅以薄弱的日據時代歷史與當時二樓金華百貨店家的訪談共同支撐，而呈現跳躍的推論過程。因此，在第三章第三節中，我將進一步討論構成霸權空間的結構破綻因素，或許不是源自於「交通運輸」與「捷運建設」這類公共交通之間客源排擠效應，令二樓金華百貨空間邊緣化，而是公私部門合作過程中的治理失調，進而形成進駐的「縫隙空間」。

最後這一部分我所討論的論文，以移民工的主體性經驗形成的空間經驗研究為主，其共通性在於：藉由研究主體的「休假日」與「勞動日」的時空經驗進行對仗比較，可以發現迥異時空經驗的劇烈切換，鮮明精彩地突顯行為主體的「自由」與「不自由」。與第一部分強調**延展工作場域與休閒場域的空間研究**有所不同，第二部分我引介 Lin(1998)、王志弘(2004)、吳比娜(2003)、吳美瑤(2004)、林育群(2006)、許弘毅(2000)等人的論文，均側重於**解構族裔飛地置身於都市空間的複雜結構與意義**；但是，在這一階段轉向於「族裔飛地存在於都市空間」研究取向裡，我們可以看見族裔飛地作為研究主體時，由於線索龐大、結構複雜，可能遭遇的幾個研究難題：首先，當我們將空間經驗的研究主體從「移民/工」挪移至「族裔飛地」時，由於這個空間裡涵納了許多類型的主體經驗<sup>13</sup>，而易導致敘事討論焦點的發散，無法凝聚出討論焦點。其次，當這些研究嘗試對地方空間的歷史進行耙梳、理解，並進一步串接與族裔飛地發展之關聯時，卻發現兩相比較之下，由於這樣的工作是從過往的地方性(locality)跳階似地突然與族裔飛地所帶來的跨國地方性(trans-localities)膠合在一起，地景敘事分析的斷層脫鉤，以及飛地「從無至有」的歷程解讀，成了個難題。再者，許多地點雖已高度重覆作過經驗研究累積，而且研究者普遍均感受到地點汙名的事實存在，在研究視角基本立場上，皆堅定地採取顛覆特定「人-地互動關係」的汙名。但大多數側重於關於地點或人物的「深描」，或許未能擺脫既有報章媒體的地方報導之陰影。雖然寫作立意基進，但多數如檔案記錄般的地景對位書寫，不僅未能在地方報導往往呈現的汙名化效果上有所突破，高度近似於深度報導的再現方式，使得這類空間研究極易與既有報導再現方式步上同一路徑的困境(dilemma)，卻也呼之欲出。

### 三、抵抗或/與適應的培養皿

對於這些族裔空間的詮釋，核心關懷大多鎖定於該空間對於族裔社群融入周遭社會的正負面作用。據此推衍的解釋，包括不同程度的同化論、分隔的勞動力市場、族裔飛地發展模式。

<sup>13</sup> 一類切割方式如國籍與生活身分狀態的組合：包含東南亞移民、勞工、看護工、華僑、僑生、台灣人...等；另一類切割方式如店主、消費者、街頭小販、團體組織...等。



都市社會學界由美國芝加哥學派學者 Robert E. Park 與他的同事 Burgess 首開先河。他們在 1920 年代即開始進行族裔空間的經驗研究，以人文生態學(human ecology)作為認知的背景基礎，進行社區的領域性觀察與描繪。這個記錄過程中發現，紐約市布朗克斯(The Bronx)135 街與格林威治村、波士頓的布魯克林、芝加哥的小西西里...等地點，充斥著多重奇異而富含變化、且共同以族裔作為與外界暫隔絕的地方社區，其內部社會網絡的親密性與高度組織性遠異於一般社區。但相對的，這些社區內部呈現的團結性(solidarity)，不啻是一種以族裔關係與歧視程度進行互為建構的領域化過程。Park 的觀點後來延伸出跨境移民適應進程的三階段模式：定居、適應、同化，並形成都市社會學派中同化論的基本原型。

Portes 與 Manning(2005)<sup>14</sup>針對美國的飛地理論發展脈絡，詮釋為兩大流派的競逐過渡。其一是同化論(assimilation theory)，其二是分隔的勞動力市場(segmented labor market approach)。前者傾向於描述特定移民群體適應歷程，是歷經經濟上的困頓與受歧視，到後來克服障礙進入美國主流社會的奮鬥歷程。這個研究視角相對地較關注「核心」文化、社會輿論以及移民適應歷程的公式化(邱淑雯，2007)。後者則認為前者的單一、同化路徑有些問題，移民及其後代並非必須積極融入主流社會才能求存，許多群體寧可保留母國文化身份認同。因而，Portes 站在分隔勞動力市場的基礎觀點上，進一步延伸出族裔-經濟模式(ethnic-economic model)以討論族裔飛地(ethnic enclave)這類立基於移民族群內部的自足、自立經濟圈地，如何運作並拱出移民企業家(ethnic entrepreneur)，成為界外於仰賴移入國主流社會的另類發展模式。

不過，從上述的同化論、分割勞動力市場以及族裔飛地模式中，可以看見因「移民」身份獲得定居，是討論這類空間形成的基本前提；然而，在台灣城市的這些族裔群落實際發展上，大多數的東南亞跨境移民工身分，不是婚姻移民附屬於台籍配偶家庭、看護工隸屬於台籍雇主家庭，就是外籍勞工集體居住於工廠宿舍或漁船上，真正具備討論**獨立居住權潛力者**，僅有為數不多的印尼華僑<sup>15</sup>。單純由寄居國社會裡的族裔空間討論其移入適應抑或自成一格<sup>16</sup>，並無從捕捉這個更大量、複雜的跨

---

<sup>14</sup> 轉載自 Susan Olzak and Joane Nagel(eds), (1986). *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 Orlando: Academic Press.

<sup>15</sup> 由於印尼長期的排華氛圍，印尼政府依據族裔身分區分出「華人」的基本權利次於原居民(indigenous)，1965 年「9.30 排華事件」後，不少華人外遷至台灣、中國等地，而成為台灣早期的華僑移民；然而隨著近年來台灣對於華僑入籍的配額、規範漸形嚴密，1998 年「黑色五月」排華事件後的華僑，大多數係遷往新加坡、香港、加拿大、澳洲等地(楊聰榮，2007;Nonini,2004)。

<sup>16</sup> 曾熾芬(2007:95)曾提到：「關注移工的公民身份與歸化政策所進行的討論，這個研究議題的設定方式反映的是預設了當移民處於一個新國度之中，他們必須在**安於暫時身份與尋求永久身份之間作一選擇**，換句話說，這樣的研究議題預設移民**只有**在這兩端(暫時或永久)才是穩定的狀態，移民身處中間地帶終究有要取得永久身份的需要，因為中間地帶不是民族國家成員身份的常態。類似這樣的反省有助於我們檢討研究的侷限性與可能的開展，移工身份是否能夠以及如何處於民族國家成員的中間地帶，或許是一個更值得關注的議題。」(粗體為筆者強調)

國底層遷徙背景下衍生的族裔飛地風景(Pries,2001；Smith and Guarnizo,1998；曾嫻芬，2007)。

跨國主義理論(transnationalism theory)觀點嘗試補足這個缺憾。Michael Peter Smith 與 Guarnizo(1998)指出，跨國社會空間(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的形成，是跨國的金融、交易、人流、文化等交互纏附的情境。這個情境描述一種新的遷徙族群現象：一群移民的工作、家庭、社會生活與認同，同時建構在她們的移出國與移入國的**雙向持續對話互動**(Schiller, Basch et al.,1992; Wong and Ng,2002; Mitchell,2004)。因應跨國人流浮現的流動的地方認同，影響、創造出多樣的跨國在地性(trans-locality)。甚而在各式實質與虛擬的跨國流動漸成穩定而具潛力的發展模式之下，開始規則化(regularized)或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sup>17</sup>(Faist,2004)。關於地方的「認同政治」除了非黑即白的二元分法，增納入流動的可能性。這一階段的論述點出必須看見這些移民工與移居的地方關係並未與母國的地方切斷，反而是透過與母國的各式交流網絡而交互建構。在研究取徑上，這些跨國遷移主體主動再製(reproduce)、創造地方「既是\_\_\_\_也是\_\_\_\_(either...or...)」、「既不是\_\_\_\_也不是\_\_\_\_(neither...nor...)」的複雜樣態及賦與其存在之詮釋，成為捕捉族裔空間靈魂的新興課題。

#### 第四節 概念脈絡：從都市治理中體現的治理術

If urban political economy, in dealing with the material city, asks the question 'whose city' ?- that is, who gets what and wher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urban goods, services, and locational advantages- then a political economy of urban fear might ask 'who's afraid of whom?' and where in the city is fear concentrated and acted out?

--Leonie Sandercock, 2003:115

東亞城市裡的這些族裔聚集空間特出之處，在於其所涵納的活動主體在族裔身分的顯性共通，以及公民身分的隱性分歧。享有共通的族裔記憶、文化、語言，然而對於踏入另一社會的公民身分卻呈現出參差待遇(包含了有資格的、等待資格的、沒有資格談資格的各類情形)，並進而在一種共處的空間條件下，演化出不同的生活情境；這個體現在空間中的複雜實體經驗或許可以從兩個方面交互參照、檢視：一是關於「共同體」的組成，以及其如何與共同體的「共同空間」保持鬆弛或緊密的束縛關係；另一則是關於族裔聚集地如何作為一個超越(beyond)城市、卻又受縛於城市的結構理解。正如 Holston 與 Appadurai(1996)所說的，當存在於一地或另一地

<sup>17</sup> Faist 從正式化(formalization)程度區分為較弱的網絡形式(networks)與較強的組織形式(institutions)，據以列舉出四種跨國空間型態：(1)擴散(弱正式化的網絡)：各式物品、資金、人、資訊、文化實踐等的交換；(2)小群體(強正式化的類組織)：家戶、親族團體；(3)議題網絡：企業經理人、倡議型 NGO 組織網絡...等；(4)社群與團體(強正式化的組織)：例如宗教性團體、跨國企業...等。

的空間，已成為調查、彰顯公民身分(Citizenship)的興起型式，我們不得不正視城市空間將取代國家(nations)，作為**法理上**衡度公民身分與生存、居住權的重要尺度。然而，除了這層身份與權利的法理對應關係以外，不可忽略的是，在台灣既有的族裔空間研究者的研究裡(王志弘 2006;2008；吳比娜，2003；吳永毅，2007)，我們也可以看到，就**文化與社會關係上**，族裔身份與認同如何使公民身分成為因然面與實然面斷裂的結果。

有趣的是，隨著跨國社會空間的種種實踐每日持續不斷的發生與作用，我們可以發現幾種不同尺度的治理機構，嘗試捕捉、碰觸這些無論是介入管制(the conduct of conduct)或是使其自制(conduct oneself)的實踐。甚至，越來越多城市處於全球化進程中，其社會並醞釀出各異的互動關係，而這些互動實踐的路徑，明顯是未依循國家尺度的視野與政策或批准認可的。對於族裔空間存在所產生的正面力量與潛在後患，治理機關站在不同的職掌視角與算計評估，亦各自有著不同的認可與應允。

以在台灣都市裡這些既無在地居住、又無土地所有實權存在的族裔空間為例，其存在與持存的因素與**都市治理的運作**密不可分。族裔聚集地的存續，關乎地方都市規劃遠景、移民工與勞動治安政策如何翻攪變化。因為具一定規模的族裔聚集地的存在條件及其所在區位，在台灣都市裡的處境，常常呈現出一種弔詭的矛盾性，那就是：當聚集地一旦形成，似乎也宣示著因為一群公民身分未明的「外來者」的集體現身，而使得城市中的一隅暫時失去了控制主權(sov<sup>er</sup>eignty)，成為界外於移入國的城市與社會的另一迷你疆域(territory)。況且，受限於殘缺的公民身分與其資產條件，移民工們的移動能力與方式並無法如同一般城市居民般擁有更多彈性自主選擇(如騎摩托車或開車)，她們的移動範疇受限於居住/工作地點附近，或仰賴大眾運輸輔以步行到達。因此，族裔聚集地的區位，必須是在交通輻輳精華地段或其他如宗教場所等特殊地點而得以發展。

區位政治(the politics of location)就此浮現，上述兩個情況交疊呈現的矛盾性，就在於這個移民工們的「世外桃源」恰占居於都市核心地段。在北美的都市發展經驗中，這類阻礙創造都市性(urbanities)的都市空間，必須透過移除、整治具潛在危險、可能曝露社會失序的人事物(如遊民或垃圾)以達成(Merry,2001)；而這也是 Jan Lin 在書寫中國城發展歷程時，紐約的族裔聚集區如非裔或中南美裔人聚落(urban ghetto)所遭遇的貧民窟掃蕩(slum clearance)或都市更新計畫(urban renewal)，以根治都市社會病理(urban social pathology)、重整都市社會秩序。

廣義的談論「都市治理(urban governance)」，是存在於國家、區域與城市政府與市場之間的調節關係，在治理過程引起作用的，除了不同尺度的政府以外，就是不同的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與市民團體。在過往的都市政治相關理論發展中，以經驗性理論來看，傾向於對不同的政治作用力量之間如何進行、推導出政治決策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作出闡釋，如多元論(pluralism)、菁英論(elite theory)、成長機器(growth machine)與一些系統性的理論框架，如：強調治理同盟的政權理論(regime theory)，或是考量社會與政治經濟力量變遷下改變了都市政府與治理關係的調節理論。這些理論的發展成功地為都市治理找到了某些解釋治理行為變遷動向的模式，但是，在這些詮釋觀點之下，我們僅能看見個體(individuals)在社區/社群(community)與政府、國家之間，成為稀薄近乎不可見的角色；於是 Vivien Lowndes(1995:160)提出這樣的疑問：究竟是什麼樣的連結鍵(bond)串起了個體、社區/社群、政府甚至國家？又，這連結力量是如何持續？

Bob Jessop (2003:142)對於治理(governance)的定義十分精闢，這段定義某種程度補遺了上述側重於政商上層結構運作之治理理論的不足。他說：「當獨立角色當涉入一系列複雜關係時的反省性自我組織(reflexive self-organisation)。自我組織是必須根植於持續對話與資源共享下，發展出相互的利益接合點，並可管理不同狀況下無可避免的矛盾與困境。治理在這個基礎之上所進行的組織，並不需要延續一個完全對稱的權力關係，或是在利益分配上達到絕對的平等；然而，當然不可能完全忽視治理的目標，或確實參與在這段治理過程中的利益關係人。」我認為政府與不同個體(如一般市民、歸化階段的準市民、外籍勞工、看護工)、集體單位(如各類公司、媒體)間的這些複雜或看似無交集的互動關係，是在著手理解小印尼的過程中極為關鍵的觀察對象；因此，我嘗試以「身分」與「治理術」兩個概念，說明在都市治理過程中同樣不容忽視的中/下層結構面向：

在「身份」上，Citizenship在中文字義翻譯大略有：公民身分(或作公民資格，公民權)，市民身分(或作市民資格，市民權)。這兩種翻譯的差別，提供我們許多咀嚼不同字面之間落差的空間。前者「公民身分」概念起源於民族-國家，根據英國社會學者Isin&Turner(2002)，在現代民族國家裡，公民身分保障公民的包括民權(言論與遷徙自由、法治)，政治權利(投票、競選公職)，社會權利(福利、失業保障、醫療保障)，而政府則作為握有特定社會資源分配的主權(sovereignty)與權力(power)。公民身分涉及一系列關於政治與社會參與的權利-義務關係，以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關係串接起個體與政府、國家(Dean,1999;Lowndes,1995)。這些關係相當程度必須保障以地方為基礎界分出的既有公民，給予先來後到者不同程度的政治關係支應。而此同時，全球化下所帶來的人流開始刺激著既有以疆域為限定公民身分的想像，Saskia Sassen(2002)認為，地方公民權(亦是此處我所說的市民身分)使得「在場(presence)」變為位居劣勢的跨國移民工重要的工具。「公民身分」使得「跨國」的無身分顯得完全無能為力，但基於「居住於這地方」就能擁有、宣稱的市民身份(亦即地方公民權)，使得她們即使缺乏權力，也可能成為行動者。在全球城市這類戰略空間中，恰使得許多底層移民工的劣勢不盡然顯得邊緣，因為在逾越正式的政治體邊界以外更寬廣的政治過程裡，他們是在場的，這種在場提供了一些可能的政治機會，不過將形成什麼樣的政治機會，端視各種社群所採取的特定計畫和實踐來決定。

另一方面，「在地」政府對於不同來源的特定移入人口與新衍生的勞動供需、社會資源分配等衝突，也必須發展出一套建立於治理者與多重身分、多重社群的受治者之間的語言—治理術(governmentality)<sup>18</sup>。Mitchell Dean認為治理術(Governmentality，或譯作治理性)可拆解區辨為政府的多重政權(regimes of government)、特別的心智技藝(the particular mentality art)、以及自現代初期歐洲所浮現的管理(Dean, 1999:2)。上述三種作用中，心智技藝(或譯作「心性作用」)即是裹合了國家理性與國家道德的膠著物，用以順遂地黏接不同個體間對於政府治理的服從，而治理的政治形式向上/下均有其不同方式以實踐這種特殊的心智技藝，向上是以君主教育(pedagogical)作用確保其治理形式的延續性，向下則以「治安(police)」鞏固人民受治理的延續性。而這兩種延續性的核心均指向連結個人與群體關係的基本單位—對家庭的統理，也就是「經濟」，他強調治理技藝的核心，就是把經濟引入到政治實踐中。

在都市治理的討論過程中，我認為除了 Lowndes 所指出的公民身分(citizenship)足以具體接合個體、社區/社群、政府甚至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外，治理術(governmentality)則扮演著隱而不顯卻又極為重要的接合劑，將治理-受治關係轉化為一種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vity)。它扮演的角色不只是反映出某些個體意識，而是灌注入不同的治理受眾某種知識體、信念與看法。因此，這些新的都市社會秩序重整，依賴於一系列關於規訓(discipline)、懲罰(punishment)與安全(security)的繁複組合。對於都市社會研究裡的社會秩序，Foucault 指出，治理的理性與技藝，即在於開闢出一條觀看都市秩序關係建構的方式，透過空間的治理手段，而非直接向冒犯者/違規者施以規訓或懲戒，即可達到治理他人與使其自制之功效(Foucault,1979；Merry, 2001)。治理術是政治思維與行動的基礎，或是一種形成制度，程序，分析與反省的集合體。面對各種儘管複雜而非常專殊形式的權力，具有某種足以掌握的計算與謀略(Dean,1999;Foucault, 1979:62; Raco & Imrie,2000)。

在這套邏輯之下重新思考移民工的外人(alien)身分、城市空間，以及治理的技藝(the art of government)似乎出現了脫鉤的危機，Donald Nonini(2004)認為，原先

---

<sup>18</sup> Foucault 分析馬基維利的《君王論》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The Prince》)提到，由於對外患(竊取權力)內憂(君權開始不受信任)害怕，反而將緊握住手中任何能夠控制的網，其一是確認危險(他們從哪來、在哪裡、不同的「他們」的危險程度)，其二是發展操控關係的技藝，讓君主確保原先繫在他手上的領土範圍與臣署事物每一件仍舊穩穩牢定。在這個從「統治」進展到「治理」的歷程中，「統治」係源自於西方古典時期思想與實踐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在民族-國家對於一定疆域(territory)的統治之下，民族-國家將特定的權力與義務，以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方式賦予接受其統治的個體，並因而換取關於言論與遷徙自由、政治參與、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權利(Foucault, 1978: 90; 1984; 1991: 89)。十六、十七世紀因著宗教、階級、國家面臨危機，而重新建立起為求統合的規範性力量，所使用的「行為的引導(conduct of conduct)」，這種行為的引導，目的在於使個人建立起自律，並以集體行為律人(Dean, 1999; Foucault, 1982: 220-1)。雖然隨後在資本主義城市興起，與因全球化浮現的區域競爭洗禮下，這個依附於民族國家底下的治理概念已被淡化甚至轉化，欲行治理之前，必須先取得治理的正當性，而這個使人民同意接受治理的效力所建立的基礎，在 Foucault 的話裡，是帶著任何形式的理性用以算計該如何治理，以及支撐於理性背後的道德(morality)，道德或可能源自個體主體性形成對自我的規範，其作用是讓個體與個體之間的互動行為均存在於一可預期的範圍。

所謂的治理的理性是現代國家展現於特定或差異的關係，或更廣義的講，被治理的目標人口群體。但是 Nonini 指出，從印尼華僑移民至澳洲的例子<sup>19</sup>來看，Foucault 的「治理術」似乎是個未完成的計畫，這些人口並沒有被澳洲政府的治理權力牢牢定固在明確建構的主體位置，甚至是連政府的目標也因其模稜兩可的矛盾性而足以被穿透、攻堅；換言之，這樣的場景是一群公民身分未明的移民，卻須服膺於先來的移民者<sup>20</sup>所設下的規定裡，穿越在那些圈套環節裡頭生活；將這樣的故事情節暴露出的治理技藝矛盾性套用在族裔飛地來看，簡化地說，族裔飛地所象徵的都市政治，就如同一場無形的「A 領地中的偽 A 領地」與「A 領地中的 B 領地」的主權爭論，悄悄透過治理術展開。

什麼是關於空間的治理術？Huxley(2007)在解構地理的治理術裡，認為空間治理的理由，涉及一系列互為關聯的空間因果關係及環境邏輯，這些包含了空間安排的邏輯(logics of space arrangements)以及衡度的可見性(visibilities of measurement)，計算或規訓、推動、管理與監控個體的行為(the conduct of individuals)，以掌握人口質素(the qualities of population)的資訊。循此，我在接下來各章裡，將分別就空間的區位政治、空間隔離(或相對地說：領域化)、媒體與警察權的監視，援引不同的空間治理術(spatial governmentality)概念來串接、討論這場「你情我願的空間隔離」如何發生，而這個空間隔離機制的釐清，或許某種程度亦回應了前敘那「暫時持存的共同體」，以及這「共同體」所帶來的 Unsicherheit(集不確定、不可靠與不安全三位一體的字眼)。這些鞏固、監控社會秩序潛在危險區的作用力，所「引起的警覺與保護性/進攻性行為，都在創造著自己的目標。有了它們，陌生人滑稽地成為外來者，而外來者又變成了威脅。散布各處自由漂移的焦慮，或得了堅硬的核」(引自 Bauman,2001/2007:135)。

從而，在觀看一個地點的都市治理過程中，若是都市政治理論提供了我們理解關於都市決策(decision making)形成過程的作用模式，那麼「公民身分(和「非公民」但實際生活在這城市裡的「市民」)」與「治理術」的交互參照辯證過程，則能提供我們看見都市決策是如何在治理方與受治方之間，經計算過的有限同意(calculated conformity)產生相互的接合點，而得以繼續運作下去。無論在大型的都市開發計畫或是跨國勞動政策推動過程中，除了成長同盟(growth coalition)扮演著關鍵的方向領導者角色以外，我們從各式各樣關於治理模式的試誤、反省與修正歷程中，也能讀到：在廣大受治眾與治理方之間，治理術如何扮演折衝並接合社會同意(social consent)的關鍵工作。

<sup>19</sup> Nonini 認為，澳洲政府於移民政策上展現的新自由主義治理術意圖，是透過設定它的理想移入人民具有「商務能力(business skills (and capital))」，以及「足以自力的技能(independent skills)」，將「移民」這回事變得更具有「規訓性」；但不料印尼華僑們都各自依照不同途徑以他們並不具備的技能獲得那些依照技能准許進入的憑證(permits)。

<sup>20</sup>這就像是我在第一章之初提到卡爾維諾「一切於一點」那個 Z'zu 家被其他居民喚作「移民」的故事。

## 第二章 研究定位，發問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定位與發問

承續前一章，我認為在跨國移民工的「公民身分」與「移入城市的空間」關係的辯論上，應跳脫單一的「接納方」角度，看待該社會空間對於促成文化同化或多元的貢獻。因為我們若試著將這些散布在中間地帶的各種「彈性公民身分」樣態，一同納作討論這類族裔空間關係，將有助於看見這些族裔空間**不只是**容器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從同族裔少數群體的多重身分共處、維繫結構，以及其與外部結構的拉扯關係，將可能延展出置外於「領域化」與「去領域」，「適應」與「不適應」的二元價值判準光譜。

因此，我的研究發問是：**小印尼如何形成與生存？**在這個大命題底下，我試圖從「規模形成」到「維繫生存」來看：族裔飛地形成在都市空間中可區辨、指認的範圍，全球城市特性彰顯了變化多端的「尺度(scale)」，以及這些在族裔飛地主要活動者角色的特殊性。從形成與生存來看，逐步推敲的發問過程包括：小印尼是什麼樣的族裔空間？小印尼是在何種都市結構條件下發生？而使這個族裔聚集地得以存續，又是在哪些力量下周旋與協商的？這個消費市場是如何形成？其客群規模又受什麼影響？空間治理術下，小印尼的社會排除與凝聚如何形成？

討論台北車站/小印尼如何形成，使這個「地點」與「生存處境」間的關係具體化，問題首先是：**台北車站/小印尼呈現的是什麼類型的族裔空間？**依其所展現的空間條件與活動特質，不同的族裔空間在不同的時空脈絡形塑下，也許是以居住為主的聚落社區，也或許是販賣族裔文化商品的聚集地點、宗教場所、已「領域化」的公共空間，甚或者規模更大者，作為上述各類機能的複合體空間，形成所謂的「族裔飛地(ethnic enclave)」。依循嘗試為空間類型(亦正體現其發展階段)定位，接著我進一步討論**小印尼是在何種都市結構條件下發生？**延續前引 Neil Smith 對於全球城市與國家角色面對全球政經變遷的角色討論來想像族裔飛地之於台北市的關係：全球城市空間所提供在「尺度」上的彈性想像，不僅只是個容器(container)，族裔聚集地亦非恰巧發生在都市空間某些區位上的內容物(contents)。因為都市空間的在地性(其所根植的社會脈絡)，使其在全球化時空背景下承接異國文化碰撞時，擦出殊異的空間-主體經驗與社會影響。因此，要回答這些族裔飛地在台北甚至是台灣城市如何誕生，必須先看見族裔經濟體發生的條件與都市空間的關係。台北市的時空背景正落於參與全球城市角色競演賽局中的半邊陲位置，亟欲躋身擠入穩固的全球城市成員(membership)裡。所以回答這個問題的同時，亦正可看見：「小印尼座落在台北市」這個都市治理命題下，如何呈現生活在這小容器中的不同使用族群，共同

擠身於台北市中心區時，因為對於空間目的與期待不同，所呈現的都市需求相互排擠情形。

另外，活躍在族裔飛地生活的人們，也引領出上述的都市空間供需的競奪關係下，尚隱而未見的「權力關係」。都市位階並不必然直接對映著權力關係，但卻能提供我們進一步理解：當眾多人們期待不同的都市空間需求，角逐於有限的都市空間供給之間，這些多重力量的消長關係將反映出這些已形成的族裔飛地如何生存？換言之，**族裔聚集地的存續是在哪些力量下周旋與協商的？**這些力量有大有小、施力方向不一。因此，當族裔聚集地要能**駐紮**、實際繼續存在於這些空間時，就關乎族裔消費市場的**形成**。在我們談論族裔飛地與其上貼的東南亞文化印記之時，與過往在都市裡的東南亞風味餐廳不同之處，在於其消費市場的客群與消費形式，與整個都市裡的消費體系運作有些具體的切割與分化現象。所以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要先釐清的，是延續族裔聚集地「存續」的體質--**這個消費市場是如何形成？其客群規模又受什麼影響？**在過去研究中，對於這個消費市場的形成，通常是很自然而不假思索順應接受，但我放大這個市場形成的問題，目的在於重新看見這個消費市場的消費客群特殊性：外籍勞工的引入不僅僅是呼應企業資本、社會家庭照護體系需求缺口的勞動力補充，更時而不時肩負國族外交的政策。因此，再重新檢視族裔聚集地消費市場的問題過程中，或許仍需要看見國家政策的引入與凍結、選工邏輯...等巨觀的制度面，如何影響了微觀的族裔飛地市場規模變化。

上述發問中，僅提供我們看見國家治理與族裔聚集地「形成」關係。族裔飛地內部生態中，族裔經濟經營者的經營策略考量、消費客群的反應...這種種維繫族裔空間形成並延續的動力並未得到解答。因此要對於族裔飛地內部活動生態提出解釋，需要解構「飛地(enclave)」看似堅實而邊界確鑿的共同體組成。在既有的族裔空間研究中，我們尚未見到對於外籍勞工、外籍配偶與華僑之間形塑的「共同體」有細緻耙梳。這些共同體除了基本在語言與文化上的共通親近性(intimacy)以外，在族裔飛地裡，擁有不同程度公民身分(citizenship)的活動主體們，並非單一化的團結實體(solidarity)，對於產生互賴共生或競爭排斥的接合點的好奇，衍發了我的探問：**空間治理術下的社會排除與凝聚如何形成？**在客工政策所提示的短期居留並長時間工作的工作形態、過去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勞雇與仲介方失衡的契約關係下，台灣都市裡的族裔飛地開始發展出自身獨特的假日消費形態，並也常成為媒體報導描述的色情交易與「逃跑外勞」<sup>21</sup>聚集地，除了消費群與經濟體的連帶關係以外，族裔飛地與一般談論消費的主要差異，在於這個消費群與經濟體共構的空間領域裡，與

21 「逃跑外勞」是媒體與官方常見說法，但更精確的說法應以「無證外勞(undocumented workers)」會更為適當，在媒體與官方政策裡常見的「非法外勞」、「逃跑外勞」一類字詞中，模糊地疊合了外籍勞工在台生活處境與危害社會秩序的印象，但是如藍佩嘉(2007)在《「無證外勞」不是罪犯》一文裡所說的，移工在未具備明確犯罪事實以前，只有證件與身分有法內外之分，因此，國際間已經呼籲，應正名為無證(undocumented)移民或移工。我在此因書寫上語意連貫性，暫採用「逃跑外勞」一詞。



一般消費地點的消費者與經營者關係僅只於買賣交易的關係截然不同，之所以用「飛地」指稱其形態，正因為其對於一般台灣人看似不易親近、不可穿透性，似乎也直指了這個地點透過文化資本的共通性產生的凝聚性，要解釋、解構「凝聚性(solidarity)」，也許需回歸參照第一個發問，亦即「時」、「地」條件，提示了活動社群的在社會中被編派的位置。在都市空間中萌芽的位置、社會階層中被編派的位置，共構了族裔飛地生存背景的基礎。

上述背景基礎，提示了看見一個族裔空間存在於「台灣」社會，遭遇到政治治理時，內部文化形構衍生的領域化或去領域性格；不過，由於小印尼的存在區位係於「台北市」的中心精華地段，事實上給予這地方的生存更直接的嚴峻力量：在「多元文化」作為世界城市競爭指標火紅字眼的年代，底層與菁英跨國流動主義(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and above)的跨國多元文化背景在首都台北的城市經驗裡，**如何被轉譯並競逐進行空間書寫的機會？**更具體地說，在文化全球化的脈絡之下，這些東南亞在地文化在台灣是以何種姿態、規模與程度進行再製與再現(例如服飾與飲食面呈現的異國風情大眾消費文化)？悅納與抗拒之間往往僅一線之隔，在何種情境下足以使台灣消費大眾心悅誠服、愉悅接受？又在何種情境及動態意義競逐歷程裡，東南亞文化又變得不見容於當地或理應消失？當空間的與勞動的市場邏輯，碰撞上族裔、文化與階級時，所迸發的正是如何從一個族裔飛地的經驗中，看見全球化下的國家政府對於跨國人民治理的矛盾真實存在。

## 第二節 田野地點、研究方法與歷程

綜合前述研究動機與現象觀察，我想藉由研究歷程，探索東南亞移民／工、根植於台灣城市空間的東南亞族裔空間現象如何形成？又周旋在哪些力量中生存？我的原初出發點是希望藉由對於台北車站/小印尼的內外部生態，理解為什麼這些東南亞族裔空間會形成，而不同階段空間轉化過程又為何產生。因此，我將藉由治理關係的形成，與治理術的交互作用作為觀察視角，分析這類地理空間中背負的衝突與矛盾性。

### 一、田野地點

在台灣，許多緊依著火車站、公車站等公共交通便利地點，或聘雇大量外籍移工的工業區周邊，產生許多以各色各樣東南亞商品為主的消費文化。這些標誌以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地的商品、海報文字、來往熙擾語言各異的人群，共同織就了在台灣都市街景中，周六日間短暫出現的異國地景。對於這些以相對小眾的族裔文化作為空間領土識別性的地景，稱之作「族裔飛地(ethnic enclave)」或尺度更小一點的「族裔聚集地(ethnic gathering place)」。因應此類族裔飛地經濟(ethnic enclaves economy)而生的地域政治，正是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的真實體現場域。

我所選擇的經驗研究地點，是以台北車站東側北平西路及其周邊小巷道所形成的「小印尼(little Indonesia)<sup>22</sup>」街廓（亦即由北平西路－中山北路－忠孝西路－台北車站所形成的範圍，見圖 2-2-1）為主，並涵蓋台北車站、台北地下街與站前地下街。這個地方最初形成契機，須追溯至 2000 年左右，在台北車站二樓金華百貨，開始形成以東南亞消費者為主的族裔生意。自金華百貨因與台北車站的訴訟關係，經台北地方法院勒令查封以後，部分目前此地經營者商家，多半為過去曾於台北車站二樓經營的商家。選擇此地作為田野地點的選擇因素有二：一是此地族裔經濟網絡的形成，自台北車站二樓金華百貨成為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進口百貨與食品商場，至今在北平西路一帶形成的印尼商品經濟，此地均具一定程度的規模與穩定性。二是其因位於都市區位中，交通輻輳的轉運核心位置，從治理面向上，因著台北車站特定區計畫與高鐵、機場捷運等計畫不斷注入，在台北車站內、外部開始逐漸形成的開發與改造關注，對於此地已形成的族裔飛地所產生的影響與張力，或許提供了觀察全球性社會影響的在地變遷極佳的觀察題材。



圖 2-2-1 研究範圍圖

在小印尼裡的消費型態，以涵蓋東南亞百貨、印尼料理及卡拉 OK 為主的複合式餐飲店為主。另外還有間銀行、美髮店、五間複合式百貨餐飲的商店、一間跨海郵購家具家電的店，與一間舞廳。<sup>23</sup>

起初踏入這些標榜道地印尼口味餐廳的台灣人消費經驗，或多或少都會有些奇怪的印象：老闆/娘好像不是很歡迎台灣人呀？這些菜不就是自助餐嗎？為什麼隨便一點就要價一百初頭，比台灣一般自助餐店五、六十元的行情價貴上這麼多？是不

<sup>22</sup> 在媒體報導裡多以「印尼街」作為該地區代稱，而後在一次訪談過程中，曾短期居住在該地的一位外籍受訪者對於名詞使用上的精確性，給了我很好的建議，於是以下均以「小印尼」作為代稱。他認為「印尼街」有失精確，他說：「那條街不是有街名嗎？妳們台灣的街道都有正式的街名，為什麼要幫這條街改街名？而且這些店也不只開在這條路上，在我們外國人看來，這邊雖然規模不大，但也足以跟中山北路的『小菲律賓』匹敵了，我們都說這裡是小印尼」

<sup>23</sup> 這些形成歷程將在第三章中進一步交待。

是台灣人來點就比較貴啊？為什麼別桌的印尼人菜色豐富變化萬千、有些鮮炸大魚配上一大盤生菜與檸檬、還有很多人點著不知何名的湯湯麵麵、蔬菜與水果沙拉，而我怎麼點卻淨點些自助式菜台上的菜？諸如此類的疑問浮現在報章媒體的報導、相似田野研究的字裡行間，也是我剛開始決定研究田野、作了幾次消費與觀察後盤旋在心頭的疑問。但上述疑問中，明顯看得出：疑問的產生來自於「自我族裔身分」與預設對方如何定位自己，正是由於警覺到了族裔外表與語言文化所帶來自我與他者間的清晰界線，<sup>24</sup>而不由得(或不得不)猜測這些「差異對待」是否真實存在，或將之歸因於語言與文化隔閡。另外，我本想直接訪談店家，然後進一步建立關係、詢問是否可能在店裡工作從事參與觀察。但在我的田野經驗裡，當初嘗試向其中一、兩間商家老闆表明來意、希望以訪談方式建構初步關係，這個提議很快地被老闆們堅定地拒絕。他們表示過去曾有「學生」來進行報告採訪以後，TVBS 新聞遂移花接木地迸出關於色情交易的不實報導，<sup>25</sup>不堪再次經歷媒體粗暴報導所帶來的傷害，他們已經決定一率不接受對外訪談。田野地點的特殊性與敏感性，讓我不得不開始慎重考慮該以什麼方式獲得深入觀察、相處的機會。

## 二、研究方法

這趟最不可思議的是，先前一再焦慮、思考的邊界防線，在觀看位置一轉換了之後，所有先前所說的隱形有形防線似乎模糊得幾乎消失殆盡。

--田野筆記 070520

### (一) 研究方法與限制

在族裔飛地與跨國人民治理互構的研究命題下，我的田野調查總共可粗分為三個區塊(見圖 2-2-2)進行參與觀察與資料收集：一是從都市治理施策方面，看人流管理與空間的相關政策；這部分我主要以台北車站空間相關管理與施政部門為訪談對

---

<sup>24</sup> 在正式進入田野之前，數次在地消費經驗提醒了我研究方式產生的觀看侷限，當時我發現單純以「消費者」、「訪談者」身份進去觀察，無論在空間的消費上或觀看經驗上，都與在當地「一般的消費者」(無論是台灣的中年人、印尼籍移工與配偶，或其他非亞裔外國人)有極大的程度差距。首先是關於空間消費的隱形界線，在印尼族裔飛地裡，其經營型態的特殊性，在於每間商店無論是美髮理容或餐飲百貨，都會附帶提供卡拉 OK 唱歌與小舞池，但因缺乏「在地」友伴，不管來來去去在當地消費多次，頂多只能與老闆、員工攀談幾句，我的消費活動範圍仍因於擺滿印尼商品的百貨架前至餐桌間，我曉得想進一步到其他唱歌、跳舞娛樂型態的消費空間探索體驗，對我而言明顯存在隱形界線。

另外在觀看體驗方面，我也發覺因身份與外表明顯可識的差異性，為我與其他印尼籍消費者之間做了程度區隔。以 John Urry 的話來說，凝視是建構於差異與對立之上，於是當我的注視凝聚在消費這個地方與消費族群所共構氛圍的同時，我是置外於這個消費結構體；並且，因為我在當地人群之間的高度識別性，使我進入田野一直像是脖子上掛著透明龐大的安全氣囊般隔閡甚鉅。(整理自田野筆記 070422,070429)

<sup>25</sup> 本部分將於第五章第三節中進一步討論。

象，包括台灣鐵路管理局產業管理處及貨運服務總所、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台北車站地下街的場地經營利用合作社。二是以族裔飛地內部文化與生態，包括過去此或目前仍在此開店的商家老闆、工作者、消費者、曾短期居住於此地的外國人與原社區居民。三是其他進入到此地的民間力量，包括申請於當地辦理都市更新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天主教外籍勞工關懷小組相關工作與對該地的關係…等。



圖 2-2-2 田野調查範圍

在上述三個區塊裡，最主要的田野，是必須由台北車站小印尼的田野經驗(區塊二)，拓展對於官方相關施策(區塊一)、相關外在變因(區塊三)影響之理解。然而，在幾次於小印尼消費經驗，因族裔文化圈出的飛地邊界顯然對於並不適用於直接觀察或訪談來進行進一步研究，直接觀察凸顯自身存在的明顯與突兀，而訪談則暫且不得其門而入。為了顛覆我觀察位置上既有視角，在小印尼的部分，我以民族誌中的參與觀察法(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以突破眼界的侷限，但由於田野地點曾遭遇不實報導的高度敏感性，一個溫和的當地店家老闆板起臉孔，鄭重向我宣告這裡的人已經聯合拒絕任何採訪，因為被報導了之後，「好事不一定有，壞事倒很多」；後來在一位關鍵引線人(facilitator)帶領之下，我得以在其中一間店家幫忙並進行參與觀察<sup>26</sup>。此後半年，我逐漸有機會開始拓展人脈、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訪談；而官方相關政策則以相關文獻資料與媒體報導搜集為主，以半結構式訪談為輔；相關民間團體部分，除了部分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以外，也在 2008 年二月下旬開始，擔任外籍勞工關懷小組的義工，並偶爾參加他們周日聚會活動。

<sup>26</sup> 原先天真地以為在其中一間店裡幫忙，或許就能像「在地人」一般、每間店家都認識地自在遊走於不同店家之間，以更全貌式地理解小印尼的整體生態，但這樣的想法並未考慮到同質性商業、群聚效應下的高度競爭敏感性，因此我一方面以時間換取更多空間拓展之機會，並且在第二次研究提問，開始針對不同對象擬定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換句話並延伸地說，待在一間店裡隨著時間日長所產生效益遞減的瓶頸，我無法確定究竟我所觀察、理解到的現象，是這間店裡的特殊現象或是普遍現象？簡言之，就是經驗主義預設下的研究推論客觀性問題，反之，在寫作過程中每每也因「我當時在那裏」的在場證明、眼見為憑可能帶來的合法化自我觀點再現，而掙扎、思考。

透過與讓我觀察的店家老闆深度訪談作為起頭，我在訪談過程中儘量中立的態度發問，不過也試圖回饋我觀察後的分析觀點與她們作討論，甚至在問卷問題初稿時與她們討論，在這過程中發覺互為分享的歷程裡，同時也開展了進一步的「互為研究」的信任關係，無論是問題設計口語達意的精準化，或是較深入的看法觀點分享上，都提供我很大的幫助。

然而，她們也向我表明由於商圈範圍小與同質性產業群聚產生的高度競爭性，「滾雪球」的作業方式難以推行，甚至必須避免提到我在某店工作的經驗，以避免遭拒。另一方面，原以為公家機關在受訪與資料取得的部分相對更為順利，卻也受阻連連。我原先所想像的「自在遊走於各店之間的店員」角色破滅，我這才了解到：那必須取決於業種業態的競爭／相容性，這樣的角色不全然因為個體的「在地化」而存在。於是我一方面展開推銷員式的拜訪，另一方面較有訪談障礙的店家則以觀察、旁敲側擊取代。在這些訪談關係裡，我試圖讓半結構式的開放性問題立場中立，不過在訪談過程中，我也進一步與受訪者分享我的研究動機、初衷與在研究議題上的初步分析，雖然難以論定這個分享動作在價值引導上的危險程度，但這個誠信基礎往往為初步淺層答題後，帶來更深入的看法分享。

另外，我必須特別註明的是，由於許多受訪對象的訪談資料包含了正式、非正式訪談以及參與觀察過程互動經歷，為了尊重、保護受訪者個人隱私、儘可能使這些受我叨擾生活又對我幫助甚大的人們，不致受到對位聯想，我特意將不涉及個人發言脈絡性的發言資料，在全文的個體經驗敘說中，除了保留有助於理解發言位置的特定背景脈絡以外，其他資訊均以**錯置**、**化名**的方式處理。

## (二)田野歷程與反身之境

### 1. 體驗就業障礙：身為一名冗餘的勞動力

我自 2006 年四月開始正式進入田野，進入餐廳幫忙前，老實說是充滿無限惶恐的。因為我自知到了這個工作環境，完全不諳印尼文的我，充其量只是一名冗餘的勞動力，關在溫室裡的書呆子，手腳怎麼也比不上她們的俐落勤快，而假日每家店的員工量又動輒十數人，所以我對於老闆們是否願意接納我的「幫忙」(或越幫越忙!?)與觀察，十分擔心焦慮。所幸，後來我透過曾進行正面報導的破報特約記者丘德真的引介，獲得了這個讓我進一步驗證我是冗員的機會！平時(以假日為主)我透過在店裡幫忙清理桌上碗盤、擦桌掃地、包裝的過程，展開參與觀察四個月，在這裡的各式各樣工作參與歷程，我看見許多關於點／進貨、交易、烹飪、食材與調味準備等專業門檻的浮現，並且這門檻還添加上一道語言隔閡，自此我可以理解作為「移民」在異國工作的重重障礙。我也由衷地感謝印尼同事們耐性十足的指點、輔佐我的笨手笨腳，並更加佩服許多來店裡消費自在地跟我以中文聊天的印尼女性是



多麼堅強勇敢。

為了能進一步表現作研究、瞭解陌生文化的誠意，我也間歇地開始向店裡的朋友學印尼文，因手邊同時進行的其他研究計畫案與出國參訪活動而中斷了四個月，這四個月期間我就透過偶爾回店裡接受印尼文考試，繼續與田野保持間斷的關係；同時，著手進行第一次論文書寫，源自於理解深度不足的障礙重重，調整了第二次田野計畫，幾度考量之後，增加了與參與觀察對象的正式深入訪談計畫，再度於十二月初進入，此波田野時間至 2008 年五月初，並同步進行第二次寫作與修改。

田野工作中斷後的再進入，產生了些許「甜蜜的考驗」，這些考驗卻也提醒了我，安上的觀察鏡片已開始發花起霧：再次進入田野，面對店裡其他員工朋友們，對比於他們平時在工廠、假日在小印尼馬不停蹄式的工作，相對的我一會兒出國、一會兒回學校開會的，移動自由性高了許多，他們對我半開玩笑的說：「總是那麼忙，是不是馬上又要去開會啊？」、「今天又要去哪裡開會啊？」；或在幫忙賣東西時，規定我不准用中文；貼心地煮東西給我吃時，不忘考驗：「要吃先說出這個東西印尼文怎麼講！」。在老闆與老闆娘方面，當我的再次進入引起別人關注時，別人總會先探詢我來此的動機，沒想到或許是由於我脫離過久，老闆與老闆娘認真的以為我是來這裡學印尼文的，並認真建議我可以去哪些地方深造印尼文，頓時讓過去曾費心向她們表明研究內容的我意識到需重新出發之必要性。於是我整理了前階段互動觀察歷程後，挑撿了進入田野初期所帶有一些假設，並重新劃設了研究的地理與概念邊界 (Fetterman, 1998)，然而我的障礙是，在田野裡的時間越久，越感受到自己拓展網絡的能動性侷限與緩慢，同時也開始懷疑自己以為轉換視角後就可成為半個局內人了，但事實上或許從頭到尾都是個偽局內人？

## 2.另一扇反身之鏡：成為外勞的外勞

我的現身與台灣人身分的確為當地帶來些許擾動，大家看到我的第一個反應都是：「妳是老闆的什麼人呀？」，這個互動讓我得以產生了「互為研究」的有趣歷程，大多時候當我還未來得及研究對方，就得先在身家猜謎過程中先攤開底牌。我作為一名與老闆毫無親屬關係的台灣學生，進入店家工作，令大家回以各式各樣的訝異(多半來自印尼人)與不解(多半來自台灣人)，在反身成為為她們服務的角色同時，其實心裡非常的高興，能夠藉由自身的反轉服務－被服務關係，讓被服務者的印尼人驚覺極為相反的位階翻轉經驗，進而產生去除雙方心理階梯障礙的溝通機會。

這個觀察角色的實踐同時也是一種試驗，我將自己擺放在一種石蕊試紙、測試與台灣人共處的苦甜程度與觀感，藉由反作用力的回應，也隱約可體會、測知遷徙主體在異鄉生活的接納／排斥經驗；這些部份我將進一步在第四章第二節中討論。

###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中主要分為二個部分，第一部分(第一、二章)以釐清研究動機、發問及對應的方法與背景知識脈絡間的關係為主。首先以第一章交代研究動機、初步針對台灣的移民/工現象脈絡與相關政策以建立研究背景基礎，並藉由族裔飛地相關既有文獻進行回顧分析。透過田野研究地點所身處的社經-政治背景，以及其他多集中累積於北台灣的東南亞餐飲與族裔飛地經驗研究中，可以看見這個空間現象背後隱含的東亞-台灣區域政經脈絡背景，並藉由為數甚豐的台灣飛地研究共同呈現已知的樣貌與特性，並藉以進一步定位本論文之發問。第二章開始，接續前章的研究動機與理論文獻回顧累積下，這篇論文的立基點位置是鎖定在一處族裔聚集地在首都中心區為何得以滋長，據以提出相關發問。

空間的轉換所帶出新的社會空間形塑基礎，在第二部份(三、四、五章)裡，因為族裔聚集地在台北車站週邊地區經歷了不同時期的地點流轉過程，也進而再地點轉換的過程裡，改變了治理的技藝與互動方式，因此，在**一族裔聚集地如何形成與生存**此一問題上，我將由三條軸線穿插比對出影響族裔聚集地生存的，是哪些隱然交互作用的力量。這三條體現治理術(governmentality)的軸線分別是：空間治理、人流控管與媒體建構。這三個分析治理術的軸線，在章節內文寫作的安排上，將會交混出現。之所以不願清楚劃割出分析軸線與章節的對應關係，是因為從飛地形成到轉化歷程中，如果將這些治理術軸線試圖並置，或許可以讓我們比較清楚看見不同尺度的治理機器(中央、地方政府)，在不同類型的議題上(空間發展、人流控管)如何在同一個地方無意間產生了交錯與擦撞的機會。然後，從這些軸線交錯分析的機會裡得以看見，有的時候不同治理路線速度不一、方向未必相致的步伐裡，恰巧促成了不同治理路線上一些未曾預期的「合謀(conspiracy)」，有的時候又反芻呈現了治理機器結構本身的內在矛盾。

我在第三章「台北車站／小印尼的形成邏輯：空間的游擊戰與陣地戰」以台北車站／小印尼在空間上的發展歷程為敘述主軸，交代族裔聚集地於都市中心區形成的空間條件與因應空間治理而保存自我存續，所應變出的邏輯是架接於政治社會之上的短暫平衡。第四章中進一步探索族裔飛地內部文化，與地點吸力、斥力形成的因素，藉以引出關於「國際化空間」的空間治理想像與內在矛盾。透過台北車站/小印尼的空間形成歷程以及包夾其四周的都市大型開發計畫可以看見：位於交通輻輳的都市核心區，族裔飛地的形成極度仰賴租隙機會。並且，表象的空間文化轉變歷程背後，實質上是巨觀面的國家移工輸入與凍結政策，微觀體現於飛地生態的形塑與市場規模變化上。在此同時，除了人口治理政策影響了空間生態變化以外，全球化背景下的新自由主義型都市主義，對於經濟所綁縛的空間治理政策也產生了關鍵性影響：在這些「地方」所坐落的城市，實質上遇到躍居全球城市競爭版圖上的

網絡點之時，必然需要提供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實質硬體環境，作為攀上或維持全球城市網絡地位的基礎。位於都市核心的這些關鍵「地方」，正因此而肩負著改造自身以符合城市目標需求的使命。因此，當一個提供跨國底層人流休閒與消費的異國族裔飛地，遇上這個城市地點本身同時朝向「國際化的空間賣像」目標前進的當頭，所遭遇的空間治理衝突與存活策略，是觀看這個空間形成並存續的初始。

然而，要細究這「族裔飛地」與「都市車站中心區改造」兩類型的空間存在衝突與差異，就必須重新檢視並討論「全球城市」或所謂的「國際化空間」目標下，兩者實存的內涵。在第三章所建立的空間發展轉換歷程基礎之上，我將續於第四、五章中，分別談這個空間的浮現與不同階段的轉化過程中的兩類型治理矛盾，在第四章「接納與排除：從日常敘事閱讀小印尼的『領域感』」裡，我將小印尼豐富多姿的內部生態與台北車站週邊空間的首都城市治理理想並置，我以小印尼裡呈現的多元文化生態、群聚與競爭作為描繪主體，並延續第三章所提供的發展歷程背景，藉以觀照自金華百貨時期的經營、多國生意轉戰台北車站東南側街廓，及至東南側街廓形成清一色的印尼族裔文化生意，在不同的空間轉型歷程裡，如何逐步微調了內部生態並進而產生了何種社會界面？並衍生了哪些不同的治理方式？透過這個耙梳歷程，藉以參照除了一般族裔飛地討論中，提供了與既有社區產生的邊界與認同差異的細部紋理討論以外，在更廣域的都市空間政策目標下，這樣的空間存續需要碰撞到哪些空間治理目標差異，並如何折衝、消化這些目標衝突。然後，更要進一步看見，究竟這些衝突的目標本質上是否真實衝突？

第五章我以中央/地方政府對於外籍勞工政策和移民/工的人流控制與管理為參照背景，觀察人流管理政策和媒體報導的建構，對於飛地的存續與內部生態、內外部社會連結，扮演著何種關鍵性角色。在這章裡，透過我的田野經驗試圖回應下列兩條交錯分析軸線，其一是在空間上體現的人流管理政策，其二是解構社會觀感對於東南亞族裔飛地的紛歧印象。對於未知文化與社會的理解，多半需經由媒體或政策意涵的媒介，帶領大眾建構對未知事物或非自我生活世界的初步印象、觀感，並透過這些媒介的反覆操演，或顛覆、或強化了既有印象與認知。然而，既有邊界與不確定感的破除，所需要的是差異意見與經驗，以突破既有共同體的劃界侷限。



### 第三章 台北車站 / 小印尼的形成邏輯：市場、區位與租隙

#### 前言

「小印尼」一詞，事實上僅能描繪東南亞族裔文化商家在台北車站及周邊空間聚集的發展歷程中，其中一個階段的空間分布特性；但若仔細探究「東南亞」這個廣泛指稱放在台北車站的空間-文化意涵，會發現在這個空間容器裡所承載的東南亞商家，其實歷經了不同文化在同一或不同空間中的流轉承繼關係。這些關係，在空間上係指店家聚集與分布的地點在台北車站及周邊地區(含地下街)之間的流轉現象；在文化上，則是指從東南亞多國族裔文化經濟共存，到後來演變為以印尼文化為主的現象。

那麼，「空間」與「文化」這兩個難以切割而互為交融的因素，在這些流轉歷程裡，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相互又有什麼樣的關係？在第一節中，我首先勾勒出「聯合國生意」市場的供需形成，及其所形成的地景樣貌。從東南亞族裔店家的空間移轉歷程中，反映了**國家政策與都市發展政策**無意間擦撞出的火花，而使得直接受到兩類政策方向影響的店家與消費者，必須不斷鑽探出新的路徑發展；族裔消費文化在一地的流轉，涉及了消費者的屬性與區位分布；再者，由於消費者屬性在空間中的形勢大致底定之後，進一步由於聚集經濟所產生的同類型產業空間吸力又再次吸附、壯大了既有的規模<sup>27</sup>。透過**移工人口進駐**所形成的消費市場，以及該消費市場所衍生的**休閒生活空間**，共構出在台北車站旁邊的小印尼族裔經濟型態。透過主體化的地景敘事經驗，描繪我以長期身居台灣都市的「台灣身分」，置身小印尼中，眼裡所紀錄的地景時空切片，指出其鮮明的族裔文化識別性，以及位居城市中心卻在視覺上隱蔽的消費空間型態，作為開啟對於族裔飛地現象溯源的兩條分析軸線——東南亞族裔文化市場形成與都市空間中的區位形成。

另外，在過往台灣文獻的田野經驗中，時而可見的東南亞族裔空間觀察，已對於這些規模性「族裔飛地」的聚集區位，明確提出因文化與通勤因素便利性，在城市中多分布於教堂與車站附近，我將藉第二節與第三節對於區位的討論中，問題化(**problematize**)此一現象，我從台北車站周邊地區原先於首都的城市發展進程下的原定架構以及實質進程交相比對，以鋪設小印尼之所以擁有市中心區的精華區位之歷史性脈絡；從這些環繞於小印尼週邊的都市政策與都市大型開發計畫(**urban mega projects**)與小印尼的關係，試圖理解此類全球化下提供跨國流動底層的族裔飛地是如何「生存」，亦即因應特定族群特定的文化/消費需求，所衍生的空間是在何種區位條件、生存策略下，蔓生在都市空間裡？並進而看見，這種空間的「生存方式」，是置於何種空間治理的政治社會運作結構中出現。

---

<sup>27</sup> 在下兩節中，我將進一步交代，國家勞動及外交政策與國內勞動市場需求，如何關鍵地共構了東南亞族裔消費市場的形成與走向，並反映在飛地的空間移轉歷程中。

## 第一節 “聯合國”生意的市場形成

### 一、從國家勞動政策裡萌生的「聯合國生意」

阿扁政府都在說什麼加入聯合國，啊我們就是作聯合國(生意)的啊，不是作台灣的，我們是作東南亞的。

(訪談紀錄 080110-enak 店老闆娘)

在台灣的族裔經濟明顯的與一般生意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其與國家政策、勞動力市場之間的強連帶關係(圖 3-1-1)。族裔經濟店家的規模聚集、擴張與興衰，必須看消費客群的規模吃飯，然而消費客群的組成係以客工政策引入的東南亞籍勞工為主，因此消費客群又大多數高度受制約於國家政策( $P_n$ )與勞動力市場( $L_n$ )。族裔經濟的形成首先須有市場誘因與商機，而這個消費市場的形成來源，主要是由來自東南亞的移工、婚姻移民以及人數較少的東南亞華僑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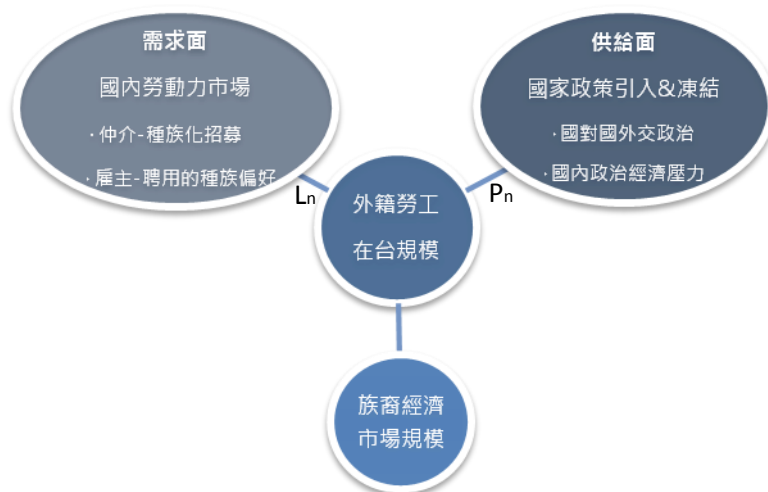


圖 3-1-1 外籍勞動力市場左右下的族裔經濟

因此，族裔經濟裡販售何種、哪些族裔文化的關鍵因素取決於外籍勞工市場的來源國，而消費者市場的來源國決定，主要是源自於我國的客工政策，許多報導與研究中都曾指出外勞政策與外交政策的相互作用關係<sup>28</sup>，根據曾熾芬(2004:22-24)

<sup>28</sup> 例如：1980 年尚未開放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時，台灣政府曾因取締非法外勞而遭致泰國反彈，揚言將停發台灣人在泰國的工作許可證(1980-12-21 中國時報/6 版/綜合新聞)；陳宗韓(1999:109,221-223)指出，曾被政府考慮列為外勞來源國家高達十二國以上，主要鎖定於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北韓、斐濟、越南、柬埔寨與其他地緣相近的勞力輸出國，當時勞委會的訴求是在不增加外勞總量前提下，引入中南美洲外勞，以配合外交部全面鞏固中南美洲邦誼，以破解中共對台灣的外交封鎖。甚至於在 1998 年時曾推動尼加拉瓜勞工輸華政策，但台灣資方普遍意願不高，外交部一度為了刺激誘因，著手研擬獎勵補貼計畫。前述種種舉措，當時被朝野立委批評是以引進外勞作為外交籌碼，而罔顧台灣勞工權益。另一方面，東南亞勞力輸出國家也在勞動力

對於引進外籍勞工的客工政策與外交場域的互動作用分析中，外交單位與外交政策一直是外勞來源以及引進程序裡的關鍵角色，外交政策與仲介、雇主等市場需求共同形塑了外籍勞動力市場的來源國組成。2002年當時外交部長簡又新就曾與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決意，將在總量管制下，依照外勞輸出國別採取輸入配額措施，將外交與外勞政策相結合，而「外交部將配合勞委會，全面開拓更多外籍勞工的來源國，以協助拓展外交空間。」<sup>29</sup>；1994年正式進行官方統計之初，外籍勞工在台灣人數已近十五萬人，其中以泰國人數為首、菲律賓次之，然而這個趨勢伴隨著開放行業類別與配額調整，及至2000年時人數已逾1994年的兩倍，達到三十二萬人之高峰，這波趨勢恰好與前一節裡我所提到的台北車站金華百貨生意改弦易轍的軌跡契合(P<sub>1</sub>)。

「外勞外交」的勞動政治，使得聘僱簽約過程時常必須直接觸及敏感的「國格」神經，因為這涉及台灣作為一勞工輸入國、握有配額供給權力的較上位者，而國家位階是否在國對國的協定與互惠、互動過程中獲得尊重至關重要；因此在這場同時作為外交角力競技場的國際勞動分工合作過程裡，數次針對特定國籍的勞工凍結，實則為外勞外交政治場域下的產物。

之所以在此提到外勞政策裡濃重的外交性格，是由於在田野經驗中，無論是經營者、來此消費的仲介或移民/工，移民工政策的變化一直是大家關注的焦點話題；然而，在既有的族裔經濟研究裡，除了歷時已久、規模顯著的紐約、洛杉磯中國城相關研究中曾對於國家政策如何操控、影響族裔經濟的存活力量有所描述以外，大多數族裔經濟研究雖有提及其對於移民工的生活適應重要性，卻將之純化、扁平化為一種供給移民工家鄉文化、補充再生產所需之地點，在這些研究裡較難看見：這類無論在移民工或餐飲零售產業議題中，均屬邊緣性格的產業型態，生意興衰與國家政策脈動事實上緊緊牽繫之產業特殊性。

國家政策與勞動市場需求如何與族裔經濟產生連動關係？除了先前提到的國際勞工的政策性引入，以及因應市場需求逐漸擴張的外勞人口規模，創造了不同來源國的族裔消費市場以外，國家勞動政策與外交政治的緊密關係亦使得族裔經濟隨之載浮載沉：在1998至2002年這段期間內，印尼勞工引進人數以每年平均增長一倍的成長速率逐年大幅成長(P<sub>2</sub>)。到了2001年，印尼勞工在台人數91,132人首度超越了菲律賓勞工72,779人(見表3-1-1)，此一因素主要是印菲家務勞工比例大幅逆轉<sup>30</sup>，印尼籍大幅成長(自一成五升至七成)，而菲律賓籍則從八成降至二成(Lan，

---

市場上競以不同方式爭取台灣開放的外勞配額：如印尼政府促以訓練方式引進該國勞工；菲律賓外長要求延緩遣回非法菲勞、並就地合法化；馬來西亞以支持台灣進入國際組織行動敦促開放馬勞...等。輸出國與輸入國皆妥善網綁了外交與勞動政策於一體，而外勞政策遂實則為外交政治與勞動市場的連體嬰，牽一髮動全身。

<sup>29</sup> 資料來源：2002-04-13/中國時報/政治綜合。

<sup>30</sup> 在范裕康(2005:77-79)的研究裡指出，印尼勞工在引入的市場初期因為語言隔閡、體力、技術

2003；范裕康，2005)。不過另一方面值得關注的是，在外勞配額總量管制的情況底下，另一國籍別的競爭選項出現。1999年以前尚未有越南勞工引入，當年五月自台灣與越南政府簽訂「勞工輸出協定」(P<sub>3</sub>)之後，越南外籍勞工逐漸開始成為熱門選項(L<sub>i</sub>)。在2002年印尼勞工在台人數達到高峰之後，遂在2002至2004年之間急轉直下，甚至一度盪到谷底(見圖3-1-2)。

時至2004年12月20日，勞委會主委陳菊宣布印勞解凍(P<sub>6</sub>)<sup>31</sup>，當時人力仲介公司均紛紛轉向。媒體報導形容這一波趨勢為「搶人大作戰」(L<sub>3</sub>)<sup>32</sup>，果然在2004年至2007年短短三年間，印尼勞工人數激增三倍(增加將近九萬人)，成為目前在台外籍勞工人數最多的國別。人數促成了小印尼內部的族裔文化版塊更替的因素之一<sup>33</sup>，從菲、泰、越、印等東南亞多國商家並立，取而代之的是印尼店家林立，逐漸形成完整的小印尼商圈。以小印尼當地業者與管區員警對此一歷程轉捩點的認知，咸認為這個轉換過程主要維繫在客源的改變，亦即台灣對於東南亞各國外籍勞工引進的配額管制與市場供需關係。

表 3-1-1 1994-2008 年外籍勞工在台人數統計(依國籍別)

年 / 月	總計(人)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994 年	149,645	6,020	38,473	105,152	0
1995 年	186,980	5,430	54,647	126,903	0
1996 年	235,066	10,206	83,630	141,230	0
1997 年	247,660	14,648	100,295	132,717	0
1998 年	269,680	22,058	114,255	133,367	0
1999 年	294,809	41,224	113,928	139,526	131
2000 年	326,402	77,830	98,161	142,665	7,746
2001 年	304,559	91,132	72,779	127,732	12,916

能力與菲、泰國人相比並不被看好，在傳統與非傳統產業的移工市場裡遲遲無法搶進以泰國、菲律賓勞工為主的勞動市場，然而當時恰遇上台灣與菲律賓的航權問題僵持不下的情況下，印尼的家務勞工市場出現鬆動、取代的利基，當時並配合印尼仲介開始於當地設置訓練所，因此恰以「專業女傭」形象與賣點成功接收了菲律賓因凍結而流失的幫傭訂單。

<sup>31</sup> 不過當時適逢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簽定東協加一協定，台灣在亞際版圖更顯孤立，當時報章評論則認為突然的解禁舉動帶有部分支援外交工作的色彩，這些隨著外交政策擺動的往復歷程卻也徒增了企業雇用的非經濟因素成本。(資料來源：2004-12-20/工商時報/焦點新聞/4版)

<sup>32</sup> 「…印尼外勞在我國人數最多時達十萬人之譜，依勞委會迄今年十月底的統計，印勞只有三萬多人，台北市人力仲介公會常務理事張耿榕認為，印勞家庭幫傭市場九成被越南勞工取代；家樂福仲介公司總經理許原華說，仲介業因應此消息「已經一團亂」，他和許多業者這兩天就赴雅加達、泗水洽談引進事宜，『先搶先贏！』」

民間人力仲介業者展開『搶人大作戰』，並預估家庭類外傭市場將回歸印勞天下，鎖定這塊大餅的業者已摩拳擦掌，直呼『終於等到這天！』(資料來源：2004-12-27/工商時報/焦點新聞/4版)

<sup>33</sup> 除了消費者人數以外，既成的不同族裔產業所產生地理上的聚集效應，亦影響到這些店家在地理區位選址上的考量。

2002 年	303,649	93,212	69,426	111,538	29,473
2003 年	300,123	56,437	81,355	104,728	57,603
2004 年	313,953	27,281	91,150	105,281	90,241
2005 年	327,304	49,094	95,703	98,322	84,185
2006 年	338,707	85,223	90,054	92,894	70,536
2007 年	357,904	115,490	86,423	86,948	69,043
2008 年 1 月	359,071	118,096	85,788	86,308	68,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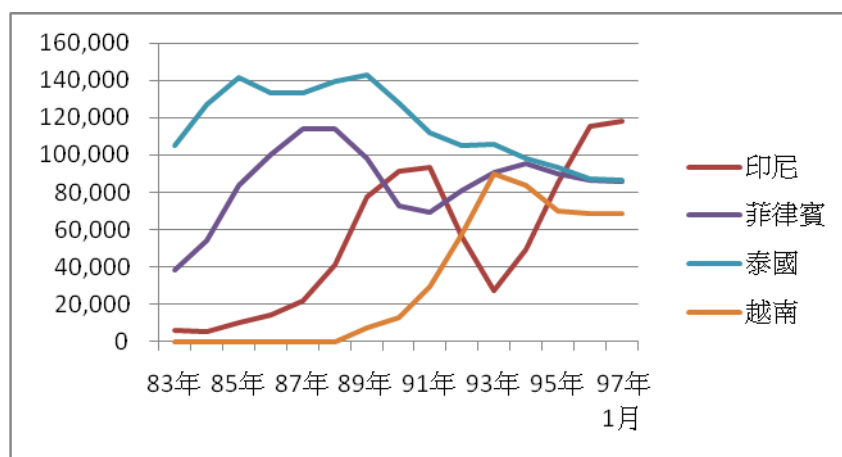


圖 3-1-2 1994-2008 年外籍勞工人數趨勢(依國籍別)

欲理解這個極遽的人口震盪變化，可以再次回到前述國對國引進外勞的過程裡。2002 年 7 月 31 日當時的勞委會主委閃電宣布凍結印尼勞工(P<sub>4</sub>)，當時的官方說法是由於印尼勞工逃跑率過高，必須凍結以示警惕<sup>34</sup>。當年 12 月 15 日也開始對泰勞採取「軟性凍結」，自此之後開始產生了外勞替代效應(L<sub>2</sub>)，印尼勞工在 2002 至 2004 年之間，人數銳減七成(約六萬六千多人)，泰國勞工也減少了一萬人，同一階段菲律賓勞工成長了兩萬二千人，越南勞工更明顯異軍突起，人數向上翻兩倍(將近七萬人)。2003 年持續籠罩在 SARS 風暴影響下(P<sub>5</sub>)，2004 年印尼勞工在台的人口數反映出禁凍期的遺緒，下跌至谷底，這些輾轉劇烈的波動與取代效應在在影響著族裔經濟市場規模的變化。

國際勞動外交政策正式化引渡東南亞勞工來台，進而衍生形成族裔經濟的市場利基，帶動了一波以「純正」東南亞文化作為消費商品的產業型態。

<sup>34</sup> 然而民間企業、仲介業者以及我所接觸的族裔經濟業者則對於檯面下原因與外交政治的關係眾說紛紜，這些原因包括：印勞凍結是由於當時的陳水扁總統欲入境印尼進行旅遊外交，卻因中共從旁施壓干擾而受阻，而對泰國的軟性凍結是由於陳菊訪泰國簽定聘雇行程受阻，為反制泰國展開申請泰勞的技術拖延…等。

## 二、連動效應下的族裔經濟

承前，本部分我以小印尼的故事討論族裔經濟是在何種**連動效應的位置**裡，我們還可以看到：這些外交的引入與凍結影響，不僅僅是對於國內的仲介引介勞工/幫傭來源國產生差異，也連帶影響到族裔經濟的經營。

首先，就算移工們藉著大規模引入台灣而成為顯著的人口組成，也並不意味著他們能夠躋身正式化的族裔經濟的經營領域裡，1992年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辦法為客工政策定了基調：她(他)們的從業內容限於特定業種，工作聘僱契約最長為一年，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無總數與最長工作期間之限制，但不得轉換雇主與工作。2003年起開始規定國別及數額，並增加了總量管制的門檻，展延工作得要出國一日才能再入國工作，並且工作期間累計不可逾六年。至2007年七月起，累計聘僱時間可達九年<sup>35</sup>，也於當年下旬增加了勞委會提供的直接聘雇中心。但從業種類、配額限制，以及與白領外國人等量齊觀的所得稅率仍舊不變。因此，**移工們自身是否可能成為經營者？**在既有的政策嚴格管控引入勞工的配額、限制業種的情況底下，雖然移工人口已具規模性，卻因為出入活動、從事行業種類的限制，大多數人<sup>36</sup>在財產權、工作時間以及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牌照上的限制，並未能夠直接經營這類販賣「家鄉文化」的生意，尤其是必須定著在空間上經營的餐飲與百貨業生意。因此這時候，來自同一國度的東南亞華僑(許多是婚姻移民)，則將自身於語言與生活上的文化資本轉換為經營利基(niche)。一來既可提供向客居國社會的資訊連結，二來又可提供移工們連結家鄉生活文化的機會，扮演著**雙重媒介**的中間人角色。

一位曾歷經金華百貨內部營業內容轉換時期的台灣老闆表示：「大約是2000年以前，距今11、12年了，剛開始前兩年還沒有外勞，只有菲律賓，後來是印尼居多、再後來是越南與泰國。我原本是作台灣的唱片生意，後來旁邊一家家都是開印尼店啊，客源也都慢慢變了，我就也改開始引進菲律賓的唱片。我以前是台北市頭一個引進東南亞唱片的咧。」<sup>37</sup>顧客源的調性轉換過程中，台灣商家也具備了敏銳的商業嗅覺，透過摸索前進(muddling through)的過程，一方面與先後進駐比鄰而居的東南亞店家建立族裔文化生意的社會網絡，另一方面也將自身營業調性、販賣內容進行彈性調整<sup>38</sup>，增加了客源光譜。

<sup>35</sup> 2007年五月民進黨立委王幸男等人提案擬全面取消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但經勞委會權衡本國勞工就業市場恐受威脅後，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協商後，仍維持外勞工作年限，但將六年限期延長至九年。(資料來源：2007-05-31 自由電子報/生活新聞)

<sup>36</sup> 不過也有極為少數的移工們嗅得商機，以流動的零工方式創造了另類的族裔經濟模式。此部分將於第四章中進一步敘述。

<sup>37</sup> 田野筆記 2008-01-21。

<sup>38</sup> 另一些例子像是：走訪地下街部分商家，某些看起來純粹是一般的台灣商店，販賣手機、皮套與mp3的，或是整間掛得琳瑯滿目的十元商品百貨，雖然都是台灣老闆經營、無特殊族裔色彩的商品為主，但也都陸續開始在櫃檯兼賣起入門門檻較低的國際電話卡，或是批些東南亞報紙

另外，國家外勞外交政策結構上的調整也直接影響到這些族裔飛地的經營生態起伏；某次在餐廳裡聊到生意高低峰的差別，Enak 的老闆娘就說道：

我們這個就是看外勞的臉色啊，阿扁還沒上台的時候，光印尼人在台灣的就十幾萬人欸！後來印尼換掉，換越南的進來，那個時候是陳菊當啦。一下子凍結不給來，我們生意也都壞了了。

在前一節裡，我提到小印尼曾風光一時的多國並存風景，可從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16 日對北平西路「外勞餐廳」的報導中略窺端倪：「位於北平西路 x 號的『東南泰泰國料理』半年前才開張，雖然泰勞人數比較少，但由於附近泰國餐廳只此一家，娛樂設備又比較多，一樓有舞池，二樓為卡拉 OK，成為北平西路上生意最好的一家外勞餐廳。...店長說，...之所以在台北開同樣型態的餐廳，主要是看準許多外勞假日相約到台北市，經常在火車站附近聚集聊天，客層已成氣候。」相較之下，同時期的印尼餐廳則是度小月時期，「這裡的印尼菜餐廳家數最多，但老闆大多顯得愁雲慘霧」根據其中一間店 Bagus 的老闆說法，是因為「近兩年政府凍結引進印尼外勞，生意越來越差...」，在 2002 年凍結以前，原先潛在客源(外籍勞工在台人數)達到近十萬人的高峰，帶動當地印尼餐廳紛然林立、加入競爭陣營，但在凍結政策發威之後，客源市場的突發性萎縮使得族裔經濟企業多半未能及時撤場反應(P<sub>n</sub>·L<sub>n</sub>)，轉瞬間外籍勞工消費市場於 2004 年萎縮跌至兩萬多人的窘境。

消費者市場的急速膨大與縮小，完全刻劃在族裔經濟店家上，一次我與一位印尼餐廳老闆 C 先生閒聊時，他就打趣地問我：「妳信不信現在餐廳裡面還留著保險箱的洞？」我滿臉狐疑地問什麼是保險箱的洞？他很生動地說起過去生意鼎沸時期，忙得不可開交的景況，「那時候最好做，每個禮拜天最少都要二十萬，大禮拜要有五十萬。所以說咱這款生意不堪那種沒忠誠的人，咱不敢用。」集中在周末兩天的交易現款當然得即時收藏，一些商家遂因這種產業的特殊性(集中於週末兩日營業)，因應現款立即收存的需求，而在商店空間內巧妙地應變出「即時金庫」，直接在地板上鑿了栓固保險箱的孔，然後逢週間再「像小偷一樣」小心翼翼地拎著保險箱到銀行去，「銀行小姐都還要特別幫我開一個專區讓我在那邊專門點鈔咧！」<sup>39</sup>。

不過，上述這般熱烈光景在 2002 年人數急速消殆後已不復見，但是這些每逢週末才有生意、一有生意即須支應大量人流進出、隨著政策牽動生意暴漲暴跌、隨

---

雜誌兼賣。不過在地下街裡，不少租賃單位都是以合租方式經營，因此也可以看見另一種場景，例如佔地三十坪的東南亞商店 E.E.C.就切出了一些零碎角落，販賣較便宜的台灣成衣、髮飾與皮件等，這些異國文化的合璧，展現了靈活的拓展客源策略，又不至於承擔過多商業經營上的轉業風險。

<sup>39</sup> 田野筆記 2007-11-21。



時面對警察來盤查...的產業特性考驗著族裔經濟店家，而這些店家也從中自行磨練出一套因應長程生意規劃承受擔耐漲跌幅風險，以及針對族裔勞動聘僱網絡、生意競合的生存術<sup>40</sup>。

### 三、從台北到印尼的另類時空壓縮

在星期假日步出台北車站東三門，從火車站這端向北平西路出發，在破報記者丘德真筆下是「9 秒 77」百米之距即能直達的「印尼美食天堂」<sup>41</sup>。眼前略為彎曲的巷道為街道另一端人群雜沓的印尼商家作了層視景效果上薄薄的保護膜，次序性沿著車站對面龐大封閉的捷運機房所設人行道漸進，會發現視覺端景隨著腳步遞進地不斷變化，映入眼簾的竟是掛在七、八層樓高的大型廣告看板，泰、越、印尼文並列著推銷快遞服務，也向觀者暗示著「您已身置於東南亞世界」。換個方向，從寬闊的中山南路面拐入北平西路，狹窄的人行道上，花店、檳榔攤，未有機車道，而緊搭著人行道的路面，就是自北平西路提供汽車東向直行或往南向右轉的反向車道，不往前繼續走個二十米路，是見不到箇中奧妙的。換言之，整個飛地疆域的地點設定就存在了一定隱蔽性，中山南路和北平西路的車流大量穿梭，北平西路的火車站地下停車場頻繁的車輛轉出轉入，誰也想不到穿越性交通的過渡地帶裡頭有這麼有趣的一小角。

隨著步伐漸近，首先四處開始洋溢著節奏繽紛動感、曲調悠婉繚繞的印尼卡拉 OK 樂聲，映入眼簾的是一家同時寫著中文「理髮」並掛著印尼文布條的理髮店。然後一間掛著「都市更新」的小辦公室旁，接連的是大片落地窗下全白的櫃檯與一樣白晃晃的日光燈，五坪不到的走道空間不斷人進人出，是間受理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地匯兌相關業務的銀行，門口人群川流不息，裡頭通道過窄，於是有些人便坐在騎樓停放的機車座椅上閒聊等待。銀行隔壁就開始是接連兩間闊氣打通的透天雙店面，一些印尼人、台灣人各自圍著矮小的紅方桌，桌上擺的是將近一尺長的炸大魚、綠菜葉，沙嗲等；緊挨著貨架上滿是以印尼零食、調味料與日用品為主的東南亞商品，店面臨街處擺了些印尼報紙雜誌架，一只玻璃櫥櫃裡散放些電話卡、CD、印尼小說、連字謎等小書，就豎在騎樓過道。然後，緊挨著水泥房子騎樓的，是間低矮的鐵皮屋，鐵皮屋前橫掛著寫有店名的紅布條，十坪不到的室內外空間，一口氣集結了卡拉 ok、自助餐還有六七組座椅，一到假日座無虛席，有些人沒位置坐，有些人索性拖張桌子靠在隔著三米柏油路旁的花圃，就成了現成的座椅。再走個十米，轉角一棟四樓高的印尼複合式餐飲店特別熱鬧，商業空間從門裡一路溢到門外，門外還有甜點炸物攤、現場沙嗲串烤、印尼沙拉麵食，偶爾還擺了手機門號服務的流動攤位。沿著這個小街廓一路向西通到台北車站，還有間專門處理跨印尼、菲律賓的郵寄貨運；或如果左轉入一條通往忠孝西路方向的四米窄巷，像這類以印尼人

<sup>40</sup> 關於針對族裔勞動聘僱網絡、生意競合的生存術將於第四章第一、二節討論。

<sup>41</sup> 引自〈台北火車站東三門——9 秒 77 的直達印尼美食天堂〉，破報復刊第 395 期。



為主要消費者的商店，還有間熱門舞廳、兩三間雜貨複合餐飲店、一間漆滿亮眼黃牆的家具/家電郵購店，都隱身在低矮的日式木造鐵道眷舍與不起眼的鐵皮屋之間、藏在巷裡頭；舊屋窄巷間，各色各樣的印尼華僑、移工、台灣人穿梭於其中，好不熱鬧！<sup>42</sup>

第一次的探訪印象往往最為深刻，和我一起進行第一次消費經驗接觸的友人 R，經過當晚的「窺奇之旅」後，步出北平西路與中山南路交界面看到街景的當下，驚呼道：「天啊！我怎麼這麼快就到台北了！」這類店家由於消費對象並非鎖定一般台灣人，因此族裔飛地經濟型態未經過多的「台灣文化」暈染薰陶，保留了原汁原味，也瞬時連結了印尼和台北。在民生消費水準居高不下的台北，百貨公司及異國料理餐廳四處林立，使得我們到處想嚐些、用些來自港、韓、美、英、日、法等國的舶來日用品與料理都不成問題，但諸如聖多福教堂周邊的小菲律賓區、台北車站旁的小印尼或是已被迫關閉的木柵安康市場(越南商品)這類已形成具規模性的東南亞文化印象地點，在一般台灣人的消費生活經驗中並不常見。

這種以共同的族裔文化作為販售商品的共通性、並形成以同一國籍消費者為主的經濟型態，由於來往人流和產業群聚效應，而形成了具有領域宣示的飛地現象；只不過，框出飛地疆界隱形範圍的，並不是純粹的行政區劃、不是政策底下眷村住宅的圈地政策、也不是一片高級住宅群包圍下的殘存都市貧民窟或城中村，而是以跨國移民工作為主力消費者、販售種種連結維繫了母國文化商品所形成的族裔文化飛地。

#### 四、「台北車站·小印尼」的形成歷程

小印尼的形成是源自於台北車站。台北車站自 1998、1999 年起，逐漸成為外籍勞工們假日時，開展社會網絡與非工作生活的重要節點。每到週日上午，台鐵電聯車載著從桃園中壢、樹林或其他地方來到台北渡過假期的外籍勞工；而下午時，有些在小菲律賓經營的 disco pub 業者，會在台北車站提供接送至中山(Chong-Shan)的接駁車(Lan,2003)；計程車司機排班接送的主要客源，除了台灣乘客以外，也包括了載送至中山續攤趕場、或傍晚時分回到雇主家的外籍勞工；假日的台北車站，瞬時形成了一張外籍勞工休閒運輸網絡的集散核心。

##### 1. 族裔經濟在台北車站形成初期

北平西路「小印尼」的發展歷程，必須追溯到其與台北車站的地緣關係，目前於北平西路經營的商家，多數是在 1998 至 2000 年左右開始在台北車站二樓向當時負責招商的金華百貨承租攤位開業。全盛時期曾有多達 100 多個大小攤位聚於佔地 3,600 坪的商場空間裡。起初此地攤商多半為台灣人經營攤位，然而在在民國 90 年

---

<sup>42</sup> 本部分對於地景與區位的現況描述，在本章第三節中將延伸對於空間競逐與角力過程作進一步討論。

代(2000年)初期，隨著台灣人的生意未見起色，許多店家為了增加收入，紛紛改變原來的經營方式，鎖定星期假日來此地聚會、消費的外籍勞工成為目標客群(吳美瑤，2003:25)。從中國時報 2004 年底的報導可略窺當時的熱鬧景況：

每月第二個周日在台北車站二樓，總有一波以印尼籍外勞為主的人潮，藉匯款窗口在台辛苦打工賺的台幣寄回老家，台北車站這幢交通樞紐建築物，不僅是在台外勞見面集合、談天社交、聚會購物的重心，也漸成匯兌、海運的聯絡站。

台北車站不僅是機關、社團舉辦外勞活動的臨時健康中心，更逐漸形成外勞聚會、購物的新據點。步入車站二樓，空中流轉傳唱的是泰國、印尼流行歌曲，店家張貼的也是泰國影歌星照片，在這裡，穿衣、吃飯、日用品、罐頭、零食、唱片都已鎖定外勞族群，本地人在此消費反倒像少數族群。

(2004/12/17 中國時報/北市新聞/c2 版)

這個「商家-客源」的調性於空間中的移轉歷程，大約可回溯至 2001 年開始，當時聚集在台北車站活動的外籍勞工，「約會地點從車站地下一樓候車室的穿堂，逐漸轉移到五樓的大禮堂，再轉戰至金華百貨公司，現在就連車站東三門往中山南路巷內，一整排都是販賣印尼、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餐食的商店。」(ibid.)

另外，根據我與印尼街當地商家老闆 B 與 G 的訪談，他們過去都曾有在台北車站二樓設攤經驗，並因此在那裏結識了台灣人好友，開拓了另一層社會網絡，而因為 2000 年初期生意鼎盛，也使得他們多半在桃園車站「外勞街」周邊足以擁有第二家分店。因此，台北車站外籍勞工生意如日中天時期，聚集經濟產生的外溢效果，恰好也揭示了北平西路一帶形成「小印尼」的開端。

## 2.台北車站地下街與東南側街廓

東南亞文化商店在北平西路共存的階段，大約自 2001 起至 2003 年結束。2001 年起開始有販售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商品的商家進駐，這樣熱鬧文化多元的榮景只維持了兩、三年。至 2003 年，當地仍有三家印尼餐廳、兩家菲律賓餐廳、一家泰國餐廳。在那段發展高峰期，至中山北路面都有店家。這個奇異的各國文化共同集中現象，在台灣一般如火車站附近的族裔空間裡是普遍現象，但卻是過往族裔飛地空間研究文獻中較少討論到的關鍵細節，**為什麼我們這麼理所當然的將東南亞文化與台灣文化區別，並視這些迥異的飲食與生活文化背景為可以自然共存並產生群聚效應的經濟體？**若以桃園中壢車站的「外勞街」或是小印尼的發展前期，與現今族裔文化商品識別單一化的現象相比，並未看見如中山北路「小菲律賓」一般，呈現規模性的族裔文化識別性，但若以形成背景進一步理解，那麼試圖從這些族裔不同的消費族群找出共通性，也許可從這些移民工現身的歷史社會背景嗅出些端倪：多元文化必須共存，也許是由於他們在台灣因**制度性歧視(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共同享有的社會階級身分—外籍勞工—隱然形成的身分識別(曾熾

芬，2005)，促使這群文化背景大相逕庭，但共同背負著「他者性(Otherness)」的他者們，不得不暫且抹去文化差異，背靠背地聚在一起進行，將自我進行他者化的圈地。<sup>43</sup>

然後，接著就是族裔店家們自發跡地開始的兩度被迫遷離。一次是由於 2005 年車站二樓金華百貨被勒令停業，大部分商家流散至台北車站一樓、地下一樓、臺北地下街(極少數於站前地下街)與北平西路。另一次是在 2007 年，由於站體內部的空間規劃政策，影響到在台北車站一樓與地下一樓的商家，他們再度撤離至臺北地下街或搬至小印尼。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東南側街廓與地下街一帶的文化飛地識別，大抵可由店家代表的族裔文化識別，略區分為兩個階段，先是東南亞各路文化共存階段，然後則漸漸轉為清一色以印尼籍華僑雇主、印尼員工所組成的銀行匯兌、餐飲、雜貨、貨運、理髮美容...等商家。小印尼所在的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東南側街廓，由於地臨台北車站所具備的區位便利性，以及多數店家延續台北車站二樓金華百貨時期的銷售業績，紛紛開始就近在北平西路上開設分店；其形成原因是由市場利基的擴張與另類資本的流動積累模式，間接帶來了多元消費文化的並存機會。這些不同消費族群所反映的社會性差異(如：階級、性別與種族)，與她們所形成的消費空間關係，反映了她們在都市的公共空間生活中如何現身、在哪裡現身、並衍生了什麼樣的消費經驗；然後，這些又間接反饋性地造成消費族群之間的社會性差異。消費文化之所以作為成就城市文化的關鍵部份之一，在於其為群體身份的再現，能被納入更大範圍的城市公共文化之中提供了機會，消費文化許多時候提供了某些逾越階級、種族或文化的社會融合機會。

---

<sup>43</sup> 關於多元文化的共存現象，對於實質的內部社區生態產生的影響，將於第四章進一步討論。

## 第二節 “聯合國”生意的區位移轉：台北車站/小印尼裡的地緣政治

這些族裔經濟飛地在都市空間裡的區位條件是如何呢？相對於前節以國家政策與台北車站/小印尼生態發展的地方敘事，在這節裡，我將分析成就這類族裔經濟飛地產生的「先天」與「後天」區位條件。在「先天」的分布區位方面，小印尼所置身的車站週邊地點所具備「縫隙地景」的條件，提供了發展具包庇感的空間領域氛圍，而這個地方「後天」條件下，週邊社區與都市交通建設的長期磨合歷程，也逐步刻劃下小印尼與車站緊密的地緣關係，所刻劃下的地方政治地形<sup>44</sup>，來說明同一地點裡的另一套版本的發展故事。

我認為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待小印尼如今在這裡的存在，可以看見小印尼所處的位置，是在一種搭附在既存政治社會上的小族群違建。那麼，該怎麼理解既存的政治社會？而這一小簇違建又是如何搭蓋上去的？這些地緣政治如何持續地與都市發展方向產生緩慢的角力？以下我將從台北車站周邊地區的巨觀/微觀政治地形，與不同時代規劃下賦予的空間意義如何交互作用，說明釀出「小印尼」存在並足以持續的時空背景。

### 一、「縫隙地景」創造的區位條件

王志弘(2006:151-152)在桃園火車站周邊族裔消費地景的研究裡，曾精確指出：這些作為展演並維繫特定族裔身份的時空，通常分佈在一都市的車站和市區商業核心，若細探這些空間區位的主從關係，會發現多數是位於主流時空的縫隙或邊緣。那麼這些作為匯聚人流高速繁忙的「交通節點」周邊地區，何來的「市中心衰敗」呢？美國著名的都市觀察作家 Jane Jacobs(1961/2005:283)對於交通系統軌道週邊切割出的「縫隙地景」分析，提供了我們一些關於在都市車站周邊空間的「先天區位條件」的基本理解。在一般尚未進行地下化的火車站週邊，通常會隨著軌道沿線將地界一分為二、切割出軌道兩側截然不同發展風貌：

鐵軌就是一個典型交界地帶的例子。很久以前，軌道也代表了一種社會交界地帶的意思。...以鐵軌這個例子來說，在軌道一邊的地區或許會比另一邊的地區要好一點或差一點。但是，就實際情況來說，最糟糕的地方是直接緊鄰軌道的區域，而且兩邊都一樣。...緊鄰軌道兩邊的區域不僅土地價值很低，而且一片

<sup>44</sup> Partha Chatterje 曾在《被治理者的政治》一書中，說過許多關於被治理人口、政治機構的人口治理與地方的現代性計畫如何共構出政治社會的精彩故事，他的故事主角大多是在印度一些由於舊有種姓階級制度或種種原因產生不確定公民身分、無法被放置在一個想像的、平等的「公民社會」中討論的人們，這些人們或許因為一些開發計畫迫遷產生一些非組織或組織性的政治性協商行動，而使得「治理」關係就在這些往復來回折衝的「政治地形」中形成了。所謂的政治地形知所以形成，是因為處於這副權力關係網絡裡的各個權力點，都是無法精準預料、掌握絕對穩定實權的不同群體，而為達各自的目標，必須「在這一不確定的地形中穿行」。(Chatterjee,2004)

破敗景象。

雖然台北車站週邊火車、捷運運輸路網已地下化完成，但由於週邊路網設計所產生的「交界真空帶」，使得小印尼的區位特殊性於焉誕生。通常此類因交通動線劃割所產生的地景，宛如藏污納垢的死角，交接地帶通常是未定義也難以定義的消極角色，象徵邊緣地帶。然而，這類交通幹道沿線的邊角空間，也有可能產生意想不到的積極作用：在地近交通轉運核，且一般穿越性交通罕至的邊緣性空間，恰為東南亞勞動者在假日得以暫離雇主支配、跳脫工作情境的重要地點。

自 2001 年元旦起，為配合台北車站地下街工程施工，原先即屬於「交通廣場用地」的北平西路，即封閉公園路至館前路段，並計畫進行地下街及地面景觀綠化廣場工程。北平西路原先使用情況原為東西向單向三車道，其中一車道作為計程車排班使用，剩餘的兩個車道，當時原為機車、小客車穿越台北車站所使用的要道。於是原先的北平西路自完整路段被切隔為自台北車站站體至中山南路的迷你路段，而這段迷你路段的主要作用，是為便於車輛進入台北車站地下停車場所使用。北平西路僅剩的，就是由台北車站附屬停車場出入線道、地坪高低差切割出較高的人行道端與較低的店家住宅與巷道，現有鄰接住宅店家的巷道寬度約六米寬。因此印尼街所在區位，是一般市民鮮少穿越使用的禁入區域(No-go Area)，區位既中心又隱蔽的特性，便於「收納」<sup>45</sup>平日鮮見於大街小巷卻又大量存在的東南亞族裔人群。

## 二、都市大型計畫下衍生的政治地形

這是一個關於大都市的市中心車站地區在數十年來不斷變動的故事。對於長期以來不堪交通負荷的首都車站周邊地區，早自 1970 年代初期即開始有了車站站體改建的構想，旅日建築師郭茂林更應當時臺北市長李登輝之邀請，提出「台北車站區域更新計畫」構想<sup>46</sup>。而後又經歷十年醞釀，於 1980 年 1 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臺北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於 1984 年委託日本 KMG 建築事務所研擬全市發展概要，1989 年的臺北車站地區與中華路地下街規劃同出自 KMG 之手；時隔六年之後，1993 年臺北市政府公布了主/細部計畫案，並因應時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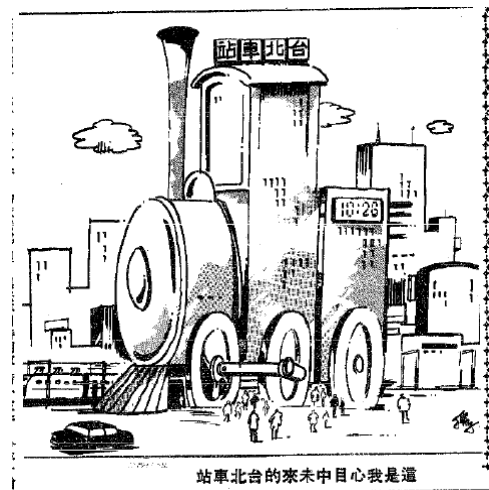


圖 3-2-1 報紙時事漫畫擬仿台北市長楊金欉提出的 20 樓高站體與廣場構想 (資料來源：1983-09-04/中國時報/7 版/大台北綜合新聞)

<sup>45</sup> 我將進一步於第五章第一節裡，討論小印尼置身於台灣社會所存在的「收編/收納他者」的作用。

<sup>46</sup> 資料來源：1971-09-28/中國時報/5 版；1971-11-24/中國時報/6 版。

環境變遷，另委託美國佐佐木規劃顧問公司(Sasaki Associates)研議都市設計與規劃，就此訂下了市中心再開發的草稿，但此後對於特定專用區的細部規劃並未再有下文；事隔十年餘，直至 2004 年 10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觀光倍增計畫-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專案計畫」，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主責辦理，為了打造具備國家門戶意象以及國際水準的捷運車站，這次的規劃團隊不僅要求國際化，更以超高規格的遴選標準<sup>47</sup>試圖以「建築師品牌」為首都門戶貼金，於 2005 年 7 月評選，最後由中華顧問工程司協同日本名建築大師楨文彥以及國內的潘冀建築師聯合團隊獲得優先議約權。

對於首都門戶踏入國際應具備的新風貌，在 1993 年由佐佐木規劃顧問公司擬定的「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及規劃計畫」裡可略見一斑：『...本區是進入市中心西側的門戶。進入市區後，特定區及成為體驗台北高密度發展特質的第一印象。完整寬闊的基地正可提供與高密度環境能相契合且具紓解高密度環境壓迫感的大型公共開放空間。...新近完成之車站大樓形成影響基地的主要因素之一。必須有一適當背景環境來襯托此一龐大明顯而特出的建築物，使進出台北市的人潮感受到站體的地標性。』

當時市長楊金樞更延續此一構想，嘗試將車站主體改為二十樓高的宏偉建物、並收納站前周邊原有商業建築以清出廣場用地(見圖 3-2-1)。不過此一計畫後來並未實現，作家蔡素芬(2000:63)在短篇小說《臺北車站》裡，如此描寫 90 年代第四代車站開張時的光景：

鷹架一塊塊拆除時，敏感的人們便對大樓的英姿不再寄予想像，樂觀一點的人們則始終相信灰撲的外牆還會有一層粉飾的衣裳，直到正式啟用，人們終於相信，大樓的存在就像一張缺乏主要畫面的圖畫，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過去，都是灰撲撲，一啟用就顯陳舊的無數根水泥柱子。和對街而立的百貨大樓並比，好像是一個缺乏企圖的實體，在城市裡扮演忠實守分的運輸工作，不爭奇鬥妍，卻又讓人質疑既有以百貨型態經營的理念，如何沒有爭取外在吸引力的雄心，於是百萬人口進出的交通樞紐缺乏重點之議不逕而走，耳語相傳變成城市缺乏重點。

缺乏重點的城市欲找回重點、力扶歪傾的西區都心，趁此機會重新掌握臺北市作為全球城市網絡節點的勝券，就由「中央車站與中央公園」整體都市設計與景觀規劃展開。併以機場捷運聯合開發雙子星大樓、交九用地轉運 BOT 案、E1.E2 用地鐵道文化風貌保存、捷運松山線、中央合署辦公區、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等，一氣呵成的都市大型開發計畫(urban mega project)以成就發展氣勢(圖 3-2-2)。

<sup>47</sup> 此次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規格必須曾獲普立茲建築獎(The 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美國建築師學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頒發的 National Honor Awards 類中 Gold Medal 及 Architecture Firm Awards 兩獎項或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頒發之 RIBA Worldwide Awards 獎或 RIBA Awards 獎章中之 RIBA Stirling Pr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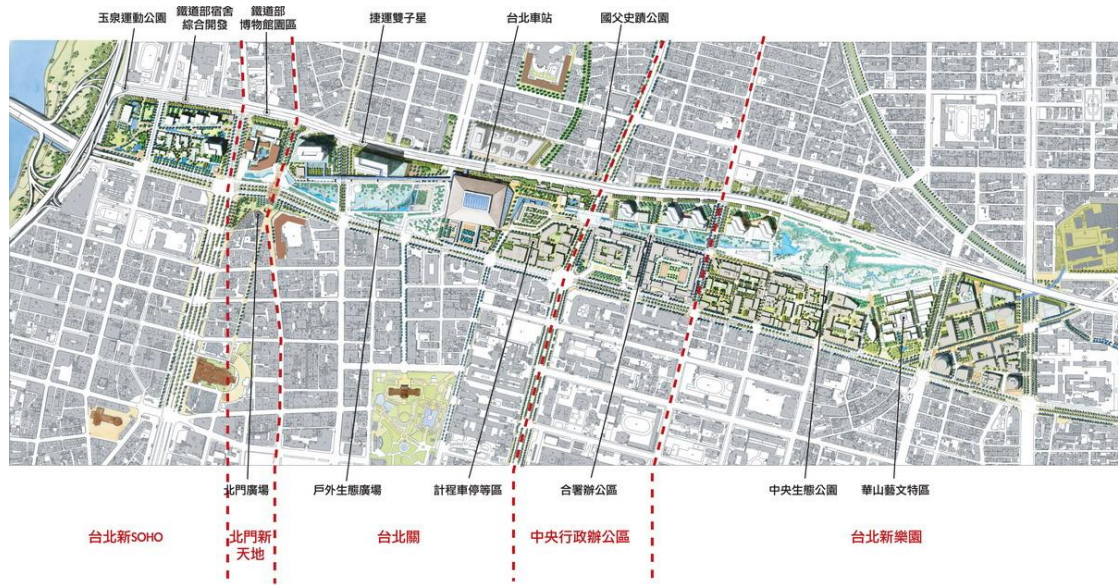


圖 3-2-2 中央車站及中央公園整體規劃概念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這一波熱潮翻騰的過程與八〇至九〇年代階段看似同樣依循著超大街廓、整體開發、強調趨向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等目標，但在開發方式、回饋收益與執行主體部分有了顯著的差別，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作用歷經這二十年的醞釀已在台灣發了酵起了泡，金融流動的去管制與從公共服務中闢建自由市場疆土，這些過去許多促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公共服務運作、甚至是政府機關運用國有資產進行開發行為進行資本積累，都有了法源做為後盾。<sup>48</sup> 因此，都市內部的大型開發計畫凌越了國家尺度，並成為協助都市身分直接邁向全球化、迎來國際化資金的一種媒介。

49

<sup>48</sup> 如：2000 年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大眾捷運法、都市更新條例等的訂定均有助於民間挹注入都市再發展過程公共事業之投入；而經管國有土地的政府機關原先受制於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以及土地法第 25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規定政府機關對於土地開發這類處分行為的職權權限；不過，1994 年頒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1998 年頒布的「都市更新條例」、2004 年訂定「大眾捷運法」等，則為上揭土地處分限制另闢蹊徑，為達成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等目標，讓精省前從未有土地開發行為的臺灣省鐵路管理局，開始也可比照臺北捷運公司、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等，獲得機會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sup>49</sup> 台北市政府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曾委託高力國際公司舉辦國際投資招商說明會，會中台北市長郝龍斌即致詞表示他歡迎投資人到台北來，稱許台北是「機會之地」，非常適合進行商業投資行為。而當日聽取市府國際投資招商說明會陣容國際多元，雖然隔年三月招商截止日時，大爆冷門並未有廠商投標，但當時的招商盛會陣容，卻成功地營造了跨國尺度的「全球城市」競爭話題性：包括 AIG(美國國際集團)、LE HMAN BROTHERS ASIS LIMITED(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A ngelo, Gordon Asia Limited(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CLSA(里昂證券)、瑞士信貸、香港置地、首峰資金管理公司、法國雅高旅館集團、新加坡政府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喜達屋飯店暨渡假村國際集團、盈科大橫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寶維士聯盛地產公司等 23 位代表國際主要投資機構法人集團。(資料來源：2007-08-22/中國時報/北市新聞/C2 版)

如今看來陳舊笨重不堪的台北車站站體，歷經了四代車站的拆除、易地新建，為了跟上現代化步伐，不惜抹除撕去舊頁、另地書寫，這些易地過程基本上地點變動不大，主要的幾個大型工程以 1980 年代起算，計有橫跨二十餘載的鐵路地下化、台北捷運、高速鐵路工程，以及後續接踵而至的機場捷運工程...等大型交通工程事件。於是，整個台北車站周邊地區，可謂陷入長達二十年的交通黑暗施工期，持續保持坑坑洞洞、挖出填入的動工狀態。這些漫長動工過程，為的就是使得台北西區「土龍大翻身」，讓長期因鐵路劃割出的前、後站地區重獲整合後，指日可待的繁榮願景。<sup>50</sup>

雖然如此，車站周邊地區在這段期間卻渡過了極度不平靜的二十年。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邁向首都車站都市願景的歷程始終無法豪步前進，因為這些巨幅的工程變動勢必嚴重影響著特定區內既有居民的生活處境。首先是綜觀鐵路地下化、地下街興建、台北捷運與高鐵...等，種種開發與建設計畫為周邊地區推波助瀾促成地價翻漲的，事實上僅是在工程過程未受直接衝擊的前、後站地區(亦即忠孝西路以南、市民大道以北地區)，而租隙(rent gap)<sup>51</sup>就恰恰沿著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範圍形成了個圈兒。彷彿這些交通建設工程為台北車站周邊地區環境的資本積累條件札了空間修補(spatial fix)的根與莖，然而植株自身的花葉卻病懨懨。

易言之，當政府對於一個地區以大量計畫、資金傾入挹注的過程裡，雖然表面上形成了一種整個地區雨露均霑的氣象(見圖 3-2-3)，事實上真實的地方受益/受害情形是不均質的。當地價在媒體報導、房產市場評估的哄抬下，形成了一波又一波漲潮，無意間也為地方環境與居民處境的落差拉開了差距。台北車站光明的蜃樓前景映照著的，是不斷被吹抬地水漲船高的地價聲勢，不過光源背後的陰暗角落，則是因此持續動盪的地方空間與社會<sup>52</sup>。避開因需地施工而被徵收或開挖的間接影響範圍，在工程一一落定之後，的確在這些環境變遷過程裡，在房地資產價值上受了惠。然而在工程直接影響範圍內的原住戶卻未必因此得到好處，這是因為：在計算治理過程所帶來的利弊得失過程中，衡度「地方」得失的基準，主要來自於資產值的漲跌幅度，而非居住權的有無。

<sup>50</sup> 據報載，當時以經營批發商品聞名的後站商圈開始景氣回春、店租大漲，並進而迫使部份經營小五金、日用百貨的商店被迫遷離。而前站在 1990、91 年間新大樓建案也如雨後春筍，這股火車站商圈立體化風潮，被詮釋為十足具有當時理想樣版--東京的再現潛力：「明日的臺北簡直是東京的翻版。」(資料來源：1989-09-03/中國時報/10 版/經濟新聞。)

<sup>51</sup> 所謂「租隙」係指一地區土地的潛在的地租水準(絕對地租absolute rent)，與實際資本化後的地租(因屋況、區位所造成的差別地租differential rent)之間的差異。

<sup>52</sup> 蔡素芬(2000:62-63)在《台北車站》裡的同名短篇小說中曾傳神地寫出，這些關於在開發計畫的風聲雨聲，是如何足以在原先窄舊房舍群集的車站周邊街頭巷尾間，引起波瀾：「...在這同時，城市之東像條猛龍，竄升蒸騰的財富之氣，財閥爭相買地蓋樓。住在陋巷裡世代撿拾舊貨販賣的瘦漢，一家七口擠在二十來坪的房舍，利用先人留下的房旁一塊與墓場遙望的土地堆積貨物，蒐舊貨的推車風侵雨浸，鐵輪鏽成一圈不經柏油路面的薄片，推起來格外吃力，妻子每天去裁縫店當車工，自給自足還貼補家用。財閥來買地，一開價就是十根指頭數不出來的價錢，妻子拿香拜祖先，瘦漢到老朋友那裡當莊家，兩夫妻為了一筆未到手的錢吵起架來，婆婆聽說要賣祖產，突然病倒床榻，咳嗽聲音穿過幾戶人家，大家以為一種新的傳染病正散播開來。」



因此，在該地方擁有財產權(property right)的人們，是在這種計算模式下較無疑義的一種典型。然而，從居住權角度來思考，實質居住於該地而未擁有建物或土地資產的人們(通常在社會階層條件方面較弱勢)，看起來則成了就法令制度面無從保障起的一群。如何解決在美好的治理想像過程裡，無意間為個人與其他個人實際上產生的權益落差？以 Chatterjee 的話來說，他認為解決辦法的重要關鍵概念，在於區分法權(right)與權利資格(entitlement)。法權是指那些擁有當局認可的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所有權，也就是於法理上政府必須支付法定補償的適當公民，而另外有一些人不具備這樣的法權，但仍具有一種權利資格，幫助重新安頓家園、獲得新的生活來源的權利資格。在真實的治理過程裡，即因為這類權益落差的過程，人們開始展開了權利資格的宣示，並且，為了成就有力又有利的宣示、動員與影響力。這些特定的受治理眾必須自我充實、自我宣稱為一種暫時卻又不容猶豫的共同體(community)組成，以影響政府政策的實施、提醒政府：同樣做為被治理的人民群體、同樣身為這個國家裡具備公民資格的組成份子，政府必須在這過程中不能偏廢、罔顧弱勢者或權益受損者的照顧責任(Chatterjee,2004)。

於是，當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裡的這些大大小小工程落在不同地塊的同時，也開始在這些不同地塊，各自挖鑿出一些治理過程不斷往復折衝的政治地形。其中包括抗議徵收土地的公告方式粗暴無誠意、遭拆遷戶組成的居民自救團體、溝通協調以地易地或土地增值稅歷程...等複雜過程。以下我僅挑出與小印尼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所座落地點較有關的部分爭端，這些爭端反映了台北車站東南亞族裔店家移轉歷程背後的治理背景。從這些歷史性抗爭事件看見其發展差距以及治理拉鋸，以及拉鋸過程在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中產生的質變。

重新審視因為治理帶來的政治地形的形成與地方質變歷程，可以進一步看見：現在小印尼在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裡的存在，看似與過往的台北車站歷史並無法扣連上關係，充其量是一種接合在店家與地主之間的土地租賃合約關係下罷了，但這層看似薄弱的契約關係，卻也關鍵性地成就了小印尼持續存在卻又隨時可能消失的生存狀態。



圖 3-2-3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相關計畫沿革

### 三、族裔店家進駐車站空間的裂隙—宣告合作失敗的後現代驛站

臺北車站站體內部提供附屬事業經營的空間，正是小印尼商家發跡之地，但究竟什麼條件下賦予了商家進駐並形成族裔事業規模的機會？從臺北車站站體空間經營脈絡的演變歷程裡，可以發現隨著歷史與空間的轉變進程裡，不同時代下對於一個坐落在台灣首都的車站站體的樣貌想像，竟巧合地高度重疊。以下我將略以篇幅介紹站內空間的規劃與經營歷程，如何賦予東南亞族裔商家在車站的生根機會，又如何輕手拈除。

於 1989 年 9 月台北車站第四代站體完工前，地上二樓商業層即成為競爭熱點，同年 2 月上爛公司取得四年經營權，<sup>53</sup>成為眾所矚目的全國最大公共場所裡的賣場—金華百貨。百貨賣場規劃除了美食區以外，計畫在二樓同層樓面規劃服飾區、精品區、羅馬區及後現代主義區等，並由於交通節點人流週轉率高的特性，以實用、便攜帶的商品為主。當時的中國時報評論即以日本在火車站上層建築設有大飯店與百貨公司等食衣住行功能的「驛站」兩相比擬，認為此一規劃已初步「步日本後塵，大加發揮火車站本身的邊際效益...在形態的多元化已使火車站粗具綜合商業中心的雛形」。<sup>54</sup> 另外，為了確保未來全國最大公共場所裡的百貨商場經營品質不致「淪為菜市場」，台鐵在契約裡另外規定上爛公司必須以每坪五萬元裝潢該賣場。

雖然雙方契約係由 1989 年 7 月 1 日起租，但因當時地下鐵工程進度延宕，因此在雙方爭執下，台鐵做出讓步，可不收 7 至 10 月租金。但上爛公司自營運初始，公司財務狀況體質即備受質疑，尤其起初招商情況不佳，並且違約以「金華百貨」的名義，將兩千八百坪賣場切割為四十四個區塊，再轉包給其他小吃和服飾攤位。每個承租廠商月收營業額必須在四十萬以上，並按月收取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作為租金(換句話說，每個櫃位租金至少八萬元)。然而承包廠商上爛公司雖向各租賃攤位收取租金，但卻未不須負責供貨、經營，並且違約拖延、拒納租金給台鐵。雙方因此在法庭上官司纏訟長達 14 年。最高法院在 2003 年年底判決台鐵勝訴，並且要求廠商償還積欠高達一億多元租金，全案三審定讞，不得上訴。而後鐵路局方面向台北地方法院繳納三百多萬強制執行費，於 2005 年 6 月 6 日隨著金華百貨訴訟案定讞，法院強制點收所有留在二樓的攤位，在台北車站經營十餘年的金華百貨下劃上了句點。

這些長達十餘年來不斷纏鬥的無解事件，為治理機關的治理不力與無能為力貼上了標籤，在當時台鐵被媒體形容為遇上「惡房客」不知所措，期間並受到來自議員民代、媒體各方強烈批評，包括：面對契約公司明顯以轉租手段營利，卻無法直接有效制約客戶端的轉包行為；上爛當起「二房東」，這等輕鬆事台鐵何須假手他人...等。<sup>55</sup>在這次以

<sup>53</sup> 當初上爛公司以高於第二標廠商一百六十萬元之月租費七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得標，租期四年，營運良好得再續約一次。(資料來源：1989-08-28/經濟日報/18 版/商業；1989-11-03/聯合報/14 版/大台北新聞)

<sup>54</sup> 資料來源：1989-09-03/中國時報/10 版/經濟新聞。

<sup>55</sup> 資料來源：1989-08-28/經濟日報/18 版/商業；1989-11-06/經濟日報/19 版/商業；1989-11-08/

傳統招標委託模式經營的運作下，台鐵做為無能力的治理機關，嚐到了不少苦果，這些經驗也促使台鐵面對接下來的站內附屬事業經營空間該如何轉委託經營管裡，更加謹慎小心。

#### 四、治理機構之間的主權劃界與疊界

接下來我想談的是治理機構的角色對於治理範圍如何切割，以進一步理解治理機構在出自於理性規劃下，遇上了實質面的治理機器(governmental apparatus)運作時，因為治理本業的目標各異，產生的不同機構相互碰撞的非理性現象。

為了配合台北捷運興建，台北車站周邊地區波瀾不斷，除了居民們與政府之間必然會掀起的權益問題以外，機構與機構之間也會因為用地需求開始產生了僭位衝突，為了鞏固各機關自身的「領土」，不同治理機關開始產生對話。例如：1988年初，由於興建捷運亟需施工用地，台北市捷運局希望使用地鐵處所屬的台北車站東側廣場，規劃為興建工程的工地使用。但當時的主管單位交通部地鐵處則以這將會使「結構體與防水管線超載而被破壞、長達三年的施工期影響旅客進出與交通動線規劃」為由而屢次拒絕。<sup>56</sup>當時夾擊在兩個治理機構間名義上的主導機關是台北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面對協調長達八個月、地下鐵已近完工階段，而地面層的開發仍爭議不斷的情況下，自然也是焦頭爛額。而這類情況反覆出現在捷運、高鐵等不同交通建設多重共構歷程，當愈來愈多工務機關跨入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的權責範圍過程中，台鐵一方面對於因應運輸本業將承受的營運衝擊憂心忡忡，另一方面作為國有土地經管單位的過程中，不同需地機關前來索地取用。站在「類地主」的經營管理角色，必須思考該地點對於自身本業營運的重要性，以權衡是否願意拱手讓地。這類「鳩佔鵲巢」的類地主情結，就體現於不同機構的自身發展評估裡，由於部分條件未來恐因另一方共同管理持分而受到影響，因此必須發展出一套理性法令規章進行策略性地對話<sup>57</sup>，以技巧性地鞏固機構自身發展權益。

不過又有許多時候，經管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範圍內 90%以上土地的大地主台鐵，面臨內部土地不斷向地下地上增長的過程裡，處理土地的心態更為複雜，以下我以小印

---

經濟日報/18版/商業；1990-01-13/經濟日報/18版/商業。

<sup>56</sup> 資料出處為 1988-08-18/中國時報/10版/台北綜合新聞；1988-09-19/中國時報/10版/台北綜合新聞。

<sup>57</sup> 例如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土地管理相關部門人員 F 先生訪談(訪談紀錄 20080306TRAF)時，他曾以與高鐵分軌道的例子，生動地敘述這類機關間的鬥爭過程：「這些反正他這個有一個蠻長的過程，我們車站這邊有一條是隧道。以前是沒有高鐵嘛，後來有高鐵進來，經建會就協議說兩個單位有用到這個隧道，那後來吵翻天，我們就去吵啊，很多東西都是這樣子，像**這個也都是去吵來的**，那後來就是高鐵局也付二分之一，二分之一持分撥用，等於是共管啦，不過基本上還是我們的啦，不過這個案子的話，因為所有權沒辦法用這樣平面的切，那我們因為這邊有一個聯合開發的，裡面也有跟高鐵局共管的土地在裡面，那我們為了避免說影響聯合開發的那個，那我們現在跟高鐵局在辦分管協議，也就是說使用權的部分是二分之一，那使用的部分台鐵是上面，高鐵是下面。」(粗體為筆者強調)

尼的店家自金華百貨後一路遷移的兩處地點：「台北/站前地下街」與「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為例說明。

台北地下街與站前地下街開闢的目的，極大程度是為了社會性政策的拆遷安置。由台北市政府向台鐵以低於市場價格的公告地價承租，安置過往因為鐵路地下化工程而拆遷的中華商場承租戶，不過類似前述上爛公司與台鐵合作模式的案例在此有了另類的翻版，當初台北市政府起租時，台鐵向台北市政府提出收取土地租金的要求，再由台北市政府轉租給地下街承租戶。但根據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統計，自 2000 年起租至 2005 年仍有沉重的土地租金一億 2200 萬尚待分期償還。當時自中華商場搬遷至此的地下街承租戶，是以「合作社」理念與規約共同經營，但根據訪查小印尼裡曾在地下街租賃戶，實際情況卻是原初的承租戶再行轉租，或因負擔不起租金，而「邀請」新租客的「共同」經營。<sup>58</sup>

上述例子僅僅是中央政府機關台鐵與地方政府機關台北市政府在重疊治理的僵局的冰山一角。臺北市政府做為綜理城市全局的指導者(conductor)，遭遇上同樣做為政府單位的大地主，極易產生治理疊界的問題。處理治理的疊界最終的目的就是為了能夠清楚區分主權，不過區分主權就涉及了守持主權的態度與方法：一種方式是堅守主權範圍並據理力爭，如捷運、高鐵與台鐵互動的故事，或是上面例子裡看見的一土地租金仍為持續為台鐵帶來附業營收的重要來源，所以必須申張主權(sovereignty)範圍、以確保後續開發與經營上的收益。另一種方式是儘可能為達到管用合一或儘早金蟬脫殼，管用合一<sup>59</sup>的情況就是例如道路用地土地權屬是台鐵所有，台鐵遂要求臺北市政府辦理有償撥用儘早取走土地，避免增加過多權責範圍以外的負荷—例如修柏油路（但在治理機構雙方均承受龐大財政負擔的情況下，通常是無解的僵局）。那什麼情況底下必須將土地資產金蟬脫殼？

近年來，配合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多項大型計畫的啟動，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的都市更新也跟著在房產新聞上被炒得火熱。但是這則都市更新新聞事實上是則舊聞。自 1987 年(民國 76 年)，當時的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前身--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即為了配合後續新臺北火車站以及鐵路地下化工程，以一氣呵成、一併帶動地區運轉，便在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尚未頒布之際，就已把此區劃入「最優先更新地區」。但是二十年後，為何在沸沸湯湯的鐵路地下化、捷運工程等都已接連啟動並完工後，這個優先更新地區卻仍然窩塞著朽屋窄巷，除了週末假日飛地點燃的瞬息火花以外，大多時候仍是寧靜如昔。

這是因為這裡由於房屋起造期相當悠久，土地權屬已經細碎不堪。但更新地區能否成功啟動的關鍵，極大程度仰賴於推動整合、協商利益的過程。私人地主或私人開發商

<sup>58</sup> 土地租金包含「店舖租金」與「公共通道租金」，前者以公告地價 5%、後者以公告地價 3%計算。當時北市府覺得費用過高，在馬英九和郝龍斌市長任內的高層官員持續介入協商，將土地租金降至一半，也就是公告地價的 2.5%。(資料來源：2007-11-14/聯合報/C2 版/北市要聞)

<sup>59</sup> 管用合一係指管理、使用均為同一主管單位。

更新地區範圍內的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必須超過一定比例的同意門檻，<sup>60</sup>才能夠一步步突破事業計畫概要申請、事業計畫擬定、公開展覽、官方審議以及後續執行程序。而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裡也直接規定了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其他對於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的限制。因此這些更新範圍，極大程度必須盡可能搜尋公有土地所占面積較大、土地權屬較單純者進行，台灣鐵路管理局原先當然也是地主之一，不過前述治理疊界的問題就在都市更新議題上有了不一樣的表現。依照更新的邏輯，公地是圈選更新範圍裡的最佳考慮對象，但是沿著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周邊的台鐵土地並非素地，多數仍有承租戶、占用戶及宿舍配租戶在使用。

換句話說，當台鐵因為公地地主身分必須參與都市更新時，若是佔地面積大，那麼處理租用/占用戶的費神至少獲得明顯的報酬代價。但若是佔地面積小而細碎卻又不得不處理，那麼被迫做為迫遷的劊子手，就像是自己往腳上砸石般，自找麻煩。台鐵在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過去占有部分土地形狀細碎的畸零地，在都市更新協商過程懸而未決的過程中，台鐵就先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之後，移交給國有財產局接管標租或出售處理。

在這些土地產權再度邁向細碎化的過程，東南側地區的土地從最優先更新目標，成為最緩慢的執行地區<sup>61</sup>。但目前紋風不動的地區，並非吞了護身符般地擁有永久豁免變動權，在台灣仍有許多地方如同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一般，遇上遲遲更新不了的推動困境，因此中央政府與台北市政府都各自以一些尚未形成正式法規的治理辦法，加油添醋地增加些促進開發催化劑。例如：行政院院長張俊雄於 2007 年 11 月宣佈一項刺激都市更新的大利多，只要是屬於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的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方案，<sup>62</sup>可享有原先容積上限 1.5 倍有條件放寬至 2 倍；而臺北市政府也為了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處置整合困難及一般建商不願涉入之地區，擬投資成立民營都市更新開發公司，並於 2008 年 3 月起進行招商。

上述例子裡，治理機器為達到理性規劃下的治理目標，必須因應管理的對象、內容及操作方式設計出一套足供依循的辦法。這些媒介至治理目的的手段，大多時候具體化作為明確可循的法令。不過，也有許多時候因為這些法令反而絆著治理機器自身，因此，遊走繞行於政治地形之間的類法律領域不僅發生在「官-民」協商的範圍裡，也同樣出現在治理機構之中。臺北市政府為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擘劃的願景，需要連帶將老舊的枯草皮以都市更新翻起重新鋪植，然而裡頭大多數碰觸到的卻是屬於台鐵經營管理的

<sup>60</sup> 如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與第 22 條之規定。

<sup>61</sup> 根據訪談拜訪當地社區經驗豐富的開發商所提供的資料，他說此街廓的更新、重建協商事實上比官方計畫更早就開始運作了，在開發價值高的商三用地上，早在距今五十年前(1950-60)就有一隅鐵皮屋的地主們欲湊合建，但也遲遲推動不了。

<sup>62</sup> 所謂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係指位於高速鐵路、鐵路及捷運場站 400 公尺範圍內；位於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配合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發展需要辦理更新者；振興老舊社區經濟產業、重塑都市機能辦理更新者。(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台灣新經濟簡訊》第 84 期)

土地，這類治理範圍的疊界事件，對於原先並非土地開發治理本業的治理機關造成了挑戰，造成治理機關衡量再三後，得針對無力處理的瑣碎地塊先自救脫身。

## 五、權益受損產生的居民反彈

在各個階段的都市空間修補歷程裡，台北車站並未缺席地進行自身及周邊地區的空間修正，這些修正創造了台北車站的(虛幻)商機與泡影。除了前述官-商、官-官的治理互動模式以外，這些泡影正落到了居民身上，成了官-民政治社會的動力來源。具體地說，被吹捧得過高的商機與實際的受惠情形，如前面我在背景故事中所交代的，形成了空間分布上的落差情況。而居民們不斷在大計畫、大工程的刮捲下被迫遷離或生活權益受阻，也就醞釀出如中華商場移至地下街的攤商自救會、反對捷運工程用地取得的「居民權益促進會」...等政治社會<sup>63</sup>。以下我舉出曾經發生在此地多次抗爭的兩種典型事件，說明這樣的政治地形與其對當地社區所造成的影響：

首先是鐵路地下化的施工使沿線居民飽受噪音、塵土汙染，相對的也使房價大跌，當時民情普遍反映之下，治理機構即在既有法令體制以外，衍生出一條暫時的彌補途徑以弭平民眾對於計畫與工程的怨憤：台北市財政局為了減輕沿線住戶負擔，財政局報請當時臺北市長許水德核示後，決定自 1986 年五月一日起房屋稅<sup>64</sup>開徵起，臺北市政府決定將中華路西側以及北平東西路兩側地區共九百餘戶的房屋稅，調整降低百分之二十，預估將使當年該範圍內房屋稅三千二百餘萬打了八折，短徵六百四十萬。然而這樣的優惠並非代表居民方獲得永遠的勝利，治理當局必須做出適度範圍內的讓步，並確保這樣的讓步不至於讓居民們在一些不成文的類法律要求變得無限上綱，因此財政局當時也預留伏筆地表示，隔年的房屋稅必須視工程施作進度與影響而定。<sup>65</sup>

另外，漫長而持續出現在這二十年間的事件，是關於捷運工程的規劃與徵地補償，1980 年起，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東、西兩側地區的徵地事件，曾因為土地發還比例、土地增值稅等問題展開多次的協商，並不斷已修正、重新安排或是補貼財產損失等方式虛構出類法律的安排。例如，1989 年台北市市政會議上即通過當時工務局的提案：為因應捷運工程及台北車站特定區等公共工程之開闢，增列高層建築物（六至十四層）之拆遷房屋重建單價。<sup>66</sup>這些透過正式與非正式協商機制產生置外於原規定，或修正了原

<sup>63</sup> 引介自 Partha Chaterjee 的「政治社會」概念(Chaterjee,2004)。他因應印度狀況修正 Gramsci 的概念，認為民主化的政治不僅僅是西方傳統理解的「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往來交涉，更多時候是在定義不明、法律規範曖昧、相當程度脈絡化下的政治社會中實踐。這個「政治社會」指的是一個盤據於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地帶，各種機構與活動的場域，許多「中介行為 (mediation)」在此得以進行，並透過這段協商過程，得以喚出民主化的慾望與實踐。

<sup>64</sup> 房屋稅額的計算是以「房屋現值」x「稅率」x「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而得到納稅總數，但房屋「稅率」是必須經由市議會通過，不得隨意變更，因此市政府只好將減稅範圍的「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做些調整。

<sup>65</sup> 資料來源：1986-03-19/中國時報/7 版/大台北綜合新聞；1986-04-22/中國時報/7 版/大台北綜合新聞。

<sup>66</sup> 資料來源：1989-07-05/聯合報/13 版/大台北新聞；1989-08-02/中國時報/7 版/大台北綜合新聞。

規定的模式，在另外一樁發生在東南側地區的都市計畫變更案也可以清楚看見，這則變更案自 1987 年 7 月起至隔年 3 月一直爭執不休，內容是計畫將忠孝西路北側的商業區變更為車站廣場，拆除當時中央日報所在的大廈，並將原先其他廣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當時握有法定房地產權利人便透過議員代表，向政府爭取要求必須恪守換屋換地，先建後拆原則。原已送至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變更案遂被撤回重新研擬，當時由議員代表與當地居民、官員組成的協調會裡，亦要求捷運局對於捷運出入口設計必須不得影響私人權益、都市計畫通過後原居民可優先承購一半面積的土地。<sup>67</sup>這個例子裡，政治地形的攪動運作，改變了原先法規裡(明文的治理方式)，令原居民們認為不公平的部分，如同上一例裡的降低稅率，是另一種在政治地形操作下，成功運作的型態。

不過必須提醒的是：這種在治理程序中做出有效而積極修正的政治社會並非常態，Chatterjee(2004)曾在他對於印度城市邁向西方現代化的縉紳歷程，對於當地所形成的政治社會做出貼切的觀察，而這觀察也正補充說明了上列情況，他認為這樣的積極政治社會形式要能成功運轉，必須有個前提，那就是只有在治理機構遵循反映民意的政治代表所提建議，而治理機構本身又能夠界外於政治、選舉領域之外時，才有可能發生。換言之，治理機構必須與政治機構保持分離狀態，但後者又必須可以持續影響著前者的治理決策。

在此處點出這個地點裡發生過的這些案例，可以看到幾種治理糾葛的類型：1.交通工程建設期間－治理機關與治理機關之間；2.同樣是交通工程建設期間－治理機關、地主、承租戶與民意代表作為調停人；3.周邊地區更新與再開發歷程－治理機關、開發商、地主與租戶等三類糾葛複雜的治理細節。Chatterjee 在《被治理者的政治》裡，恰巧也以鐵道村的例子討論那些醞釀、發生於政府、資產權身分模糊的「被迫遷住戶」與出面調停的政治代表，所共同創造的不穩定的政治地形。不過，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發展歷程的種種例子裡，我們可以看見幾處有趣的治理裂縫：顯而易見的，治理術的運作不僅穿梭在官-民之間，「政府」的角色不再只是政治地形裡被扁平化、同質化的大石一塊。在一個漸趨高度複雜分工的政府框架下，不同政府機關在不同目標導向的「理性規畫」下，發展出各式各樣運用理性語彙的「規劃」說法，面對都市治理機關內部其實分歧難解的非理性角力。無論是「官-民」或「官-官」之間的非理性角力，各式各樣的政治地形的折衝運作過程，都有可能因而遲滯了原先看來應「理性」無礙、順遂推動的各類都市願景工程，並進一步促使治理機構在預設的發展時序上，反而因為滯延使都市願景與治理現實相背離。

<sup>67</sup> 資料來源：1987-07-24/中國時報/7 版/大台北綜合新聞；1988-03-27/聯合報/15 版/大台北新聞。



### 第三節 族裔經濟與在地政治地形裡的槓桿效應

從前一節的故事，我們可以看見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發展歷程中，因應過往的各類治理拉鋸而劃割出地方巍巍顛顛的政治地形。實際上真實存在於政治地形不同角色(如同 Bauman 所謂的「不在場的地主」)，在推拉過程造成的時-空延遲效應，提供了小印尼獲得搭棚架屋的入駐縫隙，發展出違逆於預設的都市治理章法的「違章建築」。

這裡所謂「違章建築」的另一層意義，是凸顯了小印尼所處的位置。它是一種搭附在既存政治社會上的小族群違建。換言之，是處於一種非法定認可的社區、不受保障的流離位置。歷經前述不同工程所形成的在地政治社會，並非一種永久穩定的組織型態，而是暫時性為維護自身權益所形成的臨時共同體。以小印尼位處的東南側街廓為例，這些同批著暫時性共同體戰袍的居民與原地主，大多數在不堪其擾的情況下遷走了，<sup>68</sup>我在一次去拜訪當地原居民的筆記裡，記載著關於老阿嬤對於過往的地景回憶：

原先一直很不耐煩、對我說她甚麼都不知道的阿嬤，在我死皮賴臉循循善誘的情況下，不小心說出以前這裡的故事：「以前喔，台北車站還沒有這麼靠近，還要再過去一點，後來就是整個靠近我們這邊啊，啊這邊本來一大片攏係矮厝仔，噁係啦！就是黑勒逸仙公園那邊，整片攏係矮厝仔沒，以前攏係牽三輪車仔、賣水果的那些窮苦勞動階級在那住；[轉過頭對]小姐說]阿臨仔以前嘛住那邊齣！那邊每一間都暗暗、五告矮，真難想像可以住人，想不到阿臨以前住那矮厝仔裡面齣！[轉回來]忠孝西路 45 號那邊啊，也整個都拆掉啦，以前蓋四、五層樓高的，還有北門郵局那邊兩棟大樓啊，攏拆了了。」(20070705 田野筆記)

那些「暗暗、五告矮」的老房子目前在東南側地區裡還剩下一些，不過大多數居民都可深刻感受到大計畫的變遷下，讓自己能夠安身立命的方式就是別再居住在當地，擁有資產等待翻身機會，才不至於老是處於紛擾的風暴圈裡等待天上掉下來的拆遷令。因此，現有住民與小印尼的店家幾乎都是向原地主租用空間的，換句話說，在因都市更新將面臨的拆遷情況下，實際上具有法權(right)的人早已搬離，而權利資格(entitlement)的討論，是留給具有居住事實而未擁有財產權利的人們，那麼，在「假日飛地」裡主要的活動人口與商家，既無實際的居住事實、大多數活動者又甚至未具備公民資格，為什麼歷經多次的撤遷與活動地點的流移，仍然有辦法且積極地在黃金地段上卡位呢？

前節中，我以三個治理挑戰與治理術的應用，討論歷經各類重大交通建設、都市政策挹注下，為特定專用區產生了活在黃金地段裡形成租隙落差的微妙政治地形；而既存

<sup>68</sup> 根據我對當地居民與開發商訪談紀錄 20070426R1、20080311D1，北平西路一已住在此地六十餘年的老住戶 R1，以及在此投入都市更新事業、並曾拜訪過兩百多位現住戶的專員 D1 均表示：地主早就都不住在這裡了，附近老居民就只剩一兩戶，目前在此看到的居民，都是屬於未具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的承租戶。

的政治社會裡，看見老居民們長期遭受工程與拆遷補償困擾，對於新近工程引入與都市更新的反應疲弱。以下我將接續討論這一小簇違建分別在台北車站二樓、一樓與地下街、北平西路等不同時期，是如何搭蓋上去的。

### 一、台鐵上爛鬥，店家恰填縫

對於東南亞族裔經濟在台北車站金華百貨的出現，吳美瑤(2004:44)認為這是結構性力量之間相互衝突所拉扯出的空間破綻，她認為：過去交通的再建設(鐵路地下化)刺激了資本家對於當地的投資，讓車站美食商圈、百貨觀光飯店等開始營運。但當聯結車站的其他交通運輸系統也相繼完工，另外一些結構性力量再次挑戰了臺北車站的營運空間(例如捷運工程、公路與航空、客運業等)，因而造成車站二樓美食商街「消費需求減少以及移工周休聚集現象，促使商家轉變原有的經營型態」、「交通運輸與經濟力量的拉扯，使得擁有和外籍移工相同語言文化的華僑族群得以進入台北車站空間進行生產」。

然而，在前節中，我所提到的臺鐵站內營運空間故事「族裔店家進駐車站空間的裂隙—宣告合作失敗的後現代驛站」裡所說的是：「為何能夠出現」的現象癥結，更直接來自於顯而易見的台鐵-上爛合作關係體現的**治理走調**。更直白地說，這個空間破綻**並非**直接源自於「交通運輸」與「捷運建設」這類的公共交通選擇方式增加而產生政治-經濟結構性力量拉扯。公共交通選擇方式的增加，理應為整個車站站體的人流產生加乘作用，消費需求或許並未減少，而是隨著站體延伸的各式地下街經營拓展了戰場。但在這些消費戰場的拉鋸過程裡，上爛公司的脫韁經營，並無意強制性規定後續進駐租賃的店家必須承繼原初於 1989 年初始的「美食區、服飾區、精品區、羅馬區及後現代主義區」規劃構想，上爛公司明顯的放任管理模式，台鐵對於經營調性與轉租的契約方式並無直接管轄約束力。就算根據過往媒體報導，治理當局並不樂見這些空間被他者文化所「佔用」，卻也暫且束手無策而就此讓東南亞店家多了幾年在此茁壯的光景，因此自 1998 年起，金華百貨的經營內容開始逐漸產生文化質變之機會。

回顧前節所提，東南亞移工一開始因為地利之便，聚集在台北車站碰面。除了目前假日的車站大廳做為臨時的聚會場所以外，1998、99 年也曾在車站五樓會議廳、二樓金華百貨開始有了更多聚會碰面的休閒、消費空間。曾在金華百貨時期經營台灣百貨到轉經營東南亞唱片的老闆 T 先生，向我描述當時與金華百貨的合作關係，以及東南亞生意當時的經營盛況，和迅雷不及掩耳的查封過程：

那個時候我們每個月按月交租金，該付的房租都有付，那時候生意很好，上百家在那裡呢！很多桃園的店還是從這邊開出去的，後來只貼了公告說什麼時候要來查封、要我們搬走。Enak(化名)算是最早在這裡就有分店的，當時在這邊

只有她們一家而已。算是最早的。...一開始從金華百貨要拆的時候，大家都怕怕啊，樓下已經貼起封條了，再不搬走東西也就跟著被查封了，80%都跑到地下街去啦，可是主要是車站到地下街的距離的關係，妳買東西不一定能吃東西、假日好不容易出來了，買了大包小包，提了一堆東西還要走到北平西路這邊，時間跟距離的關係啦，從這邊光走不逛，到地下街那裡就要半小時了，那妳看看買東西還要提了一堆去搭車子，相對在車站的時候集中、交通方便，就容易形成外勞商圈了。

(訪談紀錄 080121－ awaj 老闆 T 先生)

自 2005 年開始，不少店家就此轉至台北地下街與站前地下街(U1 層)，而台北車站一樓(G1 層)也有提供向外標租的業務，東南亞商家自金華百貨時期之後的第二個主戰地點自此成形。但如上述訪談內容中提到的，在地下街裡的經營生態喪失了東南亞文化集中放送所引來的消費火力，因此不少店家陸續搬離。以營運狀況最好、當時最多店家選擇的臺北地下街為例，根據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所提供的東南亞店家分布統計資料，自 2005 年 5、6 月進駐起，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為止共有 13 個單位的印尼、菲律賓商店在此經營過，部分店家由兩、三個空間單位縮小營業規模至僅租用一個空間單位，四間已陸續遷離。不過在 2007 年中旬起，陸續又有兩間東南亞百貨商家進駐。

## 二、微風輕拂面，店家大風吹

2005 年六月法院強制收回金華百貨使用二樓空間，是一場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等中央部會協商後的合作戰役。歷經十餘年來的租約風波之後，台鐵重新開始策劃下一波招商事宜，然而當時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姚文智「突發奇想」，提議台北車站二樓應該作為「本土電影中心」，並由行政院新聞局與交通部聯手打造「影像主題火車站」。當時這一著棋搞得台鐵上下人仰馬翻、預定投標廠商痛斥「蠻橫插隊」，原先的招商計畫亦臨時喊卡，此舉引發朝野許多撻伐以及當時行政院長謝長廷的關切，後來這個提案最終不了了之。不過在這一過程中，台鐵開始思索以整體性設計，處理車站內營運空間招租規劃，因此有別於前一次慘痛合約經驗下的契約模式，此次招標以地下一樓與地上一、二樓(U1、G1、G2F)統包的 ROT 方式(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由台鐵貨運總所負責招標。得標廠商必須附帶修繕消防安檢規格與空調等基礎設施。2006 年九月結標，實際參與投標者為爭鮮食品公司(當時已包下臺北市財政局招標的台北新世界地下街)與微風廣場，得標者三僑實業(微風廣場)需支付特許權利金六千萬元，每年還有固定權利金五千萬元，地下室與二樓每坪租金一千四百八十元。租金自前三年維持不變，第四年起，每年 2%幅度調漲，台鐵對於營業額並立有但書，一旦賣場每年營業額超過五億元，台鐵可抽成百分之一，如超過十億抽百分之二。另

外，台鐵並依據促參法給予微風長達十二年的特許經營權，評估績效良好的話，還能獲得額外六年的優先議約權。<sup>69</sup>

由於微風即將入駐範圍尚包括地下一樓(U1)與地面一樓(G1)，因此微風輕輕一掃，原先有些地面層的店家(包括金華百貨結束後，入駐地面一樓的 EEC 與地下一樓空間的 Jawa Indah 等，東南亞商店約四、五間)都必須遷離。就算當時與台鐵租約或許是到 2008 年五月，但由於簽署的是臨時櫃約，因此契約上另附註一條：台鐵另有用途時得隨時收回；訪問當時曾經歷連續兩階段搬遷風波的 T 先生，他很無奈的表示：

我們也是被逼的啊，當初微風廣場說他們接下來要用 B1 跟 1F，看他們在二樓也裝潢了六七個月那麼久，然後安檢、消防一堆的沒有過，想說再花個半年跑不掉，誰會想到這麼多問題怎麼一下子都過了。

(訪談紀錄 080121— awaj 老闆 T 先生)

這些商家只得四散，有的繼續往地下街探空去租，有的店家則進一步物色已形成完整規模的小印尼。透過台鐵員工友人轉為介紹，搬至東南側地區當初鐵路局移交給國有財產局拍賣處分的土地，小印尼的文化特色作為聚集經濟的吸引點再次確立。而這些商店也再次發揮因長期以來的地緣關係效力，扮演引路人的角色，帶領其他想在此區經營印尼生意之業者見縫插針。

### 三、店家付租金，差令都更退

接著，我們來到東南亞店家從 2004 年以後逐漸匯聚的第三個主戰地點—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如前所述，這裡自 1987 年起即被指定為優先更新地區，但二十年過後卻未見聲色，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1.多半地主早已遷離、甚至遠在國外，難以聯繫；2.土地產權由於起造年代早，已因繼承分割等因素切得過於細碎，要能達到法定同意人數門檻堪屬不易；3.台鐵也早已移交公有土地至國有財產局處處分，整合便利的公有土地比例僅占總面積 12%；4.地主之間權利變換關係難以達成妥協共識。2006 年起，陸續有三家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業者與地主(以下以都市更新法令用語「實施者」簡稱)，隨著新一波各式各樣的都市大型開發計畫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開始啟動，也開始積極搶進。

這三家預定實施者分別是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興富發建設與部分地主私聘建築師。雖然他們各自分頭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台灣土地開發公司(以下簡稱台開)一開始卻不循一般民間開發公司的購地持股路徑，而是直接在當地租下辦公室、向台鐵租借會議室場

<sup>69</sup> 參考資料：2005-10-12/聯合報/A5 版/話題；2005-10-13/聯合報/A3 版/焦點；2006-09-13/中廣新聞〈微風搶進台北車站:地下及 1.2 樓經營權明年開張〉；2007-10-26/聯合報/C2 版/北市要聞；2006-12-27/自由電子報〈南仁湖棄標 竟傳出賄賂 官員不解〉

地舉辦公聽會...等方式與社區地主溝通，但推動步伐卻如烏龜慢跑，部分居民與地主仍抱持觀望心態，並不看好。三家實施者為了加速推動效率，均各有盤算。首先確定的是，三家實施者均不打算處理沿忠孝西路面的範圍，因為臨寬路面之大樓單位數高、原先起造時就已超出法定容積，若將其納入範圍，不但增加整合困難，到時獲利率杯水車薪，難有誘因。其次，有趣的是，都市更新的用意極大部分是希望促成街廓進行整體規劃與開發，減少畸零的老舊窳陋地區，然而，除了台開以外，其餘兩家均僅劃設較小的兩個街廓作為實施範圍，一方面須符合法定最小的更新面積範圍，另一方面降低需要說服的門檻人數。而台開由於推動此一更新事業初期的官股色彩濃厚<sup>70</sup>，起初即雄心壯志希望能達到四個街廓的整併開發，而後在整合工作困難、官股逐漸轉為民股、推動緩慢將影響股價波動壓力等種種情況下，也開始考慮以較小的兩個街廓作為更新底盤，並堅定地表示最慢必須在 2008 年中旬開始更新。

不過，在這些計畫啟動期間，往復利益協商過程折騰了計畫推動的時間。有些受訪者表示，<sup>71</sup>多數地主已不住在這裡了，有一成人在海外，地主們的權衡考量的是：大多是家境富裕不一定期待翻新後的利潤大幅升值，另外有一個情形是財務槓桿平衡問題，有些人在別處繳房貸，此處租金仍有穩定收入，一旦更新會中斷一段時日。不參與更新的話，仍可以繼續穩定的收租金，但若參與更新，原先的租金不但將斷了，或許還須提撥部分費用至信託基金去保證一個無法保證能否成功的計畫。甚至，究竟應參與 A 業者的六-四分方案，或是 B 業者的三-七分、哪間經營成效最佳...諸多考量下，協商狀況多仍處於膠著狀態，而更新實施者並不需要做到人人同意，僅需達到最低說服門檻即可推行。大部分的印尼店家則就這麼暫且躲在雷聲大、雨點小的協商地形給予的時空延滯保護傘裡。

---

<sup>70</sup> 2007 年中旬，台開官股比例仍高達 70%-80%，當時董事長為前國有財產局局長洪寶川、副董事長為邱復生，所以開發導向不若一般建商的營利；不過在二次金改與民營化趨勢底下，07 年年底儘管泛公股比例達 32%，但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已決定陸續出脫持股，僅剩財政部與台灣銀行共持有 12%股份，公股董事席次亦已僅勉強過半，關鍵性地影響了公司未來走向。(2007-11-06/聯合報/A12 版/財經〈新版公股釋出 三機構各有盤算〉)

<sup>71</sup> 資料來自 TDC 公司都市更新會議記錄 2006-08-25、2006-10-04、2006-11-01；東南側住戶說明簡報 2007-11-09、台北車站東南側都市更新案地主說明會 2008-01-18；與開發業者、當地居民的訪談：田野筆記 2007-05-11；訪談記錄 2008-03-11。

#### 第四節 小結：在地政治地形掩蔽下的槓桿效應—族裔經濟入駐

在本章所述的各種圍繞著台北車站周邊地區的故事裡，依照時序編織發展歷程，可發現一連串在地的互動政治形成與轉化的歷程，這些歷程為何關鍵？小印尼裡的族裔商家與人們，在這些歷程裡又處於何種結構之下？

我以圖 3-4-1 試圖做些概念釐清與整理：在一種原初未產生治理效應的純粹受治狀態，治理機器賦予地方的政策或計畫，與居民之間呈現的單向的施與受關係(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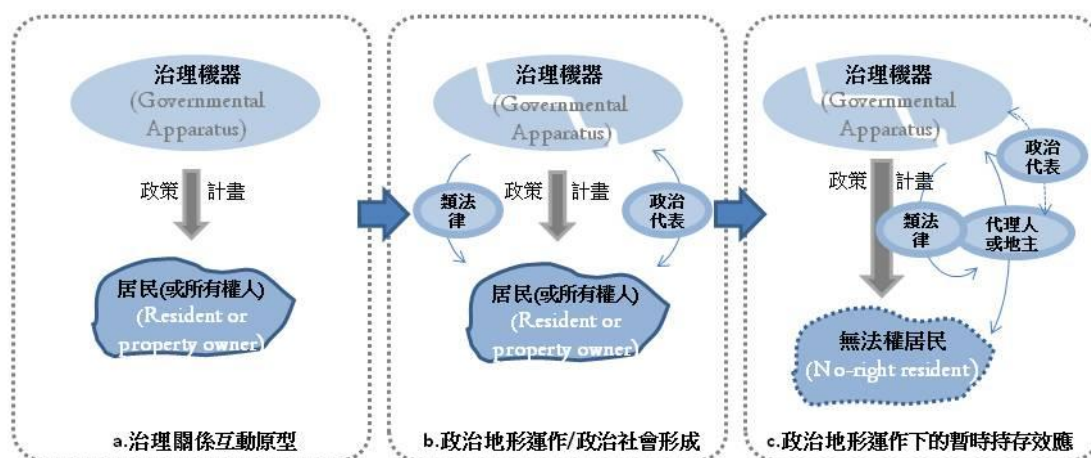


圖 3-4-1 互動政治的形成與轉化

基於私有財產權(private property right)的平等(equality)理念，所有權人們(居民)遂以各種方式(如：透過政治代表或自組權益促進會、自救會等) 進行政治協商。要求資產權(property rights)的權益應得到合理公平補償。此時治理的互向作用開始產生，在協調過程中，原先法律裡無法涵蓋、包容或「合理」保障居民權益即被凸顯出來，治理機器遂以個案式的治理協商開了一些類法律的通例(如上述減徵稅、或無權租戶與宿舍配租戶獲得補償)(見 b)。另外在此補充一點，大政策與計畫的施行並非代表治理機關為完整一致的個體，此時也開始看見治理機器之內的裂縫與協商開始醞釀、作用，政治地形無所不在地開始形成。

在地政治地形如果持續處在長期需不時就被啟動的不穩定狀態，原先握有資產權的居民們就開始考慮搬走(沒人能夠忍受這種長期不確定的狀態)。而在住宅下瀆的原則裡，小印尼地段的屋況條件使得其差別地租較週邊低，吸引了較多需要生存於該租隙條件的人們進駐。小印尼的商家們既需要離交通場站地點便捷，又期待租金較車站周邊行情低廉，穩固而自成一格的隱蔽性更是大家所樂見。換言之，原住

民遷離此地，並轉租給新一批並無實質資產權的租戶，然而此時，當治理機器的政策與大計畫一旦投入，首先在居住處境遭到波及的，會從過去居住於此的有法權居民變成當下並無法權的居民們。但是關於資產權上的權益仍然必須重視、不能受損，因此原先的政治地形並非固著於當地空間展開，而是產生了一種懸浮於空氣中的氣團，代理人(金華百貨)或東南側地區的原地主們，再度開始與治理機器進行治理協商、溝通周旋，有的時候仍必須透過政治代表媒介以下情上達。這時候類法律的這些「法律的例外」仍有可能出現，不過作用者仍是基於資產權考量下的代理人或原地主<sup>72</sup>，而治理機器此時內部也仍可能處於分裂的協商狀態。在 c 小圖裡，可以看見整個協商的 political 地行運作機制已不知不覺挪移到旁側，而政治地形的運作又恰巧通常是冗長緩慢的過程。<sup>73</sup>在此可以看見一種槓桿效果形成：這些無法權居民並不需直接進行治理協商的過程(換言之，他們也並未被列為參與資格之中)，然而在政治地形持續運作折衝，造成原先政策/計畫推動延滯的過程裡，原先該發生些什麼大變動的地方反而在時空延滯情況下獲得了些生存機會。換句話說，族裔店家在金華百貨時期、東南側地區的存在，是輕輕架在衡量權益的天平兩端的羽量級砝碼，施力輕(小印尼店家的租金效力--差別地租 I<sup>74</sup>)、施力臂長(代理人或所有權人權衡於租金與補償之間，並持續與治理機器行政協商)，卻對於這些大型計畫產生了暫時性抵擋作用。

---

<sup>72</sup> 如台北車站二樓的例子裡，受到罰鍰處分者是當初作為統包者行轉租行為的金華百貨；而都市更新執行過程，作為政府或代理都市治理、執行都市更新的開發商，則必須負擔、考量例外於一般拆遷補償辦法的優惠，給予協商空間以消弭反彈與阻力。

<sup>73</sup> 進一步濃縮回顧一下在第三節裡敘說的種種例子，以釐清小印尼店家們在不同時期的角色，以及我為何稱之為槓桿效應：首先，在台鐵-金華的例子裡，無法權居民(車站二樓商家)按月繳租金給金華百貨(代理人)，不過金華百貨又與台鐵(治理機器)長期處於爭鬥狀態；在早已違背原先契約經營效期四年，而拖延至十三年的違約狀態下，台鐵為何容忍金華百貨存在？過程中的穿梭協商並未有確實資料，但我想這些拖延與驅離的戰術可被歸為類法律的運作。

然後，在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都市更新的案例裡，原先地主均已遷走，不過一邊收受租賃戶(無法權居民)的租金，當計畫直接對於無法權居民產生生存的權利資格威脅時，地主們亦一邊為著自己的資產權與治理機器(此時換成了是代理都市治理進行的都市更新實施者或政府都市更新部門)協商，類法律的優惠對象仍是回歸於有法權的地主們身上。但**政治協商造成的時空滯延過程**，以及**東南亞店家在不同時期分別提供給上爛公司、東南側地區地主的微薄租金**，則分別起了大作用：上爛公司繼續撐在二樓一邊收受店家租金、一邊與台鐵斡旋；東南側地區地主則盤算著對於權益保障究竟孰優孰劣，也持續收受店家租金、一邊與不同的都市更新業者協商。

<sup>74</sup> 在房屋的建造歷程中，建成房屋的所在區位決定了該房屋的地租優勢。據此，地租可區分成「差別地租 I(differential rent I)」：由各建成房屋之屋況決定；「差別地租 II(differential rent II)」：由各建成房屋所在區位決定。

## 第四章 接納與排除：從日常敘事閱讀小印尼的「領域感」

### 前言

在第二章的研究發問中，我曾略提到在小印尼中，看見擁有不同類型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的活動主體們，因為各式各樣不同的社會連帶 (social ties)，而在族裔聚集地的內/外社會，產生了互賴共生或競爭排斥關係。**族裔聚集地**這樣的地理空間，或許的確具備某種迥異於外在世界、不可穿透的領域感；就小印尼所反映的經驗所觸及的都市次文化治理，是透過**生命政治 (biopolitics)**<sup>75</sup>與**地緣政治 (geopolitics)**交疊的建制與治理技術，磨塑著東南亞跨國人流在台灣的主體性<sup>76</sup>。在這些多重複雜的關係背後，所衍生的探問是，族裔飛地的領域邊界如何存在、為何存在，由於接納與排除是不斷變遷、並持續自我辯證的動態過程，而且，隨著領域感建立起的文化與認同，也正透過場所形塑 (place-making) 進行**場所賦意 (place-marking)**。本章以行動者導向 (actor-oriented) 的小印尼生態述說方式，試圖再現 (represent) 看似均質化的地方標籤--「小印尼」背後的蓬勃多樣，拼湊出多樣化而流動的地方認同樣貌。從這些具體經驗裡，或許可以重新檢視：究竟是**族裔聚集地**透過什麼樣的邊界將自身領域化？

本章第一節裡，我將先分析小印尼的店家、團體呈現的特殊時空節奏—平時與假日的地點韻律。並進一步帶出小印尼街巷裡，多數店家作為一種自營的小型企業 (self-employed small business) 族裔經濟，所具備的產業體質易損性 (vulnerability) (Auster and Aldrich, 1984; Chou, 1992)。這些小資型族裔經濟產業體質，之所以敏感易損，主要是由於國家政策下嚴格箝制的勞動力(消費者)市場<sup>77</sup>、都市開發力量一波波湧現歷程裡巍巍顛顛持存的地點特性<sup>78</sup>，以及外在力量的軟性監視與控制<sup>79</sup>等因素。所以我在第二節中，將接續討論小印尼裡，許多族裔店家或是跨國移民工因應這些產業體質所生長出不同的經營變體與生存策略。然後，若要回應前述在領域化過程中接納與排除、場所形塑如何對地方產生賦意作用...等問題，除了經營變體/策略所彰顯的**異文化並置與雜揉**，可提供部分就經營者角度的回應機會以外，在拜訪小印尼的常客組成結構中，也可略見一二。因此同一節中，我將針對消費這個地方

<sup>75</sup> 依據 Dean(1999)，生命政治(bio-politics)意指一種延續對於人口生活的管理過程，所形成的政治形式。

<sup>76</sup> 相關討論細節出現於第四章與第五章。例如移民與警政系統治理機構如何意識到一特定人口群體在特定的都市地點分布，並透過諸如不定時的人流與貨品的查察、巡邏，建構權力(power)與主權(sovereignty)之位階。另一方面，在這個過程中也使得不同「公民身分」的移民工們，因此在實際上(或外界認知上)共同的「族裔身份」以外，覺察到個體間「公民身分」之異，以及公民身分作為一種生活、存在的「工具(means)」。

<sup>77</sup> 相關討論於第三章第一節。

<sup>78</sup> 相關討論於第三章第二、三節。

<sup>79</sup> 相關討論於第五章第一、二節。



的廣義「消費者」，討論<sup>80</sup>縈繞飛地地理意義上的去領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與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如何形成，以及這些關於認知飛地領域性背後的弦外之音 (亦即我在前面提到的「接納」與「排除」)。

### 第一節 臺北車站/小印尼的飛地生態 I：族裔聚集地的時空節奏

小印尼、小菲律賓如同Yeoh和Huang對於新加坡移工消費地景空間所描述的一般，也有「假日飛地」(weekend enclave)的別名。而這些地方的族裔經濟生態，大不同於美國紐約與舊金山的中國城、墨西哥、波多黎各社區、台北縣中和的緬華飛地或永和的韓華街等印象中的「族裔飛地」。箇中的具體差異，在於「在地居住」的有無。Auster與Aldrich(1984)曾提到小型的族裔企業形成的機會條件(opportunities condition)，主要有經濟(就業)與居住(在地性)兩種類型。但這兩類機會條件創造的族裔經濟空間有何差異呢？在英、美經驗脈絡下，影響其發展類型者，主要是該族裔群體的教育與技能、歧視(discrimination)與空間隔離(spatial segregation)下誕生的分隔性就業/消費市場。然而，小印尼與小菲律賓這類以外籍勞工為消費主力的空間聚眾方式，縱使已克服了無法在都市中心地段生活、居住的障礙，卻仍因勞動政治的主要桎梏下，無法基於定居而形成居住型移民社區<sup>81</sup>。因此在第三章第二節裡所描述的那些歡騰繽紛景象，大部分在每個星期六、日才看得見。

Homi Bhabha在〈The Location of Culture〉(2004)序言中提到，全球化必須從「家」開始談起。「家」作為一種衡量全球化進程中，具體體現全球化國家處理內部大量迸發的差異性(the difference within)問題。例如：「誰能在此擁有家？」隨著個體身處國境產生的公民權(citizenship)差異，小印尼街巷間這些複合式移民餐館，透過空間與產品消費過程，建構某些具備「家(home)」作用的庇護性、安全感與愉悅的親密性(McDowell,1999/2006)。然而這些消費場所畢竟又不屬於寓所(dwelling)，姑且稱它作一種假性家庭好了。這些假性家庭，呈現出在台灣社會主導下，少數族裔再現權力與方式的一種型態。又若以Lefebvre對於節慶的意義分析來

<sup>80</sup> 雖然族裔聚集地現象反映的社會排除/凝聚效應，看似一體兩面、相運而生。不過，若純粹以「排除」與「接納」框架進行田野經驗的加工定位，用以描述現有的聚集地生態及其效應，將可能同質化「排除」與「接納」等象徵「反應(reactions)」的大標籤背後實際存在的異質性，以及複雜互動關係帶來的關係變動性，也可能僵固化、先驗化了對於「族裔認同」的思考。

<sup>81</sup> Azizah Kassim(2000:105-106,109)對於馬來西亞的印尼勞工聚落研究裡則提供了客工政策下，因為勞動力人口脫韁、不受政府與企業器約束縛對於人身限制，而產生的另類社區聚落地理發展。隨著國家經濟1971年興起，同樣也開始成為外籍勞工熱門移入地，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來源國以印尼、阿富汗與菲律賓為主，多達十餘國的東南亞勞工在當地工作，但由於地緣關係邊境管制因素，無證居留於馬來西亞的勞工人口眾多。例如1995年Selangor州政府統計，光該州就已形成多達61個移民聚落(immigrant settlement)。大多數移工家庭是以佔居(squatter)方式寄住在國有地、棄置屋舍、價格低廉的違建聚落區裡，而由於許多人是從事營建工程工作，雖然身無分文無法進行正式的家屋營造，卻可撿拾廢棄、淘汰工料以工作技能之便，巧手搭建、擴充出自己家庭所需的空間。

看(Lefebvre[1947]1991)，它的作用具有正反兩個面向：這個地點的存在與活絡似乎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暫時性抵抗，顛覆了既有差異；然而也或許是透過此種以「家」作為支點，所撐起的暫時而高密度娛樂方式，使得人們得以繼續服從馴化於日復一日的勞動。

「族裔聚集地(ethnic gathering place)」這種將族裔經濟活動週期性集中在週末假日出現的地方消費型態，源自於此地主要消費族群——外籍移工們——生活時空的特殊性。由於平日從事工廠或專案建設工作的外籍勞工是群居在宿舍接受集體管理，而從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工作者直接寄宿於雇主家，非周末時亦因此模糊了工作與非工作時間，藍佩嘉就曾形容她們如同假日現身的灰姑娘仙杜瑞拉(Cinderella) (吳挺鋒，2002；藍佩嘉，2006)。而龔尤倩(2002：267-268)在2002年以台北市勞工局嘗試的外勞行政實驗經驗裡，由於了解外籍勞工生活世界裡的侷限與困難，包括每月只有一至二次的休假、晚上不能太晚返回雇主家…等限制，使得公部門亦傾向投其所需，集中在週日白天下午辦理的外勞活動。在小菲律賓的經驗裡，族裔聚集地體現於Giordano與Hang Ten每逢週末的折扣活動裡，也體現於每逢週日下午的免費接駁車，接送移工們從台北車站坐到小菲律賓的disco pub。

另一方面，在小印尼的族裔生意裡，假日才有大量生意的營業特性，徹底改變了一般對於餐飲百貨業的經營作息認知。在台北市中心精華地段，店家多數以租賃一樓店面頂多附加二樓做為營業場所為主，無論是老闆或員工都並未居住於當地，生活係往返於住家、市場與店面之間。

小印尼生意的運作韻律消長，主要是以每個週日作為活動量的高峰。前一日星期六則作為次高點(或說醞釀期)，而星期一至五的週間時段，小印尼冷清的生意也讓部分店家選擇不營業，直接省下週間的開店成本。小印尼內蘊的居住、消費等空間機能與地方之間呈現一種解離(detached)的狀態，彷彿族裔消費的機能是每逢週末才暫時依附在地方上。但如果將每週末在小印尼發生的各色各樣消費者與店家間共舞、共譜的密集互動，視為一齣齣生活表演(living performance)，那麼這些表演的幕後排練與籌備，其實就隱藏在週間的小印尼街巷裡。由於外籍勞工們能尋求外出機會的最大公約數是發生在週末假日，依照工作特性所衍生的族裔經濟營業特性，以下我將以平日、假日作一粗略分野，分別在不同的敘述小印尼裡不同地點(包括：街道公共空間，商店以及在地組織)的活動生態。之所以特別進行平日的時空生態記敘，目的是為了指出：平日的小印尼看似平靜無波、甚至許多店處於關門歇業的狀態。但由於這處族裔聚集地對於印尼社群在台灣有一定程度可指認性，因此仍有其發揮出族裔網絡的錨定效果(anchor of ethnic network)。

## 一、平日

### (一) 在車站迷宮裡推著輪椅的午後漫步

台北車站與小印尼地點緊鄰，提供來自不同地方的人能夠便捷到達的出入引道，並且也成為特定社群的散步要徑。一次要到一間美髮店找老闆娘 Jasme 作訪談的機會裡，恰好遇上住在善導寺附近常來這裡光顧的移工 Akeli，正與 Jasme(均為化名)要到台北車站散步的日常作息時間 (因為平時美髮店生意沒有假日來得好，在店裡幫忙時也會看見一些阿公阿嬤坐著輪椅與印尼看護的老少組合，推著輪椅散步的身影穿梭)。她們問我要不要跟她們去地下街，我當然樂得說好，恰好有機會可以瞭解地下街如何作為居住在附近的她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她們很常在下午到地下街去散步。一開始她們不從台北車站站體進入，而是走上之前我幾乎沒機會使用的無障礙路徑。在等電梯的過程中，恰好也看到另外一位印尼看護推著另一個阿嬤要到地下街。兩台輪椅加上兩組人馬被電梯擠得像方塊酥般。我說：「哇，妳們都走這裡啊！」，Jasme 很得意的說：「Akeli 可熟的咧，台北車站什麼路她都會走，天天走，對她來說太好認了！」後來我們進到新世界購物中心的地下街，她們說：「妳看，每天都這麼冷清的喔，都沒什麼人，怎麼做生意啊？跟台北捷運站差好多齣！」Jasme 說昨天在這裡看中某一間店的衣服，好喜歡、好想買。她們走到那間仕女服飾店，店老闆娘跟 Akeli 兩個有說有笑、互開玩笑。Akeli 半撒嬌地要老闆娘打折，老闆娘說：「妳們領的是固定薪水，還比我好過咧，我這個自己開店，薪水都靠妳們了耶。」老闆娘對我很好奇，說怎麼沒見過我，她們一直笑，並說：「啊就妳們自己國的人都認不出來，就台灣人啊！」<sup>82</sup>

後來跟她們走在新世界的餐廳那條街裡，我們聊到對於二樓改成微風廣場的看法，Jasme 說：「這條的生意本來還沒那麼差，微風開了以後客人都往樓上跑了，人都要被他們吸光光了。」我問她們有上去吃過嗎？她們說：「有啊，好貴啊，根本吃不起，每一家都至少要吃一百五十塊以上，貴死了，一個冰淇淋要一百多塊貴死了！」這段旅程中，大概還遇到了幾位恰也推著台灣爺爺奶奶散步的印尼看護。

這趟短暫的午後旅程裡，令我訝異的是，除了原先的捷運、車站等交通軌道運輸作為人流載入載出的一種連結網絡以外，原來台北車站底下密密麻麻的地下街系統，也透過另一種和緩的日常例事(daily routine)方式與小印尼產生共構生態。日常得趁著「托老」機會外出透氣的印尼看護，推著一只輪椅與不良於行的旅伴，就展開除了公園以外的自主散步。已是第二次來台工作、在台北熟門熟路的 Akeli 就認為選擇「來地下街很好啊，又可以散步、又安全不用擔心路上車子，又有東西可以一直看一直看...」。並且，透過這些台北車站熟客之眼，可以看見她們如何具體觀察到車站營業空間之間的區位與競爭、評價地方變遷對於日常生活的影響與感受，甚至，與在地下街小本經營(非連鎖店式)的台灣店家老闆們，締結了另類的友誼關係。

## (二) 商家的日常生活

---

<sup>82</sup> 田野筆記 2008-01-11。

依據店家的經營組成結構、經營型態不同，各自產生不同卻又找得出共通規律的日常排練韻律。不過，週間雖然營業的店家較少，卻都仍是有些生意。我所工作的店家Bagus週間固定都會營業，平時收掉了冰品甜點、串烤沙嗲、麵類那些食品，專門以印尼料理自助餐為主。平時的工作大概有不定期的補貨、打印標籤等工作，然由於Bagus老闆習慣自製許多蝦餅、點心等食材，因此大約從週四開始到週六，老闆娘跟員工們偶爾蹲坐在店門口兜著一盆紅蔥頭或辣椒邊處理邊跟來訪的朋友聊天。也或者在店裡面，廚房裡頭炸完熱騰騰的蝦餅魚餅，就端出來晾涼去油，並進行後續包裝與貼標價。禮拜六就算客人不多，一些平時在工廠工作的員工也到店幫忙料理肉片、串沙嗲肉串...等準備工作。在Bagus平日來訪的客人幾乎都以印尼配偶、華僑居多，許多媽媽會帶著小孩，跟朋友們一起來店裡邊吃東西邊閒聊聚會。

另外，若是台灣人作為老闆、聘請印尼籍員工，那麼也有商家就開始利用週間的空間時間，聘請奇貨可居、廚藝資深的印尼華僑擔任烹飪老師，一對一的展開印尼料理家教課。老闆 Dan 受訪時就說：「沒辦法啊，都是被逼的啊，請一個阿姨來煮，要是華僑身分又有工作權又會煮印尼菜的人選太少了，要是哪天阿姨不作了，空窗期我們怎麼辦？所以我現在也開始自己學做菜啊，沒辦法一堆香料一堆材料都要提前兩天就開始準備，不然六日量那麼大，怎麼應付得來？」

也有店家拓展自身技能，彈性地利用週間時間改賣北方麵食。小印尼裡的enam(化名)是由一個印尼配偶 Gunin 與她的台灣先生共同經營。過往尚未開店時，Gunin 在麵食館的打工經驗使她習得一手好廚藝，掌握了北方麵食的特殊口味後，從週間的中國北方麵食口味到週日的印尼料理全由她一手掌舵、先生從旁協助。而這類彈性經營的型態亦非屬特例<sup>83</sup>，也正回應了過往討論弱勢群體的族裔經濟裡往往被視作具較高程度的產業體質易損性(vulnerability)。

### (三) MWCD(Migrant Workers' Concern Desk)與小印尼

作為「台灣天主教外勞權益促進聯盟」的一員，天主教外籍勞工關懷小組的辦公室就屈身在台北車站東南側街廓面對中山北路上，一棟屋齡悠久的辦公大樓中央大樓裡，不到十坪的辦公室，社會工作資歷相當豐富的各國社工員、神父與修女們，據此作為外籍勞工人權抵抗基地，平時的開會、聚會、討論、諮詢，就穿梭在辦公室與同在中山北路上的聖多福大教堂之間；避開提供印尼勞工活動的週末假期，平日的印尼神父 Suwendi 與其他各有專精的菲律賓、越南社工、修女，會前往北部各地收容所探訪外籍勞工，透過向各地專勤隊人員、派出所外事警員、勞工局與行政院勞委會、合法/非法雇主與仲介等多方接洽溝通，以幫助無證外籍勞工遣返回母

<sup>83</sup> 過往我在宜蘭南方澳進行田野工作時，認識的越南朋友阿青就是每日早上在自家門口開設台灣的中西合璧式早餐店，到了下午掛上越文牌子就賣起各色各樣越南家鄉菜。

國。而我在一次因緣際會下，到美髮店找老闆娘聊天恰好遇上了 Suwendi，輾轉投入擔任義工，每週到辦公室一次，偶爾幫忙他打一些必須用中文溝通的電話聯絡工作。

2008 年春天某個週間，一件小事瞬時地將小印尼裡的店家與 MWCD 所發揮的地緣力量加乘地結合起來，並拓展了我先前認知小印尼所具備的地點吸力與疆界想像。那天，Suwendi 興高采烈地告訴我一個好消息，我當時的記錄載道：

一開始我大約四點到辦公室的，Suwendi 這時才吃便當，他一邊跟我聊到一個兩周前他們到三峽探訪的案子，那個人叫做 Kuajan(化名)，只差付了罰鍰與機票錢就可以回去了，我曾打給他的仲介進行協調，所以印象很深刻；當初 Kuajan 給了兩個朋友的名字與手機號碼，認為他們可以幫上一些忙，後來 Suwendi 怎麼打卻都連絡不上。就這麼過了兩個禮拜，沒想到昨天 Suwendi 到我們先前相遇的那間理髮店剪頭髮，剛好裡頭也坐著幾個等待剪髮的印尼朋友，其中一個不經意聊到他一個有點親戚關係的好朋友據說被抓到三峽收容所去了，Suwendi 就立刻問他：「那你認識的那個朋友叫什麼名字」？好巧不巧，正是 Kuajan，而此時坐在他眼前的正是 Kuajan 交代的其中一位朋友；因為平時都在基隆跑船，除了上岸期間以外幾乎無法接手機，沒想到這次一上岸就想說跟朋友來臺北玩，特地來剪個頭髮，就這麼巧地遇上了。後來他朋友聽到可以透過 Suwendi 幫上 Kuajan 一點忙，非常高興得趕快去提了一筆錢，要湊給 Kuajan 回印尼。Suwendi 對我說，Kuajan 應該是 pray enough and lucky enough，才會讓他遇上這麼巧的事吧！(田野筆記 20080309)

像這樣看似曇花一現的巧合事件-空間組合，對於由車站空間、消費空間與外籍勞工關懷小組辦公室形成的空間連帶，還有裡頭各色各樣的人們，有什麼樣的關聯性？儘管外籍勞工關懷小組(MWCD)的印尼籍工作者目前為止只有 Suwendi 神父一位，但從他在這些聚集空間(gathering space)裡，與來自不同地方、不同工作、不同身分背景的人的巧遇(encounter)與對話經驗裡，我常常彷彿看見小鋼珠的繞行遊戲，落到不同軌道裡，就像小印尼裡的不同的空間裡與不同的人相遇，從而擦撞出不同的火花與機運。反之亦然，後面第二節將提到各類在小印尼裡流動的、固定的角色，也產生各式相遇經驗。

## 二、假日

### (一)無時間感的週日時空

週日的小印尼，工作時間表是從清晨五、六點開始計。一個曾經和印尼百貨老闆娘 Sylia 在台北車站二樓金華百貨的店面比鄰而居的台灣阿姨阿菁(化名)跟我說，

每逢週日，人手不夠需要幫忙的時候她就會過來，早上五點多就要來準備了。她負責炸物，「我們原先都是在台北車站啊，我賣衣服她賣百貨，妳不要看這裡現在生意很好的樣子，妳不知道他們夫婦多辛苦多拼、大家一起幫忙帶小孩…」(2007.05.20)。

從早上五點開始的事前準備，早上八點時就已經有人到店裡唱卡拉OK。曾短期定居於當地的南非籍受訪者Andrew(化名)在跟我訪談的歷程裡，不斷地以「crazy」形容他在小印尼經歷的人與事，描述小印尼在週間累積醞釀的動能，在週末瞬間爆發時的熱辣感。他過去住在某一棟樓下經營印尼商店的、樓上是青年旅舍(Youth Hostel)的四樓房間，他說到每個週末清早吵得他絲毫無法假裝鎮靜睡懶覺的卡拉OK聲：

It's crazy! Man! 每個禮拜只要到了禮拜六日早上八點，我的窗戶就碰碰碰得作響，樓下二樓的印尼卡拉ok聲真是驚人(amazing)!怎麼會有人這麼早就在唱Karaoke! 實在令人難以相信她們一早怎麼這麼有活力，It's too crazy for me!

(中文部分為筆者自譯)<sup>84</sup>

區位隱蔽性恰好打消了公共/半公共空間的線界，提供了相互模糊化的延展機會。每逢週日，從四面八方湧來的客人，使得店家紛紛將椅子、桌子都拉了出來，沿著路邊一擺，提供客人們的座位就瞬間變戲法般出現。看似擠不出一丁點空間的狹小餐廳裡頭，稍稍將電視機旁的座椅向內挪移，緊夾著自助餐檯與餐桌的狹小過道就成了迷你舞池提供唱唱跳跳。又或者兩、三個人緊臨店門口的一個轉角，街巷裡無人居住空屋的騎樓下方，能夠拿張板凳或紙箱子來或站或坐，就足已成為隨機流動的露天 talking bar 了。

週末時大多數店家的人潮從早到晚川流不息，供餐時間已打破既有餐飲業的時間規律。從早上八點到傍晚八點為主要的起末時段，而人潮高峰則在中午、下午。有些時候熱情洋溢、節奏飛快轉音綿密的印尼音樂，成了塑造地方音感、炒熱生意營造氣氛的最大助力。我進入田野幫忙、工作的初期，感覺「在這裡工作一直可以感受得到大家在下午時的雀躍，下午工作時一度覺得整間店超有節奏感的胡亂跳動著」。<sup>85</sup>印尼當地的印、中、英三語新聞台美都電視(METR TV)<sup>86</sup>曾來台進行在台印尼勞工(TKI)的休閒生活深度報導：

禮拜天早上，大多數的台北人常會在家裡多睡一會兒，(鏡頭轉向小巷弄裡的清真寺招牌)，但是，這些外勞在這一天，一大清早就起床了。這些印尼勞工，

<sup>84</sup> 訪談記錄 2008-01-14。

<sup>85</sup> 田野筆記 2007-05-20。

<sup>86</sup> 美都新聞，文稿摘自 Youtube <http://tw.youtube.com/watch?v=6OVtmB2DW6g>

她們通常一早八點半或九點以後，就會出門到已經約好的集會地點，跟朋友們見面，他們之中，有的會聚集在台北的小清真寺，這些印尼外勞聚集在清真寺，一起禱告後，吃午餐，交換有關工作上的訊息(這裡的幾個畫面停格裡，大家似乎都動作劃一地進行吃飯、禱告、含蓄的說話等拘謹動作)。...只有在禮拜天，她們才能暫時擺脫日常的工作壓力。

除了清真寺之外，這些印尼勞工常常聚會的地方，就是台北車站。在台北車站附近，可看到很多印尼餐廳和店鋪，銷售的商品都是印尼的音樂、食品和書籍，生意非常的好。這些印尼勞工星期天常常來這裡買東西，或者到私人匯兌處匯錢回家，或者到貨運行，把在台灣賺錢買的衣服、玩具或電器用品裝箱然後寄回家。

而平時門可羅雀的理髮店在週末假日也是一大熱門地點，理髮店老闆娘 Jasme 說：「平常人很少，三、五個人而已，禮拜六日比較多，一天要作二十幾個咧」!並且由於 Jasme 的生意類型在這區的稀少性，因此相較於同質性高的商家之間高度競爭的敏感性，Jasme 開朗的個性與店家類型的互補加乘作用，使她與其他商家之間呈現出較融洽的相處關係。但她說，缺點是客人會抱怨說：「我休假的時間就這麼一點點，然後每次都要等很久，都把休假時間浪費掉了…」我問她有沒有打算再請人來幫忙?她不好意思地笑笑說：「沒有耶，沒有錢啦!」

然後，在週間與週末人潮出現最大反差的，莫過於隱身於中山北路巷弄間的印尼 Disco 舞廳了。隱身在東南側街廓裡有個經營多年的「歌友廳」，平日專門提供台灣客人但生意欠佳，一個印尼配偶與她先生向其包下每週六、日兩天的場地經營起每週曇花一現的印尼 Disco 舞廳，每逢六、日到來，原先僅提供唱歌的舞台式無包廂卡拉 OK 店，門口總擠得水洩不通，人數經常高達一、兩百人，與平日寥寥待關門的景象大相逕庭。

## (二)警察與鄰居的突擊行動

不過，也有些時候假日飛地反而成為社區居民拉起認同警戒線、人流監控機制啟動的主戰場。在 Zukin(1995:252)的《城市文化》裡，曾對於黑人與韓人在同一空間的族裔消費文化裡，潛藏的相互競奪所體現的社會種族與階層關係分析。她說：「不同種族間的相互接近—在同一時間裡佔據著同一空間—已再次喚起亟需從購物文化來協調種族之間的關係」。朝鮮人店主因為在黑人居住區建起商店，而被納歸入「白人」這一種族。在居住區購物大街上的小販，也把非洲移民群中的非洲人和加勒比人併入「非裔美國人」這一種族。這些店家的背景組成，大多是以早期遷居台灣的印尼華僑，或是台灣-印尼配偶組合共同經營為主，消費者事實上類屬多元，難以受後設定義而框限其定義<sup>87</sup>。然而若從許多實際互動經驗中觀察執勤的警察認知，都

<sup>87</sup> 後續將於本章第二節說明店家與消費者共構的生態。

會先驗性地將印尼華僑、印尼勞工、印尼配偶，共同歸納入「印尼人」的類屬中<sup>88</sup>。警察 A 也說：「總得有個地方給他們去嘛，不然一到假日那麼多人跑出來，妳要他們去哪裡？」<sup>89</sup>」

因而，這個「共同體」除了內在的部分語言與生活文化共通性維繫外，外在觀感也主動將之包裹在一起，這個在一空間中的「共同體」包裹作用，有何特殊意義？特定「共同體」的公共現身(presence)，在都市空間中是佔據有一個特殊的空間階層部屬位置的。然而，這個都市空間階層部屬的想像，卻似乎是存在於認知的區位測距裡較邊緣的位置。而在可供活動的條件下，必須易於收納、不致引爆「在同一時間裡佔據著同一空間」的明顯空間僭位衝突，又利於警察機關施行人流管理勤務<sup>90</sup>。

隱藏在愉悅的族裔領域性購物氛圍背後，是另一種利於進行集體性監視與搜索的統治、控管行為。監視與自我-相互控管機制，加上前一章談論區位邏輯所提供的隱蔽性地景條件，共繫著允諾族裔空間存在、不予驅逐破壞的社會共意。先前一次與當地派出所小隊長的訪談過程中，我們聊到對於此類空間的看法，小隊長口沫橫飛地一一向我介紹各家店的特色與印尼人的溫和、熱情。然後他說到小印尼與在地鄰居的介面，互動的手法就透過各式各樣的空間逾矩伎倆進行，抗議噪音的申訴電話，由警察們開的噪音罰單與環保局的衛生罰單，為在地社區進行代理性壓制。但也有當地居民覺得很生氣，每當請環保局人員進行環境音量檢測時，音樂聲遂湊巧地隨即變小聲了，而無法「罰到她們」；不過也有店家怕徒增麻煩，索性停止卡拉ok部分的營業。除了抗議在音域越界造成精神上的空間逾矩以外，因為假日生意鼎沸時，桌椅板凳一塊兒衝破柏油路上的道路紅線時有所見，這種實質的空間逾矩，偶爾也會成為被檢舉的標的。

但是，一旦遇上這些突擊行動，假日飛地高昂亢奮的時空節奏就瞬間被這股監視亂流打斷，而頓時萎靡地七零八落。每當警察無論著以制服或便服，以獵巡(而非梭巡)方式，明顯在盤查、查緝「無證外勞」時，這些過程總成為眾目睽睽的盯梢焦點。有些消費者見氣氛不對，遂漸漸散離有警察盯梢的店家而轉往其他店或地方。這些「趨近--撤離」的空間流動關係，在飛地空間內部產生緊張感，也是瞬時使假日飛地歡樂氣氛聞風潰散的特效靈丹。

<sup>88</sup> 例如某位老闆娘 S 談到她的店被臨檢的經驗，認為有的警察很歧視人。她說：「就是上上禮拜三啊!那個警察穿便服來查喔，他說妳們老闆是誰？我說：『就是我』，他就說：『妳不是吧!妳又不是台灣人，我看妳講話就怪怪的啊，不是台灣人怎麼會是老闆!』後來就要把我老公帶到警局。...我就說，我就是林美惠，怎麼樣，這間店的登記證上名字就是我!...可是他講話都故意不看我喔，只看我老公，真的很歧視人!」(田野筆記 2007-06-24)

<sup>89</sup> 訪談記錄 2007-04-26。

<sup>90</sup> 關於小印尼裡的人流查察、查緝無證外勞，以及如何透過社區/警察點狀監視使得飛地重歸至置身於一國家境內的現實，詳見第五章第二節與第三節的討論。



### (三) 印尼移工的 Special Sundays 與特殊節日

假日的時候，MWCD 辦公室裡多了許多身影，每逢週日的 MWCD 不只是平日的倡議、串連與服務工作的基地，更是印尼女性移工們進行自我培力的地點。透過一些印尼女性移工姊妹在 2007 年年底自主醞釀，她們發起一個培力性組織 IPIT。IPIT 的運作極大程度是與外籍勞工關懷小組(MWCD)合作並建立有效的資源串連，藉由天主教明愛會在小印尼裡所提供的活動據點，參與 IPIT 的成員們開始與其他移工團體如 TIW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產生資源鏈結，提供有興趣的印尼朋友們，在週日「自己的時間」裡，除了消費以外的其他自我培力選擇。她們透過引介英語與中文的教學資源，展開完善的例行活動策劃<sup>91</sup>。然後，資源引介的部分堪稱是跨國社會空間(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的迷你版本，從教會本身的印尼、美國籍神父、修女，甚至是朋友間輾轉認識的南非籍英語教師教授英文、長駐於中央廣播電台教授印尼語的老師、TIWA 的台灣籍工作人員都成為固定師資班底。

另外，某些特殊假日教會也會在小印尼週邊的天成飯店樓上舉辦慶祝活動，或甚至是邀請印尼當紅明星來台灣慰勞印尼勞工們。2007 年聖誕節前夕，在天成飯店裡特別舉辦印尼的聖誕 Party，而兩、三個看似是華僑或外籍配偶加上兩個十來歲的青少年，就在小印尼沿街宣傳，店家牆壁上也貼了印尼文的聖誕活動海報<sup>92</sup>。而某次熱心的神父 Suwendi 與我聊到，他們試圖邀請同為天主教的印尼明星來台舉辦小型演唱會<sup>93</sup>(或歌友會)。過往類似的活動曾在小菲律賓、台北縣的一些著名泰國 Pub 餐廳聽說過。令我訝異的是，原來在小印尼裡也一直存在著這樣活躍的跨國娛樂空間運作，並藉此在異國異地重製了母國的藝能娛樂，並透過偶像與歌聲的現地獻聲，舉辦勞(力)工活動。而宗教界人士也在這些籌畫引渡過程中，展現了角色身段的靈活彈性!

---

<sup>91</sup> 例如：每個月兩週上午安排活潑的中文會話教學(中-印對照以及中-中對照)；另兩週穿插安排英文會話教學。另外還有合唱活動、不定期的勞動權益講座...等。

<sup>92</sup> 田野筆記 2007-12-22

<sup>93</sup> 例如他曾邀請過現在於法國發展的當紅印尼女星 Anggun(意思是印尼文的優雅 elegance)，早期只有在印尼當地發展，熟稔法文、英文與印尼文，一些印尼朋友跟我說，她在法國藝能界被稱作是 Asian Beauty，所以一度想邀她來台灣為印尼人開演唱會。

## 第二節 臺北車站/小印尼的飛地生態 II：排除他者與悅納異己的矛盾

早先在台北車站金華百貨的經營時代，相較於散佈於兩、三個畸零街廓內的小印尼，無論是經營類型或是消費族群的組成，由於空間與環境條件的差異而產生相當顯著的差異性。這些差異從顧客來源的組成到族裔店家經營類別與空間關係，在兩階段的空間遞移過程，產生了內部組織結構與空間意義轉換<sup>94</sup>與擴編。

本節中，我將分析由各類企業經營者與自雇者在小印尼裡經營所採取的空間策略、經營方式內蘊的性別與社會意涵，以及多國籍的客人來源。一方面透過商家之間敏感激烈的商業競爭，流動式的游擊戰或者與固定陣地戰相互組併合作、相互劃出熱門地段競爭生意，共同構築出每逢週日的族裔商家競爭戰場。另一方面，從此地消費者<sup>95</sup>的現身方式、異質組成與其活動類型的多元，我們可以看見的是飛地過往被建構為單一族裔、文化式的高度領域感，原來包庇著眾多異質可能性存在，而這些異質可能，也使得過往被視為單一化的印尼「族裔共同體」與族裔聚集地空間的直接指涉關係，重新以自身的生活實踐，賦予這層社會群體-特定空間的關係新的答案。

### 一、固定店面的企業主與流動的個體戶

週日來到小印尼，可以看見的經營類型豐富多樣，包括一般所熟知的卡拉OK、餐飲與百貨複合式商店美髮、匯兌、貨運郵寄、郵購商品店、川流不息的 disco 舞廳、移工團體在週邊的教會空間舉辦各類培力活動等。除此之外，沿著騎樓旁柱子腳、樓梯間屋簷下，任何角落都可以成為流動的個體戶商家隨處擺攤的經營地點。因應消費需求而生的各類商品與勞務交易紛雜多樣，包括因應手機、數位電子產品而生的各式服務與買賣交易；各式印尼點心或泰國料理流動小攤；合法/非法的勞務與旅遊仲介...等。租賃有固定店面空間的企業主，在小印尼裡這樣的固定空間店面的經營內容，包括：四間複合式餐飲百貨店(通常是餐廳、百貨與卡拉OK三合一的組合)，一間家具型錄店<sup>96</sup>，一家貨運快遞店(另一家知名的快遞 EEC 則從台北車站一樓轉租至台北地下街)，一家日前因地下匯兌交易而關閉的 BNI Express，以及兩家舞廳。

這些租下店面空間的企業主為飛地空間框出了基礎範圍，透過實體的店面在空

<sup>94</sup> 由於我手邊關於台北車站金華百貨時期的資訊，僅限於吳美瑤(2004)曾進行過的論文與在小印尼遇到少數曾經歷該時期的受訪者，故在此我並無法進行完整的轉換比較呈現。

<sup>95</sup> 此處的「消費者」係廣泛指稱來到此地進行空間消費，並不限於實質的商品交易關係。

<sup>96</sup> 原理近似於英國的 ARGOS 一類家電型錄店，透過到店點購型錄上的家具/家電產品，在台灣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家具/家電即會直接從台灣寄送至印尼；強調在印尼也可以享有台灣的「Life Quality」；這類店面並不多見，而在小印尼的企業主係馬來西亞人與台灣印尼華僑合資經營，原先是在香港經營，後來拓展分店至台北，即選擇落腳小印尼。

間中的實際存在，形成以「印尼文化」作為共同標籤。而這些以族裔(ethnicity)特性作為號召的企業型態，無形中也召喚著屬於族群團結(ethnic solidarity)的意識形態。換言之，固定的店面空間以劃分陣地的方式為台北車站東南側街廓貼上屬於該空間的文化屬性，召喚出反動的族群性(reactive ethnicity)(Auster and Aldrich, 1984; Light and Rosenstein, 1995:19)。這些有能力經營並租下店面的企業主須具備什麼樣的資格？資金、技術、知識、態度、價值、社會網絡(包括印尼及台灣方面的親屬朋友)共同支撐出符合經營門檻的要件。也因此，固定的店面經營方式**初步排除如短期契約客工經營的可能性**。如依據流動經歷(國籍身分、遷徙方式與性別)對企業主們作進一步區分，主要可分為三種型態：一、外籍配偶與其台籍先生合營或自營；二、東南亞華僑(或許有娶外籍配偶並共同經營)；三、台灣人經營或與東南亞華僑合營。

第一種型態通常係透過外籍配偶所掌握有的母國文化資本與台籍先生的人力、經濟資本，共同突破外籍配偶一般在台灣困囿於語言、教育與文化等就業門檻，使得國族身分轉換所帶來的適應劣勢轉換為經營利基(王志弘，2006；邱淑雯，2007)。第二種型態則是以早期遷至台灣，已取得台灣公民身分的東南亞華僑為主，有些過去或目前在小印尼開店的東南亞華僑<sup>97</sup>老闆，也有嫁娶同國籍配偶共同經營或各掌不同地方的分店。第三種型態是台灣人經營<sup>98</sup>，聘請東南亞籍員工、廚師。

在小印尼經營的現有店家，多數均具有白手起家、擴充分店的勞動與經營經驗。有的店家是先以餐飲百貨蓄積足夠資本後，以新的企業行銷內容在香港經營成功，而後來台灣選擇在小印尼開分店。也有菲律賓籍華僑企業主，早期在金華百貨租下小店面經營紮起穩固基礎，進而擴充至全省均有分店的大規模、多觸角族裔企業(如知名連鎖店 E.E.C.)。有店家是夫婦胼手胝足、日以繼夜接工作打拼，累積開店資金，從小印尼發跡，並曾據此發展出台北與桃園縣市共四間分店。也有店家老闆原先在流動夜市到處擺攤經營，逐步成長至足以落腳在桃園後火車站，而後並擴張分店到台北縣中永和、小印尼等地。

### (一) 族裔企業經營<sup>99</sup>：顛覆性別、去位階化的經營組合

<sup>97</sup> 根據行政院僑委會全球資訊網(更新至 2007 年版)的資料顯示，印尼屬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但難以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國家，因此適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該款規定取得身分之資格為：「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sup>98</sup> 至於貨品通路管道方面，隨著在台灣的食品/用品代理商紛然成立，以貨運取代了運費、載重量限制下已不合乎成本效益的跑單幫式經營，另一方面，代理商也多是台灣籍老闆加上華僑/外籍員工的組合，因此尚可克服溝通上的障礙。

<sup>99</sup> 其實在「族裔企業的經營」部分，小印尼的族裔企業裡其實各自展現了不同的「勞動專業」，也就是勞動聘雇上必須有的專殊性，但勞動的專殊性以及飛地生態內部的勞雇關係以及與外部的

近年來女性主義觀點對於性別與移動的相關研究，豐富了族裔飛地討論架構下關於性別與勞動的分析視角。我認為這是關於這些小型族裔企業發軔模式中，值得關注的一點。因此以下田野案例裡我將以既有相關研究為基礎，提供不同經驗，討論印尼-台灣夫婦組合的族裔店家意涵。Min Zhou(1992:152-66)透過對紐約中國城所進行的田野研究裡，將移民移動過程為家戶勞動與家戶經濟所帶來的結構翻轉，進行性別意涵上的分析。她以「女人撐起半邊天(Women hold up half of the sky)」說明中國城的飛地勞動力現象，但卻也提到：雖然隨著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之後的性別意識高漲、父權傳統稍退；早期來到中國城的移民們與中國城這飛地，似乎一起被施了時空凍結(*be frozen in tradition*)一般，父權(*patriarchy*)的觀念並未隨時間與遠方祖國的改革而蒸散，女性移民牢牢地嵌於家庭與親族關係構築的社會架構與家庭責任裡。值得一提的是，在小印尼或其他東南亞族裔店主社會身分組成裡，常見的會是外籍配偶及其社經地位上較顯弱勢的台籍先生。這樣的企業組合結構，往往被描繪為掌握自身文化利基的外籍配偶成為家庭經濟的主要支柱來源，展現出與中國城的女性勞動力作為移民家庭經濟結構主力的相似性結構。

但是，在反芻我的田野歷程與這些店家、消費者的互動經驗裡，我認為這類詮釋意涵女性取代男性成為家庭經濟主力的過程，往往過於強調男性台籍配偶的經濟能力弱化，而無形中將經濟能力與男性氣概連結在一起。換句話說，上述說法雖然初步顛覆了社會價值賦予跨國家庭經濟的性別分工組成，卻可能強化了跨國家庭與弱勢、無經濟能力須靠妻子撫養的社會觀感，從而無意間固化了族裔經濟裡所呈現的家庭經濟性別分工與男性應擔負起一家經濟的「氣概」關係建構。但就我在小印尼裡接觸的幾對印尼-台灣夫婦組合<sup>100</sup>，理解她們各自的開店動機與開店歷程中，發現這樣的小型族裔企業結構確實有助於顛覆既有家庭中的性別主從結構；並也同時破除了一般對於社會中下階層的想像迷思—外籍配偶的老公不一定是經商失敗只能仰賴老婆的狀態。與其認為這類族裔經濟組成是家庭經濟結構的逆向傾斜，倒不如說這或許是擴展出男性氣概裡，自我身分調節的彈性展現。

舉其中一個較具代表性的例子，先前曾提過的目前擔任家教老師的非裔南非籍受訪者 Andrew<sup>101</sup>曾提到他對於長期住在 Indo Rasa 店樓上，對於老闆與老闆娘的深刻印象：

Andrew: ...for him to support the wife's business, I think it is awesome! We

---

客工政策鏈結產生出迥異於過往英美討論族裔飛地的勞動市場雇傭關係；但此處礙於篇幅以及與論文主題的關係性，暫擱置未於本論文內處理，轉而僅呈現其企業經營組成上展現出巧妙的夫妻合營反映出的性別關係機制，藉以理解「共同體」的核心機制是如何藉由夫妻經營單位運轉、繞行起來。

<sup>100</sup> 雖然小印尼本身店家並不多，而其中印台夫婦組合的店家老闆大概也只有寥寥兩、三家，但我認為提出這些田野經驗的目的在於，透過不同微觀經驗的呈現，或許提供了另外一種新的理解「跨國婚姻家庭」的可能。

<sup>101</sup> 訪談記錄 2007-12-28。

don't have that; we don't have that back-home. Husbands are like to stay stick to the wives to do like cooking, but for them, both of them, they're really cooking, and they just happy about it. So it's a pretty cool life style, maybe it's a culture here to work together.

Me: Yeh, they chose to work together. I've interviewed them before....

Andrew: Ok. It's pretty cool! I like that kind of style. That will help the business a lot, you know what I mean? But we don't have that culture, so, for me, it's a big news, why the husbands and wives all do the same thing, I've seen the people all do the same thing, but, it's a little bit different, maybe....he's cooking, the wife is cooking, he's baking the dishes, the wife is baking the dishes...he's cleaning!! I've seen him clean the place, man! For me, it's sooo... encourage man, you know what I mean, I saw the people eat and leave it, he comes himself, and picks up the place, he is the boss!! You know for me, man...! It a new culture, so I like that.

從開店動機與歷程來看，第一類組合外籍配偶與台籍先生的經營發軔過程，通常是外籍配偶有意經營並獲得夫家在經濟上的初步支持。在此一經營草創過程中，若是印尼籍配偶忙不過來，除了太太的親戚朋友以外，先生就成為免工資的得力助手。在台灣，由夫妻合營的小本生意所在多見，但在族裔經濟裡的夫妻經營，由於族裔文化資本為她們的「頭家娘」角色帶來逆宰制的企業經營主導力量，為這些「小本生意」的權力主導帶來了些拉鋸制衡的力量。因而，男性配偶在此一過程的自我調適，包括放棄原有工作、投入成為「老闆」兼「員工」。像 Andrew 所說的，舉凡學習印尼料理的步驟、煮飯、接觸太太方面的語言、親屬與交友網絡，「老闆(lao-ban)」從善如流地納入生活脈絡理解，然而這些體現於族裔企業生活裡的枝微末節，或許對於一般未具備足夠柔軟度的台灣男性，仍有「自尊」方面的男性氣概障礙。對於出身於南非的 Andrew 來說，這樣的家庭-性別文化著實令他感到驚訝，而另一位印尼僑生受訪者 Hunki 也曾說過相似的看法<sup>102</sup>。他說：「今天我根本不需要跟人家說我在做什麼，人家就自然知道我在幹什麼了，老闆也不需要跟你說他是老闆，也不需要罵員工，他只要掃掃地、收收碟子，人家就會知道他是老闆」。這些強調不需言說、也不需特別展現特殊的權力姿態，就足以令人心照不宣地找到無聲的溝通默契，對兩位年輕的男性受訪者而言，他們感知到的是這些男老闆展現的柔軟度，以及瀰漫在小印尼裡的「Smart Business」與「Secret Business」的氣味。也或許，這樣的跨國婚姻家庭與小型族裔企業的崛起模式，某種程度顛覆了外籍配偶們的公民身分(citizenship)劣勢。透過自身移出-入社會的雙重文化背景交融，帶來新的「公民身分利基」(citizenship niche)，並藉此展延了在兩地社會的社會能動性(social mobility)。另一方面也產生了激勵台灣男性配偶重新理解家庭、經濟與性別關係

---

<sup>102</sup> 訪談記錄 2008-01-15。

與角色的新式文化。<sup>103</sup>

## (二)家鄉與異鄉生意、「手提生意」、「免費生意」與詭譎的「希望生意」

小印尼裡的生意並非全然圍繞著「族裔文化」產品。這些生意的發展軸線，主要圍繞著「家鄉」-「異鄉」想像，以及一些因應的實際生活需求或反映出公民身分(citizenship)社會結構網束而來。

### 1.連結「家鄉」-「異鄉」的生意

小印尼裡的主流銷售文化，也常見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商品在台灣複製模式—透過日常用品、食物口味、休閒娛樂建構的消費環境擬仿，創造異質地域的文化感受。這些標榜「印尼」與「東南亞」的日常消費文化，透過地理位置在台灣的小印尼，得以發生 Pieterse(2004)所謂表層文化混種的「文化語言」(cultural language)創制或並置(juxtaposition)的機會。在小印尼裡，這些「商品」與「客源」間的消費關係所反映的「文化語言」模式(Pattern)，我大致區分為兩類來分析：「在異鄉的家鄉」與「在家/異鄉的異鄉」。

對於來到異鄉工作或居住的印尼移民、勞工與印尼華僑而言，小印尼所呈現、販賣的，是「在家鄉的異鄉」，來到這裡可以滿足嘗到家鄉「道地」口味，印尼料理中，食材大多可自台灣市場通路購得，然而由於料理過程需大量用到印尼香料與調味料以拌製醬汁，Bagus 老闆娘這麼對我說：「像這個一道妳不要看它就是牛肉跟這個醬，這個裡面就加了黃薑、南薑、椰漿粉...都是從印尼進口的，還有你看我們印尼料理不吃豬啊，所以肉類都是牛肉羊肉，這些成本都很貴耶！」菜色準備費時費工，並且依循一定的料理原則，老闆娘的詮釋是，這是因為必須固守**道地**而呈現僵固化的菜色組合，口味未經轉化，道地販售東南亞原汁原味才能獲得口碑、開創客源。

不過「道地」<sup>104</sup>不過只是其中一種印尼料理生意場上的競技元素，族裔商家企業主必須從善如流<sup>105</sup>，以創造更豐富又渾然天成的文化語言，**在商品所屬地域建立領域化的過程裡，同時去領域化**，才能搏得消費者「持久的新鮮感」與青睞。社會人類學者 de Montoya(2000)就說，經濟學理論往往忽略了經濟發展過程中，企業主(entrepreneur)所扮演的角色；當企業主在尋覓、建構商業利基的過程中，不只需要承擔風險的能力，更需要運用種種隱喻(metaphors)與故事(stories)，結合不同元素成

<sup>103</sup> 當然，許多時候這些發展模式不全然如此正面樂觀。也有其他案例如同台灣既有的婚姻複雜度一般。例如妻子忙於事業，而先生另娶外籍配偶；離婚之後，雙方各自經營商店者所在多有。

<sup>104</sup> 關於「道地」的迷思(myth)仍有待進一步細緻討論發展，由於分析主題關係，本文暫不予處理。

<sup>105</sup> 以辣椒醬為例，印尼辣椒醬與泰國辣椒醬的辣感與滋味截然不同，透過「東南亞文化」統一代理商關係，就算在標榜「印尼」的店裡，也能找到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調味料、餅乾、日用品。

為可獲利的企業(*profitable enterprises*)。在小印尼的兩大複合式商店 Bagus 與 Indo Rasa 的販售內容裡，可以看見這些企業主以行動者角色，如何將台北後站的批發女包、髮飾首飾，或是台灣夜市飲食等不同的消費文化並置、融入自身，創造出文化混種合流的消費體驗。例如 Bagus 老闆娘就跟我說，她們除了必須炸魚(*Ikan goreng*)與黃豆餅(*tempat*)以外，還賣台灣鹹酥雞店裡的炸丸子、薯條和雞屁股，她說：「雞屁股是跟專門批發給夜市的加盟店批來的。我們去拜託很久耶」！在夏季的 Bagus 裡，炸物區與騎樓前沿的水果冰區都看得見矮胖、形狀方、滋味甜的印尼芭蕉身影；原來在水果無法進口的地域限制下，腦筋動得快的老闆娘向一位在台灣中部自己種印尼芭蕉的印尼人批貨進來。透過商品的生產歷程打破了地域主義(*localism*)的限制，以「在地生產」販賣重溫想像的「道地」。

對於一般到此消費嘗鮮的台灣人、遠離「母」國文化的新台灣之子、計程車司機或常見的旅台外國人，來到小印尼消費的，大多是基於「在家鄉想像異鄉」或「在異鄉見到異鄉」的鮮味。這些由於地理距離創造出來的、僅供想像的生活世界，竟藉由品嚐真實而得以發生。

又例如：因為小印尼從地理位置較為封閉的金華百貨室內空間，搬遷至台北車站東南側街廓，原先的台灣消費者固定組成，從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變成假日常沿著東三門排班的計程車司機。乘著地利之便，計程車司機們成為固定的客源組成之一類。這些對於台灣人而言的「異鄉」，開始納入自己的日常再生產活動路徑，吃喝玩樂在小印尼，妝點些異國風情式的消遣娛樂，鑲嵌入煩悶難耐的假日排班裡。

另外，假日也尋常可見的是印尼配偶戴著全家大小一同來吃家鄉菜，還可以時常遇到同樣是一家出遊的組合，邊大啖菜餚邊進行交誼。不過許多從小在台灣長大的孩子完全吃不慣媽媽的家鄉味道，在 Bagus 工作、來台學得一口好中文的印尼女孩 Janhe 看到這些已不會說母語、覺得「家鄉菜」奇怪的孩子們，忍不住搖頭嘆息說：「這不是很可悲嗎」？不管是覺得嘗鮮有趣或是不習慣、遺忘，小印尼的存在讓這些人得以懷沒有記憶或失憶的舊(*nostalgia without memory*)。我還曾經遇到一個特別的例子--在台灣尋找印尼，一個旅台多年的美國人曾在印尼定居六年，搬到台灣之後，就算因為喜愛自然而定居在花蓮，每次往台北跑時總要來趟小印尼，圖的是一種在可忍受(*bearable*)的情境下想念對他而言可愛的印尼，我問他既然那麼喜歡印尼，為什麼不乾脆住在印尼？他的解釋是，在那生活眼裡所見的是無法忍受的貧窮與悲慘遍野，他寧願以一種不難過的距離，在台灣進行無痛式的對位想像。

## 2. 手提生意與免費生意

小印尼與金華百貨時期較為不一樣的，是關於空間主權的分配方式與自治邏輯，衍生出不一樣的經營型態。金華百貨時期的空間自治邏輯，是依照自身可支付的地租成本，向管理方(上爛公司)承租已框劃好的櫃位，有櫃有位、沒櫃就沒位，

櫃位內部可自行再進行合租；但這樣的經營內容轉置到小印尼時的空間自治邏輯，就變為以固定店面為宿生主的有機寄生模式；舉凡是依附著店家的屋簷下柱子邊、人行道花圃旁，公共空間裡找得到人聚集的角落，就是作生意的好地點。這些流動生意的範型千奇百怪，難以類型化，由於其所販售的商品/服務(包括各式商品、推銷的產品、生財工具)均跟著自雇者(self-employer)隨身流動，所以我暫且將這類生意高度流動性的特質稱作手提生意(Portable business)。

從手提生意在小印尼出現的內容反映出突破社會結構囿限的種種創意特質：Indo Rasa 老闆跟老闆娘口裡厲害的「阿霖」，來自泗水，已來台灣很久了，為了讓弟弟上大學一直努力賺錢籌學費，老闆說：「阿霖整天滿腦子都在想工作賺錢的事情，連之前端午節的時候還去參加人家那個大胃王粽子比賽，連續吞了二十幾個粽子賺了獎金五、六千塊，腦子動得很快，大部分人不要的電池充電器，他就撿起來改裝，改裝之後都可以再拿來當充電器賣給外勞。他很久才會在這裡出現一次，平常都會上電腦網路研究機器啊零件啊、自己這樣自修，工廠老闆也很賞識他，大小機器都要靠他...」。

然後，有些週末，來台灣唸書的僑生 Yasbi 會坐在 Bagus 店門外的角落，就近拉一張板凳過來、打開手提電腦。一群男男女女就開始排隊圍著他半聊著天地開始進行一日的生意，下載印尼/中文/英文最新流行音樂到大家的手機裡作為售後服務，或是提供其他如相機、mp3 等電子產品。沒作自己生意的時候，則順手開始很自然地一起加入打掃整理 Bagus 的行列，乍看之下，會以為這個小頭家也是老闆的親戚或店員。不過，他在訪談時卻向我說道：「妳不知道，妳們大家星期天都開開心的在那邊聊天吃東西，我的心情總是亂糟糟的，很害怕...」，每每在警察與移民署專勤隊員徘徊巡邏街巷間，他卻認知到對於自己身分與交易行為感到嚴重的不安全感與不確定性。諸如此類的生意不需過多的耳語與廣告動作，透過口耳相傳即可闢出其客源，然而高營業風險的流動模式，使得這類交易泰半得安靜進行<sup>106</sup>。

<sup>106</sup> Andrew 與 Yasbi 的交情不錯，Andrew 對於 Yasbi 擺脫一般印尼人來台工作途徑係靠仲介的另類選項深感佩服，他認為 Yasbi 既不困囿於仲介的操控與不自由勞動，也不畫地自限地認為學生身分就對自己的生計一籌莫展，是一種融入自身生活風格的謀生策略，而且這些生意，無須廣告，只要安靜，即可運轉：

**Andrew:** So I look that Yasbi as so on the...I just like his...he knows his constraints, he is not stupid, he could have his own lifestyle, but he is not stupid, he does put the style with his business, he is out there of business, so he is like...I'm have fun, and I have my business, sometimes he helps lao-ban(老闆) to do some cleanness, I guess he does that is because: well, I'm using your place to do my business,

**Me:** yah, this is a fair exchange.

**Andrew:** Yah! That's why I'm very close to him, I..I learn a lot, that's why you see me come there, I hand-out with him, because I wonder to see more of what's going on? I just...I just see people come and go, and they never talk to anybody about what else they are doing, you just see me come and go, they see me handout with some people, I thought...that's really a way to do in Taiwan, you don't need to make noise.



另外，外籍配偶與印尼華僑的料理生意也可以在無廚房的狀態下進行。偶爾在星期四至星期六的時候，會有少數一兩個印尼配偶自己拖著一大個帆布袋，裡頭裝著各式各樣的自製魚餅、蝦餅，沿街到各個店家去兜售或寄賣。我幫忙的店裡面因為老闆娘總是自己親自準備魚餅蝦餅，就婉拒她們的推銷，不過也有一兩家店面會讓她寄賣(或是收購)。有些時候看到圍繞著騎樓柱子擺起幾張桌子椅子，還有一只電磁爐，完全不需正式廚房設備的情況下，也能開起迷你的泰式料理廚房。這樣的流動料理攤位在租下連排透天店鋪的 Gerupuk 騎樓邊就有一家，Gerupuk 的老闆答應讓年輕的泰國配偶依依在這裡試作看看，平時就靠她的印尼朋友協助下，達成中文、印文、泰語、台語等多語溝通的作生意管道。

至於「免費生意」，指的是免費申辦手機門號的服務，遠傳、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公司都有推出免費額度的手機門號服務。這些免費生意也會與固定店面結合，利用前門廊或騎樓的空間，只要一張桌子一張椅子也可以立即作起生意。通常這些免費生意需要長時間看顧攤位的工讀生，因此也提供就讀高中、大學的印尼僑生假日打零工的好機會。

### 3.希望生意(無助生意)

「希望」生意正是「無助」生意的一體兩面。某些未曾涵蓋於法律許可範圍的財貨服務<sup>107</sup>，或是切中特定族群被放置於整體社會經濟結構下所存在的致命弱點，培養出孕育一些被稱做「非法」(illegal)的行業的環境。而一些中間人少數族裔(Middleman Minorities)恰藉由自身聯結(linking)兩端社會的利基，創造出鑽探營利的機會。

非法企業主滿足了消費者需求，什麼樣的消費者需求？一種在受剝奪的社會經濟環境下，由販售者/財貨勞務供應者設計出可供消費者想像為「可填塞或彌補受剝奪權利」的產品。希望與幫助作為向無望與無助(hopelessness)傾售的一種商品，然而這種商品之所以具備販售利基，正存在於勞方-資方-政府-中間人等關係中恆續的多端資訊不對稱結構。

由於台灣的外籍勞動力聘雇體制仍限縮在客工政策的基調之上，因此外籍勞工們面臨資方對於勞動條件的剝削與歧視、休假自由的限制、其他工作條件假以誘騙，或是對於工作年限已近即將遣返的不安...各種資訊無法對等透明，又欠缺自由轉換工作機制的因素。在個體選擇明顯面臨結構框限的情況下，只得逃離原雇主而踏入另一個更加不確定與不安全的勞動環境下，小心翼翼尋找工作機會，並躲避被查緝、遣返，或是想盡辦法就算違約也想回家。但一旦逃離原先雇主家之後，一個蘿蔔一

---

<sup>107</sup> 例如第五章第一節末，我所提到的 BNI Express 匯兌服務越過一般跨國金融法規限制，卻因其手續費低廉、匯款迅速等更符合消費者利益、減少因轉帳而造成二次剝削的選擇因素，被媒體或官方機構詮釋為掩蓋非法錢流的「地下銀行」的爭議性(controversial)與曖昧性(ambiguous)。

個坑的聘雇關係下，該名逃跑勞工早已喪失自身在談判工作條件、返鄉機會的籌碼。

因而，非法仲介在小印尼裡的出現與熱心搭訕，就像是幾可亂真的迷途引航人，我與一些印尼朋友曾在不同場合遇上這些「自稱」具有台北市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的背景或社會關係網絡，可提供引介工作或是代辦快速返回母國的仲介服務。這些互動模式大多是從尋找愁容滿面的印尼移工或是坐在鄰桌旁聽聽你跟朋友在聊些什麼，找些自然的話題插入縫隙。但究竟是否真能引介到勞雇關係合理的工作、或快速在兩三天至一週<sup>108</sup>之內引渡回國就不得而知了。但可以確知的是，政府與接待社會方面，對於勞雇關係不平等架構的普遍社會同意<sup>109</sup>，默許不平等勞動結構的存在，不僅造成勞雇雙方在互信基礎上的裂隙，也易將**制度結構下的受壓迫方**任何抵制行為轉嫁為移工個人問題「非法」地「逃離雇主」<sup>110</sup>，並且以嚴懲逃跑外勞與非法雇主雙方，達到杜絕後路之效<sup>111</sup>。而上述的非法仲介的運作利基，往往緊抓著「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商機，極易創造「底層中的底層」的受迫迴路，因此 MWCD 辦公室就曾接獲數次這類個案：逃跑外籍勞工想盡辦法湊了錢，交給這類聲稱自己具有官警背景並可幫助快速遣返的中間人，然而中間人拿了錢以後，卻再也未見下文，甚至於，無法辨其真實性的官警背景，可再度為中間人所用，翻作威脅其生存的擋箭牌<sup>112</sup>。由於這並非正常有憑據的交易關係，對於走投無路的逃跑外勞而言，就算交易關係充滿高度不確定性，但為了另尋不被逮捕的活路，使他只能孤注一擲相信眼前的幫助，但有些試圖從中牟利的中間人角色則逮住了她(他)們「暫且信任權威」的弱點，並以自身所仗恃的「權威性」再行剝削。

<sup>108</sup> 擷取自他們的印尼文廣告說詞。

<sup>109</sup> 社會價值普遍倒因為果的認為「逃跑外勞」作為禍源(而非傾斜的制度成因)，產生共同體外殼下實質的「公民身分」區隔與劃界，就算是在小印尼這樣的接待-移入社會疊界處，也十分明顯；早期舉家入籍台灣的印尼華僑 **Cung** 分析華僑身分的一落千丈，是受到非法移民的連累：「以前她們覺得華僑是中華民國革命之母，國民黨時代很受到敬重，一來一個月內就可以拿到身分證，甚至容許擁有雙重國籍，從民進黨上台以後華僑的地位一落千丈，可能也因為外勞與外配人數越來越多吧，假結婚的、非法打工的一大堆…」(田野筆記 2008-04-06)；民國六〇年代就遷入台灣的華僑婆婆也說：「我們當初是全家移民過來的，不是現在外勞、外配這樣嫁過來的，現在靠假結婚的、旅遊打工的實在太多。」

<sup>110</sup> 在勞雇關係互動良好的情況下，勞方無故離去的情況亦所在多有，而自認並無虧待勞方的資方，則百般不解並得連帶受管教不力之懲罰；因而，多數仲介會勸教雇主為了自保，應扣押其證件以防範其脫逃，因而就算勞雇雙方關係良好，潛藏的多重不信任、不安全感機制仍然持續因著整體勞動制度環境的缺憾，而微觀地在個體聘雇關係中運作。

<sup>111</sup> 為了慎防逃跑外籍勞工作為產業勞動力底層迴流下降低工資的威脅，杜絕逃跑之後的存活機會，行政院勞委會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並於 2007 年修訂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對非法雇主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以檢舉最高額十萬元獎金機制促進集體監管之誘因。

<sup>112</sup> 舉例解釋：中間人大可擺出姿態表示，若這名「逃跑外勞」敢控訴他是詐欺騙財，那麼在她尚未控訴之前，中間人的「國籍」與「官警」身分的雙重利基，將只得讓她自身先陷入被舉發、逮捕的先發制人危機之中，除了自首與自白，這場生存交易裡除了寄予希望，並不存在有利的實質籌碼。

這些提供仲介服務的中間人角色，無論是轉渡工作或是協助返家，雖然不確定性高，卻同時也作為彌補政府對於勞雇結構失衡的無所為。如同 Karl Marx 曾說的，犯罪透過開啟他們的非法公司而減少了失業。Light(1995:215-7)對於這些角色提出這樣的理解：「非法企業主(illegal entrepreneurs)是一種處於受剝奪的社經環境下的共同產物」。非法仲介業者販賣「希望」，銷售對象是那些孤注一擲的無助的受迫方，這些難以計數的不平等交易，將隨著不平等的勞動結構的延續而找到持續運轉下去的動力。

## 二、族裔聚集地裡的性別/國族認同協商

### (一)從「成為她者」開始

2008 年的春天，一如往常，我在飄著小雨的週日傍晚約莫六、七點，離開工作的店家後，我往通往捷運站方向的小路走，然後習慣性地到轉角樓梯口賣印尼麥餅甜點店買些麥餅準備回家當點心，順便與老闆夫婦聊聊天，當時瞥見一旁在老舊的日式平房的屋簷下，一群躲雨聊天的男男女女直瞅著我笑，我也習慣性地回以笑容並不在意，但當我一轉身之際，有個中年印尼男性渾身帶著酒氣，一手拿罐台灣啤酒，另一手直接摟著我的肩問我要去哪裡，是不是要回家，當下的我覺得有點緊張，不曉得他要把我帶去哪，也在躊躇我當下的表現是不是應該要就像遇到一般台灣男性騷擾時的兇悍不客氣，還是應該再靜觀其變，不應該那麼快懷疑別人…；經過那排菜攤跟 Jawah 前面時，我瞥到坐在屋簷下的情侶與聚集的人在偷笑，大家似乎在試探我的反應，感覺不是很舒服，好像類似在玩大冒險之類的遊戲吧，我就試著跟那個男人聊天，他說他要跟我一起去，反正他也要回家，他家在中壢，我就繼續平和的說：「那你在哪裡工作？」他說：「我不是已經說我在中壢了嗎？」後來我說我要去買飯，他就說：「妳買那麼多東西了，怎麼還要吃？」待我進去靠近巷頭的那家台灣麵店後，他就繼續以顛簸的脚步拿著酒瓶調頭走了。

我透過這個鮮少遭遇的極端經驗，理解到自身身分在田野裡的微妙特殊性：我作為「台灣」的年輕「女性」，我們的互動場景究竟發生在「台灣」還是在「他們的」小印尼？他的動作除了透過身體碰觸在試探我的國族階級邊界如何把持拿捏，另一方面也透過胡鬧式的舉措，暗示妳該「留在妳該在的地方(Keeping in your place)」，開著性別-國族玩笑；不過這樣劃出地界領域的玩笑，對我的日常生活地理而言，僅僅存在於他們圈圍出的那一小片生活領域，換個角度來說，在台灣的她(他)們的日常生活地理裡，這些提醒妳「別來妳不該來的地方(do not appear in our place)」的地點範圍，究竟有多廣呢？

除了剛到小印尼時，感受到自己身為在這裡「沒有身分」的人，想要長時間停

留的不自在感以外，後來獲得了個身份就讓我以生活在這裡的一份子自居，自在進出、從不以為意，但這件事情的發生，再次提醒了我作為年輕台灣女性置身於小印尼的「主觀位置」(subject position)，這個位置先驗性掛著「台灣」作為形容詞，在有限的田野經驗與文化詮釋的理解深度上展現極大侷限，但我也因這樣的身份屬性而獲得一些好處：首先，當我在田野觀察過程，它時時刻刻提醒我不僅是個觀察者，更是個具有積極創造互動條件的參與者，因而避免將自己的身份異化(alienation)；其次，它讓我在自身生長、生活的台灣都市空間裡，有機會轉換身分，成為置身在少數族裔裡，缺乏社會網絡、語言不通的「少數她者」，這些經驗，將影響接下來我將談的不同空間消費體驗中，「性別」與「凝視(gaze)」如何結合「國族」，而成為一種觀看主題。

關於族裔飛地經濟(ethnic enclave economies)存在意義的相關討論，大多共同明確指出這些地點不是僅僅侷限了內部生活成員的發展機會，更多時候這些地方的存在，提供了明顯的生活助益，例如家鄉味道、便宜匯兌以及免費服務...等。不過也有女性主義學者更進一步指出，這些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內部運作所帶來的成本與效益，事實上因性別而異(Menjivar,2000;Silvey,2006)。因此，以下我將從我的眼裡、生活經驗中，認知到小印尼的三大類具有不同磁吸力的地點—族裔複合式百貨/餐廳、假日 disco pub 與教會空間，嘗試概略捕捉這些空間性質中的社會建構、地方與認同之間串連出的政治、邊界的社會空間生產。

我的田野觀察持續進行一段時間之後，起初看似楚河漢界分明、洪水猛獸在內威脅的分界幻象全都瓦解。原來看似已被僵固定位的「外勞的地方」，充填著豐富的異質多樣組成，也因由雜異的文化載體在此地相遇(encounter)與碰撞經驗，衍生出判斷陌生人(stranger)的一套面相學。第一次來到店裡幫忙，老闆娘曉得我的「語言障礙」，一進來就沿路引領著介紹左邊這個阿臨會說客家話、印尼話跟福州話；前面店裡這位妹妹 Janhe 可以說英語、中文、印尼話；另外老闆娘的親姪 Kani 剛來台灣不久，可以用福州話、印尼話跟英語溝通...這樣以每個人所擁有的語言渠道作為社會交往的開場白，在我過往的生活經驗裡並不多見，但這些「語言渠道」在族裔聚集地社會空間裡所扮演的功能卻相當關鍵。

大多時候，「語言」是供個體判斷在此人際互動的投石問路方式。有些時候遇到一些單從外貌分辨無異的菲律賓與泰國客人，大家試探交易過程所使用的語言，第一步就先以印尼話試溫，若因此而辨識出印尼話不通，就以中文為第二優先選擇。也有些時候，一些來自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等地的機師，會操以與印尼話在單字運用上略為不同的馬來文與店員溝通，或與我以英文溝通。有時來自南非、美國、斯里蘭卡等地的外國朋友們，夾雜著老闆不完全能夠聽懂的中文與英文，從與老闆對話互動中學習。至於我在店裡與顧客進行認知互動的方式，有些人一看就曉得我是台灣人，好奇地瞅著我瞧，探問我為什麼會出現在這裡、或跟老闆是什麼親戚關係？

多數的印尼客人若頭一次在店裡遇見我擦桌幫忙或站著聊天，就會直接想著我也許是印尼華僑、老闆娘的親戚，而用印尼話問我，沒想到見我搔頭搔耳尷尬的表示聽不懂或不曾講，反而會笑笑地向我說聲 sorry。又或者我偶爾迸出幾句驚腳簡單的印尼話應答，大家會投以訝異與鼓勵的眼神和不吝嗇的笑聲。語言作為一種身份的基礎識別機制，已取代了「以貌取人」作為透過表徵類屬化陌生人的功能，從而形成在地的識人面相學(physiognomy)，語言同時也是跨越、模糊化身份/族裔差距的最佳工具。

## (二)族裔百貨與複合式餐廳—Bagus 裡的認同與排拒潮間帶

關於認同界線的相互建構與游移，我將以下面在餐廳工作時的幾則小故事漸次性地說明從包容、樹旗到劃界的過程。在進入故事以前，請容我對於這些店家的空間場景作些敘述：我所工作的店家，餐廳與卡拉 OK 是區隔開來的兩個空間，一道三夾板分隔了工作廚房與餐廳空間，由於通風因素與空間視覺穿透性須可即時捕捉外部動態，這面三夾板牆上還割了一個通風的小扇方框。然後，為了在有限的空間裡讓座位數有效率地最大化，每個飯桌的基本組合，都是由兩張長桌相併而成。這樣的連排桌椅組合讓來此消費的客人們，就算彼此互不認識，也很容易從插入鄰座朋友的話題開始，開展跨桌、跨友群的交談互動。

假日時的小印尼裡，這些熙熙攘攘的景象除了前述的交易買賣互動以外，在餐廳座位區裡可以看見，一些嫁來台灣的印尼外籍配偶會帶著小朋友們、台籍先生一塊兒來吃午餐。小朋友們拿著印尼軟糖或吃著沙嗲在忙碌的人群間鑽來鑽去，或陪著媽媽挑東西。也有些陪伴組合--印尼看護工帶著身心障礙者一起前來吃東西；有時會遇到一些想湊湊熱鬧氣氛的歐美裔人，有些是熟門熟路地抱著小西塔琴與樂器，悠哉地拿瓶啤酒上二樓和著卡拉 OK 唱歌伴奏，也有些是誤闖天堂的觀光客，既來之則安之就與當地的年輕印尼華僑聊起天來。當然，除了上述看似無害性(harmless)的客人，小印尼對於多數來台工作的印尼勞工而言，相對是城市中由於較易遇到同鄉的資訊交流集聚點，因而也吸引了不少合法或非法仲介來此。不過，就算一週的生意只靠週日一天主要運轉，客人們也並不須背負一般店家期待的高週轉率壓力，在裡頭坐上幾個鐘頭，吃完東西閒適地繼續聊天看電視也不受到催逼；甚至，有些趁週六才能出來的印尼看護工，就直接將必須無時無刻帶在身邊的看護對象一體弱或已失智、失能者寄坐在餐廳區，與朋友們去卡拉 OK 區偷閒個一、兩個小時，老闆娘頂多確認一下客人是否走了，也就任她(他)在那裏坐著。

老闆娘除了一律「來者是客」的基本原則以外，她的大方體貼也表現在「不怕妳吃」的日常熱情款待習慣裡，尤其是針對遠從異地來此工作者。曾經住在附近青年旅舍(Youth Hostel)的 Andrew 就這麼說道：

Ya! Lao-ban, I love lao-ban(老闆) !Ok, let me tell you. One of a day, I first got down, and then Mama, lao-ban's wife, she just gave me food, and she didn't want me to pay for it. I wanted to pay it, I wanted to pay, I guess she wanted me to try out the food, she just gave me food, and I didn't pay for it, and then...I like it! And then I...I saw the kitchen there, I saw they eating there and coming to pay, and then sometime she was just... called me as: "Oh! This is for you, Andrew!" So they were really nice and very friendly! And then I totally felt I met good neighborhoods, before, I was a bit shy!! Because I couldn't speak Chinese, but I now try to just listen... a little I know, who often talk a lot, and lao-ban was really nice to meet to, so I eat there, I always eat there, even til now, sometimes I just think to going back to have something.

老闆娘主動邀請完全不諳中文的異鄉客嘗嘗食物，這個異鄉客 Andrew 獲得意外的驚喜與友誼。因為在台灣的求職過程，黑人膚色使得他就算頂著南非頂尖大學的學歷與英文作為母語，任一個「英文老師」的工作也遍處難尋。他一度為原來無所不在的種族主義(racism)失意不已，卻在住所附近遇到大刺刺直接跳過語言障礙、以印尼食物帶給他親切與溫暖的老闆夫婦。很多時候老闆娘還扮演著似「媽媽」的角色，老闆娘的自我詮釋是：「一開始我從來沒有想過要作這個印尼生意耶，妳也知道老闆一直很不喜歡作這個生意啊，作這個生意妳知道嗎？這個真的是可憐他們(註：指移工們)在這邊工作這麼辛苦，也沒有家。你看我們這些台灣的，就算工作怎麼辛苦怎麼累，至少晚上還有個家可以回，還知道有家，來這邊工作的這些人就不一樣，他們多久才可以回家去一次啊？來這邊吃的用的都嘛會不習慣，所以就說弄一個店讓他們可以有一點在家的感覺，日子不會過得那麼難過。」

(田野筆記 070609)

不過，這些餐廳為自身掛上的「道地」是把雙面刃，一方面雖符合印尼移民工對家鄉口味的思念，以及台灣饕客對異國美食的好奇，另一方面卻成為一般店家欲扛此招牌打入台灣百貨招商圈時遇到的最大阻礙，諸如「妳們口味太道地了，台灣人吃不習慣！」<sup>113</sup>。因此，只要看見台灣客人上門，老闆跟老闆娘都會主動跟她們說明這裡賣的是印尼菜，口味比較油、辣、重，他如果走錯店沒有關係。這些特別謹慎的說明，意謂著「不賺不甘願的錢」的豁達乾脆：就算不賺到妳的錢也沒關係，妳確定敢嘗試、想嘗試再來消費。

或甚至，有些台灣人來這裡消費卻像是衛生品檢員般對於商品種類、功用、日期或是食物的口味、煮法、衛生條件樣樣想找碴。例如一日下午我一到店裡，遍尋不到老闆娘身影，只見餐廳裡獨坐一個年紀稍大的老嫗嫗，左顧右盼對著廚房那扇窗大呼小叫地喊著：「老闆娘去哪啦？怎麼還不來招待客人啊？沒看到人坐在這裡

<sup>113</sup> 王志弘(2008:29-33)對於道地口味裡的認同政治有詳細的討論。

嗎？」、「老闆娘是忙著去生小孩了嗎？」而我東翻西找，發現老闆娘原來躲在廚房那扇小窗下方趴著又似半躲著，一邊寫著她的識字班功課，一邊露出頑皮的表情，指著隔道薄牆那難以理喻(禮遇)的老嫗嫗，皺著眉頭頻搖頭。我們悄聲交談，她三聲無奈，而這一切動作還得躲在窗框以下不被看見的範圍進行。有些時候遇上與她年紀相當的台灣太太，面對未曾買過的印尼產品必須使出「殺價絕技」--一副質疑效用，透過表情、神態與肢體語言，必須綜合表現出「其實沒有很想買啦，若妳算我便宜我就試試看」的模樣，但這招對於定價老早已強調「我最便宜」的老闆娘卻也不管用。老闆娘會直接性格不囉嗦地喊著：「不賣了不賣了！妳懷疑我東西那就別買了！」台灣太太或許以為這還是殺價過招的一部分，但當她幾番互動發現這是老闆娘真心誠意的肺腑之言，就會有點嚇著，拜託她賣。那麼老闆娘怎麼著？信守原則的老闆娘還是直率的請她到別家店買。於是，在這裡待上一陣子，相似事件看多了，連我偶爾也會無意識的「忘記」自己台灣人身分，只要見到不是常客的台灣客人上門，就似乎預見了「胡鬧」、「找碴」與「刁蠻」，而心生戒懼感<sup>114</sup>。從上述經驗裡，可以看見店家是**如何、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將「寬容」的地界挪移至「不容」，而凸顯出「排拒」的形構性，絕大程度是來自於互動建構的過程。

在我的店員服務經驗裡，台灣女性客人有許多是雇主陪著家裡請的印尼幫傭，一同來挑東西、印尼華僑太太們窩在一起聊天買東西。不過會對我身份與存在感到好奇的，主要是一些來此消費的台灣中年男性客人。例如：某天遇到三位一直跟我聊天的中年男性，一位 A 先生自稱他娶了印尼華僑太太，在桌邊一直要找坐在附近的印尼女性「聊天」，原先以為我是印僑，後來知道我是台灣人後，很好奇為什麼我不是老闆親戚，怎麼會來這裡打工？之後知道我是研究生後，很納悶地說：「妳怎麼會來這種地方？」另外一位中年男性 B 稍晚到了餐廳，站在 A 附近吃東西，也是如此，他一開始以為我是來這裡唸書的印尼僑生，他對我說：「真的很乖巧啊！平常唸書，假日來這裡幫忙的餵？欸妳皮膚又白長得還蠻漂亮的耶！像這樣的學生真乖！」我跟他說我是台灣人，研究生來這裡作研究邊打工幫忙，他就臉色微變，說：「喔！難怪！歹勢歹勢我還以為妳是印尼華僑啦！想說難得看到長得不一樣的，啊妳唸書好好的沒事怎麼會在這裡！?現在台灣的學生怎麼會…唉…」我就假裝繼續忙著擦別桌桌子，笑笑離開。(田野筆記 070520)

上述經驗裡，「我」作為一個實際存在的個體，在那短短幾個小時之內，一直還是「我」，但由於不同主體投射在我這客體的「身分」認知不同，導致他們對我的認知觀感瞬間千迴百轉。從難能可貴的乖巧僑生，到象徵世態淪喪的台灣研究生，作為一枚泡進田野裡的石蕊試紙的我，這些自身體感的酸鹼程度變化，也投射出豐富的主體認知建構。

---

<sup>114</sup> 殊不知過往的我也是刁蠻的台灣客人之一：初下田野那陣子在小印尼裡四處嚐鮮，老覺得自己因為台灣人客身分而被算貴，甚至跟不同家的店老闆們小小爭過幾次，想把貴在哪些東西上搞個清楚。

另外，與我互動的印尼客人們無論是先預設我是印尼華僑而後發現我是台灣人，或是一眼就看出我是台灣人，絕大多數的反應都是高度友善的；但也有極少數的時候，我從互動經驗裡曉得我的「台灣身分」店員如何作為**象徵性帶原者(iconic bearers)**：這些小互動例如，有些時候我幫其他店員遞東西給印尼客人，當時的我和店員還有說有笑的，一轉過身只是拿東西給她時，她就語氣不善、冷冷地說道：「我已經付過了啊！」，似乎擔心我會預設她未付錢而要她再付一次。有時收收桌上的杯盤狼籍，大多時候的客人們都會微笑示意，也有次遇到男客人喊著：「已經好了啦，過來！」並用眼神示意要我將桌子其他地方擦一擦。遇到這些敵意較高的客人們，我從她們身上感受到的是**不確定性的逆向運作**。一般我們只談論台灣人感受到外來族群進駐「我們」土地的不確定性，但反之亦然，生活裡遭遇的種種歧視或不平等經驗，使她們來到小印尼消費時感受到足以安心的「我們的」土地，剎時遇到台灣人就如同「外來族群」進入般的不確定性，在自己原先感覺安心的小型疆域裡蘊釀、上演。

對於「飛地」這種象徵著圈地、再領域(re-territorialization)的地理現象，必伴隨著的是普遍認知的排外感。然而反作用力是源自於作用力，防衛是種出自於受傷經驗與對抗不確定性的策略。從我觀奇到被觀的歷程、自在與恐懼的經驗背後，印象深刻的除了在轉換研究方式連帶產生的視角轉換歷程以外，在我在身份角色轉換前，所接受的凝視時常會有帶有打量、懷疑與排拒的感覺。然而當我開始在店裡幫忙擦桌子、收拾剩菜肴與賣東西之後，再度接觸到店家或當地消費者的凝視，是明顯滿溢的友善，凝視背後呈現的認同-排拒心理互向建構的差異，竟只在一線之間。從店家老闆的日常生活互動裡，既對各式來此消費的在台少數族裔，或平時一起生活相處久了的印尼、台灣客人，表現地慷慨、大方又溫暖，但遇上刁蠻、來者不善的客人時，卻又直率地拉起警戒線，寧可得罪一人、也不可喪失自己作生意的原則。這些現象共同反應出從「悅納」到「排拒」，是經由各式各樣的相遇(encounter)經驗細細琢磨而成的，卻也極易在當下的個體互動中嘖然瓦解，從而，這些所謂認同的邊界，或許僅是一種**相對真實**的存在。

### (三)disco 舞廳—在 Sulawesi 清醒地狂歡

對於在小印尼裡工作的店主或是員工們，由於商業競爭關係，平時要到其他同質性店家插科打諢即非易事。Sulawesi 作為此地區新興熱門的舞廳，對他們而言更是難入之地。因此就算是地緣關係，我的田野工作情況並未使我到哪都能如魚得水。某一次，我與經常出入在 Bagus 跟老闆娘很熟的計程車司機<sup>115</sup>大哥小聊幾句，後來

<sup>115</sup> 自這些東南亞族裔店家搬至小印尼，趁著地利之便的計程車司機們成為消費常客，但我意外發現幾個常來的計程車司機扮演的角色，不只是純粹的吃東西、閒遊晃，也因為跟來此地的外勞們培養類朋友似的交情，他知道哪個人必須回到在汐止的家、計價至少三、四百跑不掉，順便



他和另外兩位同事一起去 Sulawesi 玩，順便問我要不要去參觀參觀，我就帶著來找我玩的同學一起去了。

一進去，由於跟隨著熟門熟路的常客司機先生們，就享有不用收門票的優惠。門口幾個年紀十來歲的台灣青少年小弟幫忙維持著進出入口的秩序，進入平時是專門對台灣人營業、假日才包場租給印-台夫婦經營的舞廳，裡頭格局是無包廂式的開闊舞池與座椅，摩肩接踵的熱鬧景象不下於印尼新年時的餐廳情況。據司機大哥說，「這裡擠滿了兩、三百人是常有的事！」自從小印尼開了這家假日型印尼舞廳之後，來此消費的移工們多了一處消費、休閒的新選擇，而不需要特意搭計程車或專車到中山北路小菲律賓的舞廳去。

奇妙的是，這整個舞池呈現出一種高度拼貼感卻又和諧的景象。除了場邊的印尼男性移工與台灣男性坐的區塊顯得壁壘分明以外，印尼女性在這些座位選擇，則呈現出較自在的無劃界式的散坐。相較於一般過去的舞廳 Pub 消費經驗，這裡的人群除了舞池上的笑鬧扭擺，坐在場邊的客人們都呈現出一種相對過於自制的態度，我暫且稱之為清醒的狂歡；司機大哥說這裡相對於外面舞廳的消費相對便宜很多，一般人入場大概只要幾十塊錢，裡面的消費就是還提供了燒烤、自助餐和三多利、黑牌威士忌。放眼每一桌都有不少酒瓶，但由於印尼酒在進口上仍有其合法性禁忌，所以印尼移工們為主的桌上，堆放的都是輕裝的台灣啤酒鋁罐空瓶，台灣人的桌上，則相對會叫一些相對較高級一點的應酬酒，如 Johnny Walker 或黑牌威士忌。許多人在這裡就是待著，默默的朝舞池狂歡搖擺的肢體安靜看著，對比出一種詭譎的冷靜。就算是一群，頂多是情侶之間肢體距離較緊密，雖然有歡唱聊天、但沒有台灣的划拳與敬酒應酬文化。

然後舞池裡男女老少、台灣人、印尼人、不知來自何國的非裔人和白人群集在舞池裡扭腰擺臀狂歡著；而這個拼貼場景，卻又因為印尼音樂裡帶點黏稠感、繚繞婉轉的快節奏而**接著**在一起，如此自然。這個跨越老中青三代、種族膚色與性別皆有的舞池，這是個在台灣看起來的奇特景象。印尼男性大多是青壯年勞動力，印尼女性則因為職業因素(如家庭看護工)而顯得年齡分布比較廣，在場從極少數的台灣伯伯、中年先生到青少年都有。一方面是都市娛樂服務在這個有限地域範圍裡，經過未分割的高度壓縮化後產生的意外效果，另一方面我想是由於印尼音樂文化的吸力，曼妙的印尼音樂與其所塑造的動感、自主投入歡娛的情境，。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由於一般媒體報導中，特喜愛對這類舞廳空間渲染、串聯其跨國族間的「性綺想」與「性交易」。這些外部監視所扮演的醜聞化(scandalize)地方的作用可從這裡的常客向我們介紹的方式可見一般。為這些場所去汙名，就成為特

---

接起生意來了!他說：「來這裡不錯啊，有時候吃吃喝喝東西，然後剛好有人要回去或回來就又順便一兩趟來的。」

別必須強調的部分，以傳遞、填補外在-內部實情的斷裂。幾位計程車司機先生都很愛開黃腔，遇到一個年輕的印尼華僑女孩 Lisa，幼年就隨家移民至台灣，穿著與肢體語言非常嗆辣，國台語也算流利，但是面對司機大哥比比手勢開玩笑的說「可不可以刷卡」，她聽不太懂或不知怎麼回拒，就很率性地挖起大哥們喝酒用的冰塊桶，挖起裡頭大顆冰塊作勢要砸他們臉、並脫下長靴子砸他們頭…等「潑辣」的方式回擊。很有趣的是，計程車司機與 Lisa 分別對我的詮釋方式，都一再的強調：「妳們看，這裡其實很單純、沒有顏色喔，你看就是頂多就是看到很多印尼女生很會扭、個個都是電動馬達。我們就是看這個而已。哈哈哈哈哈…」那女生也跟我說：「我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喔，就是朋友單純這樣開開玩笑而已。」在一般的舞廳 pub 消費，絕少可聽見類似上述以「撇清關係」作為一種介紹詞。她們之間的自然互動與這些刻意釐清，在於一面讓我眼見為憑、一面向我(作為一個「窺奇」研究者的身分)認真澄清，以洗刷過多將這類場所「非正常化」、「性化」的汙名化冤屈。

另外，從台灣中年男性與在當地消費的印尼女性間的互動看來(這也是我的身分唯一比較能進入、觀察的互動)，印尼女性如何在自我感覺良好的台灣男性眼中，成為可欲化性別與國族的象徵性帶原者(iconic bearers)。雖然這裡「沒有顏色」，但是在這裡可欣賞的是異族女性的肢體動作，為心裡燙上的熱辣感受：「印尼女生很會扭，個個都是電動馬達」就是這樣的寫照。不過從 Lisa 跟他們的互動中可以看見，這個舞廳裡的性別-種族刻板印象不僅複製，也遭到受客體化的女性主體積極反制；透過自身的性感打扮以及誇大、豪邁的動作，強調出就算裝扮火辣，一切行徑也是出於不受外人左右的身體自覺(決)。因而，在誇張化情緒起伏的互動情境下，就算後來 Lisa 以略帶攻擊性的方式戲謔回拒玩笑，一切反制舉措的發生，在她的身上也顯得合宜而自然。

#### (四) IPIT—積極塗抹出寬廣的認同光譜

最後一個要介紹的空間場景，就發生在每週日由天主教明愛會外籍勞工關懷小組(以下簡稱 MWCD)辦公室出借提供 IPIT 的聚會空間。在本章第一節裡，我曾提到 IPIT 在每週日都安排了不同的中、英文與合唱課教學，在幾位自主意識、能動性極強的女孩們持之以恆的運作下，每次人數都不斷的成長擴大，上課時間也從每周下午固定的一個時段擴展到上、下午共有三個上課時段；我有幸去參與過她們的幾堂課，這些課裡大多時候是一群印尼女孩，與美國或南非的英語老師，台灣或印尼華僑的中文老師互動著，然後到了接近下課時，有一次就面對雇主一家帶著小朋友要接走新來的印尼朋友 Fan，這感覺有點像是補習班下課後，一堆家長來到教室門口引頸探望的模樣；這時，組織者之一的 Jenny 就主動走上前來，落落大方的使用中、英文夾雜，向半信半疑的台灣雇主家庭表達「感謝妳們願意讓她出來」，真是「very kind」的雇主，並拿出她們自製的活動時程表，解釋她們的課程安排、組織與集會目的，這樣積極得體的程度令在一旁看著的我不禁瞠目結舌，因為像這樣「去主/

僕關係」、「去種族-階級象徵」式的互動，有些奇妙的感受，有些許像補習班老師對家長保證「來這裡的小孩不會變壞」，但面對埋藏「不信任」、「家長化」、「權威化」自身的僱主，Jenny 卻為自己的新朋友 Fan 能夠出來，毫不遲疑的積極伸出友善雙手，為的就是讓 Fan 接下來能順遂取得雇主認同，獲得假日自由參與聚會的機會。

在上述情境下，認同邊界的光譜不僅透過跨國語言的主動進修學習，展開彈性的延展、包覆；對於不安全感、不信任機制的作用力回應，也以打太極般四兩撥千斤似的吸納，從而將阻力充實為助力來源。從這些經驗中細緻化觀察這些社會組成與日常生態，在高度同質的文化外裝下，反而因其特殊的文化與象徵低門檻性的社會位階，而充滿了各色各樣異質穿透性的可能。

### 第三節 小結：從「彈性的領域感」體現的主體性磨塑歷程

本章中，我以假日/平日的時間分野為經，小印尼裡不同地點為緯(包括：街道公共空間/店家空間/教會 NGO 與培力組織活動地點)，討論各式各樣發生在小印尼的故事。這些故事呈現出小印尼如何作為一個吸力與斥力並存兼具的「磁極地點」。

小印尼與台北車站地下街的關係，透過住在附近的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與台灣爺爺奶奶每日的散步組合，與地下街商家串接出另一種例外於台北車站既有交通連結網絡的共構生態。店家的常駐型態，也使得休假各不相同的移工們，就算無法在假日休假，也可覓得一處創造巧遇(encounter)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集結地點；亦或者族裔店家的日常運作，也提供了許多印尼配偶帶小孩或和朋友在此聚會。每到假日，區位環境的隱蔽性，提供小印尼打破公共/半公共的空間界線。透過黏密快板的印尼流行音樂，塑造出喧鬧繽紛的熱帶氛圍。小印尼的磁吸效應，不僅是對於不同公民身分、但各自有過語言文化共通性的印尼人以消費進行串集，也對於許多中下階層的台灣人、來自各國、想在台灣尋覓印尼的客人大張歡迎之臂。一些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其台灣夫婿，或是東南亞華僑，甚或是打零工方式的外籍勞工或學生，便循著「家鄉」想像，以及不自由的勞動生活限制，鑽探出生意利基，創造出連結「家鄉」與「異鄉」的生意，或從事於「手提生意」或「免費生意」。

另一方面，斥力的作用也隱隱然持續發生於表面的歡騰喧囂氣氛背後。從台北車站金華百貨時期過渡到北平西路小印尼，地理位置從核心的車站大廳二樓過渡到週邊的凋圮街廓，與車站一樓、地下街等地，然後部分又從一樓與地下一樓被驅趕至小印尼或地下街的較遠處。從這一連串台鐵方將族裔店家區位邊緣化的治理過程，或者是警察們對於「總得有個地方給他們去」的「他者共同體」集體現身焦慮，也透析出不同治理機構對於空間階層部屬關係不謀而合的共同想像。不過這個想像對於族裔店家而言，不純然是被驅趕的無奈接受體角色；他們靈活的因應這些空間變革歷程，逐步擴大調整其經營模式，以所掌有的空間主權與經營領域來看，這段空間變革反而帶給許多店家豐富化經營內容、塑造出更靈活的領域化空間，也吸引了一些在台北車站周邊排班的計程車司機客人。當然，獲取更大的經營自由後，小印尼週邊少數仍存在的老住戶只好透過向警方、環保局檢舉各式各樣的空間逾矩(例如：檢舉音樂音量造成精神上的空間逾矩，以及公共街道上擺的私人桌椅造成實質上的空間逾矩)，找尋出監視或店家的自我-相互控管機制。

空間自治邏輯的改變，正是反映出微觀地緣政治如何影響生命政治運作的例子。台北車站時期，受制於二樓金華百貨屬於私人百貨空間，而極少介入干擾的警察管理單位，在地點轉換、經營模式從龐大的管理方轉換到資本單位縮小的零散個體戶之後，警察們也就堂而皇之獲得巡邏權力，照看、掌握每間店家的動態，或者介入查察，管控現身的移工們個人身分資格的正當性。在上述這些例子裡，我們看

到這樣的治理術操作模式，體現了吸力與斥力兩端仍有許多中介模糊地帶，絕大程度，這個看似顛沛的地點移轉歷程，是在治理方與受治方雙方計算過後的相互順服(calculated mutual-conformity<sup>116</sup>)而來的。

延伸討論磁極地點在「吸力」與「斥力」表象背後的社會脈絡，會發現無論從店家或客人們身上反應出的「接納」與「排斥」，都是歷經偏見(prejudice)作用力後的惡性或良性循環歷程。我以我在不同地點的田野經驗(包括：一般的百貨與餐飲店家、舞廳與在當地活動的女性移工培力團體)，說明性別與國族因素之下，差異的互動情境如何使店家經營者產生從「寬容」到「不容」的地理界線，適時伸張領域主權；或是使年輕印尼女性如何在被台灣男性慾望化的過程，捍衛自身身體主權；又或者在天主教會所提供的活動空間裡，面對其他姊妹們的雇主來訪，同時是組織行動者(activist)的外籍家庭看護工，反「客」為「主」，以大方的態度消弭了雇主的疑慮，並也接納、引導其他國籍希望參與培力課程的外籍配偶參加，進而為不同立場的互動個體們，創造出更寬廣的認同光譜之可能性。

除了不同程度的認同政治作用於其中，有些投機生意亦看準了「公民身分」與「族裔身份」所創造的勞動/社會雙重束縛，創造出「希望生意」(同時是「無助生意」的同義詞)。這時候體現的另一種生命政治與地緣政治的纏繞，正是一群投機者利用坐困於勞動與社會雙重束縛的無公民身分(non-citizen)「無證外勞」，以及國家理性治理下的人口計畫，透過地點磁吸力與區位隱蔽性之便，以「安排他人的生命」作為交易的籌碼標的。

最後，透過本章的各類故事書寫，也嘗試以不同的經驗理解，回應部分研究觀點分析外籍勞工係於消費行為中，彰顯個體文化選擇的認同自由，用以忤逆霸權。簡言之，此類論點強調弱勢族裔個體透過消費族裔文化商品，以消費行為背後呈現的文化認同，展現出抵抗同化力量的動能，這些族裔經濟飛地進而也可被視為一種透過消費呈現抵抗意識的基地。然而我想這類將族裔飛地裡的「族裔消費」與「認同抵抗」直接劃上等號的說法，需要進一步討論。

「族裔消費」與「認同抵抗」的關係緊密性，也許賦予族裔經濟飛地超荷的意義。也或許更精確地說，抵抗意識誕生的癥結並非出自「消費行為」本身，而在於其提供了聚集、相遇(encounter)並發生對話的大量機會。舉例來說，無論是台北車站二樓微風廣場、台北車站捷運地下街爭鮮集團承包經營的美食區或是其他如新世界地下街等餐廳，我在小印尼認識的印尼朋友會聊到在這些地方的消費經驗，又或者我自己偶爾在捷運地下街打發午餐的機會，也屢次遇見一些印尼勞工在那裡消費。單從這些消費經驗看來，透過消費行為在選擇某些文化認同的同時，並未全然

---

<sup>116</sup>引用並修改自 James Scott(1985:241)以農民們的偽裝(disguise)、片段文本(partial transcript)所呈現的有限度、經計算過的順服(calculated conformity)。

排除、篩選掉其他國族的文化認同。換言之，強調透過「族裔消費」所展現的抵抗動能，似乎過度簡化了個體的消費行為展現的複雜性，而刻意放大其所蘊含的認同意識也未能貼切描述真實。但是，當關乎族裔的消費、聚會、宗教、社會服務與倡議等不同類型與功能的空間在一地點集聚時，一個迷你的族裔經濟飛地則可能迸發出富含延展性的政治與社會意義<sup>117</sup>。在印尼理髮店裡，三坪不到的空間裡面擠了張皮沙發還有兩三張對著牆壁鏡子的皮椅，每到假日總滿滿擠得裡頭水洩不通，類似這樣的聚會功能遍布在相鄰的餐廳裡。原以為 Kuajan 的案子進度可能停擺的 Suwendi 神父，就不經意的在理髮店閒聊的當頭，遇上了平時出海工作、特地遠自基隆來的關鍵人(key person)，從而解開了這難解線團。像這樣看似曇花一現的個案式連結，也許反而證明了：理解小印尼不僅僅是作為一個族裔經濟飛地，透過與外籍勞工服務/培力組織共構，跨越純然的「消費」定位，從而蘊育了更多關於政治與社會意識的可能。

---

<sup>117</sup>117 另一個貼切的例子，或許是如同囊括 TIWA、聖多福教堂等地點的小菲律賓。

## 第五章 族裔飛地的矛盾：節慶化庇護所與監視空間

### 前言

Ferguson 與 Gupta(2002)認為，過往大量圍繞於想像的國族(the imagination of the state)或全球化下的國家作為社會與經濟空間中的行動者角色，卻並未充分地注意到一個本質上高度相關的重要問題：國家如何將自身空間化？全球化浪潮造就了跨國人口流動、資金流動與族裔混雜化氣候，國家也因應這些劇烈變化而聳立起對於移民與金融的管制規範，藉以凸顯其作為國家的主權與角色。但，除了在無形的移民管制與資金流動管制以外，國家角色又如何具體化現形於跨國主體生活空間中？在他們兩人的研究裡，透過民族誌式觀察記錄印度的一些村落裡，人們如何接受國家大型的婦幼照護計畫執行過程並與之互動，提供了兩個關鍵觀察原則：垂直性(verticity,意指國家包含了社會)與環抱性(encompassment,意指國家受到其在地地區群所環抱)，指出國家如何透過例常公事實踐(routine bureaucratic practices)與空間部署機制，讓人民感知其與國家的關係。

本章植基於 Ferguson 與 Gupta 所提出的「將國家空間化」(spatializing states)脈絡之下，以小印尼裡的尋常現象—飛地的「監視空間」經驗與作用，討論在小印尼活動的人們，如何透過跨國流動、在地監視與被監視...等空間化歷程，體驗到國家(state)作為一種具備某些特定空間特徵與屬性的實質存在(entity)。換言之，哪些想像的投射與治理行為實踐的隱喻，讓「國家」與「族裔聚集地」的關係得以被具體地空間化想像與經驗？

從這個多重文本(包括報導、話語、部落格文字與具體經驗)的耙梳過程裡，不只可以看見「將國家空間化」的歷程，更大的目的在於從族裔聚集地的經驗與視角出發，進而釐析跨越在不同族裔與公民身分的角色間，如何想像對方並進行看似無交集的對話。本章第一節中，我將分析媒體與網路評論文本所呈現、再現東南亞族裔聚集地種種樣貌的衝突性與矛盾性，討論想像建構的類型。這些想像建構往往直接或間接地促成了大眾觀感與政府治理的憑據。第二節中，我將進一步接續前述分析，撥開除了「異國情調」與「藏汗納垢」兩類極端再現形象背後更多樣的族裔飛地，探究治理機器如何據此強化監控正當性；族裔飛地中的各類活動者如何因此而進行自我規訓(self-discipline)或產生應對的謀生策略(survival strategy)。透過媒體與公權力監控所展現的國家「疆域」與「主權性」宣示，在小印尼裡活動的各類跨國主體，又是如何感知與應對？

### 第一節 媒體再現：異國情調與藏汙納垢

媒體再現一直是極具爭議性的雙面刃。由於媒體報導中，時常運用在社會結構上可供區辨社會群體統計的標籤，為報導現象增添敘述與歸類的依據。在這些敘事結構下，少數、外來、弱勢群體往往容易成為再現結構下的「他者(others)」形象(倪炎元，2003)。

因此，在城市或鄉間，許多移民/工聚集所形成族裔文化地點，常常被視作多元文化的表徵、饒富異國風情的街景、情色窩藏或犯罪因子蠢蠢欲動的溫床。這些隱含了某些價值判斷的不同敘述，看起來似乎有點兒互斥，卻都在描述同一個(類)地方。這些空間-社會現象之所以被賦與道德與價值判斷，或成就了社會大眾的認知印象，溯其根源絕大多數是依循著對於邊緣他者以及媒體再現。

媒體對跨國移民工族裔飛地的報導，替未進入飛地生活社群的其他人們，橋接(bridging)對於「看不見的族裔飛地生態」的想像(有時，甚至也為在飛地中生活的人們，硬是為自身生活世界週遭貼上、重構了認知與想像)。例如：在國內外許多族裔飛地或族裔店家相關研究中(王志弘，2006；邱淑雯，2007；廣田康生，2005)，均積極指出族裔店家面臨在接待社會經營與生活實面臨這些店家自身被賦與的場域衝突，以及店家自身面對衝突如何應對、如何克服移民區病理以達到開店獲利的目的。以邱淑雯的研究為例，她以「移民區病理」(ghetto pathology)與「網絡集結點」兩類形態比喻移民集聚地區被賦與的不同想像面貌<sup>118</sup>。她試圖跳脫這種充滿張力的二元對立架構，指出「對立」的觀點可在長期觀察接待社會與移民雙方接觸、折衝的歷程中得以被破除。這些觀點毋寧說是一些關於「對立」書寫的集合，「對立」僅是現實世界中的零碎片段，而並非永久必然的狀態，因為族裔店家的存在以及日常生活實踐產生的種種社會互動，應是多重主體的權力協商下，呈現的多樣異質風貌。並且，權力的協商當然也進一步促成個人/集體認同樣貌的拼湊浮現，在這層關係下，認同協商自然是一種隨著個體/集體經驗而不斷改變的動態過程。

因此，在這個多重互向作用的架構前提下，除了看見並理解行動者主體的積極抵抗以外，也須釐清這些「印象碎片」所擁有的支配性力量。換言之，藉由重構與辨識這些碎片的片段與影響，可以從再現文本自身的嫁接闡連(articulation)作用與被報導者的日常生活實踐交相比對中，看見多重角色(報導者、被報導者、扮演仲裁機

<sup>118</sup> 邱淑雯(2007:99-100)指出，移民區病理(ghetto pathology)一詞中，ghetto 源自十三世紀義大利威尼斯，由於羅馬教會為了區別基督徒，而將猶太人驅趕至集中區居住；廣義可援指因人種、文化、宗教或政治信仰上的差異，少數族群或移民被迫區隔至特定居住區。而移民區病理則是指，移民住商集中的現象往往被視作社會毒瘤，貧困、犯罪與暴力滋長的溫床。然後，網絡集結點同樣是在形容移民住商集聚地區或族裔自營店家，這些地點通常具備了提供社群網絡連結的多重生活機能，並成為移民或少數族裔社群在接待社會定居化的重要根據地點。後者說法正向地顛覆了移民住商集聚地區的地理指涉意涵。



制的治理單位)的權力互動基礎，這個過程或許有助於對於「再現」本身的神祕化部分除魅，並且從這些「再現文本」而發酵的意識作用中，看見不同論述形構地方意義的競逐。而且，哪些論述脈絡直接或間接支持、強化了治理機器介入地方生態、重新界定公共空間之合理性，並進一步形成了被報導者自我規訓或以行動駁斥的依據。

以下，我將以分別在台北車站與小印尼的報導事件為分析文本：其一是族裔店家的發源地—台北車站二樓經營權更迭前後的相關報導與評論；其二，小印尼先後經歷過台灣、印尼媒體不同類型的報導再現；從上述兩個緊鄰地點經驗，試圖討論地方論述建構與價值競逐的歷程，並且在這個將地方他者化的過程中，如何逐步形塑地方應受理性化治理的社會同意機制。

## 一、臺北車站：從金華百貨到微風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身上所背負的重擔，就在於不同社群對於它有著不同的想像與期待。因此，臺北車站站內空間的發展歷程為何至關重要，就在於這些發展走向總是不斷遊走、迎合於不同社群的想像路徑間，一旦迎合了某一群，相對地就帶來了另一群人的失落與疏離。

外籍勞工假日進駐臺北車站的各類活動（包括圍坐在車站一樓大廳的自在野餐、談天...等），再製、改寫了公共空間的意義；吳永毅(2007)、藍佩嘉(2006)等研究中都曾提到，當一些人的「家」空間事實上成為另一群人（外籍家傭）的生產勞動空間時，再生產勞動空間的需求就被迫轉移擠壓到假日的公共空間進行，而台北車站、二二八公園、中山北路等地點就成為東南亞移工（包含家傭、勞工）重要的公共「私空間」，這個公私翻轉的舉動成為引爆地點象徵意義競奪的癥結，觸碰到對於台灣公共空間的「所有權」與「使用定義」上的挑戰。

首先是關於公共空間的「所有權」，這看起來是個奇怪的問題，公共空間不就是大家的嗎？何來的所有權<sup>119</sup>？在以下兩則 2007 年 10 月份 PC Home 網路新聞合作媒體中廣新聞網的報導中，可以看見一些有關於台北車站經營權易手過程中，凸顯出奪回「所有權」（或說「主權」輪替）的重要性：（以下報導中的粗體為筆者強調）

一位政府高層官員昨天批評，新聞局長姚文智突然提構想，請交通部暫緩台北車站二樓招商案，已到離譜、為所欲為的地步。

---

<sup>119</sup> 關於公共空間的「所有權」，從稍早期 2004 年金華百貨營運時代的一則報導，對於消費空間-社群-消費文化關係的意義競奪，有相關討論：

「台北車站不僅是機關、社團舉辦外勞活動的臨時健康中心，更逐漸形成外勞聚會、購物的新據點。步入車站二樓，空中流轉傳唱的是泰國、印尼流行歌曲，店家張貼的也是泰國影歌星照片，在這裡，穿衣、吃飯、日用品、罐頭、零食、唱片都已鎖定外勞族群，本地人在此消費反倒像少數族群。」（資料來源：2004-12-17/中國時報/北市新聞/C2 版）

據了解，由於台北車站二樓長期被金華百貨占用，損失高額租金，工程會今年中與法務部合作，經過多次協商才強制收回。未料姚文智臨時提出構想，使得此一標案喊停。

(2005-10-12/聯合報/A5版/話題)

歷經九個多月的籌備，在微風廣場的重新打造下，原本外勞聚集的台北車站二樓，將搖身一變成為超大的美食廣場，集合國內的特色餐廳，一共有五十多家各種餐飲選擇！台鐵這項划算的買賣，每年將可帶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的進帳，微風則是取得 12 年的經營權，如果經營成效良好，還可以優先續約六年。

(2007-10-25/中廣新聞網)

在上述兩段報導裡，可以看見二樓空間從「被占用」到「強制收回」的過程，以及「原本外勞聚集」到「搖身一變為美食廣場」。前段透過公權力主持正義的過程，重新讓所有權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奪回對於台北車站二樓的所有權。而這個自主性與主導權的宣示，也恰恰疊合在後段所敘述的公共空間使用想像上：外勞聚集的現象即將由超大、各類特色餐廳所取代。

不過，空間使用權屬版圖的奪回只是第一步，第二步仍需要再度確立公共空間的所有權。或者，更正確的說，並進一步重設該公共空間「使用群體」及其「使用定義」<sup>120</sup>。2003 年 SARS 期間，台北車站是台北市勞工局舉辦紀念三名印尼看護感染 SARS 去世的追思會地點<sup>121</sup>，也或者是參與 2006 年九月紅衫軍在台北車站倒扁靜坐期間的另類主角<sup>122</sup>，從不同社群在消費空間意義上的競奪，以及適切於不同社群「需求」仍繼續應留存於一公共空間的實質內容而言，台北車站在一樓大廳空間所體現的公共空間政治場域裡，處於一個兼具對他者的慈善(benevolence)與市場驅力扭轉的短暫平衡中。

在前段報導裡，台北車站二樓「長期被金華百貨占用」、「損失高額租金」等過

<sup>120</sup> 車站一樓大廳以外籍勞工為主要消費客源的既有東南亞商店被迫搬遷，不過從 2003 年 SARS 期間至今提供「關心您的外勞健康！」等外勞義診與醫療、法律等諮詢服務的「台北車站外勞假日諮詢服務台」的服務功能仍持續存在。

<sup>121</sup> 「3 名印尼看護因為感染 SARS 過世，4 日台北市勞工局在台北車站舉行一場追思會，許多參加追悼的外勞，想起 3 名印尼看護的遭遇，都忍不住放聲大哭。…外勞的弱勢，讓許多人感慨，許多志工選擇捲起衣袖，在周日外勞聚集的台北車站，忙裡忙外，又是量體溫，又是發口罩，還一一宣導防疫資訊。…這些舉動，讓來自遠方的朋友們，相當感動，但是也有人相當擔憂，自己會不會像三名殉職的印尼看護一樣，染上可怕的 SARS。儘管害怕，外勞和雇主的契約，依法令無法單方解除，回不到故鄉，他們只好藉由不斷的祈禱，帶給自己更多的勇氣與力量。」  
資料來源：2003-05-04/東森新聞《SARS／外勞聚集台北車站追悼 放聲大哭》

<sup>122</sup> 「…紅衫軍進駐台北車站，讓平時假日常聚集在這裡的外勞，也加入倒扁行列。雖然不見得一定知道這群倒扁群眾的理念，國語說的也不太標準，但外勞們也跟著群眾一起高喊阿扁下台。星期假日外勞放假，戴上了阿扁下台的手環，跟著老闆一起來倒扁。雖然口音聽起來不太一樣，但依然大聲吶喊著阿扁下台。有位來自印尼的外勞就說，她倒扁的資訊都是看新聞來的。」  
資料來源：2006-09-17/東森新聞《倒扁/紅衫軍靜坐 外勞湊一腳 羨慕台灣民主環境》

程，反映出台灣鐵路管理局在前一段契約關係中，一直是受到鳩佔鵲巢的不公卻無能為力的狀態。然而，在後段報導裡，由微風廣場歷時九個月的重新打造，台鐵作了「划算的買賣」將可「帶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的進帳」，同一時期其他相關報導也以「當包租公收收錢、最輕鬆」<sup>123</sup>、「最大贏家還是台鐵」<sup>124</sup>...等敘述台鐵如何扳回一城。並且，回溯到簽約當時的新聞報導中：

台鐵現有一樓的四家 7-11 超商據點，原住民藝品店，爭鮮迴轉壽司等十多家承租業者，與台鐵還有一年的租約，位在車站出口旁，專門出售台鐵紀念商品的「台鐵本舖」，與台鐵合約長達七年，因此會暫時維持，未來微風集團進駐之後，會重新進行整體規劃。火車站轉換為賣場是日本鐵道業者的成功之道，不過，台鐵受到相關法令限制，近年來才獲得突破。台北車站能否轉型成功，要看微風集團的實力。

(2006-09-13/中廣新聞網)

我們可以看見，關於空間生產階層(hierarchy)的垂直性(verticity)與其所對應的責任關係重新受到確認與建立。這項垂直階層的空間管理責任關係在新的契約裡作了制度的重建<sup>125</sup>。契約性質的調整，使台灣鐵路管理局在附屬營運空間的委託管理方面，更完整的釋放了空間整頓的權限與完整度，減少了過往台鐵直接向櫃位租賃戶的互動成本；空間秩序以及轉型成功的責任，「要看微風集團的實力」，清楚地劃歸於得標對象(統包廠商－微風廣場)身上，釐清了上下層合作關係。然而，連帶影響的將是，過去盤據二樓、或曾在一樓的東南亞店家，繼微風廣場統包處理後，將連一樓都無立足之地，只得四散至地下空間或站體以外經營。這項制度的重建歷程，不僅再次確認、重新定義了空間使用的層級關係，也透過「統包廠商」角色的中介，移卸了空間秩序整頓副效果－隱性社會排除－的責任。

另外，空間的治理性也可以透過這段管理角色的選定與移轉歷程中看見。Bauman 曾指出，全景監視的治理技藝，包含透過「不均衡監視將專家放置於監視者的位置上。但只有在一種連續性的不均衡權力意欲塑造或改造人類行為時，專家內行這一角色的出現才有可能」(Bauman, 1987/2000:62-64; 引自鄭莉, 2006: 63)。台灣鐵路管理局歷經金華百貨時期的雙重失控階段飽受輿論壓力之後，重新訂作適

<sup>123</sup> 資料來源：2007-04-04/TVBS 《台北車站百貨 微風 5 億打造美食城》。

<sup>124</sup> 資料來源：2007-10-26 /TVBS-N 《「租金貴上 1 倍」 進駐微風代價高》。

<sup>125</sup> 回顧第三章，我曾提到台灣鐵路管理局在臺北車站二樓的營運方面，歷經與金華百貨不愉快的合作經驗之後，第二次的招商重新調整了招商調性，以 ROT（整建－營運－移轉）取代過往單位、單元式的個別出租，微風廣場在得標之後，必須統一整合地下一樓、一樓大廳與二樓的空間，進行整體規劃與營運。另外，在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所長張基義在中國時報發表的時事評論中也提到：「站內二樓以上原本出租經營金華百貨，也因為空間動線規畫失當而經營失敗，導致車站二樓以上偌大的公共空間閒置十三年。台鐵將台北車站二樓、一樓、地下一樓合併為一個招商案，將委託民間統籌規畫經營，絕對是個比現在閒置更好的方案。」(2005-10-16/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5 版)

切的招標程序，開始委託專業廠商對於既有空間重新盤整，進行「整體規劃經營」。專業角色的浮現，目的是為了期待一種各司其職、各就各位的穩定狀態。而微風廣場（三橋實業）在此過程中便被託付了如此深重的期待。透過專家對於空間風貌秩序的矯正，地方意義的競逐透過所有權的確立、部屬與規劃營運的治療，原先對於台北車站二樓空間已不抱期望的社群重新找到歸屬。這種空間行為改造勝利的愉悅感，可以從以下摘錄網友在 blog 上分享二樓微風廣場美食記的對話略見一二：

Weall3 寫道：「台北車站對我而言已經變成外勞的集散地  
常常可以看見一群又一群的外勞席地而坐的在聯誼敘舊  
就像 James 形容的,這原本是個昏暗乏力的空間呀

真的要佩服微風那幫年輕人的創意創業敢突破!!  
只不過不知道能不能把美味跟風潮成正比就是了」

該版版主續回覆：「雖然現在車站一樓和外圍還是他們的聯誼地，但二樓變得有趣多了！」<sup>126</sup>

也有網友 sunnyjn 這麼評論整頓後的二樓空間呈現專家治理後的巨大對比：

「心得如下：

- 台鐵一樓燈光暗淡，看起來破破舊舊的；微風二樓光鮮亮麗，乾淨清爽，簡直是二個世界
- 地下一樓的台鐵更加暗淡破舊；地下一樓高鐵又是光鮮亮麗，空間寬廣設備先進，又是二個世界

台北車站有四個世界，很特別啲～走路就可以逛遍四個世界的地方哪裡找呀，這裡絕對值得一逛

有機會到台北車站，一定要去逛一逛啲～」<sup>127</sup>

微風廣場入駐營運之後，透過大幅度的基礎設施與裝潢改造，重新妝點了作為各類人流穿梭進出的出入口，並且藉由地點的命名策略(naming strategy)，巧妙地以文字廣告技巧操作主權虛象。微風廣場租下二樓以上的廣告空間，透過四面八方的「微風台北車站」橫幅包圍(見圖 5-1-1(左))，塑造了微風廣場裡的台北車站錯覺感<sup>128</sup>，宛如置身於 mall 的晶亮風格包裹了原先樸實無華的交通運輸機能，以微帶喧賓奪主的風采僭位刺激象徵經濟(symbolic economy)的創造。二樓部分打通部分牆壁，設以光柱與透明玻璃窗，創造只要付費消費，就能坐擁飽覽大廳風景的觀景座位區(見圖 5-1-1(右))。

<sup>126</sup> 資料來源：<http://blog.yam.com/jamesthought/article/12755614>

<sup>127</sup> 資料來源：節錄自 <http://blog.pixnet.net/sunnyjn/post/10869884>

<sup>128</sup> 於是，這又回到先前的原始問題：這是「誰的台北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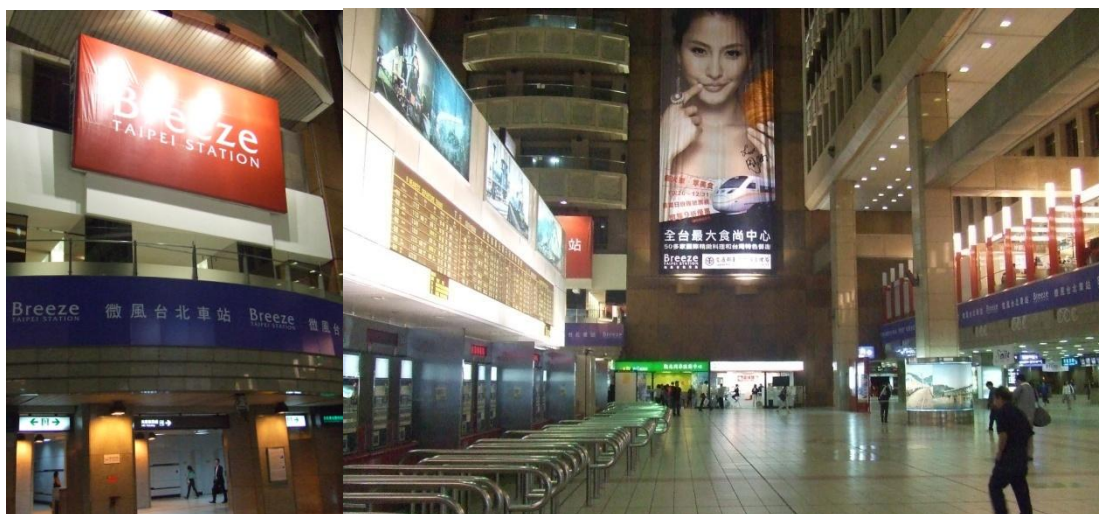


圖 5-1-1 從台北車站大廳俯瞰改造後的二樓廣告空間

除了場站空間裝潢使原先沉寂許久的台北車站二樓獲得現代感的光芒以外，對於營運內容品質的控管，微風廣場(三僑實業)特地轉投資成立「微風國際餐飲管理控股公司」，以全力籌備招商與規劃事宜，戮力於打造「微風台北車站食尚中心」。從 2006 年九月結標半年餘，當時不少報章媒體以將企業家明星化的報導方式，烘托出「拯救國門救星」的氣勢，以下列舉工商時報在 2007 年三月的報導即是一例<sup>129</sup>：(以下粗體為筆者強調)

去年底由日勝生開發交九案所推出的京城個案，不到三個月即結案；雙子星大樓也將競標，顯示出未來這裡商機無限。另一方面，機場捷運預計於在五年後通車，台北車站即成中正機場外的第一個國門，讓他興起改造國門的「使命感」；而且就廣告效益而言，台北車站的廣告是最貴的，微風食尚中心等於是微風廣場面對國際的最佳宣傳。

經常出國的廖鎮漢表示，紐約曼哈頓中央車站前的異國美食天堂、日本東京品川、上野車站前的老街美食一條街，都令人回味無窮，也啟發了他在台北火車站打造食尚中心的靈感，所以決定以聚焦台灣特色的吃食來滿足國人與觀光客「一次吃足」的好奇心。

(2007-03-06/工商時報/面 對 面/A4 版)

紐約曼哈頓中央車站的異國美食天堂、日本東京品川及上野車站前的老美食

<sup>129</sup> 同一篇報導裡並指出微風廣場投資所需預估的潛在市場風險：「為了打點國家門面，微風食尚中心設計圖一改再改，裝潢支出已超出預算三〇%，從一億五千萬元不斷往上加碼，再加上其它支出，算算開張後一年營業額要十億才能損益兩平，難度不可謂不高。面臨經營壓力的廖鎮漢瀟灑的說，萬一虧損，就算是他對國家門面的回饋，況且五年後機場捷運開通，還有機會轉型成免稅店來彌補。」

街...，透過這一波波造勢裡被塑造的明星化企業家廖鎮漢，企圖力掃過往的車站空間失控以及眾人不看好的陰霾<sup>130</sup>，並以寰宇經驗為閱聽大眾指引台北車站的前景想像。因此，充沛的異國美食文化資源也是「食尚中心」囊中之選。

不過，什麼(文化)將能穿梭於全球、而什麼不會？(What will fly globally and what will not)在此刻成為重要課題(Robertson,1995)。邱淑雯(2007)曾提到，在熱鬧的東京新宿區，有一角滿載著亞洲移民所帶來的各國口味料理，這個洋溢著亞洲多元文化的地點叫作大久保町。但是大久保町對於日本社會而言，卻是背負著骯髒、混濁、治安敗壞的著名「險境」。因此，異國料理的多元並蓄無法確保空間品質的「淪喪」風險。招商期間在小印尼經營的某一餐廳 K 老闆就曾前往探詢機會，畢竟願承擔「租金包底抽成制」<sup>131</sup>的績效競爭挑戰，已具備一定販售實力的信心。然而經管招商業務的負責人經確認 K 老闆過往的營業實績地點，是坐落在緊臨台北車站東三門的小印尼之後，則以消費客源風格不符婉拒了申請<sup>132</sup>。

上述現象裡透析的不只是一個招商過程中被篩濾的尋常事件，在招商事件背後更突顯了台北車站公共空間私有化的招商轉型。首先，從台鐵方面在站體內部商業空間，開始擴大委外統包招商的公共空間範圍，確立並一體化其內部附屬商業空間的動機昭然若揭。其次，由公部門將招商權力交由私部門招商後，在台北車站二樓招商過程中，原為純粹以資本實力與獲利實力作為競奪基礎的門檻，然而消費、商品背後所挾帶的族裔、文化意識的不確定性恐懼，或許卻成了這場跨越招商資格的主要門檻之一。透過私部門作為具裁決權的治理代理人(agency)及其治理過程，反映出對於特定人口群體的不確定性，或多或少亦反應出大眾集體印象。接下來，我將進一步討論的是關於特定人口群體與地方污名的關係構建。

<sup>130</sup> 例如 2007-06-01 遠見雜誌第 252 期中就曾指出：「從時尚跨入食尚，廖鎮漢有許多堅持。例如在台北車站二樓打造食尚王國，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引誘消費者爬上二樓？」『做精品的經驗告訴我，每一個會賣的品牌，背後都有自己的個性與故事；這些元素，讓許多人願意不惜當卡奴，也是要擁名牌包包』，廖鎮漢認為，做食尚跟精品一樣，也要用文化、故事包裝。因此，在廖鎮漢的食尚王國中，不夠特別的餐廳，還進不來。」

<sup>131</sup> 「租金包底抽成制」係將租金區分以固定租金、營業額抽成，據報導人 K 指出，在車站二樓營運條件，除了上述租金以及營業標準門檻以外，必須外加一百萬店面裝潢費(以確保空間整體品質之打造)。

<sup>132</sup> K 老闆遭拒後，說明他即將開店的料理調性將更趨於台灣人口味，況且「我們不是只做外勞生意，誰願意付錢進來吃，誰就是客人」，然而該招商負責人仍以避免外勞們會上二樓消費為由、之後會再到店裡勘查衛生條件、店面水準給了她們軟釘子。說起此事，K 老闆與在店裡幫忙的印尼華僑 J 都氣忿難平：

K 老闆說：「他們要是不給我作就太可惜了，我也會覺得很可惜，他們會後悔的，要擔心才不是擔心我這個是不是外勞生意，奇怪吶，外勞有錢去買肯塔基那肯塔基是不是就是在做外勞生意？誰有錢誰就是客人啊！」

員工 J 也說道：「是啊，他這個樓上還不是給肯塔基開，憑甚麼就不要外勞上二樓？這個這個.. 客人要來，又花得起錢，有誰可以阻止他來？而且妹妹妳不知道，這些外勞客人啊都比台灣人好，台灣人來到店裡，看到你這裡破破爛爛不像百貨公司，就什麼都要講價，什麼都亂殺亂殺這樣，來這裡的外勞不一樣，你上面貼多少他就是給多少，不囉唆的！」、「這些台灣人真的很笨！他們都不曉得那些外勞假日來消費時穿的是比台灣人漂亮很多的吶！」(田野筆記 070721)

## 二、小印尼：異國情調與治安敗德的印象雜燴

關於小印尼的地方報導，大抵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異國風味美食、街道浮光掠影與生活機能的地方導覽性介紹，另一類則偏向以負面事件描繪、堆砌移民區病理的地點印象。雖然這些分歧的報導類型，並陳呈現出雜異的閱聽效果與地點印象均屬意料之中，但經實際探查再現者的論述與被再現者的論述間的聲明、立場，以及我實際田野生活經驗理所觀察感受的，卻發現這些可能造成「異國風情地點與暗藏犯罪因子」並行不悖的聯想。夏曉鵬(2001: 160)曾提到記者透過「社會問題作品」(social problem work)將集體經驗進行在地化鋪展(local articulation)，「運用圖片抓住讀者的目光，使其想當然耳在外國女人(尤其是來自「第三世界」的婦女)與賣淫之間建立關聯，以塑造「想而像之」(imagined and imaged)的『他者』，以及由之而來的恐懼...」。

對於一些並非屬於一般大眾日常生活脈絡中的被報導地點，媒體報導可以提供閱聽大眾足不出戶、能知各地事的作用，然而，透過那些集中在「意料之中，情理之外」的報導片段化呈現的地點印象，往往亟易促成對於不熟悉事物與地點的印象，或促成生活在該地點的人們甚至對於自我生活的真實性存疑。

這些經由單向化訊息傳遞所促成的默示同意，展現了精巧的治理技藝。一方面這些將特定對象地點「他者化」與治安風險相互連結，督促政府有關單位應展現治理權威，而政府的治理合法性與理性化行為矯正的泉源，也基此可擁作施策、管控之後盾；另一方面，生活於被報導地點的人們，也開始因為這些外在建構，對於自我被劃為同一化「他者群<sup>133</sup>」產生必須辨認敵我好壞的自我保護機制，進一步自我規訓或依循政治社會路徑蜿蜒前行。

因此，以下我除了分析小印尼作為一個「被報導地點」，如何透過再現媒介，開啟種種地點聯想以外，也將特別聚焦於對「片段化」架接的新聞，分析主導再現者在再現文本中展現的「虛構」與「斷裂」如何被視為理所當然。因為，這些片段化的傳播媒介，往往成就治理術(governmentality)的關鍵構件—汙名化地點，以及行地點監視之必要。

透過許多媒體報導，小印尼被再現為台灣都市空間裡的異國地方，同時也透過電子媒體所締結的跨國社會空間(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Faist and Özveren,

---

<sup>133</sup> 倪炎元曾提到(2003: 108)，在媒體論述建構過程中，往往試圖透過對我群團體認同的強化，以及對他群團體的排斥與抵制，以捍衛「我們」的正當性；並且，必須把「他們」圈在一起(lumped together)加以負面的烙印。「集團」(group)成為一個意識型態的概念，「我們」往往與「民眾」等同、與「民意」等同，而烙印在「他們」上，則是透過某種歧視性的類目化(categorization)加以建構。而被歸類為他者的團體，就在一組修辭的操作下，被命名、被分類、被複製、甚至被刻板印象化。



2004)，使身在印尼也可了解在台勞工的異國生活。在台灣既有的幾篇針對台北車站／小印尼的地方報導中，均強調出這個地點裡主要的活動主角為「印尼勞工」、「印尼人」、「印尼籍人士」等，敘事結構並以介紹這裡獨樹一格的道地家鄉風味印尼菜為主，除了嘗得到自製的印尼料理以外，印尼理髮店、生活用品、印尼歌曲卡拉 OK...等，標榜印尼生活文化特色的販售內容樣樣少不了；不過報導視角不一，一些平面媒體例如聯合報(2007-02-25)、破報(復刊第 359 期)等的報導，分別嘗試透過文字描寫一種以街廓構成的迷你印尼生活圈對於在台生活的印尼人產生的地點意義，報導台北車站二樓已將關閉的金華百貨以及小印尼裡各國商店並立的熱鬧景況：

### 北平西路印尼街

每逢周日，走到台北車站東側地下停車場旁的北平西路，會見到許多印尼籍人士，在理髮店、小吃攤、貨運公司、生活用品商店之間穿梭，宛如印尼市集一樣熱鬧。

...很多台北人不知道，在繁華的台北車站旁，還存在一條蜿蜒的異國風情街，街上建物雖然相當老舊，但店租便宜，又鄰近火車站，許多印尼商店在此落腳，為周日放假的印尼勞工帶來家鄉味道。

### 自助餐多剪髮超便宜

街上的理髮店洗髮一百、剪髮兩百元，從各地聚集而來的印尼勞工，不用花大錢，就可輕鬆換個新髮型。四家小吃店除了以自助餐形式販賣燉肉、黃豆餅、炸土虱、炸香蕉等印尼菜，周日並提供自製甜點和香味四溢的烤沙嗲。

米拉莎印尼料理店的簡老闆說，店裡食品全部自製，雖然光是黃豆餅就要連續煮一個禮拜才能製成，相當費工，但為確保品質，不得不自己來。他最推薦台北人試一試燉羊肉，因為用椰奶燉煮過，不僅口感柔軟，還非常入味，跟台灣料理完全不一樣。

(2007-02-25/聯合報/C1 版/北市·副刊)

而另類媒體破報復刊第 395 期裡，以封面故事大篇幅地介紹小印尼裡的店家：  
(以下文字為部分節錄)

去(2005)年6月15日，牙買加飛毛腿阿沙發·包威爾(Asafa Powell)出席雅典田徑賽一百公尺項目，並以9秒77打破美國短跑名將蒙哥馬利(Tim Montgomery)2002世界紀錄(9秒78)。距離台北火車站東三門不到一百公尺的北平西路一帶，拜外勞朋友經常出沒台北車站之賜，近年陸續出不少印尼餐廳。不過，每天進出台北車站的成千上萬民眾中，除了印尼外勞之外，卻鮮少看見台灣本地人光顧。忽略近在咫尺的印尼美食天堂，本來已經夠可惜了；錯過體



驗多元文化的生活樂趣，那就更是叫人遺憾。不應刻因為這區區 9 秒 77 的距離，而耽誤了開拓視野的大好良機！

## 巴東牛肉大車拼

丁香煙霧當然只是見面禮，店家之間的巴東牛肉較勁才是重頭戲。該區餐廳每天均推出林林種種的印尼料理，當記者問及他們的招牌菜時，他們莫不異口同聲的說：「巴東牛肉」；故此，該區可說是全台北市競爭最慘烈的巴東牛肉市場，其料理水平之高可想而知。其實，除了巴東牛肉，其他諸如印式咖哩雞、印式炸魚等，均是風味一絕。值得注意的，是每週六、週日印尼勞工朋友休假時，每一家餐廳都必定充滿著悅耳的卡拉 OK 歌聲和舞蹈，氣氛一流不容錯過。

(破報復刊第 359 期)

從雅典奧運短跑選手包威爾九秒七七的秒速長度，瞬時拈緊了小印尼到台北車站的地理距離，破報這篇介紹文字就相對更坦率地表露台灣本地人非去不可、不容錯過的在地觀點。然後，在下幾段地點介紹中，不只是前一段聯合報介紹的「燉羊肉」、「烤沙嗲」形容這個地點裡的異國美食，「丁香煙霧」、「巴東牛肉」、「印式炸魚」...等文字，更具體卻又增神秘，以拉開文化距離的指稱充填商品內容深度。再加以「丁香煙霧當然只是見面禮」、「全台北競爭最慘烈的巴東牛肉市場」等挖鑿一渠關於通往道地印尼的迅速秘徑。

然而，正面報導又是如何被納入負面報導所構架的地方連結印象裡？究竟如何透過鏡頭畫面搭配旁白舉證，提供閱聽大眾集體凝視「亂象化」地方？

時間回到 2007 年中旬，我踏入田野之初，原先預計先以廣泛訪談方式一方面進行先導研究(pilot study)，另一方面進一步藉著訪談機會找尋願意收留不諳印尼語的我在一旁打工觀察。沒想到，訪談的門還未開啟任一扇，閉門羹就已吃了不少<sup>134</sup>。這樣迥異的排斥接受訪談的反應，反映的是：強烈反彈與排斥反應，或許來自於相對強悍的報導殺傷力，以至於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必須自我保護的狀態下，拒絕受訪也許是店家想繼續安穩營業最保險的作法。當地店家過去的前車之鑑，源自 TVBS 曾以兩則連續獨家新聞，大意是在介紹老外在當地尋覓性伴侶。這兩則新聞稿與新聞畫面相較於前面分析的平面媒體報導，在敘述方面相對地更具戲劇性，並刻意以片段化的呈現，凸顯印象強烈的敘事手法，而刻意淡化其訪問情境背景脈絡。

一名文化大學的學生在拍攝作業時，意外在台北市北平西路的外勞街，拍攝到老外公然性騷擾印尼新娘，甚至大刺刺的找人上賓館、開房間，外勞街儼然變成部分老外眼中的「人肉市場」。每次一到假日，台北市北平西路都會擠滿外勞，同鄉

<sup>134</sup>我的田野筆記裡寫著「阿科（化名）拒絕接受我訪談，因為他已經受夠了，先前 TVBS 記者亂報，說樓上有賣春交易，又帶到哪裡賓館交易，鏡頭亂剪接之下呈現的錯誤映像造成派出所員警和消費群接繼恐慌」。(田野筆記 070511)

朋友客嗑牙聊天，但是，奇怪的畫面出現了。

這個高頭大馬的老外，硬是把一名印尼新娘摟進自己的懷裡，談話內容很露骨。...印尼新娘被老外騷擾，誇張的內容，全部被攝影機紀錄下來起來，拍攝的學生說，這名來台灣教英文的英國人，在外勞聚集的場所，不是對女生動手動腳，就是找對象上賓館，外勞街儼然變成老外眼中的人肉市場，混亂的情形還不只這一樁。

印尼和泰國外勞，酒後鬧事打了起來，企圖阻止拍攝，學生在現場目擊一切，還被威脅不准拍，否則會有危險，**有獨特的文化自成一格，但是外勞街似乎也變成了治安死角**<sup>135</sup>。

(2006-06-16/ TVBS 《老外性騷印尼新娘 VCR 全都錄》)

外勞街變成人肉市場，TVBS 直擊發現，這裡除了接近台北車站，附近幾乎都是印尼商店，跟休閒卡拉 OK，根據記者查訪，印尼籍女子透露，確實有許多外國人到這邊遞名片，還被要求開房間，價碼 1 次 1000 元到 1500 元不等。

扯開嗓子高歌，唱卡拉 ok 是這群印籍勞工假日最喜歡的休閒活動。

即使是大白天的，有些房間會佈置的昏昏暗暗，別有氣氛。卡拉 OK 店老闆娘：「有我喜歡的，可以帶出去外面，應該可以啦！應該可以喔！」

開卡拉 ok 店的老闆娘，話說的很明白，說穿了，唱卡拉 ok 只是個名義，私下可以進行特殊交易，每到週末假日，會在這裡看到一群一群的印尼姑娘聚在騎樓下聊天，好此道的男士們，會來這裡搜尋獵物，兩名高頭大馬的外籍男子，可能正在尋找目標。

(2006-06-16/ TVBS 《〈獨家〉「我們常被摸 還要開房間」 TVBS 查訪》)

然後，我陸陸續續在小印尼與不同店家互動期間，偶然與一些被攝入鏡的老闆、老闆娘聊到關於過往的媒體報導，透過她們的描述並分析其拍攝手法，我們得以從另外一些角度重新還原現場：

Bagus 老闆：「好像就是有一個鏡頭就是拍一些我們不同店的，然後他就靠講的，先是講說在哪裡哪裡唱歌跳舞，然後又把鏡頭帶到那棟大樓，就說然後接著在那邊開房間，反正喔，這些故事都隨在他們去編的...」

<sup>135</sup> 這些試圖連結異國文化地點作為「移民區病理」的媒體建構方式，擅長以個人化、獵殺女巫式的敘述法，去社會政治脈絡地描述「地點」與「問題個人」的關聯，然而這些無中生有的汙名卻為地方帶來沉重的汙名負擔。這些連結方式是這樣的，例如向來色彩傾綠的新台灣新聞週刊第 471 期的報導：「警方還進一步發現，最近兩年外勞與外籍新娘的逃跑案例，已經演變為集團化，不但老鳥帶菜鳥，還鼓勵初抵台的菜鳥偷竊或犯案潛逃。**他們通常利用假日在各地火車站、小吃店聚會，一一傳授各項秘訣，更有案例顯示被教壞的菜鳥外勞回家探親後，人人帶一本假護照再回來台灣，就算日後犯案護照被僱主扣留也能照樣潛逃出境，導致原本最受台灣人歡迎的越南女傭，竟是目前逃跑人數最多的外勞族群，而且還會偷搶扒竊。**」

(2005-03-31 新台灣新聞週刊第 471 期)

Enak 老闆則說：「這個已經偷拍亂蒐集畫面應該有半年了，裡面你看那個畫面都不是一次報導完成的，我們衣服穿得都不一樣，有的畫面...同一個人穿夏天的、也有穿冬天的，都不曉得什麼時候拍的。」

至於那位無辜被視為「卡拉OK店老闆娘」的印尼百貨老闆娘 Sylia 這麼說：「他那個新聞好像就是用那個針孔之類的，偷拍我站在那邊啊，對人家開玩笑喊說喜歡的就可以買回去，然後還有一個是他可能就問我這些東西總共怎麼賣，我就喊一千啦一千啦，不想賣給他就喊貴一點嘛！有那個聲音就被他們拿去用來亂接。」

對比上列兩則新聞以及被報導者的反應，暴露出幾個明顯的新聞敘事問題：第一，如經檢視主導再現者（報導記者）的論述與被再現者的論述（當地店家）的差異，可發現主導再現者如何權衡、選擇被再現者的言論，均在一種未經平衡報導的狀態下，純粹將被再現者的話語，溶入報導者心之所嚮的地方故事情節裡。在未確認被拍攝者身分的狀況下，直接將眼裡所見的女性合理化為「新娘」，持有另一類公民資格(Citizenship)的外國白領工作者，如何運用身體或國族優勢，消費該地點與在該地點活動的印尼女性。然而，這類報導卻未自我檢視這種我群/他者關係的建構歷程裡，這些再現處理如何透過各類明示與暗示地對立誇大我群與他者差異，**弱化「想像的弱者」的自我判斷與抉擇能力，強化其易受謊騙的脆弱特性**，傳達媒體受眾一些我群「知」與「行」的權利與權力。例如：在這類「失序」現象之下，我們究竟該做什麼、並持續關切什麼？這樣的媒體報導看似持著正義令牌以主持公道之名，事實上概括消化吸收國家政策扭曲、塑造他者的部分，不求甚解即施行領域監控之實，並達主權伸張效果。

第二，透過媒體工具，強調單一個體事件（且未經事實求證）並據以概化地方現象，必須在敘事結構中，明確指出加害者與受害者，並佐以合理化的加害情節，才能提示這個另類世界的迷亂（chaos）與失序（disorganisation）(倪炎元，2003)。例如，第一段報導節錄中，首先以「但是，奇怪的畫面出現了」提示一向安穩躺在閱聽大眾認知中的台北車站旁「外勞街」事實上也許更加複雜。並且，加害者/受害者的形象與地點印象的疊合(overlapping)共構，是透過傾向個人化與戲劇化的新聞敘事，以及去脈絡性的對話節錄，塑造出可欲的他者/受害者形象，進而將人與地方一同捆起推至建構邊緣群體「低劣性」(inferiority)的「進退維谷結構(double-bind structure)」(夏曉鶯，2001：167)。

一次與老闆娘 K 聊到她很喜歡的幾個記者，她說：「像是之前那個香港仔啊，這個東森的大哥啊，都是**很好的記者，像這些很好的人，我跟他們講話就會有頭、有中間、有尾巴！**」簡單又生動的敘述，呈現了媒體採訪報導與態度對於再製他者印象產生的巨大差異；在新加坡地理學者 Yeoh 與 Huang(1996)的研究中，曾討論過新加坡公共輿論與媒體如何呈現當地工作的其他東南亞女性，往往被覆蓋在「異國

(exotic)」、「色情(erotic)」、「易受傷(vulnerable)」而「不幸(hapless)」等柔弱又可欲的形象之下，必須限縮於私領域保護的。然後，印尼女性在這兩段報導裡所呈現的，不是可欲的受害者形象，就是置身於性交易軸線的加害者。第一段中以「高頭大馬的老外，硬是把一名印尼新娘摟進自己的懷裡」這類完全省略被拍攝對象之間的友伴關係的粗糙敘述，描述嫁給台灣人(暗喻屬於台灣人保護範圍)的「印尼新娘」受到侵犯而完全無聲響、去主體性的成為一個單純的動作受體。第二段裡，「卡拉OK店老闆娘」先喊了一句「有我喜歡<sup>136</sup>的，可以帶出去外面，應該可以啦！應該可以喔！」然後接著附以許多未經求證的猜測性字眼，共同演繹老闆娘的話以及這些店的存在意義，例如透過：「話說得很明白，說穿了，唱卡拉OK只是個名義」、「可能正在(進行具犯罪嫌疑的活動)」這類詞彙，直接省略了求證必要，而幫閱聽大眾揣摩行為意圖與畫面，製造富含不安全性、不確定性的地方氛圍。然後，諸如塞名片、擁抱這些行為片段，一旦經過誇大化、並且具象地指涉為證明「加害者」與「受害者」行為互動的縮影時，所彰顯的，正是電子媒體無須經縝密求證即可看圖說故事、為地方銬上道德枷鎖的顛倒敘事風險。

將這些媒體再現地方的效應放回到治理技藝的概念下思考，媒體所提供的「地方監視」素材，打開了地方的透明性與可見度，但水可載舟，亦可覆舟，這些高度取決於報導立場、觀看視角與詮釋深度的地方再現，卻也可能成為提供間接進行集體社會監視的一種管道。這種集體的社會監視，正是「單景監視(synopticon)」的作用，不同於全景監視(panopticon)的少數人監視著多數人，單景監視是多數人透過各色各樣的大眾傳播媒體，在電視、電影院、報章雜誌上注視著少數人的一舉一動。這是一種有效的社會控制體系，這種社會控制體系所依賴的是一種特權階層，這個特權階層被賦與了「只引導、不統治」(Bauman,1987/2000,鄭莉,2006:64)。

這個「只引導、不統治」的例子，在小印尼的另外幾則報導裡也可以看見。2008年第357期壹週刊闢了四頁篇幅的〈新聞直擊〉專欄，報導提供印尼、越南等七國



圖 5-1-2 東南亞地下匯兌的新聞報導畫面

匯款匯兌銀行，事實上為非法匯兌銀行：「三月二十日，本刊記者又前往這家『銀行』的台北分行進行匯款，分行位於北平西路，周遭都是印尼、越南的小吃店和商行，隔著中山北路就是行政院，這種非法銀行橫行，竟連最高行政單位也置若罔聞。」而這則揭密、爆料式新聞也獲得其他媒體引

用與關注，TVBS-News 晚間新聞時段

(資料來源：TVBS-News 新聞網)

<sup>136</sup> 由於無法取得原始新聞影音資料上的限制，這些對話的資料來源主要是來自 TVBS 新聞網路版的報導資料。無法回溯發言的背景與脈絡是分析上較受圍限之處。

即以連續三則「外勞地下銀行？基隆港邊直擊」、「警破地下銀行 違法匯兌月收 5 億」加以報導(如圖 5-1-2)。對於人口的監視與掌握之重視，同樣也包括由這些人流所延展出的許多失控線索。如同這次連鎖匯兌的查緝事件，媒體追溯金流跳脫國家控制的溢流現象來源，是人流操縱金流下共舞的結果，且需要國家力量介入管控：

「但其實地下銀行的前身，是登記有案的食品進口商，負責人和員工都是印尼或馬來西亞籍的華僑，警方這回逮捕 9 名嫌犯，但還有更多共犯在逃，合法掩護非法，業者大鑽漏洞，相關單位再不管理，金融秩序大亂不說，恐怕將成為不法集團的洗錢管道。<sup>137</sup>」報導相繼播出之後，小印尼裡的這家匯兌銀行分行就拉下了鐵捲門，未再開啟。這些或許剝削、或許出自善意的「洗錢管道」<sup>138</sup>，提供歷經層層仲介與課稅剝皮後，收入微薄的外籍勞工一個較「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的匯兌管道。根據壹週刊第 357 期報導，經由合法銀行匯款不僅手續費高達三百元，且須經由新台幣換美元、美元兌該國貨幣的二次匯兌手續，讓原先匯款金額縮減約 10%，且匯款效率較慢。究竟何為剝削、何為洗錢？看來這個形式定義仍有待多方立場互動釋疑。

然後，透過單景監視力量的環繞(encompassment)與籠罩，小印尼作為族裔飛地的不易穿透、主權易主的特性，有了一層以台灣媒體作為籠罩監視的包圍力量。Zygmunt Bauman(1987/2000)就曾對於媒體所扮演的「單景監視(synopticon)」功能提出其看法，他認為，在後現代社會中，全景監視日益成為單景監視的補充作用。換句話說，雖然全景監視依然發揮著高強度的監控作用，但是更有效而且展現出非強制性柔軟度的一種紀律技術—「單景監視」的出現，使得治理的中樞或許並非直截的警察機構，這些被賦予監控任務的警察機構僅是治理末梢的執行機器；治理的中樞，一方面來自於數據庫的統計、對於人口的全盤掌握以抵除不確定性，另一方面來自於媒體報導施以單景監視的引導性控制以及間接行為規訓。

---

<sup>137</sup> 引自:2008-03-28/TVBS《警破地下銀行 違法匯兌月收 5 億》

<sup>138</sup> 另一則關於桃園的泰國食品店《小雜貨店 竟是泰勞地下銀行》的報導，在媒體再現裡，可以看見「洗錢管道」或許也可能富含人情味並信用良好：「泰味珍的地下匯款做法，是泰勞把台幣薪資交給泰味珍員工邱 xx，以泰文填寫好匯款單，傳給人在泰國的老闆吳 xx，吳 xx 再以當天匯率換算成泰幣，匯款給泰勞家屬。8 年內匯兌金額高達 11 億 1 千多萬。由於泰味珍信用好，而且每次匯兌不論金額大小，只收手續費 200 塊台幣，所以泰勞們一傳十傳百，案件越來越多，所幸在泰國當地設一個分店接洽，服務對象還擴及到在泰國工作的台商，估計從中賺取了大約 200 多萬的手續費，不過，員工都很低調。」(資料來源：2005-09-05 /TVBS)

## 第二節 公權力干預：空間監視與監視力量的裂解

宰治的關係，同時也是抵抗的關係。

(原文：Relations of domination are, at the same time, relations of resistance.)

--James Scott,1990:45

開放外籍勞工進口，很可能變成變相移民，我們到底能不能容納外來移民？能不能和外來勞工一起生活呢？我想，如果我們調查願不願意在台灣有泰國村、菲律賓村、馬來村，讓這些外國人跟我們分享我們這裡的就業機會和所有的一切，恐怕沒有多少人會同意。

--趙守博，1992:145<sup>139</sup>

勞工局局長蘇盈貴表示，勞工局今年度特別籌劃「2007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從四月的泰國潑水節、六月的菲律賓文化節、九月的越南文化節、十月的南洋舞蹈歌唱大賽，到十一月壓軸的印尼文化節等，即是希望這群辛勤工作的外籍勞工們，透過嘉年華的歡樂氣氛，紓解其思鄉情懷，也歡迎外勞雇主家庭及市民共赴參與，認識南洋文化，達到多元文化活動交流互動的美意！

2007-11-23，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聞稿<sup>140</sup>

承繼前一節，除了媒體再現提供種種關於「移民區病理」印象的堆砌媒材以外，確實的整頓清治行動是歸屬於政府機關的責任分野中。這個治安防治行動的根源與上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主委趙守博的理由相去不遠。然而，基於這些「治安風險嫌疑犯」同時也是我國的「產業再造生力軍」，地方政府勞工局則慷慨地提撥預算，並以假日圈地的方式，在不致形成村落干擾又能聊表體恤之意的情况下，慰勞這些遠在異國工作的勞工們。那麼，假日圈地若是形成村落規模，是什麼樣的情境呢？每逢假日的小印尼，對於在台灣印尼勞工、外籍配偶或華僑們所產生的巨大磁吸力，但也成為監視機器對於外來人口搜索管控的熱門地點。本節中，我將根據在小印尼的田野經驗討論：人們生活的話語和經歷，如何構築對於國家主權與個體流動關係的理解，用以思考在族裔聚集地展現的治理術。

以下，我將先討論印尼店家從起初在台北車站二樓金華百貨到東南側街廓一帶的私營商家，置身於不同的空間轉換階段，如何在不同空間裡感知或受到監視？並且，在這些因為監視而引發的監視、觀看互動的生活經驗裡外，各書寫著什麼樣的隱蔽文本(hidden transcript)？(Scott,1990)<sup>141</sup>；換言之，從以下的經驗故事裡，我想

<sup>139</sup> 轉引自曾嬿芬(2004:43)。

<sup>140</sup> 資料來源：<http://www.bola.taipei.gov.tw/newsshow.asp?id=2805>

<sup>141</sup> Scott (1990) 認為，支配方與受支配方之間的互動可區分為「公開台詞(public transcript)」與「隱蔽文本」(hidden transcript)。公開台詞指的是雙方公開的互動。但是公開言詞動作的互動並無法反映出雙方的真實權力如何角力運作。因此，「隱蔽文本(hidden transcript)」的存在就

透過台北車站/小印尼的空間遞轉與監視關係，反應出治理監視技藝的轉變，以及其於不同空間形式中的侷限與形變為何。在本論文的案例中，公開臺詞與隱蔽文本之間呈現的斷裂，恰可體現這些權力情境背後拉扯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近趨定型化的查緝與監控戲碼的訴求觀眾是誰？目的為何？從田野經驗裡可以看見的是，部分如「外僑查察」、「逃跑外勞查緝」等可直接干預族裔飛地生態的人口控管機制，在實際的社會情境中並非可純然化約為監視者與受監視者的單向力量。監視者大多時候或許也成了被監視/觀看者。在小印尼裡，透過監視關係的視角，觀察空間型態與不同主體所共構出的交錯互動是種微妙的動態關係。

## 一、族裔消費空間的流轉與監視的技藝--從 mall 到私人商家

在多數的族裔飛地研究裡，大部分首重於在族裔飛地裡生活的人們生活適應模式、族裔社會網絡以及與外部力量的交互作用，進而藉此討論不同情境下衍生的認同如何流動。不過，客工政策引領下的異國人流，在旅居生活歷程中，並無法置身參與在一般市場導向下創造的生活品質裡游刃選擇，Aihwa Ong(2006:4)即以東南亞移工之例，說明這龐大的人口群體如何成為新自由主義的例外：就算這些龐大人口群體長期服務於市場發展並使其茁壯，但市場導向的政策從未將她(他)們的生活品質納入考量。換句話說，新自由主義的排除(exceptions to neoliberalism)能夠同時保留公民們的福利，並排除非公民(noncitizens)從資本主義式發展的利益積累過程中獲利的可能性。並且，就連移民／工們的消費生活中，也因為社會安全網(例如：保障治安防堵犯罪、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等)所啟動的人口管控機制考量，而使得族裔聚集地蒙上一層監視紗網。因此，與一般消費空間的討論相異的是，「監視(surveillance)」在族裔飛地生活裡，或許已成了不可或缺的生活元素之一。

在族裔飛地裡的監視作用是藉由一些不同的「觀看」與「被看」關係所組成，如果以一種公開台詞(public transcript)的方式說明誰在觀看、誰在被看；這個觀看與被看的正式關係構成基礎，包括外事警察負責外國人的刑事案件查緝，以及移民署專勤大隊查察違反行政規則者<sup>142</sup>，也出現在當地管區派出所員警穿梭在街巷間的每日例行巡邏活動裡，或不同的人口管控機關（如：移民署專勤隊、警察局）的店家貨品抽查、外僑查察、外勞身分查驗等過程裡。

不過，當這種觀看與被看的關係過度頻繁的密集出現時，最直接地就是影響到店家的生意了。一來是沒有客人忍受得了一邊吃飯聊天一邊被別人狠盯著看，一副想揪出、嗅出自己身上潛藏的犯罪或逃跑因子的難堪懷疑，二來是店家營業內容若

---

顯得十分重要。隱蔽文本泛指雙方所有私底下的言論與動作，未在對方面前公開表露的一切言語行動。無論是受治或統治者，雙方均同時具有一套公開台詞和隱蔽文本。而且隱蔽文本不只是言論，而是廣泛的各類幕後(offstage)實踐，透過隱蔽文本，可映照出不妥協的抵抗方式，抵抗與反制的邊界如何游移。

<sup>142</sup> 「逃跑外勞」(即無證外勞)並非屬刑事犯。



可能埋下潛在的衝突（如唱歌、跳舞、販賣高濃度酒品），自己店就容易成為盯梢對象，為經營帶來無謂的麻煩。因此，縱使治理機構並無法針對店家一些合法的營業項目、販售內容進行直接干預，卻能透過治理化身—警察—的現身（present），為店家創造自我規訓、管控(self-discipline)的氛圍。小印尼裡人潮與氣氛的高潮、低潮震盪起伏，不同於許多沿街擺攤的生意是得「看天吃飯」，天氣好壞不至於令大家躍躍想擁有一個愉快假期的心情打退堂鼓<sup>143</sup>，反倒是「看警察吃飯」在這裡卻至關重要<sup>144</sup>；警察密集盤查的頻率大多時候是每個月一次，一個尋常的低潮期例子從我在2007年六月某個星期天的田野筆記裡可以看出端倪：

今天的 Bagus 少了點星期日特有的歡騰氣氛，因為扮演靈魂角色的唱歌跳舞在最近警力大力「掃蕩」之下，為了避免惹事生非就收起來了。相較之下，今天最熱鬧的就是店面唱歌設備最開放的 Rasa(化名)了，開放集中在一樓的歌唱設備仍得以持續，然而原本最易集聚大量人潮的角店，今天顯得意興闌珊，原來警察今天一天之內已經『來訪』四、五次了；大家每次看到警察就不住搖頭。一起工作的 Jahne 沒好氣的說：「這個警察真的很奇怪啊，他昨天也來，進來就在這邊晃啊晃(指著桌椅區)，然後就說：『奇怪!怎麼都沒有人!』真是奇怪!你每天整天沒事在這邊晃來晃去誰敢來啊!更好笑的是他昨天還自言自語說：『都沒人那怎麼辦!』莫名奇妙!」

事實上，這種觀看與被看的例行作業（daily routine），是自族裔店家從台北車站二樓、地下街等地方遷至直接自營的透天店面時才誕生的產物。過去在金華百貨的經營時期，台北車站一樓大廳即設有派出所分駐點及巡守警員，而商場型態的室內空間介於半私人（上爛百貨作為統籌經營者）、半公共的公共空間特性，也使得警員不至於將該地當作假日一到，搜尋業績的主要地點。D 老闆說：「以前在金華百貨的時候（警察）上來可以，可是很少上來，除非有搶案啊偷竊什麼的才有機會上來嘛，因為畢竟不會在人家百貨那邊找麻煩，現在為了績效，要抓逃跑的，變成說一到假日就一定會禮拜天來這邊查。」。

上述的店家自述經驗裡，可以看見觀看與被看的關係更細緻複雜，監視與被監

<sup>143</sup> 大多時候一般的雨天不至於對店家生意、人潮構成太大影響，如 2007.05.20 田野筆記：「中午時分，滴滴答答的颱風雨天裡印尼街的人潮一點也沒因此減少，早已忙碌得不可開交的 Rasa 看起來似乎沒有我容身的餘地...」

<sup>144</sup> 例如 2007.06.10 田野筆記裡記載著：今天下雨天，但一反上上週的「常態」，今天客人少很多(Jahne 說今天三號呀，這可能跟當天是不是每月發薪日有關)，臨檢倒是很頻繁，警察好凶。一次到前頭洗抹布的時候，阿姨皺著眉頭指著一名帶眼睛拿著警棍神色不可一世的員警，對我說：「那個警察很壞!!」只見他雙手插腰，眼鏡背後的眼睛像鷹眼般梭巡(宛如哈利波特裡的催狂魔 The Dementor 角色)，一會兒踱步周旋在各桌之間，吆喝正在吃飯聊天，一會兒到外邊盯著休息聊天或等人的印尼人，要對方拿出居留證。但是，你能想像有天到餐廳吃飯，警察看見你是膚色較深的黃種人，就態度惡劣的盯著你吃飯，若看見你狀似害怕，就要你掏出證件以資證明嗎？一位在當地天主教教會服務的神父也在訪談中曾提到，



視力量一旦撒下後沸起的觀看與被看效應，就作用在由規訓 (discipline) 與懲罰 (punishment) 構成整合性連結的空間治理術 (spatial governmentality) 裏頭 (Merry, 2001; Ferguson and Gupta, 2002)。

空間治理術的規訓技藝，是以構成更好的管理互動機制的前提下，在**社會關係的互構與妥協**中形成。不同於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非定點式的查察工作，在當地管區派駐的派出所員警，在這段治理關係中，成為治理人口/對象眼中最顯而易見的國家治理代理人。管區員警們執行規律性的日常巡邏、大小糾紛事務管轄，使得他們在長期的相處經驗與互動過程中，與當地店家產生了一種妥適的互動生態。前述金華百貨與地下街經營時期，雖然各店家紛歧並置，也在車站二樓提供有小吃座位區、卡拉 ok 等休閒娛樂，但是通透一覽無遺的公共性，以及空間管理主權的專責統一，相對地產生了個人行為自由的自我侷限。當店家紛紛遷出、易地重生時，由於這些新生的空間誕生於個別租賃關係，店主依據契約保障擁有的空間管理權力明確，使得再生長出的空間各自有了自己的性格，想經營什麼、空間機能與配置如何安排全操之在己。反過來說，警察管理空間的責任權屬也變得明確，攀著北平西路以及忠孝西路小巷弄間生成的街道空間主權昭然若揭，街巷間的梭巡盤查可避開較敏感的涉入私人空間的法源依據問題，但一踏入私人店家，就必須謹慎處理進入這些半公共空間的執法依據(合法性)<sup>145</sup>。在法源依據尚未明確之前<sup>146</sup>，由於在未具搜索令的情況下貿然進入曾引發不少糾紛，因此，妥適的治理-受治關係，也將有助於治理執

<sup>145</sup> 例如，一次我與移民署專勤大隊某地區副大隊長與隊長進行訪談時，副大隊長曾提到：「你看我們去年移民署剛成立的時候，移民法修正案還沒有通過，為什麼要通過？最主要就是我們司法警察權的法源啊，我們要出去要抓人、要臨檢、要盤查，所以造成我們很多同仁被移送法辦。你沒有法源沒給我，可是你上級又要要求績效，那同仁拼不拼啊？拼啊，照抓啊，啊抓的結果咧？被人家質疑，檢察官認定，你沒有法律依據，違法，全部移送法辦。所以我們很多同仁為了上級長官的指示，造成他自己…現在在司法上的一些承受。…現實就是這樣，但是當然啦，你所有公務員執法都要有依據，都要有法律依據，那後來再次修正就過了，我們現在有司法警察權權限，所以同仁在執勤上會比較完善、被保護，餉，不要說你是為國家作事，你是去執法，但是你程序上不對，反而…你自己遭受到司法的審判。對啊，因為有些檢察官會這樣。」(080229訪談紀錄)

<sup>146</sup> 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仍在修法階段，未修法之前，執法人員進入私空間執勤依據，僅可依照「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第六條規定：「…(查察登記之對象)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者，其執行查察登記，雇主應配合之。」；而後，2007年底修法至今，尚未經行政院公告實行的條文，即增列執法人員進入半公共空間的職權；例如第六十三條指名執法勤務範圍，第六十七條則賦與執法時進入私人公共空間之便利性：「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行端的順暢性。

這個互動生態主要體現於產生在警察與店家共處關係的磨合上。長期相處與觀察經驗裡，我看見一些起初態度較兇惡的員警，經過一段時間後，或多或少在執勤態度上都有變得和緩的趨勢，而態度上的和緩也促使店家與執行勤務的警察之間，達成一種平衡默契。管區員警例行性的「巡查」、「查察」，看似居高臨下、存在某種權力位階關係的動作，其實在實際的執行情形，展現了許多管理的**柔軟度**，這種柔軟度主要展現於**與當地店家的互動關係**上。例如 K 老闆娘認為：「我不是反對警察來作他的工作啦，只是要進來餐廳，比較好一點的警察都會打個招呼，讓我們知道嘛，不是那樣兇巴巴不知道在兇什麼的...」，又或者如原先曾來台工作，後來與印尼華僑結婚來台的 G 老闆娘談到她自己開店初期，她說：「警察也會來店裡面啊，也不是每一個都查啦，一開始我來這邊開店的時候他就問說：『有沒有去登記呀？』這樣子，我就說我什麼都不知道耶，後來他再來就也笑笑的沒有再追問了。店是用我先先生的名字去登記的。」

Colin Gordon(1991)認為我們必須詳辨治理術(governmentality)如何、從什麼時候開始成為「治理的理性」(governmental rationality)的同義詞？套回前述例子來換句話說，就是透過柔性的勸導以及朋友關係等「動之以情」互動模式的建立，比起直接樹立起剛硬的警察權代表姿態，反而更得「曉之以理」之效。某次，我在一位早期移民至臺灣的印尼華僑 **Cung** 邀請下，到他工作的店裡溜達，大啖印尼剉冰一邊聊天，恰好遇上兩個管區警察在店裡巡視，兩個戴眼鏡的斯文警察一臉肅穆、隱隱帶著兇狠的勁兒。我一看到他們的撲克臉，心就垮了下來，沒想到 **Cung** 還笑笑地跟他們打了個招呼，並跟我說：「這兩個警察很可愛喔，他們來巡查還學了印尼話，還會講 Paspur(印尼話的護照)喔！」。也或者有些管區員警直接與店裡的員工成為朋友。這種藉由磨合與經驗產生的柔性管理方式，便於管區員警僅需對店家惕以軟性的自我約束，即可減少正面衝突摩擦。

## 二、族裔消費空間中的監視/觀看關係

除了「店家」的空間型態的轉換過程進一步帶動了監視關係與警民互動關係的改變，監視與觀看關係網絡同時也包括主要消費者—「移工們」，所以接下來我想以一個小印尼的尋常故事場景—外籍勞工盤查與抓捕逃跑外勞，討論法定規治上的監視者角色，如何同時也成了小印尼當地的被監視者／觀看者，這層互動關係又如何進一步影響地方氛圍之形塑。。

2007 年行政院勞委會、警政署與移民署推出「和祥專案」，這項三個單位共同合作的大型計畫，目標是達到抓獲「逃跑外勞」一萬名<sup>147</sup>。而小印尼作為外籍勞工

<sup>147</sup> 此一專案執行後，由於警政署與移民署人力資源的懸殊差異，衍生後續收容所不足、遣送回

主要消費地，就成為熱門的警察衝業績地點了。在我跑田野期間最誇張的一次，是在 2006 年中旬某個星期天裡，來自台北市各地不同管區的員警、移民署專勤隊隊員等，不約而同群聚於小印尼街巷間，巡嗅著誰可能是逃跑外勞；依據我待在店裡的觀察，以及店家老闆、員工們辨識出來穿著各色條紋上衣、短褲，斜背著包包的便衣警察及一般警察來來去去，光下午一個小時內就集聚了 12 個分別來自不同管區的員警，以及專勤大隊人員<sup>148</sup>。

然而，為什麼要在這些外籍勞工主要消費地點抓捕「逃跑外勞」？許多媒體<sup>149</sup>與官方論述集中於外籍勞工在公共空間中對「治安」造成重大影響，那麼我們反過來可以從這些文本中檢視的，是「治安」如何在這過程中重新被定義？管區員警的說法是：（以下粗體為筆者強調）

我：因為我覺得那個差別喔，就是心理上的感受，因為我去一個常常都是大家  
要來盤問一下的地方，像我們台灣人去吃飯也不會這樣被巡啦...

A：她就說太頻繁了，一個小時裡面就十...十幾個來喔....

我：所以這種辦法沒有辦法說透過跨分局協調....

A：有啊，他們通報就是說...喔你不要來這邊，我不能幫你抓人，哪有說哪裡有  
壞人警察不能抓的？

---

國程序緩慢等負面報導頻傳，2008 年則續以「和諧專案」繼續進行，但暫不列入本文討論範圍。<sup>148</sup> 難得原本繽紛熱鬧的星期日下午時分，店裡、街頭卻空蕩蕩的沒什麼人。看著他們橫行街巷奉公執法，店家也只好忍氣吞聲乾瞪眼，耳語著現在勞委會祭出的獎金制度如何害了大家，面對只需一紙證件即可橫行印尼街的這些警察、官員們，商家與顧客都不熟稔相關法律，也不曉得該如何為所受到的「特殊待遇」據理力爭(就算曉得也不敢一必須存在的沉默共意)，只得眼睜睜看著全台北市許多管區的警察都大老遠來這裡湊「業績」，那天當下我越來越耐不住性子，在旁邊聽了幾次他們抓人來由之後，幾經判斷，遂走向一位戴著眼鏡凶惡盤查一個女孩子的越區管轄員警，和氣地向他詢問執勤事由、管區來源、身份與個人聯絡方式，並追問著這裡治安真的有這麼糟嗎？那位員警不堪我問題騷擾，遂佯裝有事、拿著手機藉故撥電話離開。

雖曉得這麼作非常冒險，其實心裡有點戰兢，生怕給店家帶來不良影響，盡量以低調、個人名義的方式驅走他們；第一次方法奏效，店裡其他員工、老闆都各自輪流跑來問我跟警察說了些什麼，聽完我轉述對話之後，大家聽了都笑著罵著，好像稍出了口小氣一般。員工 Janhe 一直要我下個禮拜一定要再用這招趕跑那些不好的警察。這裡的大家都會分辨誰是好警察、誰是壞警察。生平頭一次發現「研究生」頭銜竟然還有那麼點用處，但煩惱的是，這樣的小把戲對那些蜂擁而至的警察潮根本擋不了多久。

後來兩個小時之後，這個被我嚇跑的警察換了一件黑色便裝再度回到現場，跟上次不同的是，他又帶了一個管區警察來壯膽。但只在路沿外圍徘徊，不敢進入店面；大家看到警察一靠近，就要我趕快出來嚇嚇人，我這次掏了相機，他們在查的時候我也就近距離拍照、幫他們做些正面紀錄(只針對他們口中的壞警察)，警察當然遮遮掩掩，詢問完就趕快走掉了。(田野筆記 070624)<sup>149</sup> 另外，從媒體報導中也可看見部分抓捕「逃跑外勞」的動機考量，以及「治安」如何重新被定義為他者肉身的現身與聚集：「桃園火車站一帶鬧區漸已成外勞大本營，警方廿七日上午十時至晚間六時，動員三梯次警力卅八人執行外勞清查工作，共帶回廿九名未帶證件外勞，其中四人為逃逸外勞均依法處理；警方並強調，**這項外勞清查工作將持續進行，以維護市區假期治安狀態平穩**。...桃園火車站一帶更是北部各縣市外勞假日聚集的大本營，各國外勞們成群結隊逛鬧區、席地佔據火車站圓環及後站的飲食店，引起國內民眾路經側目。**桃園警分局迭有婦女民眾反映，經常被一群膚色黝黑、體型壯碩的外勞驚嚇到；也有民眾檢舉部份女性外勞還有人媒介賣淫，利用假日人潮賺外快；更有民眾指出，許多外勞聚集在此交換工作心得後，往往成為逃逸外勞的集散地，因此規劃這波外勞清查行動。**」(資料來源：2001-05-28/中國時報)

我：喔，可是通報就是說，我只要通報說我要來抓就可以了，不需要另外報告什麼？

A：沒有，譬如說我要到北平西路一帶查緝外勞，這樣子就可以了。所以說這個是合法的，啊大家都要來我們這邊，就表示我們這邊外勞很多大家才要來啊。如果沒有的話大家也不會來。

這些直接將「逃跑外勞」與「壞人」、「治安危機」之間劃上等號的說法，直接將外籍勞工的**聚集與現身**黏合在一起。守門與把關不僅出現於國家邊境之上，也出現在國家干預族裔聚集地空間的過程中。在巨觀層次反思小印尼作為一處跨國社群空間的意義，建構跨國社區/群或社會領域的關鍵過程來自遷徙(migration)，而在大量的跨國移民工遷徙歷程裡，似乎逐步鬆動瓦解的，是國家邊境及境內逐漸呈現的多孔性(porosity)狀態。於是有一類的說法，會將跨國移民工詮釋為國家力量的削弱，並且鬆開了國家向來仰賴支撐的認同(identity)與疆域基礎(territorial base)。Willis 與 Yeoh(2004)卻對此一意見持較悲觀並貼近現實的看法，她們認為上述的解讀方式忽略了進出、穿梭於這些空間的協商與把關對象，仍然是國家。擁有防堵多孔性漏洞職責的移民署專勤隊員與警政署警員們，扮演著國家守門人(nation-states as gate-keepers)角色<sup>150</sup>。一方面透過逮捕非法管道進入的移民工，保障國家權威性；另一方面則必須持續逮捕合法管道進入、非法管道停留工作的移民工。而這個守門與把關的作業系統啟動機制，也正是透過讓移民工們**看見公權力**(如警員、移民署官員)在活動空間的**現身**作為回應。

另外，從 2008 年移民、警政兩署與勞委會協商過程裡可以看見，對於「查緝逃跑外勞」的作法是否真能根除問題、回應真正問題？在治理機構內部產生了對於辦法的質疑與反省：

這個月初兩署和勞委會等部門會商脫逃外勞問題，據與會人士轉述，勞委會又開出一萬名「配額」給警政、移民兩署，警政署長侯友宜看看累計脫逃外勞人數又是二萬多人，認為勞委會應該檢討外勞政策，從「根本」減少外勞脫逃，不能老是要警政、移民署抓人，當場表示不抓了，移民署則細算勞委會給的「配額」不合理，也請勞委會想想移民署目前收容所可容納量與遣返作業需要時間。

(資料來源：2008-02-20/聯合報/A8 版/生活)

<sup>150</sup> 至於專勤隊人員與一般警察的差別，根據移民署方面的回覆，在於執行內容與值勤身分時的變換：「專勤隊主要的工作應為落實大陸及外籍配偶之訪查工作及查緝外來人口不法之行為（包含查緝非法僱主、仲介及人蛇集團）；目前專勤隊的重點工作為外來人口之收容、遣送及大陸人民面談工作，與主要工作項目有所差異性；另專勤隊人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在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才可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惟一般警察人員本身即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本隊人員屬於狹義的司法警察(官)，一般警察人員屬於廣義的司法警察(官)」。

表象的「抓逃跑外勞」，其實摳起是深植於不平等勞動結構下的巨大沉疴。Bauman(1999/2005:7)在《In Search of Politics》一書裡曾提到，只有同謀者的共同體，才能為對抗被稱做罪行的罪行提供(只要還持存)保障，**這些罪行因其被稱做罪行故而受到懲罰**。那些拒絕參與到追殺罪犯之叫囂之中，並通過這一拒絕來對這種行動的正確性提出質疑的人，才能使共同體輕易擺脫苦難。寫論文的过程裡，K 老闆娘一再叮嚀我，一定要把外勞在這裡消費，就算沒有逃跑也可能被抓的實際情形說清楚。而設置在小印尼的天主教外籍勞工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受訪時也提到：構成逮捕查緝外勞的要件，是憑藉查驗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之效期、從事活動與居留目的相符程度等來判斷。但就算並非無證外勞的外籍勞工們，假日到此地消費被臨檢時也拿不出證件來，原因是仲介-雇主-移工間形成的不信任三角關係。結構條件上的任一方無法信任對方，使得仲介或雇主方不得不扣留移工的護照與外僑居留證。而在高額的仲介費用<sup>151</sup>、無法擁有選擇工作自由、短期契約工的勞動條件基礎下，許多仍想繼續停留工作的外籍勞工選擇逃離原雇主，雇主與仲介的不安全感只得透過扣留、藏匿另一個人的「自由」以取得。這樣不確定性下的惡性循環不僅發生在勞雇關係間，實際上，從移民署、警政署分別反抗勞委會草率訂定抓逃跑外勞目標數額的舉措裡，也看得見惡性循環。單從治標的「逃犯抓拿」衍生後續行政機關內部收容、遣返的苦果，並且對於減低外籍勞工逃跑動機與勞資關係資訊不對稱、雙方不安全感的狀態，均無實質效益。

在小印尼這類族裔聚集地裡，除了對於活動人口的管控，係以上述「逃跑外勞」名諱，包裹住掩藏於其下的不平等勞動結構以外；對於在此扮演提供聚集磁力的店家，治理方必須能掌握同步壓制的平衡點，此時空間治理術的制衡就幻化於另一個官警方與店家之間的隱匿文本角力場域：對於商品來源盤查手法—**釣魚事件**(例如跑單幫帶來的丁香煙或藥品、未有完稅標籤的餅乾等)，以及**對經營空間範圍的全盤掌握**<sup>152</sup>之上。這些互動角力，使得店家往往不能單純以「來者是客」判斷並對待來客，「警掩為客」所帶來的侵略性的意圖，使得店家與台灣客人之間的關係往往較為緊張。

---

<sup>151</sup> (田野筆記 080226) 我們有一搭沒一搭的聊著最近的新聞，老闆說到最近很誇張，警政署跟移民署都對勞委會發飆了，說怎麼會抓不完？為什麼抓了一萬多名還有一萬多名在跑？老闆跟老闆娘就開始說，就是因為現在仲介制度很過分，在海外就超收很多錢，很多都是「暗錢」在流啊！以前來台灣大概仲介費總共收個六到八萬，現在不是，現在都要繳到十幾萬了，老闆娘說：「有的人要來，是要抵押房子、車子這樣湊錢才有辦法來的！」

<sup>152</sup> 例如：某一次我臨走的時候，老闆娘在櫃台問我說，妹妹你覺得我們這裡有沒有地下室？我瞄了瞄，說應該沒有吧，她說：「有，最近來了一個新警察，不知道在兇什麼勁，就很囂張，說什麼**懷疑我們地下室有開作什麼用**，來找麻煩，我那天太忙不知道，老闆跟他講，可是這個老闆太客氣了，說什麼要給他留點面子，要是我的話，就直接叫他自己下去看，看看裡面裝那些積水還裝些什麼？**懷疑人家這個是有什麼證據嗎？要是有關的話，那要到地下室不是會有入口？不是就看得人嗎？**之前請人家來清那個積水你不曉得多麻煩耶，花了多少錢，他一來就自以為懂在這邊找麻煩，我看是有那個…(有人誣陷)」，有啊，我就有跟她們小隊長講啊，**像之前那個每次都不知道在兇什麼的那個，現在每次來態度多好!**都還會客氣說：「老闆娘最近生意好不好」

這個又是歷經大掃蕩與密集盤查後的狼狽午後，一位常來光顧的資深媒體記者 Dan 與我、印尼店家老闆娘 K 後來聊到那天午後的密集掃查時：

我：「難道對於這些一高興起來就隨便盤查、抓人一點都沒有辦法嗎？」

Dan：「我知道有很多方法可以治，可是為什麼我不教妳餉（看著老闆娘 K 說），是因為你們跟警察之間有很直接的利害關係啦，她今天這樣是可以（指著我），可是妳就不行，我若教妳，妳知道怎麼用了，對妳不一定好，警察如果想要為難妳，他就大可以妳架子上的商品一樣一樣給你查啊，他一高興查起來就不是妳今天這樣兩萬五一張罰單就解決了。他們要是想整店家餉，這種作外勞生意的店就玩完了！妳知道嗎...根本想都別想開！」

我：「那到底跑單幫跟走私貨進來有什麼差別？」

Dan：「這個真的是隨便警察想查想刁難的話，很容易完蛋啊，像他們賣那個菸，我看他們也不知情啦，去批貨點貨時就是向整個貨櫃叫啊，誰會仔細一樣一樣去查哪個合法哪個非法？」

後來我再針對店家商品來源合法性的判準依據，向管區警察詢問時，警察的說法中也巧妙地呼應了媒體記者 Dan 對於店家與警察間利害關係敏感性的觀察<sup>153</sup>：

A：那就是外面來的啊，對啊，不然抓那個八包?!那個不是走私菸啦，算自己出國帶進來的，沒有完稅的。

我：因為我聽他們說是去貨櫃點貨。

A：有可能是像跑單幫的，沒有完稅被她們抓到。真的抓這個...來(抓人)可能沒有績效，剛好就這個讓他們抓到...

B：這個是又牽扯到菸酒專賣局，你像其他國家的菸喔，帶進來，她們在國外買的菸比較便宜，可是他這樣是少量，大量的就不一樣了，我們就自己抓了，還用等他們來抓喔!

我：(笑)所以她們都很害怕，只要其他管區的來啊，只要隨便刁難她們任何一個商品就好，她們一邊作生意都要提心吊膽...

A：因為你抓這個兩三包....整箱的整盒的...唉呀...

A：你要賣的話要公賣局完稅啊，你可以抽沒關係，不能買賣啦，進貨櫃正常都是完稅的喔，出國買進來抽是沒有關係。不可以賣。跑單幫如果變成買賣行為就不行，因為就逃漏稅啊。

在台灣，對於許多日韓系服飾商品店而言，「跑單幫」意味著商家選貨、品質保證，但對於小印尼當地店家而言，「跑單幫」在訪談過程裡成為敏感的字眼。從早期以跑單幫方式確立店家販售商品的特色，到近年來，跑單幫則成了忌諱的貨品來源。在破報先前的報導裡，曾提到迷人的丁香煙霧繚繞小印尼，但隨著出現數次檢舉告

<sup>153</sup> 訪談記錄 070627。

發事件<sup>154</sup>，員警搭配以釣魚的方式，冒充台灣客人想要購買，然後以現行舉發的方式對店家開罰單。另外，有些時候附近鄰居也會向環保局投訴假日時的卡拉 OK 樂聲產生的「噪音干擾」，若店家在環保局人員前來勘查時並未警戒而超過音量標準，就會再接再獲罰單。無論是屢次自身經驗警惕，或是其他店家傳來的風聲鶴唳，都會影響到店家進貨方式或是營業項目的擴編與縮減。

從上述林林總總的故事看來，前面曾提到國家空間疆界的多孔性在此處有了層意義上的翻轉，在國家空間裡被視為是異國地方的小印尼，若試圖以空間中的政治意義理解詮釋，會發現看似高度領域化、自我阻絕隔離的飛地空間意象，事實上高度“多孔”。從前一章中，可以看見小印尼展現的低門檻特性，不同人種在此地得以雜沓共存，象徵著一個地方展開悅納異己的廣泛可能；然而又因各種監視/觀看力量在此地的細密滲溢，各種不信任關係組合的角力亦將此地作為作用地。在這些多重作用力互相拉扯的情況下，店家紛紛不得不安裝上這些從悅納異己轉換道排除他者的調節器。這些現象共同並置來看，也許小印尼雖經領域化卻不一定封閉。高度的治安力量滲入地方治理的情況下，或許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移民區」如何被「病理化」。

---

<sup>154</sup> 週日中午，我一到店裡，就發現平日的櫃台寬度短了一半，平日在廚房裡忙進忙出的老闆娘竟然坐鎮賣東西的櫃台。大家臉色都不太好，一問之下才知道兩個禮拜前，警察獲報這裡賣走私香煙，光是賣一包菸（這種煙總共進了八包而已），就罰了兩萬五；在此之前，也因樓上開放唱卡拉 OK 製造噪音罰了一萬多，短短一個月內就被罰了將近四萬元。（田野筆記 070624）

### 第三節 小結：在邊界內外

It depends on individuals; you can live above the limits people who give you.

-- Jeffrey (interviewed by author, 2008.01)

總結前兩節，我試圖從外在並作用於小印尼的各類凝視經驗 (gaze experiences)，以及我個人轉換視角後的觀察與在地互動的理解，解構一個以移民/工為主要活動人口的東南亞族裔飛地，置於台灣都市社會中的實質(也或者是被建構的)存在處境。

Ferguson & Gupta(2002)指出，空間意義對於「治理」而言是雙重的。一是作為確認圈出掌握的人口資產、統理範圍，另一則是透過領界重建，以及階層化並在地化的設置，讓「在地性」裡頭也能滿溢著「國家」的存在與關切，從而鞏固了國家恩威並施的治理正當性。前兩節裡我先以**媒體再現過程體現的地方價值與主權競奪**，以及**如何進行「他者化」地方之建構**(第一節)，延續討論**國家治理力量如何「理性化」地方或使地方如何產生自主的「理性意識」**(第二節)。

每逢周末，霎時人煙鼎沸的印尼族裔聚集地，瀰漫著濃郁的印尼家鄉味菜餚、耳邊傳來親切又聽得懂的語言、如在家鄉日常街道旁常見的卡拉 ok...等日常實踐，似乎隨著店家的異地移植，揉混入台灣都市時空之中，在踏向小印尼的步伐間展開，隨即選擇切換置身異鄉/母國的界面。然而，透過種種人口控制的監視作用，與伴隨監視而來的自我規訓(self-disciplined)作用，如影隨形地提醒了飛地裡的「客人」飛地的領地主權(sovereignty)歸屬，以及瞬時形成/消失的虛幻性。

促成人口監視控制與自我規訓的治理術，藉由兩類媒介形成小印尼與外在世界的管道，其一是**媒體的詮釋力量與闡連作用**。媒體的正負面報導往往極易成為第一手傳遞監控(surveillance)資訊的治理判斷的工具，或是促使治理彈性鬆綁或緊縮的推手。然後，為媒體受眾所提供的單景監視作用，許多時候也可能直接或間接架起媒體受眾與政府之間的社會同意橋樑，支持了國家機器應伸張主權「管一管」的治理合法性來源。甚至，作為一種單向的印象製造機器，媒體的作用甚至也可能重構了在飛地裡的「居民們」的認知與「真實」。台北車站金華百貨時期過渡到微風廣場經營時期的論述建構，就可以看見公共空間中的「主權」如何僭越、然後再重新被建構。

其二，是**公權力施與集體與個體的肉身監控**。前述的媒體論述建構施力在政府層次，將形成揚抑政策、監督施政的隱型壓力，而這些隱型壓力則具體融入族裔飛地與在地治理機構的日常實踐互動之中。從微觀的飛地日常實踐裡，各式人口監控



單位(如警察機關、移民署等單位)在政府或社區壓力下，對於「逃跑外勞」或族裔店家必須展開監視管控。而在這段「監控-受制」關係裡，唯一明確可辨的，即監督者的族裔身分。不熟悉的台灣人面孔隨時可能暗示著遍地散落於飛地中的監視之眼，無論是具備實質治理監督作用的，或是純粹抱著窺奇探祕心態的。“台灣”如何作為一種模糊而清晰的「國家」標籤，就從臺灣人的「現身(presence)」的那刻起，在飛地發生環繞包圍的作用(encompassment)。換言之，族裔聚集地的領域感，在意義建構上，所謂的無法滲入穿透、足供藏汙納垢的說法，亦在充滿監視作用的現實日常實踐破綻中被瓦解了。

從而，在這些實質/被建構的存在處境裡，由於人際間各類信任與不信任機制混亂的交互作用，虛幻地傳遞、建構了**依循族裔作為判準機制**的人我信任關係，也再次循環構成、印證了媒體報導與個人認知間的「本質」與「真實」。當國家試圖區分、建構移民(immigrants)作為旅居者(sojourner)或是定居者(settler) (Willis & Yeoh, 2004)，並建構進入的管道及國家認同程度的門檻(Nonini, 2003)的同時，這些在國境內的族裔飛地同時也空間性地感受到被“國家”所環繞與穿透。

## 第六章 結論：

### 小印尼的三重面貌—治理斷裂下的縫隙地點，磁極地點，與槓桿效應

在進行田野研究的過程中，我從人類學的參與觀察方式，嘗試內化小印尼裡的地點生態，以及不同機構單位的訪談、大眾媒體傳遞的地點印象切片等方式，在自身反芻論文的過程中，將「都市發展」、「社會治安議題」、「跨國勞動」與「族裔經濟」這些彼此間看似交集不大的事件進行脈絡化討論。我從一些經驗性現象的發問分析開始入手，想理解為何某些特定的都市地點會開始形成族裔空間。從一些經驗案例(如台北木柵的越南安康市場、台北車站二樓金華百貨)裡所透露的發展邏輯是：這些東南亞族裔地點就算蓬勃成長、為這些原先衰敗的地點重新找回人氣，一旦與都市成長機器的發展時程(*developing agenda*)產生疊合衝突，很快地，店家就得四散另覓地點了。遷徙主體在接待社會裡，主動創造的城市空間經驗，必定是交錯穿插於國家移民工政策、都市治理等力量之間。

以台北車站/小印尼說明之，我們可以看見台北市作為台灣的首都城市、台北車站作為台北市的門戶閘道地點(甚至在聯通機場捷運的工程完成之後，成為台灣國門的前哨站)，各個層次的治理機構持續不斷為這地方，進行各式有關交通的、都市發展的都市發展排程(*urban agenda*)。然而這個原則爭議不斷、發展進度滯延的地方，隨著移工們在台生活移動、消費現形等限制，增添了一項未在發展排程裡的意外—形成移民工假日時的族裔消費空間。因此，位居於都市中心精華地段，且近年來開發計畫不斷的台北車站旁，小印尼的發展情境在這些歷史經驗裡顯得有點特殊：依附著婚姻/勞動所關連的大量跨國移入路徑，小印尼這類族裔聚集地所呈現的空間樣態反映出何種特殊性？再者，在何種都市脈絡下，小印尼得以在空間修補(*spatial fix*)計畫預定地點出現，並持續成長？

本章中，我將總結各章分析，綜合回應上述問題。在第一章的概念脈絡中，曾提到「公民/族裔身分」與「治理術」在族裔聚集地與都市結構關係裡能提供的分析視角。以下我將就「身份」與「治理術」這兩個交互作用機制所提供的分析視角，指出台北車站/小印尼的治理過程中，「身份」與「治理術」的交互作用如何展現體現出生命政治與地緣政治的交錯磨合；並且，透過這些磨合與受治-治理關係的多方自我修正，揉雜出三種地點特性，據以回應本論文的原初發問--小印尼如何形成與生存。這三種特性分別是：地點萌生的要因--治理斷裂下的縫隙地點；力量拉扯下的暫存平衡--載浮載沉的槓桿效應；以及源源不絕產生磁極地點的動力來源--彈性領域感。藉由這三種地點特性的交疊，可約略捕捉到小印尼在都市結構中起始與持存的姿態。

從「身份<sup>155</sup>」與「治理術」的視角在台北車站/小印尼裡看見的，是反省性自我組織(reflexive self-organisation)以及心智技藝的互動建構，在不同行動角色的行動策略中的各種體現。治理術所建構的，是多重的治理者與受治者關係中，行為的互向影響，如何在不同行動主體間內化為集體的狀態理解，並在這種心智的治理技藝互動下，據以進行行動策略與姿態的再調整。從「區位政治」、「認同政治」與「空間監視與自我規訓」所共同呈現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來理解小印尼置身於都市空間結構中的存續邏輯與互構樣態，進而參照出「非/類公民身份」與「生存處境」之關係，不僅是存在於家庭幫傭依附於異己家庭空間(Lan, 2006；吳永毅，2007)，或是生活受到集中管理的外籍勞工與工廠生產空間；也存在於尋常的都市再生產空間。

## 一、治理斷裂下的縫隙地點

在城市空間規劃與管理方面，我們可以看見：台鐵在面對轉包招商合作關係的失敗，與族裔店家與移民工變異的空間發展，治理術的互饋與心智(mentality)修正機制開始發揮作用：台鐵方面進行反省並修正治理模式，轉而發展出與過往的直接租賃關係截然不同的契約模式，以 ROT 及慎選信譽廠商方式外包(contracting out)經營。並且，為配合迎接全球化的國門前哨改造計畫，外包範圍也跟著全面擴大至一樓與地下層。這段縮紳化、精品化的「公共空間復甦」歷程，以族裔身為由，驅逐了過往吸引來的自然衍生的空間使用模式。而尋找到台北車站東南側街廓這處關鍵區位裡的租隙地界，再次蔓生的族裔聚集地空間，似乎獲得了更鮮明標幟化地點特色的大好機會。在這些族裔店家承租戶轉換地點的歷程中，地點轉換帶來了空間條件的改變，進而影響經營管理方式改變，多數店家的經營空間擴大、且在明確的空間主權條件下，經營項目與內容的增加，使得無論店家們與消費者們發展出靈活的族裔經濟與街道生活關係。縫隙地點的存在，恰也承載了社會秩序維護單位對於跨國底層移入人口聚集的煩惱，在異鄉城市中流散四溢，並不比集中於一處具有母國情味的聚集地點來得易於管理與查緝。因此，在區位地點方面，這個架構在交通場站管理方、族裔店家與社會秩序維護單位的社會共意接合點據此初步形成。

## 二、彈性的領域感下創造的磁極地點

過往在分析、理解這些族裔聚集空間的研究議題上，研究立場的光譜範圍，大略包括不同層次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國族主義傾向的同化論(assimilation theory)地看待這類空間的存在。關於這類空間的研究視角，可以從遷徙主體與接待社會來看，前者主要係對於移民工自身所創造的族裔經濟(ethnic economy)及社群網絡(social network)，所扮演的社會適應(social adaption)、社會流

---

<sup>155</sup> 此處指涉包含：公民身分，市民身份與族裔身份之交疊與斷裂。

動(social mobility)，甚至於個體主動串連、創造的跨國社會空間(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的功能與作用感興趣。而後者則討論這些空間的存在，對於都市發展是為一種歡倡文化多元主義異質性的進步性？抑或是發展主義都市論調下，阻礙發展的一種空間性自我隔離(self-segregation)舉措？

透過第四、五章的故事裡，我以小印尼在都市空間裡的持存生態，考察「治理術」於其中的穿梭建構。小印尼的「空間存續邏輯」究竟是依賴著什麼樣的機制(mechanism)而得以持續存在？對於族裔聚集地的詮釋，在國族-地域中心主義的說法下，會是阻礙同化、令人費解的空間性「自我隔離(self-segregation)」，因而阻礙了都市空間、造成城市中片段化的病理化空間生產與不均衡發展(uneven development)。然後，文化多元主義者會告訴我們，這類異質地景的存在，大刺刺地在城市裡書寫、充實了單調齊一化水泥地景所需的鮮明色彩與活力，鮮活的多樣文化地點可以滿足不同族群在城市裡的空間需求，固有其存在之必要性。不過，從小印尼的治理術分析裡面，若將這兩種看似大相逕庭的空間評價立場進行經驗性理解，當族裔空間已成為一種尋常存在的日常實踐，似乎也暗示著這樣的空間已取得某些巧妙的平衡而和諧共存著。

繼續將上述討論演繹，依著「印尼族裔聚集地存在於都市中心精華地段」此一客觀事實，意謂著彰顯抗拒性文化認同的多元文化地景存在，也意謂著移民工進行不合群而拒絕同化的自我隔離，而這也正符合極端分離(apartheid)邏輯下的空間區隔政策需求。簡化地說，小印尼作為一種值得倡揚其愉悅存在的多元文化地景，對於抱持著分離性空間區隔邏輯者而言卻也正中下懷，兩類極端矛盾的共存，必須是該地點的區位所在與存在樣態，正符合多方基礎的同意下產生的利益接合點。

不過這個搭構在多方社會同意下接合點，持續處在動態平衡狀態，透過地租、資本以及治理情境的滯慢變展，構建出維持棲息的基本交換條件。但是，這樣的「社會同意」碰觸到什麼樣的警戒線，會掀起斷裂的危機呢？

從台北車站二樓空間的易主歷程與其所引發的社會評價，及至小印尼店家欲躋身入主流社會競爭市場的敗北...等，這些經驗共同照映出小印尼的經驗嚴酷地檢視著多元文化主義落實到城市空間實踐暴露出矛盾與侷限。想像自身作為建構全球城市門戶的台北車站，在消費空間的篩選原則顯現出可被納入「品味」象徵的多元文化外在表徵，並藉由台北車站特定區的室內、戶外空間逐步「淨化」的過程裡，一方面點示著店家須如何將自身進行版本升級以符合空間篩選標準、獲得競爭權力，另一方面將置身在貧民窟般地區裡的多元文化進行淨化，以達至獲取改建後差別地租的獲利目的。這種種反映的是：台灣\_\_\_(空格裡填入治理機關也好，企業民營單位也罷)必須奪回定義多元文化的主導權(hegemony)，至少在空間領域範圍所轄之處上。因而，從特定的空間在都市空間被驅逐流移、以浮動地塊之姿遊牧於城市角

落的過程裡，我們可以看見不同主權如何輪番定義地方，進行領域化、去領域化與再領域化的動態意義交互競逐。

小印尼內部社會包容多重族裔、公民身分、階級背景的人們，層次豐富的生態多樣，也讓我們得以翻修過往對於族裔聚集地高度領域化、排他性強的刻板印象 (stereotype)，並進而理解到這些所謂的排他性力量，是放置在哪些作用力襲擊下出現的反作用力，只有剝開了這些作用性力量所帶來的壓迫經驗，才能更貼近脈絡地理解「領域化」效應如何作為一種表面現象，而內部由於對於種族與階級的深刻經驗，因而或許反而更有機會符於「悅納異己」的多元空間。

### 三、載浮載沉的槓桿效應

本文中，由族裔地點的萌生與持存的現象分析所衍生的理論性發問是：在跨國底層流動人口所創造的都市地點與首都刻正進行的跨國都市大型改造計畫碰撞的當下，讓地點持存的在地社會同意 (social consent)，是如何形塑與實踐？

關於地點存在的形式、變遷歷程及發展樣貌均非偶然。本文中，我以「市場」、「區位」、「租隙」的概念，分析小印尼在都市結構所呈現的**區位政治**。小印尼標榜以「族裔文化消費」為主，訴求對象是跨地域性的東南亞族裔消費者。由於消費市場的漸趨規模化，主要是隨著國家勞動力政策形成，因此也亦步亦趨地隨著其「外勞外交政治」在輸入/凍結人口上的數字擺動而震盪起伏。隨著印尼籍女性人口成長與消費需求浮現，必須有符合消費主體需求的客製化地點(須考量移工們多半無自用交通工具的移動限制)，這個必須同時符合交通便捷、地價低廉的空間區位，端賴於**租隙**賦予機會。但城市精華地段裡的租隙空間理應炙手可熱，何以多年以來仍持續存在而未經大型資本行地點改造？我以過往新聞、官方計畫文件與多方訪談媒材，分析孕育小印尼的地方政治社會條件，說明小印尼的存在，一方面是多重尺度的治理機器，在不斷進行治理劃界與疊界過程中，仍持續進行分裂的內部協商；另一方面，大型資本的運作由於碰上興趣缺缺或欲振乏力的地主協商狀況而失靈。因此，在這些往復運作的政治地形協商狀態下，小印尼的店主們順而得以屋況決定的較低廉地租（差別地租 I）換取以區位決定的高昂地租（差別地租 II），獲得暫時歛旗立異的機會，處於一種槓桿效應下的危險平衡狀態。

另外，將不同媒體對於同一地方的不同再現報導並置來看，可發現迥異的論述模式使得異國情調風景與汙名地景得以並行不悖地注入閱聽大眾對一地點的想像裡。媒體汙名化與想像化的再現與詮釋，對於在當地生活的人們產生內外在此的認知斷裂，或更甚至是一真實與想像的印象交疊。這個印象建構歷程，是為建構大眾同意治理、受治的必要步驟；也就是說，透過媒體的再現與其正當化治理、控管的目的

的，可以看見媒體在這段治理術運作關係裡，成為關鍵的治理輔具。俟「地方他者化」工程將治理的合理性與正當性進行基礎建制之後，不容置喙地，自然是**敦促、監督並引介**空間、警察與移民等多重治理機關，共同呈現柔性/剛性交織的監視與人流控管方式介入地方生態，治理代理人與受治方相互發展出的互相「懷柔」關係，作為增進了解彼此的最佳互動模式，就在這些治理的磨合過程中修正並產生。我引介 Gupta 與 Ferguson 的「空間化國家(spatializing the states)」的概念，從台北車站到小印尼的空間移轉變遷，可以看見：從媒體力量對於一地點的單景監視，到警察現身的滲透性全景監視形式，不同治理技藝的穿梭與注入，共同反映出國家治理力量如何讓地方感知到須將自身「理性化」之必要，並且給予其所需要或多餘累贅的「理性化」力量，從而重新界定地方主權之歸屬。這段裡外監視與反制過程，也正是創造、維繫「縫隙」、「磁極」地點體質的能量來源，並且以「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的狀態，將媒體與警察力量連同勞動力市場、土地的租隙與區位，共同作為都市結構框架下，維繫族裔聚集地的槓桿效應、可彈性變動調控的兩端力點。

#### 四、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文所觸及的都市與移民工議題，除了由田野深描的方式再現真實，為堆砌過多污名化形象的地點去神祕化以外，也嘗試說明一個地點如何體現一些特定人口群體處處受到勞動與身份契約箝制的生存樣態。回溯族裔聚集地「假日經營」的「常態化」、地點領域感的形成與販售「希望」的生意橫行...等種種看似殊異現象背後的脈絡。事實上，這本論文研究到了尾聲，我對於這類族裔地點研究的基本立場，是希望透過發掘這類特殊脈絡下的消費文化與空間關係，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看見：勞動與身分限制，如何使得特定的族裔群體事實上並未擁有居住自由的權利，並迫使這些地點與其活動主體們，以不被台灣接受的東南亞文化，承載了過多去脈絡化下，單方創造的汙名。

由於我的語言能力以及在田野停留時間長短的理解限制，使得我在研究過程中，並未能就印尼文化的特殊性與台灣都市的接合，有更精確的理解與詮釋分析。對於後續研究的發展，我認為在很多印尼朋友們身上，其實看見了他們十分聰明地試圖跨越既有的「外勞政策」勞動自由的限制，透過不同的移入身分與生活規劃，以及跨國身分之彈性，嘗試在自身的行動策略上鑽探出不同的勞動自由模式，體現了極具發展與想像潛力的「跨國治理術(Transnational governmentality)」。但由於本論文主要的研究對象，最終仍以地點為主，並未在這些精采的個人生命故事如何體現「生活實踐作為一種跨國抵抗」上有所著墨。最終，作為生活實踐與學術學習的暫時性結論，我想不免俗但誠實地訴說我的期待：與其左支右絀於公共空間百貨公司化的矛盾，跨國移民工們舉家遷徙的勞動與居住自由，以及想像常態化的族裔經濟能「常態地」在台灣的都市空間中實踐，或許更能引領我們踏上多元與國際化城市想像的捷徑！

## 參考文獻

- Appadurai, A. (2007). Disjuncture and difference in the global cultural economy. In J. X. Inda (Ed.),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pp. 47-65). Oxford, UK: Blackwell.
- Auster, E. & Aldrich, H. (1984). Small business vulnerability, ethnic enclaves and ethnic enterprise. In R. Ward & R. Jenkins (Eds.), Ethnic communities in business: Strategies for economic survival (pp.39-5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uman, Z. (2001). Community: Seeking safety in an insecure worl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habha, H. K. (200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Bonacich, E. (1973). A theory of middleman minor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5), 583-594.
- Bonacich, E. (1993). The other side of ethnic entrepreneurship: A dialogue with Waldinger, Aldrich, Ward and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7(3), 685-692.
- Calvino, I. (1968). Cosmicom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Chatterjee, P. (2004). The politics of the governed: Reflections on popular politics in most of the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 Montoya, M. L. (2000). Entrepreneurship and culture: The case of Freddy, the strawberry man. In R. Swedburg (Ed.), Entrepreneurship: The social science view (pp. 332-355).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an, M. (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 Faist, T. (2000). The volume and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ist, T. & Özveren, E. (2004).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Agents, networks, and institutions. Aldershot, UK: Ashgate.
- Ferguson, J. & Gupta, A. (2002). Spatializing states: Toward an ethnography of 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y. American Ethnologist, 29(4), 981-1002.
- Fetterman, D. M. (1998).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R. Hurley Tran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H. L. Dreyfus & P. Rabinow (Eds.),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pp.208-22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 (1984).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Burchell, G., Gordon, C., & Miller, P. (Eds.).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rdon, C. (1991). 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M. Foucault, G. Burchell, C. Gordon, &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pp. 1–5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rvey, D. (2000). Spaces of hop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aley, L. (2000). Gender, “aliens”, and the national imaginary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SOJOUR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15(2), 222-54.
- Holston, J. & Appadurai, A. (1996). Cities and citizenship. Public Culture, 8(2), 187–204.
- Huang, S. & Yeoh, B. S. A. (1996). Gender and urban space in the tropical world. Singapor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17(2), 105-112.
- Huxley, M. (2007). Geographies of governmentality. In J. W. Crampton & S. Elden (Eds.),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Foucault and geography (pp. 185-204). Aldershot, UK: Ashgate.
- Inin, E. F. & Turner, B. S. (2002). Citizenship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In E. F. Inin & B. S. Turner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pp. 1–10). London: Sage.
- Jessop, B. (2003). Governance and metagovernance: On reflexivity, requisite variety, and requisite irony. In B. Henrik (Ed.), Governance a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p. 101–116).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Kassim, A. (2000). Indonesian immigrant settlement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OJOUR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15(1), 100-122.
- Lan, P. C. (2003). Political and social geography of marginal insider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Taiwa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2(1/2), 99-125.
- Lan, P. C. (2006).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efebvre, H. (1947/1991).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Vol. 1) (John Moore, Trans.), New York: Verso.
- Light, I. H. & Rosenstein, C. N. (1995). Race,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urban America. New York: Aldine.
- Lin, J. (1998). Reconstructing Chinatown: Ethnic enclave, global chan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Lowndes, V. (1995). Citizenship and urban politics. In D. Judge, G. Stoker, & H. Wolman (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pp. 160–180). London: Sage.
- Marger, M. (1997).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7<sup>th</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Menjívar, C. (2000). Fragmented ties: Salvadoran immigrant network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erry, S. E. (2001). Spatial governmentality and the new urban social order: Controlling gender violence through law.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3(1), 16-29.
- Mitchell, K. (2004). Crossing the neoliberal line: Pacific Rim migration and the metropoli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Nonini, D. M. (2004). Spheres of speculation and middling transnational migrants: Chinese Indonesians in the Asia Pacific. In B. S. A. Yeoh & K. Willis (Eds.), State/nation/transnation: Perspectives on transnationalism in the Asia-Pacific (pp. 37-66). London: Routledge.
- Olzak, S. & Nagel, J. (Eds.). (1986). 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Ong, 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rk, R. E. (1950). Race and cul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Pieterse, J. N. (2004).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e: Global mélange,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Portes, A. & Manning, R. D. (2005). The immigrant enclave: Theory and empirical examples. In J. Lin & C. Mele (Eds.), The urban sociology reader (pp. 583-94). New York: Routledge.
- Portes, A., Guarnizo, L. E. & Landolt, P. (1999). The study of transnationalism: Pitfalls and promise of an emergent research fiel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2), 217-237.
- Pries, L. (2001). The approach of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In L. Pries (Ed.), New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companies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pp. 2-33). London: Routledge.
- Raco, M. & Imrie, R. (2000). Governmentality and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urban polic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2(12), 2187–2204.
- Robertson, R. (1995). Glocalization: Time-space and homogeneity- heterogeneity. In M. Featherstone, S. Lash & R. Robertson (Eds.), Global Modernities (pp. 25–44). London: Sage.
- Sandercock, L. (2003). Cosmopolis II: Mongrel c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 Sassen, S. (1998). Whose city is it?: Globaliz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new

- claims. In J. E. Stiglitz (Ed.),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pp. x-xxxvi).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Sassen, S. (2002). Towards post-national and denationalized citizenship. In E. F. Isin & B. S. Turner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pp. 277-281). London: Sage.
- Schiller, N. G., Basch, L. G. & Blanc-Szanton, C. (1992). Towards a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on migration: Race, cl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reconsidered.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 Scott, J. C.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ilvey, R. (2006).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migration: Spatializing social differenc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1), 64-81.
- Smith, M. P. & Guarnizo, L. E. (1998).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mith, N. (2002). New globalism, new urbanism: Gentrification as global urban strategy. Antipode, 34(3), 427-450.
- Suwendi, K. R. & Yueh, M. L. (2007). Indonesian migrants in Taiwa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Asia Cares for Migrant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etrieved June 15, 2008 from <http://www.catholic.org.tw/catholic/in-5.htm>.
- Waldinger, R., Aldrich, H., & Ward, R. (1990). Ethnic entrepreneurs: Immigrant busines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Ward, R. & Jenkins, R. (1984). Ethnic communities in business: Strategies for economic surviva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llis, K. & Yeoh, B. S. A. (2004). State/nation/transnation: Perspectives on transnationalism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Routledge.
- Wong, L. L. & Ng, M. (2002). The emergence of small transnational enterprise in Vancouver: The case of Chinese entrepreneur immigra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6(3), 508-530.
- Yeoh, B. S. A. & Huang, S. (1999). Spaces at the margi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Singapor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1(7), 1149-1167.
- Yeoh, B. S. A., Huang S., & Gonzalez, J. (1999). Migrant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Debating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acts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3(1), 114-136.
- Zhou, M.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Zolniski, C. (2006). Janitors, street vendors, and activists: The lives of Mexican

immigrants in Silicon Vall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Zukin, S. (1995). The cultures of cities. London: Blackwell.

Bauman, Z. (1999/2006) 尋找政治 (洪濤、周順、郭台輝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Bauman, Z. (1987/2000) 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份子 (洪濤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Orum, A. M. & Chen, X. (2003/2005) 城市的世界：對地點的比較分析和歷史分析 (曾茂娟、任遠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志弘 (2006) 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61，149-203。

王志弘 (2008) 族裔-文化經濟、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台北都會區東南亞風味餐飲店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1-44。

吳比娜 (2003) ChungShan：台北市菲律賓外籍勞工社群空間的形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永毅 (2007) 無 HOME 可歸：公私反轉與外籍家勞所受之時空排斥的個案研究。台灣社會研究，66，1-74。

吳美瑤 (2004) 霸權空間的破綻：以外籍移工假日聚集的台北車站為例。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

吳挺鋒 (2002) 台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週休作為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3，103-150。

汪英達 (2003) 去掉括號，還是再補上一個？台北地區菲律賓幫傭的生命經驗與生活策略。台北：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津如 (2000)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39，93-151。

林育群 (2005) 新應許之地？桃園地區跨國移工勞動力再生產之空間。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琬雯 (2007) 「移民區病理 vs. 網絡集結點」的衝突與克服：以在台越南女性的店家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13，95-120。

范裕康 (2005) 誰可以成為外勞？移工的招募與篩選。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倪炎元 (2003) 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台北：韋伯文化。

夏曉鵬 (2001) 「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43，153-196。

夏曉鵬 (2002)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許弘毅 (2000) 中山北路聖多福教堂地區菲籍外勞的空間使用及其影響之研究。

- 台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陳宗韓（1999）臺灣外籍勞工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1-58。
- 曾熾芬（2007）研究移住/居台灣：社會學研究現況。台灣社會研究，66，75-103。
- 楊聰榮（2007）新秩序下的混亂：從印尼暴動看華人的政治社會關係。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38，59-89。
- 廣田康生（2005）移民和城市。上海：商務印書館。
- 鄭莉（2006）理解鮑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34，1-57。
-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64，107-150。
- 藍佩嘉（2007.07.22）「無證外勞」不是罪犯。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9版。
- 龔尤倩（2002）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以台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8，235-285。